

##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係「修訂 13 版」，就目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彙編而成。
- 二、為延長本市興辦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實施年限、調整本市住家用房屋稅徵收率、修正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相關規定等業務需求，本府各機關配合新定或修正相關自治法規，原所收錄之自治法規，業經大幅修訂，為利各界查詢最新自治法規，故更新編印本彙編。
- 三、本彙編分為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 2 大部分，第 1 部分為自治條例，包括組織、民政、財政、經濟發展、工務、水利、農業、城鄉發展、地政、勞工、交通、法制、警察、衛生、環境保護、消防、原住民族行政及文化等 18 類；第 2 部分為自治規則，包括組織、秘書、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工務、水利、農業、城鄉發展、社會、地政、勞工、交通、觀光旅遊、警察、衛生、環境保護、消防、文化、原住民族行政、新聞、人事、主計、客家事務、捷運及體育等 27 類。
- 四、本彙編所收錄者為 114 年 10 月 31 日以前現行之自治法規，嗣後新（制）定或修正之法規，請及時參閱新北市政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 (<https://web.law.ntpc.gov.tw>)，以確認更新。
- 五、本彙編雖經多次校勘，然疏漏誤植之處，仍恐難免，尚祈各界先進不吝惠賜指正，俾予修正，益臻完善。

# 新北市自治法規彙編（下）

## 目 錄

貳、自治規則.....	1
七、工務類	
(一) 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	3
(二) 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	4
(三) 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	5
(四) 新北市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建築物改建增建辦法.....	6
(五) 新北市舊有違章建築修繕辦法.....	8
(六) 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9
(七) 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11
(八) 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	16
(九) 新北市道路設置廣告欄收費標準.....	27
(十) 新北市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收費標準.....	28
(十一) 新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圖資申請收費標準.....	29
(十二) 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30
(十三) 新北市寬頻管道收費標準.....	34
(十四) 新北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	35
(十五) 新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36
(十六) 新北市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標準.....	41
(十七) 新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及安全準則.....	42
(十八) 新北市民間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處理辦法.....	45
(十九) 新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47
(二十) 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	48
(二十一) 新北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查詢收費標準.....	49
八、水利類	
(一) 新北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補償標準.....	50
(二) 新北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51
(三) 新北市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52
(四) 新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	54
(五) 新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	56
(六) 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	58
(七) 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	68
九、農業類	
(一) 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69
(二) 新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71
(三) 新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	73
(四) 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	74

(五) 新北市漁筏檢查及漁筏監理執照收費標準 .....	77
(六) 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78
(七) 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 .....	79
(八) 新北市申請文山包種茶產地證明標章收費標準 .....	80
(九) 新北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	81
(十) 新北市動物長期照護服務機構認證及輔導辦法 .....	83
(十一) 新北市動物之家收容服務收費標準 .....	85
(十二) 新北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收費標準 .....	86
(十三) 新北市辦理民間動物保護團體或機構受委託執行動物保護業務評鑑辦法 .....	87
<b>十、城鄉發展類</b>	
(一) 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89
(二)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獎勵辦法 .....	91
(三) 新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收費標準 .....	93
(四) 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 .....	94
(五) 新北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 .....	98
(六) 新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及圖紙收費標準 .....	99
(七) 新北市老街街區管理維護辦法 .....	100
(八) 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 .....	103
(九)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	105
(十) 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設置公用事業設施收費標準 .....	129
(十一) 新北市都市計畫案件審查收費標準 .....	130
(十二) 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 .....	131
(十三) 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辦法 .....	135
(十四) 新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者擬訂報核事業計畫範圍內認定公有土地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辦法 .....	138
(十五) 新北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	140
(十六) 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 .....	144
(十七)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董事監事遴聘辦法 .....	145
(十八)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辦法 .....	146
(十九)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盈餘回繳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辦法 .....	148
(二十)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	149
(二十一)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 .....	152
(二十二)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 .....	153
(二十三) 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 .....	154
<b>十一、社會類</b>	
(一) 新北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養及養護辦法 .....	155
(二)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辦法 .....	157

(三)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159
(四) 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 .....	162
(五) 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166
(六) 新北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	168
(七) 新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	170
(八) 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 .....	172
(九) 新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 .....	174
(十) 新北市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	176
(十一) 新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	178
(十二) 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 .....	180
(十三) 新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醫療及托育費用補助辦法 .....	181
(十四) 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 .....	185
(十五) 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住屋修繕補助辦法 .....	188
(十六) 新北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及執行監督辦法 .....	190
(十七) 新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192
(十八) 新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 .....	196

<b>十二、地政類</b>	
(一) 新北市辦理區段徵收取得可供建築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	197
(二)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199
(三) 新北市土地界標申購收費標準 .....	201
(四) 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 .....	202
(五) 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 .....	205
(六) 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	232
(七) 新北市申請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 .....	236
(八) 新北市申請地籍藍曬圖收費標準 .....	238
(九)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收費標準 .....	239
(十) 新北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 .....	240
<b>十三、勞工類</b>	
(一)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241
(二) 新北市各勞工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243
(三)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246
<b>十四、交通類</b>	
(一)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248
(二) 新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 .....	250
(三) 新北市廢止或變更路邊停車位收費標準 .....	252
(四) 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標準 .....	253
(五) 新北市內河公有客船碼頭使用收費標準 .....	254
(六) 新北市淡水河水域船舶航行管理辦法 .....	255

(七) 新北市設置廣告物之汽車管理辦法 .....	256
(八) 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 .....	257
(九)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 .....	258
(十)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 .....	262
(十一)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 .....	264
(十二)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 .....	266
(十三)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 .....	267
(十四)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 .....	269
(十五) 新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 .....	271
(十六) 新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 .....	277
<b>十五、觀光旅遊類</b>	
(一) 新北市風景特定區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 .....	279
(二) 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	280
(三) 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場地收費標準 .....	282
(四) 新北市烏來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 .....	283
(五) 新北市溫泉標章收費標準 .....	284
<b>十六、警察類</b>	
(一) 新北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	285
(二) 新北市收購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 .....	288
(三) 新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 .....	289
<b>十七、衛生類</b>	
(一) 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	290
(二)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291
(三) 新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	293
(四) 新北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 .....	294
(五) 新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 .....	296
(六) 新北市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	298
(七) 新北市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準則 .....	300
(八) 新北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 .....	303
<b>十八、環境保護類</b>	
(一) 新北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辦法 .....	305
(二) 新北市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設置辦法 .....	307
(三) 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308
(四) 新北市扣留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拖 吊及保管費用收費標準 .....	310
(五) 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311
(六) 新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313
(七) 新北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	315
(八)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317

(九) 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319
(十) 新北市電力設施汽力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321
(十一) 新北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	324
(十二) 新北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326
(十三) 新北市塔寮坑溪及其支流加嚴放流水標準 .....	327
(十四) 新北市大安圳幹線加嚴放流水標準 .....	330
(十五) 新北市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	333
(十六) 新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	335
(十七) 新北市檢舉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	337
(十八) 新北市大漢溪及其支流加嚴放流水標準 .....	340

<b>十九、消防類</b>	
(一) 新北市天燈施放管理辦法 .....	344
(二) 新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 .....	345
(三) 新北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費收費標準 .....	346
(四) 新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	347
(五)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應變指揮學院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349

<b>二十、文化類</b>	
(一) 新北市文化藝術人才貢獻獎勵辦法 .....	350
(二)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351
(三)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354
(四)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356
(五)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358
(六) 新北市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361
(七) 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363
(八) 新北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372
(九) 新北市社教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374
(十) 新北市國父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376
(十一) 新北市代管原國防管理學院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378
(十二) 新北市坪林茶業博物館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380
(十三) 新北市街頭藝人展演登記及發證收費標準 .....	382
(十四) 新北市市定古蹟台北放送局板橋放送所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383
(十五) 新北市歷史建築空軍三重一村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384
(十六) 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 .....	385
(十七) 新北市淡水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386
(十八)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藏品圖像及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	387
(十九) 新北市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388
(二十) 新北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389
(二十一) 新北市美術館董事長董事監事遴聘辦法 .....	394
(二十二) 新北市新店十四張歷史建築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395
(二十三) 新北市美術館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	397

(二十四) 新北市美術館績效評鑑辦法 ..... 398

二十一、原住民族行政類

- (一) 新北市原住民族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400
- (二) 新北市原住民族領導人推舉及工作協助費發給辦法 ..... 401
- (三) 新北市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403
- (四) 新北市原住民族聚會所收費標準 ..... 405

二十二、新聞類

- (一)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406

二十三、人事類

- (一)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 408

二十四、主計類

- (一) 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 410

二十五、客家事務類

- (一)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412
- (二) 新北市客家藝文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414

二十六、捷運類

- (一)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 415
- (二)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418

二十七、體育類

- (一) 新北市政府所屬運動場館使用收費標準 ..... 420
- (二) 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 430
- (三)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437

## 貳、自治規則

## 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〇四七四八四三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為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應依都市計畫內容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都市計畫無前項設置規定而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情形者，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點五二公尺設置之：

一、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於住宅區十公尺以上，商業區七公尺以上，市場用地七公尺以上。

二、市場用地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

**第三條** 依本標準設置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騎樓之淨寬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且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騎樓柱自道路境界線退後十五公分。

二、無遮簷人行道之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且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

三、地面應與鄰接建築基地之人行步道接觸面順平；無衔接人行道者，應高出道路境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四十分之一瀉水坡度。

四、鋪面應鋪設防滑係數達零點五五以上（穿鞋 C.S.R）之防滑材料。

**第四條** 建築基地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二條規定之標準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時，得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放寬其標準。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二二六八二五七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一六二九九〇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事宜，以滿足迫切民生需要，並維護公共安全、公共衛生，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但有傾頽、朽壞或經本府通知限期拆除或強制拆除者，不在此限：

一、供居住並有居住事實，且已為戶籍登記。

二、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已建築完成，並經本府民政局或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登記之寺廟及列冊輔導之神壇，且使用範圍及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

三、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准。

**第三條** 本辦法所規定接用水、電之許可及管理事項，本府得委任或委託區公所辦理。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得由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向本府或區公所申請接用水、電。其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切結書。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略圖。

四、建築物各向現況照片。

五、其他本府另以公告規定之文件。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並經本府或區公所許可者，其建築物之管理，應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六條** 本府或區公所應定期查察經許可接用水、電建築物之使用。其有違反原許可使用之事實者，得廢止許可，並通知相關事業機構停止供應水、電。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文件之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區公所辦理本辦法所定許可及管理事項者，應每半年將執行情形彙整造冊送本府列管。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修正施行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設置一定規模、高度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

前項管理維護使用空間應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第三條** 本辦法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其範圍如下：

一、管理服務人員執勤室及其必要設施。

二、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會議室。

**第四條** 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之設置不得影響公共安全、交通、衛生及市容觀瞻，樓地板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並以下列位置為限：

一、非屬私設通路（道）、防火間隔及室外停車空間之法定空地。

二、具頂蓋之廣場式開放空間。

三、地下層除防空避難室以外之公共空間。

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於前項第一款者，樓地板面積不得逾該法定空地面積之八分之一；未達八平方公尺者，得建築八平方公尺。其高度以一層樓高為限，簷高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

**第五條** 管理維護使用空間應以不燃材料構造；室內裝修應使用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二級以上之材料。

**第六條** 公寓大廈依本辦法規定設置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者，於竣工後，應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備具下列文件，報請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一、申請書。

二、使用執照影本。

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

四、配置圖：載明基地現況、申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法定空地及開放空間，其比例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五、平面圖：載明各部分用途及尺寸，其比例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六、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其比例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七、合於第五條規定之材料證明文件。

八、施工完成後之竣工照片。

申請人就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之結構安全及管理維護，應自負其責。

管理維護使用空間經本府備查後，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但其設置不符本辦法規定者，依建築法或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建築物改建增建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法及依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之規定。

**第二條** 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剩餘建築基地（以下簡稱剩餘基地）內合法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應向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建造執照；於完工後，應申請本府核發使用執照。

前項合法建築物拆除後僅餘建築基礎或與鄰地相接之共同壁，其增建經本府認定無妨礙公共安全之虞者，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建築物之審查，其審查人員應以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者為限，不受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學歷、考試資格及工程經驗之限制。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建築物為非供公眾使用者，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核發建照時免收取規費，並僅須辦理竣工勘驗，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五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請建造執照之剩餘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臨接建築線長度二公尺以上。

二、自建築線起算，扣除法定騎樓深度後，深度一點五公尺以上，十六公尺以下。

**第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剩餘基地內合法建築物之增建、改建，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建築物沿路面之簷高不得超過拆除面之高度。拆除面與建築物成斜面，而高度不同者，平均計算其高度；拆除面之高度低於原建築物簷高者，得維持原建築物簷高。拆除面高度低於十三公尺者，得以十三公尺為拆除面高度。屋頂如係木架或鐵架之房屋，屋頂最高高度得自簷高加屋架跨度四分之一。

二、建築物與毗連建築物最高簷高相差三十公分以內者，得共同申請統一高度及統一正面整修。

三、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防火間隔相關規定。

四、原有空地得合併改建或增建。

五、總樓地板面積扣除騎樓面積後，不得逾拆除前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但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六十平方公尺者，得增建至二百六十平方公尺。

六、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規定留設騎樓。但因地形、景觀或結構安全無法留設騎樓，而道路已設置人行道，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請建造執照，申請人應於收受第九條完

工書面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逾期申請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其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三、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 四、地籍套繪圖。
- 五、建築線指定圖（含現有巷道）。
- 六、改建或增建建築物之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基礎平面圖、屋架構造平面圖及主要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 七、污水處理設施詳圖。
- 八、改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簷高）逾五公尺或二樓以上，應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之安全證明及結構計算書；其高度未達五公尺或二樓，且鋼筋混凝土樑跨距逾六公尺或鋼架構造跨距逾十二公尺，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書。

**第八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其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原領改建或增建之建造執照。
- 三、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 四、竣工照片。

**第九條** 興闢公共設施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開工及完工十日內，將預定完工期限及實際完工日期，以書面通知本府或當地區公所轉知拆除戶。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舊有違章建築修繕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舊違章建築之修繕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舊違章建築係指中華民國五十七年總清查有案或經依法補行建卡列管之違章建築而言。
- 第四條 下列之舊違章建築，不得申請修繕：
- 一 拆除或整理計畫業經核定公布不在此限。
  - 二 全倒或全毀者。但天然災害所引起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舊違章建築修繕之申請人，應為該建築物之所有人。
- 第六條 申請修繕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 舊違章建築修繕申請書一份。
  - 二 違建位置及擬修繕部分簡圖各三份。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一份。
  - 四 申請人切結書一份。
- 前項申請書、切結書、土地使用同意書及修繕部份簡圖用紙，由主管建築機關統一訂定格式印供申請人領用，不收任何費用。
- 第七條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受理申請主管機關，關於受理申請十日內應派員赴現場勘查核對相符後核發修繕證，並於核發修繕證之次日起動工，限於五個月內修繕完畢，逾期無效不得申請展期。
- 第八條 修繕證僅為修繕之許可不得作為其他憑證使用，並不得作為拆除時要求補償或賠償之依據。
- 第九條 經核發修繕證，准予修繕之舊違章建築，如發生土地或房屋產權糾紛時，應由申請人依所具切結自行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均以新發生之違章建築，由本局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處理：
- 一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動工修繕者。
  - 二 不按核准圖樣施工及修繕地點與核准位置不符者。
  - 三 利用逾期失效之修繕證繼續施工者。
  - 四 擬自變更原形、原構造及增加面積、高度者。
  - 五 違反所具切結及有關法令規定者。
- 第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拆除之違章建築，其拆卸材料及一切損失，概由違建人自行負責。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四六六二五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一二五三六五九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〇〇三四五五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二二三八一〇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建築基地距離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或已設有公用停車空間之公共設施用地周圍一千公尺範圍內，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應附設之停車空間，得由起造人申請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 一、建築基地面積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八公尺。
  - 二、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築物應附三輛汽車以下之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空間）。
  - 三、建築物因增建所需，增設應附停車空間確有困難。
  - 四、建築基地因所在位置地形特殊或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出。前項第一款如為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地區，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深度及面積為準。
- 第三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範圍內，且既有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使用人申請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 一、地面層零星設置之室內停車空間，每棟汽車、機車停車空間各在二輛以下。
  - 二、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上設置之停車空間，須由道路直接進出。
  - 三、設置於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之機電設備致無法使用。
  - 四、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因設置非臨時性消防栓、公車亭、站牌、電信、電力或其他類似公益性設施致無法使用。
  - 五、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增設三輛汽車以下之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空間）。
- 已附設之停車空間因既有建築物所在位置地形特殊或因都市計畫變更無法使用者，得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之，不受前條第一項所定半徑範圍之限制。

第四條 應繳納之代金總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 = (P \times C + 1.4 \times E \times L A / \Sigma F A) \times P A \times U$$

T：應繳納之代金總額。

P：造價係數。

C：建築物申請繳納代金時之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

E：建築基地申請繳納代金時之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L A：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Sigma F A$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P A：停車空間面積（平方公尺）。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後者，每部汽車位以二十五平方公尺、無障礙汽車位以三十一平方公尺、機車位以四平方公尺、無障礙機車位以八平方公尺計之。

U：使用分區係數。申請範圍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者為一點二，位於其他使用分區者為一。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且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未登記停車空間者，其應繳納之代金總額依前項規定六成計之。

第一項造價係數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並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 第五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前條之公式計算應繳納代金後，申請註銷停車空間並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其使用分區係數為八十減去領取使用執照年度後所得之數除一。中華民國八十年以後取得使用執照者，其使用分區係數以一計算；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取使用執照者，其使用分區係數再以七成計之：

一、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建築基地位於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內之住宅區，其建築物地面層供住宅使用，室內汽車、機車停車空間每戶未超過二輛或法定空地每幢建築物汽車、機車停車空間未超過二輛。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本府認定為必要。

#### 第六條

建築物應附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之申請，應併同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或變更使用執照向本府提出；其代金應於領取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向市庫繳納之。

#### 第七條

申請人所繳納代金，由本府統籌專用於集中興建或購置停車空間，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八條

依本辦法興建完成或購買之停車空間，應登記為新北市所有，並由本府管理維護。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五四二二四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二一〇〇五〇七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之畸零地，指建築基地（以下簡稱基地）之深度或寬度未達附表一所定最小深度或最小寬度者。

農業區、保護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不適用本規則。  
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按本規則所定一般建築用地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正面路寬：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二、最小深度：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三、最小寬度：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其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二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第四條 依附表一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地區及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八公尺。

基地屬角地且有截角者，其寬度或深度之計算，以未截角之尺寸為準。  
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境界線起算。

第五條 畸零地非經補足最小寬度或深度，不得建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鄰接地為道路、溝渠、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

二、因土地之使用分區或用地類別無法合併使用。

三、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

四、寬度或深度符合規定，且與鄰地合併後仍為畸零地，而經調處不成立。

五、鄰地皆已建築完成或領有建造執照，且已申報任一樓層勘驗。  
前項第五款所稱已建築完成，不包括下列工作物及建築物：

一、車棚、花棚、圍牆與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

二、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物。

三、傾頽或朽壞之建築物。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面積狹小基地，其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符合附表二

規定者，准予建築：

- 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
  - 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
  - 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
- 前項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應留設側院地區，第一項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第一項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基地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

**第八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使用者，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建築基地，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

**第九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無法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與鄰地所有權人達成協議時，得檢具下列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十份，向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調處：

- 一、申請書。
- 二、自行協議不成證明文件。
- 三、開業建築師簽證檢討之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圖說。
- 四、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五、建築線指定（示）圖、現場照片。
- 六、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 七、其他經本府認定必要之文件。

**第十條** 本府於收受前條申請案件後，對於應備文件不齊情形，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本府應於受理申請或申請人完成補正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

前項調處程序及方式如下：

- 一、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第十一條** 本府為辦理畸零地調處案件，應設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調處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工務局代表三人。
- 二、本府地政局、財政局、城鄉發展局及法制局代表各一人。
- 三、學者專家七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委員一人代

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主任委員得就調處案件，指派委員三人進行雙方協調，經製作紀錄後，提調處會會議決議。

調處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調處應於決議日起三十日內作成紀錄，並通知調處雙方。

調處雙方任一方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視為調處不成立。

申請人得於調處不成立紀錄送達後三十日內，申請再調處一次。

申請人未於前項期限申請調處或經二次調處不成立者，一年內對同一案件，不得再申請調處。

**第十二條** 因畸零地合併需要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得向本府申請核發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之核發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一、一般建築用地						
基地情形 (公尺)	使用地別或 使用分區	甲、乙種建築 用地及住宅 區	商業區	丙種建築用 地及風景區	丁種建築用 地及工業區	其他使用分區
		最小寬度	三・〇〇	三・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正面路寬七公尺 以下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最小寬度	三・五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 公尺至十五公尺 以下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五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 五公尺至二十五 公尺以下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五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 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側面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其他使用分區
基地情形 (公尺)	最小寬度	六・六〇	六・六〇	八・〇〇	六・六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 公尺至十五公尺 以下	最小寬度	七・一〇	七・一〇	八・〇〇	七・一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 五公尺至二十五 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 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附表二

使用地別或使用分區		
基地情形	甲、乙種建築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	三・〇〇
	最小寬度 (公尺)	三・〇〇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深度 (公尺)	五・〇〇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以下	最小寬度 (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 (公尺)	六・〇〇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三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 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 (公尺)	六・〇〇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三五・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四・〇〇
	最小深度 (公尺)	七・〇〇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四〇・〇〇

附表三

使用地別或使用分區		
基地情形 (公尺)	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	三・五〇
	最小寬度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深度	四・〇〇
	最小面積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以下	最小深度	四・五〇
	最小面積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八・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八・〇〇

## 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五四二二四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一四六〇五八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十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建築管理，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必要時得將建築執照審、驗及勘驗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專業公會團體辦理。

委託、委任作業程序及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現有巷道，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二、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之私設通路。

三、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之私設通路。

四、本法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須於供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情事，繼續和平通行達二十年，且為不特定公眾通行所必要者。

###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四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造價、規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一、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下。

二、建造規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樓地板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三點五公尺以下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單棟建築物。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居住使用之一定規模以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

（三）鳥舍、涼棚、涼亭、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雨水貯留利用設施或化糞池。

（四）高度二公尺以下之圍牆。

（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設置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

（六）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由內政部或本府製訂之標準圖樣申請建

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

一、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之竹木造建築物。

二、非供公眾使用、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未達六公尺、肱（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及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之加強磚造建築物。

三、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載重二公噸以下之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

第一項第一款之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由本局訂定並公告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分次申請建造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及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第五條 起造人向本局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依本法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二、增建、改建、修建者，應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如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四、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五、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六、地基調查報告書。

七、結構計算書。

八、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說明書。

九、辦理執照申請程序人員名冊及證明文件。

十、變更設計時，除未變更原申請建造執照所檢附之各項證件、圖說外之應備證明文件。

十一、其他依本法、相關法規規定或本局認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文件中應經簽證者，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其審查項目、期限、審查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房屋申請增建或改建時，應檢附前條規定文件、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前項建物測量成果圖佚失時，得由建築師依建築物現況補繪簽證，如現況面積大於權狀面積時，應列入增建範圍。

### 第三章 建築基地及界限

第七條 申請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其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市區道路、公路、廣場、綠帶或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定建築線。

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且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併申請指定該現有巷道之建築線，必要時並應標明其邊界線所在；其因指定建築線及標明邊界線而退讓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八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應檢附書圖、文件之種類及製作規定如下：

一、申請書。

- 二、基地位置圖：應依現行都市計畫圖之比例尺描繪並著色，簡明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 三、實測現況圖：應就測繪範圍之實測成果，以比例尺五百分之一製作，並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
- 四、地籍套繪圖：應依實測現況圖之比例尺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及著色標明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
- 五、地籍圖謄本：申請日前八個月內之正本。

- 六、基地現況照片：包括基地四周全景照片。

- 七、基地為非都市土地者，應檢附複丈成果圖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且其地籍套繪圖及實測現況圖，應由建築師或得從事測量或道路調查業務之技師查覈簽證；一併申請認定現有巷道時，應檢附通行時間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測繪範圍應及於申請基地四周二十五公尺以上。基地鄰接計畫道路者，測繪範圍為計畫道路對側境界線再加十公尺。

第一項第二款標明事項，基地鄰接計畫道路者，應標示相關都市計畫樁位與計畫道路、申請基地、鄰近地形、地物之關係位置；基地鄰接現有巷道者，應標示每二十公尺測設一點之現有巷道中心位置、境界線及其與計畫道路、申請基地、鄰近地形、地物之關係位置，並標明巷弄名稱、門牌號碼及照片拍攝之位置、方向。

第一項第七款之基地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或養殖用地者，於申請認定現有巷道時，應檢附內容有建築許可需求之興辦事業計畫或農業設施設置計畫，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證明文件；一併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檢附其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申請指定建築線之程序及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 第九條

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其正面臨接寬度二公尺以上之現有巷道者，應以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合計達下列標準之邊界線為建築線：

一、單向出口巷道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或雙向出口巷道在八十公尺以下，且其寬度不足四公尺者，四公尺。

二、巷道長度超過前款規定者，六公尺。

三、位於工業區者，八公尺。

因地形、地物或其他特殊情形，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標準為建築線之指定顯有困難者，其退讓標準得各減為三公尺或四公尺以上。

合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巷道長度之現有巷道，其寬度大於退讓標準者，應依原有寬度指定建築線。

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第一項現有巷道之寬度，為路面兩側間之距離。但路面外設置有人行步

道、溝渠或其他公共設施者，為該公共設施外緣間或與路面側面間之距離；現有巷道之長度為現有巷道與連接之計畫道路間之距離；現有巷道中心線為現有巷道寬度之各中心點連成之線。

第 十 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者，為鄰接建築線至道路中心線範圍內之退讓土地所有權人或有檢附供公眾通行同意文件時，應就作為道路永久無償供公眾通行及設置相關設施使用之事項辦理公證。

本局得向該管地政機關請求於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前項公證內容，並由申請人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供公眾通行及設置相關設施使用。

第一項之公證內容，由本局另定之。

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

- 一、臨接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道路或廣場及其他道路，經確定建築線並經本府公告免申請建築線區域。
- 二、申請興建農作產銷、林業、水產養殖、畜牧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農業設施、農舍。
- 三、合法建築物修建、增建、改建經確認無涉都市計畫、樁位及原建築線位置未變更。
- 四、因特殊地形或具有特殊風貌，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經本府公告。
- 五、其他法規另有規定。

第 十二 條  
建築基地兩側面臨道路者，應以圓弧或等腰三角之方式退讓，退讓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其退讓標準依附表之規定。

依前項以圓弧方式退讓者，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且其退讓範圍，鋪設材質應與臨接道路一致，不得阻礙通行。

第 十三 條  
建築基地面臨一定寬度以上之道路時，除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前項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標準及審查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 第四章 施工管理

第 十四 條  
建築期限依下列標準，並加計三個月計算：

- 一、地下層：每層五個月。但其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五百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 二、地面層：每層三個月。但其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五百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 三、雜項工作物：工程造價於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九個月；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至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二年；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三年。

前項建築物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情形特殊，於核定建築期限時，本局得酌予增加建築期限。

建築物施工中，如因施工困難或情形特殊，經檢具工期增加說明書，由本局審查通過後，始得酌予增加建築期限。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起造人或承造人事由，致建築工程停工者，其停工之日數不計入建築期限。

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最長以十年為限。但公有建築物其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監造人應依建築師法及建築法規定，辦理監造及必須勘驗部分事項；承造人應依營造業法及建築法規定，辦理承造及必須勘驗部分事項。

監造人及承造人應依工程特性、設計圖說及相關法規，由監造人擬定監造計畫書，並由承造人據以擬定施工計畫書。

監造人應監督承造人依設計之圖說施工及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承造人應依設計之圖說施工，並負責建築物施工品質。

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營造業法及建築法規定，確實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及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督察紀錄表填寫查核結果及簽章。

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依預定進度，按時申報必須勘驗部分；監造人應隨時查核施工，如發現缺失，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限期改善並送本局及起造人備查。

**第十六條** 承造人應依本局備查之施工計畫書施工。

公有建築物之興辦機關得於申報施工計畫書時，向本局報備依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自行管制施工、勘驗。

建築物之監造計畫書、施工計畫書之內容及施工管制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起造人應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本局申報開工備查。

前項開工申請書件、內容及審查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八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應依施工計畫書之施工程序、預定進度表及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一、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二、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須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須基樁施工完成。

三、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勘驗：於各層樓板及屋頂配筋（骨）完畢後，澆置混凝土前。

四、鋼骨勘驗：鋼骨構造、結構組立完成後，作防火覆蓋前。

五、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屋面施工前。

六、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勘驗。

七、竣工勘驗：建築物主要設備、主要構造及室內隔間完竣後，申請使用執照前。其勘驗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公共設施已修復完成。

（二）施工中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拆除之舊有建築物及廢棄物已清理完竣。

（三）已按現場完成圖說修正，並依程序辦理報備或變更設計完成。放樣勘驗及基礎勘驗，有關建築物位置之量測，臨接建築線部分，以本

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部分，以地政機關鑑定之界址為準。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其各階段申報間隔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起造人或承造人事由，致建築工程停工者，其停工之日數不計入申報間隔期間：

一、放樣勘驗：應於申報開工後六個月內。

二、基礎勘驗：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後一年內；地下層施工採逆築工法者，不得超過三年。

三、各樓層板勘驗申報間隔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但其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五百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項目，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經查核確依核准設計圖說施工時，應於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及勘驗查核報告表簽章，並於各施工階段前送達本局，次日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得由監造人或承造人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備。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造價、規模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免申報勘驗。

本局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須經本局或由本局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派員至現場監督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針對勘驗項目抽查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前項必須申報勘驗之申報書件、內容與審查作業程序及預鑄構造、其他特殊構造建築工程之申報勘驗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九條** 建築基地面臨道路，於施工時須使用道路者，應由承造人填具申請書，檢附使用範圍圖及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向本局申請核定。

前項使用範圍之寬度如下：

一、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二、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三、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半。

四、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安全圍籬及安全走廊應堅固、安全及美觀，並應有必要之美化、清潔及照明設備。

建築工程施工發生損壞鄰房爭議事件之處理及程序，由本府另定之。供公眾使用之私有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放樣勘驗前將建築施工中災害處理機制報本局備查。

前項災害處理機制之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建築工程施工中發生災害時，本局得就災害影響程度命其停止施工或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三條** 竣工建築物與核定建築圖樣之容許誤差標準依下列各款之規定。但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

- 一、建築物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者。
  - 二、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者。
  - 三、各樓地板面積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者。
  - 四、其他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者。
- 前項容許誤差不包括其他法規規定之應有尺寸。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如下：

- 一、消防設備。
- 二、避雷設備。
- 三、污水處理設備。
- 四、昇降設備。
- 五、防空避難設備。
- 六、機械停車設備。
- 七、雨水貯留利用設施。
- 八、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第二十五條 建築工程竣工後，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其查驗現場應符合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並於核發使用執照前，取得目的事業機關或本局指定之文件。

起造人收受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改通知後，應於收受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依修改事項修改完竣後，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本局應再辦理竣工查驗。

第一項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之書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時，得免由建築師及營造廠簽章。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項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應經消防審查合格。

第一項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應檢附之書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起造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建造執照、雜項執照逾期失效或工程中止之建築物、建築基地或相關設施，應維護其結構安全及環境，不得有妨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之情事。

本局認有必要時，得限期命起造人或土地所有權人對前項建築物、建築基地或相關設施加以美化、改善或拆除。

##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八條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基準日期，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以當地都市計畫發布日為準。但有發布實施禁建者，以禁建日期為準。
- 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以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五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日期為準。
- 三、前二款以外地區：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指定實

施地區公告日期為準。

四、實施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地區：以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發布施行日期為準。

依前項基準日期認定之合法房屋，其認定原則及審查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應備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圖說：

- 一、權利證明文件。
  - 二、工程圖說。
  - 三、使用管制相關說明書。
  - 四、執照相關說明書。
  - 五、建物測量成果圖。
  - 六、其他本法、相關法規規定或本局認定應檢附之文件、圖說。
- 申請前項變更或許可者，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如下：
- 一、建物登記謄本（第一類）。
  - 二、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或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三、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查封、典權、不動產役權者，應取得執行債權人、典權人、不動產役權人等權利關係人同意證明文件。
-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之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簡化或免辦方式、審查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 第六章 拆除管理

第三十條 申請拆除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件向本局提出之；其未併同申請建築執照者，應一併檢附拆除施工計畫書。

拆除經指定為古蹟之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跡或紀念性建築物，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完成拆除後報本局備查。

第一項申請拆除執照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及審查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拆除執照申請人應於執照核發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拆除；自接獲通知領取拆除執照之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本局得廢止該拆除執照。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拆除完成者，得經本局同意展期一次，期限為一年。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逾展期期限仍未拆除完成，其拆除執照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同申請拆除執照者，其拆除期限得酌予考量，並併入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期限計算。

第三十二條 拆除建築物應由營造業承拆，並由專業工業技師或建築師監拆。但拆除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模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拆除工程進行前，申請人應備具申報書、拆除施工計畫書，會同承拆人及監拆人，向本局申報備查。

拆除工程須使用道路者，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申報拆除工程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及審查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拆除執照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於建築物拆除完成後，應檢附申請書、原領之拆除執照、基地內拆除完成後之全景照片、營建廢棄物及損鄰事件解除列管文件，向本局申請拆除完成證明，並由本局於核登完成後，辦理解除地籍套繪圖管制。

## 第七章 建築物及環境管理維護

第三十四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於其明顯處所張貼識別告示：

- 一、外牆之飾材、附掛物或其他構造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 二、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未取得使用許可證或安全檢查不合格。
- 本局得將前項建築物之名稱及坐落地點等資訊，發布新聞媒體或公告網站周知。

第一項應改善之程序、方法及期限等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下列供公眾使用、通行之場所，不得有設置固定式構造物、占用或其他妨礙公共通行、使用行為及危害公共安全行為：

- 一、現有巷道。
  - 二、建築物依法退讓或使用執照已加註應供公眾通行之通路、道路、無遮簷人行道、法定騎樓、開放空間及依容積獎勵設置之外部空間。
- 前項第二款之場所，由其使用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負責管理維護責任。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起造人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者，依原有形貌保存；其有修復必要者，應先提出修復工程計畫並經文化主管機關許可。
- 二、海港、碼頭、鐵路車站、捷運、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 三、建築物於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應先提出工程計畫並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
- 四、臨時性建築物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本局申請臨時建築設置許可。
- 五、興闢公共設施，在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依規定期限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
- 六、其他類似前五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建築物，其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起造人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報本局備查。

第一項第五款之建築物改建或增建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臨時性建築物之種類、期限、申請、管理方式與拆除保證金之計算、繳交、運用及退還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應維護因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之剩餘建築結構安全及環境。

於前項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申請改建、增建或修建建築物者，應於收受興闢公共設施之主辦工程機關完工書面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為之，逾期不予以受理。

本規則發布施行前，已領有主辦工程機關興闢公共設施完工通知者，應於本規則發布施行後三年內，於其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申請改建、增建或修建建築物，逾期不予以受理。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路寬(以上)	截角長度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七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八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九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十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十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十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十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二十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二十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三十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四十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五十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六十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七十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一百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備 註	一、單位：公尺。																		
	二、路寬為非整數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三、實際路寬介於二路寬間距之間者，以路寬間距較小者為準，計算截角長度。																		

## 新北市道路設置廣告欄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101112402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道路設置之廣告欄（以下簡稱廣告欄）張貼廣告，經新北市各區公所審查核准者，應繳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為每格欄位新臺幣五十元，其規格以長二十九點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為限，超過規格者，依所占張貼格數收費。

每次張貼以七日為限，申請次數無限制；同一廣告於同一廣告欄僅得張貼一張。

第三條 本府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臺北縣各鄉（鎮、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其有關廣告欄收費規定與本標準不同者，依本標準之規定。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一六〇八四三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一二二〇八四八號令修  
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經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審查核准者，應收取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使用費為每組二幅新臺幣二百元，保證金為每組二幅新臺幣二百元，均依申請懸掛數量計算之；每次懸掛以十五日為限，得申請展延一次，並重新收取使用費。

申請使用本府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區公所核定，僅收取保證金，免收使用費：

一、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其他政府機關從事政令宣導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非營利團體從事公益活動。

第三條 本府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臺北縣各鄉（鎮、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其有關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收費規定與本標準不同者，依本標準之規定。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圖資申請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六三八七五二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一七二九二一八號令修  
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查詢系統圖資  
複製列印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圖資，包含禁限建查詢成  
果圖、環境地質圖、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及歷史航照圖資。  
前項歷史航照圖資，指本資料庫內所建置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以前之航照  
影像圖及等高線圖資。

第三條 本資料庫圖資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禁限建查詢成果圖：以彩色圖紙紙本列印，每份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二、環境地質圖、山崩潛感圖或土地利用潛力圖：

（一）紙本列印：以A1彩色圖紙紙本列印，每張新臺幣四百元。

（二）電子檔（PDF格式）：每份新臺幣四百元。

三、歷史航照圖資：

（一）影像圖：以A3彩色圖紙紙本列印，每張新臺幣三百元。

（二）影像圖套疊等高線圖資：以A3彩色圖紙紙本列印，每張新臺  
幣三百元。

（三）前二項圖資電子檔（PDF格式）：每份新臺幣三百元。

（四）數值資料檔：

1、影像圖電子檔案（TFW格式）每幅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2、等高線圖資電子檔案：每份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第四條 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構）或學校申請前條圖資者，免予收費。

前項以外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或學術機構申請前條圖資者，減  
半收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九一三一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二二〇一七二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係指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行政區域內所有管轄之道路，並包括其附屬工程在內。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路基：指承受路面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度及為路基穩定所形成挖、填土之邊坡。
- 二、路面：指路基上供車輛及行人通行部分，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 三、路拱：指道路可使水分迅速流入至邊溝之橫向坡度曲線。
- 四、人行道：指道路範圍內專供行人通行之空間、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 五、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建築基地依建築法規定檢討留設，供公眾通行使用之空間，產權為私權所有。
- 六、斜坡道：指於道路二側橫越人行道設置供機動車輛或行動不便代步車具使用之構造物。
- 七、交通管制設施：指為維持交通安全與秩序而設置之標誌、標線、號誌、交通控制及資訊設備等設施。
- 八、共同管道：指設於市區道路內之附屬工程，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用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及其附屬設備。

### 第二章 道路權責分工

第四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府所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一、交通局：

- （一）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申請使用道路，設置公共汽車招呼站之核定及管理。
- （二）交通管制設施之設置維護。
- （三）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設備之管理。
- （四）本市交通維持計畫書之審查及管理。

二、農業局：

- （一）農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
- （二）道路綠地及行道樹之栽植、管理及維護。

三、警察局：違反道路交通障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交通秩序、安全等使用道路之管理。但道路障礙處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業務者，由各該

機關辦理。

四、環境保護局：路面、人行道、橋梁及側溝清潔之管理維護。  
前項業務劃分有疑義或涉及二個以上機關之事項，由本局協調適當機關辦理。

本局或本府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將第一項業務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本府所屬其他機關、本市烏來區公所或委任其所屬機關辦理。  
跨越本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界之橋梁、隧道，其養護管理責任，按東橋（隧道）西管、南橋（隧道）北管之原則予以區分，並由雙方協議之。

### 第三章 道路修築設施維護

第六條 於道路範圍內修築各項工程者，應設置交通安全設施。

道路狹窄或交通頻繁之街道，應以夜間或交通離峰時段施工為原則。  
人民或團體自行修築道路者，應向本局申請核准。

前項道路之養護管理，得依協議定之。  
既有公用地役關係之道路，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本局並得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

第九條 本局應經常養護道路，維持各項設施完整，遇有毀損或災害應迅速修復，保持暢通；其結構部分，原則上每二年至少檢測一次；如有特殊情形，另依其規定期限檢測之。

第十條 道路內修築橋梁、涵洞、隧道、地下道、人行天橋及停車場時，工程主辦機關應事先通知各有關管線事業機構，提出應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必要之結構計畫；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各該管線事業機構負擔。

前項修築及改善工程，應預留清潔維護作業空間；其排水管線之設置，以便利清疏為原則。  
第一項現有設施如因事實需要，經本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無礙安全者，得附加管線。

第十一條 本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評估後，得視需要於道路設置人行天橋、人行道或地下停車場。

本局得依申請或依事實需要，將前項道路設施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  
完成前項接通後之道路養護管理，得依協議定之。

第十二條 公共汽車招呼站，應由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或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負責設置及維護，並由交通局管理，其設置不得妨礙市容觀瞻及人車通行。

第十三條 本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事實需要，設置永久性或臨時性之行人或行車護欄，並養護管理之。

依前項設置之護欄不得擅自占用、移動或損毀，並禁止跨越。  
行人護欄得設於下列地點：

- 一、行人跨越易生危險之路口。
  - 二、設有人行地下道或天橋之處。
  - 三、應限制行人來往以加速交通流暢之處。
  - 四、其他易使行人發生危險或需防止行人跨越之處。
- 前項行人護欄位置，應設於人行道緣石之內側或交通島之上。

- 第十五條 現有道路之交通號誌，由交通局設置及養護管理。  
新闢及拓寬道路之號誌，由工程主辦機關設計並送交通局審查後設置。  
工程主辦機關得將前項設置所需經費撥付由交通局代辦。
- 第十六條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得向本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養、維護或美化道路及其附屬工程。  
前項認養規定，由本局定之。
- 第十七條 本局經評估後確有實際需要，得設置道路斜坡道，或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規定，由本局定之。
- 第十八條 道路之綠地、行道樹及其設施，不得任意毀損、遷移、擅自通行或堆置物品。
- 第十九條 道路加鋪新路面時，應注意路拱及側溝排水，並通知管線機構配合改善人孔、手孔、制水閥及閘閥箱等設施，使其頂面與路面平齊或調降下地。  
本局除依設計規範設置路燈設施外，並得視需要增設之。  
交通管制設施得與路燈設施共桿設置。
- 第二十一條 道路範圍內之路邊停車場，由交通局負責規劃管理及設置相關設施。  
第二十二條 道路範圍內之計程車招呼站，由交通局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設置之。  
第二十三條 未經本局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路基邊坡墾植。  
二、超過道路及橋梁設計承載力車輛之行駛。  
三、其他有破壞道路之虞者。

## 第四章 道路使用管制

- 第二十四條 使用道路設置下列各種設施時，應向本局申請許可：  
一、電力（信）桿（塔）、變電櫃、郵筒、公共電話亭、停車收費設施、自來水救火栓、加壓設備及其他類似之公共設施。  
二、電力（信）管、自來水管、雨（污）水管、瓦斯管、油管、電視電纜管、共同管道、人行天橋、人行地下道、地下商場、地下停車場等設施。  
三、高架道路下之倉庫、停車場及其他類似之設施。  
四、輕便軌道及其附屬設施。  
五、其他各種公私事業機構公共設施。
- 第二十五條 道路使用非以通行為目的者，應檢附計畫書等文件，先向本局申請取得使用道路同意書，再向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依前項規定申請之計畫書等文件及免取得使用道路同意書行為之認定，由本局另定之。
- 第二十六條 使用道路設置各項設施，不得影響交通安全及妨礙救災。

## 第五章 道路障礙清理

- 第二十七條 道路範圍內之人行道應緊靠建築線修建平整。  
人行道不得擅自圍堵使用、改建或鋪設斜坡道。
- 第二十八條 道路之修建或養護，遇有公共設施之障礙，應由工程主辦機關通知該設

- 施設置之管線事業機構辦理遷移或為必要之處置。  
道路兩旁建築物依建築法留設之騎樓及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應由該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人負維護之責，並不得有擅自圍堵、與臨接地平面不齊平或鋪面防滑性不足、脫落、破損等影響通行或安全之情事。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違反本規則有關規定者，依市區道路條例、公路法、建築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有關法規處理。
- 第三十一條 本局或本府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接受其他機關委託管理之道路，得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寬頻管道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九六七三五五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寬頻管道布設線路，除本府、所屬機關或經本府認定非營利事業機關（構）者外，應繳納下列費用：

一、使用費：寬頻管道每子管每公尺每月使用費新臺幣二元，以使用起始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期核計，以預收方式一次繳清。使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二、保證金：依繳納使用費百分之十計算；其保證金不足新臺幣五萬元者，以新臺幣五萬元計算。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八二一四八九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新北市政府核發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許可證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許可證費：

一、廣告物無論面積大小，每證新臺幣一千元。

二、許可證遺失、毀損或滅失，申請補發者，每證新臺幣二百元。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繳納許可證費：

一、各級政府機關設立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二、廣告內容涉及公益。

第三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費，應於領取許可證時繳納。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一五〇三〇一六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二十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共同管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局於必要時，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新北市各區公所執行。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指非屬共同管道規劃建設時已參與協調會商之管線事業機關（構）。
  - 二、管道預留空間：指共同管道內原規劃提供未負擔共同管道經費之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配掛之纜線空間。
  - 三、管道備用空間：指參與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事業機關（構），經佈設管線後，尚未使用之空間。
- 第四條 本局權責如下：
- 一、共同管道主體及其附屬設施之管理維護。
  - 二、共同管道禁挖範圍之道路禁止挖掘管理。
  - 三、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許可核發及管理。
  - 四、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共同管道之管理。
  - 五、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專戶之管理。
  - 六、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防災演習。
- 第五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權責如下：
- 一、共同管道內之管（纜）線及其附屬設備定期巡檢、保養及維修。
  - 二、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配合辦理防災演習。
  - 三、共同管道管線管理資料之建檔保管。
- 前項第一款之附屬設備由二個以上管線事業機關（構）共同使用時，其檢修維護權責由本局協調定之。
- 第六條 本局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共同管道主體及其附屬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如下：
- 一、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之許可證件查核及登記。
  - 二、共同管道之門禁管制、啟閉及安全維護。
  - 三、共同管道出入口鑰匙及人手孔開啟工具之保管。
  - 四、共同管道監控中心各項設備二十四小時監控、操作及維修。
  - 五、共同管道主體及其附屬設施之定期巡檢、保養及清潔維護。
  - 六、共同管道完成後道路禁挖之巡檢及查報。
  - 七、緊急應變處理及防災演習。
  - 八、管理文件建檔保管。
  - 九、其他屬共同管道管理維護應辦事項。
- 第七條 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該路段禁止再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本局於共同管道規劃興建時，核定不宜納入之管線事業機關（構）

- 申請挖掘。
- 二、建築物用戶端申請挖掘銜接或橫越共同管道。
- 三、建築工程設置汽車出入口斜坡道，需通過已完成之共同管道。
- 四、遇緊急災害需挖掘道路。
- 五、共同管道規劃興建時，無法預期未來新增工程需挖掘道路。
- 六、配合政府建設工程。
- 前項挖掘應依本局核准書圖施工，並於施工完竣後會同本局勘查；如有損壞共同管道或相關公共設施，應負責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
- 第一項但書各款工程，如需設於共同管道蓋版上方時，應將現有溝蓋版重新施作及補強，補強圖說並應經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審核簽證。
-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隨時維護其設置之管線，並依其特性訂定專業設置維護管理規範，於申請佈纜前報本局備查。
-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本局得不予核發進入或使用許可。
- 管線事業機關（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管理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管（纜）線種類名稱、設置位置、數量、管徑及長度。
  - 二、管（纜）線安全標準。
  - 三、管（纜）線佈設及維修注意事項。
  - 四、現場防護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
  - 五、天然災害時之巡查及報告事項。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第十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管線佈設竣工後三十日內提出當年度定期巡視檢查計畫（以下簡稱巡檢計畫），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訂定該年度巡檢計畫，報本局備查；計畫變更時，須於三十日內提出修正。但竣工日距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滿三個月者，得合併於次年度提出巡檢計畫。
- 前項巡檢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巡檢管線事業機關（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 二、巡檢組織架構及連絡人。
  - 三、巡檢管道名稱、區段及期間。
  - 四、檢查表報，含檢查之項目、標準及方法。
  - 五、管線資料查核登記。
  - 六、修復時間及缺失改善或危險預防措施。
- 管線事業主管機關（構）之定期巡檢頻率，幹管每半年至少一次，供給管每年至少一次；如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事件發生，應加強巡檢工作。
- 管線事業機關（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應於十日前填具申請書，檢附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文件，經本局許可後，始得進入或使用。但因緊急事故進入或使用者，應先通知本局，並於三日內補行申請許可。因重大施工或佈纜需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本局得視實際需要，知會其他管線事業機關（構）會同辦理。
- 非管線事業機關（構）進入共同管道，應於十日前填具申請書，檢附第十二條第三項之文件，經本局許可後，始得進入；本局於許可後，應知

- 會相關之管線事業機關（構），並得派員陪同。
- 第十二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進入共同管道施工，應檢附施工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程名稱。
  - 二、作業人員組織及名冊。
  - 三、位置平面圖：含管線設置位置、數量及種類。
  - 四、工作期程、施作方法及施工機具。
  - 五、環境清潔與勞工安全衛生規定。
  - 六、屬支管無自動通風設備之管道者，須檢附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定之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及自動檢查表。
- 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進入共同管道巡檢，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巡檢位置平面圖。
  - 二、巡檢作業人員組織及名冊。
  - 三、巡檢計畫。
- 非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進入共同管道，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人員名冊。
  - 二、安全切結書。
  - 三、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不許可進入共同管道：
- 一、無進入共同管道之必要。
  - 二、有危害共同管道安全之虞。
  - 三、最近一年內曾有違規紀錄情節重大。
  - 四、未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維護經費分攤辦法（以下簡稱分攤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期限與方式繳納管理維護費用。
- 第十四條** 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應持本局核發之許可書，並會同本局人員開啟出入口，使用完畢後會同關閉。
- 管線事業機關（構）須開啟人手孔時，應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許可後，由本局依許可進入時間開啟及關閉人手孔。
- 第十五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共同管道作業全部完成後十日內，填報完竣報告書，經其監工人員及本局人員簽章後，連同進入或使用登記簽名冊，報本局備查。
- 前項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管線佈設位置、引出（入）管線位置。
  - 二、施（竣）工相片、實際佈纜圖說。
  - 三、進入支管作業前之自主檢查表。
  - 四、其他附件。
  - 五、切結下列事項：
- （一）確實依許可事項作業。
  - （二）管線經檢視安全無虞。
  - （三）管道電源、開關確已關閉。
  - （四）人員出入口、通風口、材料投入口、人手孔及電纜溝蓋版等開口確實緊閉上鎖；工作人員人數清點無誤。

- （五）施工廢料及機具運離管道，現場清潔完妥並恢復原狀。
- （六）無破壞管道及管線匯出（入）部分無滲漏水情形。
- 第十六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依巡檢計畫逐項檢查及記錄；並於檢查完畢三十日內，將檢查結果送本局備查；如有缺失，於改善完成後，亦同。
-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年度巡檢執行檢討報告書送本局備查。
- 第十七條** 共同管道內發生緊急事故，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搶修完成後十日內，向本局提出書面報告。
- 第十八條** 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由本局設置專戶管理，其經費來源如下：
- 一、依分攤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攤入之款項。
  - 二、管道預留空間及管道備用空間使用費之收入。
  - 三、專戶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 第十九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依分攤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期限與方式，繳納管理維護費用。
- 第二十條** 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本局得就管道預留空間提供予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
- 管道備用空間五年內未使用，且未能提出使用計畫者，本局得將其提供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
- 前二項管道預留空間、管道備用空間之使用費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共同管道規劃與建設時，參與協調之既有管線業者，而未參與出資建設共同管道者，得於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申請使用管道預留空間及管道備用空間，並依分攤辦法之規定分攤建設經費。
- 第二十二條** 本局依前二條規定將管道預留空間及管道備用空間提供使用，應採公開方式辦理；如同一管道空間有二個以上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使用時，以其投標金額扣除依前二條計算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並由本局通知該管線事業機關（構）簽訂使用契約。
- 公務機關提供公共使用而無營利性質之管線，有優先使用管道預留空間及管道備用空間之權，免依前項程序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共同管道，其每公尺之年使用費為年總營運成本（元）除以總長度（公尺）再乘以使用空間截面積比率。
- 前項所稱年總營運成本為下列各款費用之總和：
- 一、建造費：以五十年為耐用年限，並以平均折舊法計算當年建造費。
  - 二、管理維護費：指維持共同管道營運管理費用，以申請當年之前三年所需費用之平均值計算；如管道新建完成時，無前三年所需費用資料時，由本局依實際情形概估所需費用。
  - 三、業務費：指辦理共同管道業務費用，其計算方式與前款同。
- 本局應核算前條第一項使用費中之建造費，依工程主辦機關及管線事業機關（構）之出資比例攤還。
- 使用費除建造費外之其他費用，應依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攤入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專戶。
- 第二十五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其事由發生之日起三

十日內，移除配掛之管（纜）線，並回復原狀，其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一、契約屆滿不再續約。

二、因可歸責於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之事由，經本局解除或終止契約。

三、因故不再繼續使用。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一五〇四五一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條；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〇二五八四四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條；並自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者，應繳納每案新臺幣九百元之基本費，並按許可施工日數每日加收新臺幣二百元。

申請變更原許可施工日期或續行施工者，應按申請變更或續行之次數，每次繳納前項規定之基本費，並按增加之許可施工日數每日加收新臺幣二百元。

申請挖掘全面銑刨加鋪後未滿二年之路段，其基本費依前二項規定金額加一倍繳納之。

因公務需要申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並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同意者，免繳納前三項規定之費用。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 新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及安全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105121062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108233378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準則依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挖掘之施工管理、交通維持及環境清潔，除依本準則規定外，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環境保護法規、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道路挖掘施工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施工前，經由本市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或於現場，查詢及辦理下列事項：

一、挖掘路段內之地下管線，如經查詢有特高壓管線、輸油管線、瓦斯及其他相類管線者，應先通知該管線機關（構）。

二、挖掘路段內，如經查詢有消防栓、自來水閥及瓦斯閥設施者，應通知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自來水事業機構或瓦斯公司確認。

申請人應於道路挖掘前，準確量測預定施工地點，並標定管溝位置及寬度。

**第四條** 道路挖掘施工及占用道路期間，施工材料、交通錐、連桿及警示燈，應妥為放置，並於施工現場前適當距離之路段，設置車道縮減警示及派員指揮交通，引導行人及車輛通行。

前項期間內，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或相關主管機關，得因交通維持或公共安全維護之必要，命申請人暫停施工，申請人不得拒絕。

**第五條** 道路挖掘施工現場應設置告示牌，並張貼經警察機關及當地里長簽章之道路挖掘許可證於告示牌上。

前項告示牌應標明下列事項：

一、工程名稱。

二、管線機關（構）。

三、施工廠商。

四、工程概要。

五、全民督工及檢舉電話。

六、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

**第六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申請人應實施自主品質管理，指派其人員或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造人員（以下簡稱監造人員）監督施工品質；施工現場並應有申請人所屬現場施工之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現場管理人員）執行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應經本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或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訓練合格取得證照，並於施工期間全程配戴合格證照。

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訓練相關事項，由本局另定之。

申請人應依本局核定之施工期間及範圍，設置施工工區，並依核定之施工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施工；施工期間內開放通行路段，應予確實回填、夯實修復，保持道路路面平整平順且無粒料分離情形。

**第八條** 本局得隨時派員赴道路挖掘施工現場，抽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施工告示牌、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

前項抽查情形，如有不合規定者，本局應命申請人停止施工，並限期改善。

**第九條** 道路挖掘施工時，應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以平直、全厚度方式切割，不得損壞其他管線、設施及管溝範圍外之路面。

**第十條** 同一道路兩側，不得同時挖掘施工。

道路連續挖掘長度超過五十公尺者，應於當日核可施工時間內，依第七條規定修復開放通行後，始得繼續挖掘。

挖掘之土石方及廢棄物應隨即運離，並依相關規定處理，不得作為管溝及路面回填材料。

**第十一條** 管線埋設深度，自管頂至路面之距離，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快、慢車道應達一百二十公分以上。  
二、巷道寬度四公尺以下者，應達七十公分以上。

三、人行道應達五十公分以上。

四、挖掘埋設管線，經加作適當結構補強設施保護者，應達三十公分以上。

管線埋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先提出經相關技師簽證之結構補強工法改善計畫書，報本局審核並取得核准函後，始得挖掘道路：

一、前項第四款情形。

二、遭遇無法排除之地下障礙或地下結構物，致管頂至路面之距離無法達三十公分以上。

管線埋設深度未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

**第十二條** 道路挖掘施工時，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任由排水、泥漿漫流。

二、棄渣棄土汙染路面。

三、施工路段任由塵土飛揚污染空氣。

四、各種施工材料及回填料堆置工地現場。

五、其他依法令應禁止之事項。

管溝回填修復前，應先抽乾積水，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高性能低強度材料（以下簡稱高能材料）回填壓實，回填厚度應達五十公分以上，下層部分得以砂回填。

二、高能材料靜置達初凝後，始得辦理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作業，於二十八天後，抗壓強度每平方公分應達二十公斤至八十公斤。

三、回填高能材料數量少於二立方公尺者，得採用碎石級配料回填分層壓實。

前項道路底層以碎石級配料回填時，每層不得超過三十公分，並壓實至最大乾密度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其碎石級配層厚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快、慢車道不得低於五十公分。  
 二、巷道、人行道不得低於三十公分。  
 第一項道路底層以高能材料回填時，申請人應持回填材料供廠商所提出廠證明及簽收單，報本局備查；如以碎石級配料回填時，須檢附分層壓實照片。
- 第十四條** 潘青混凝土面層修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有道路面層切割縱面，應塗抹潘青粘層，再均勻鋪灑潘青透層於已夯实完成之底層上。  
 二、針對管溝修復厚度，不得低於二十公分，並應分層均勻鋪築壓實，每層厚度不得大於五公分。  
 三、道路銑鋪修復厚度，不得低於五公分。  
 四、屬於較大範圍面層修復者，應採用潘青鋪築機鋪設。  
 五、修復完成後之路面，應確實夯实滾壓，並與相鄰路面平順銜接。
- 第十五條** 各管線機關（構）於道路設置之人（手）孔、閥箱或中心樁（含基座）等構造物延伸至路面蓋板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頂面應固定與路面齊平密合保持平順，不得封閉。  
 二、強度應足以負荷載重車輛通行，且車行噪音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之規定。  
 三、與銜接路面產生高低差、或表面花紋已磨損致原有防滑功能已減損時，應即時改善或更換。  
 前項人（手）孔、閥箱或中心樁（含基座）等構造物及其周邊向外延伸至路面之範圍，應由管線機構負責維護修復。  
 本局辦理路面維護時，各管線機關（構）應配合調整道路構造物，使其與銜接路面齊平。
- 第十六條** 道路挖掘施工路段標誌及號誌，應依交通維持計畫書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有關規定設置，於工程完成後始可撤除。
- 第十七條** 道路挖掘施工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即通報有關機關處理：  
 一、損壞道路及附屬設施或其他管線。  
 二、因安全設施不當或修復不符規定致生交通事故。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認有必要通報之情事。
- 第十八條** 道路挖掘施工路段，如涉及私有土地產權爭議，應立即停工，由申請人協調解決。  
 前項協調成立者，經申請人報本局備查後，始得續行施工；協調不成者，應於道路挖掘許可證核准施工期間內將路面恢復原狀。
- 第十九條** 申請人於道路挖掘施工時或竣工後，因未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環境清潔或修復不符規定，致損壞道路或相關設施者，應負擔修護費用及處理善後事宜，並負相關法律或賠償責任。
- 第二十條** 違反本準則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〇〇六五四九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民間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之事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局得將權限之一部分，視區域特性、道路規模大小或其他特殊情形，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 第三條** 下列範圍之土地，得申請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提供公眾通行使用：  
 一、都市計畫區：其使用分區為道路、人行步道或綠化步道用地。  
 二、非都市計畫區：其使用地類別為交通用地。
- 第四條** 申請興闢之道路及附屬設施，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者，應依都市計畫寬度開闢；位於非都市計畫區內者，依交通用地之範圍開闢。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之寬度及範圍開闢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申請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文件及興闢計畫書，向本局提出之。  
 前項申請，經審查通過並與申請人簽訂協議書後，始得核發興闢核准函。申請人於興闢期間有變更原核准事項者，應申請變更核准，並依核准變更事項施作。
- 第六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申請文件、興闢計畫書及協議書，由本府另定之。  
 本局辦理前條第一項之審查時，得於必要時要求申請人施作相關配套措施或依下列規定於一定期限內舉行說明會：  
 一、應於說明會舉行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當地里長轉知里民參加，並副知本局、相關機關及當地區公所。  
 二、說明會應於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之當地或鄰近之里活動中心、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舉行，必要時得再舉行。
- 第七條** 申請興闢之道路及附屬設施，如涉及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區域計畫、都市設計審議、交通維持計畫、污水水管線設施遷移新建、河川公地使用、防汎計畫、道路挖掘許可證、文化資產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核准：  
 一、設計規範不符合中央法規或本府相關規定。  
 二、有妨礙交通安全或影響地方發展之虞。  
 三、申請範圍之道路或附屬設施，未曾依本辦法申請而現況為已興闢完成。  
 四、其他經本局或相關機關認定暫無興闢之必要。
-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第五條第二項興闢核准函到達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提送相關文件，報本局備查後，始得進場施作。  
 申請人未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得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期限為六個月；未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其興闢核准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逾期失效案件，應依第五條規定重新申請核准。

## 第十條 下列事項為第五條第二項協議書應約定之內容：

- 一、申請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規劃、設計及申請相關許可，並由相關合格執業技師簽證。
- 二、申請人應於施工前提出經技師簽證之監造、整體施工及品質計畫書報本局備查，並取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後，始得進場施工。
- 三、申請人應督促設計、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依核准及報備查之各項計畫書辦理，並擔保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設計與施工品質。
- 四、申請人應同意本府各相關機關於施工期間依相關法令所為之查核或督導。
- 五、申請人於竣工點交前，應負土地管理維護及交通安全責任。
- 六、工程施工期間，如發現有違法情形，本府各相關機關得要求申請人立即停止施作，並於確認無違法情形或改善完成後，始得繼續施工。
- 七、申請人應負擔興闢範圍內地上物之處理、管線遷移及工程施工相關經費。
- 八、興闢之道路及附屬設施，應無償提供公眾使用及供公共設施管線地下埋設或地上穿越。
- 九、保固保證金之運用方式。
- 十、竣工點交接管方式。
- 十一、其他經本局指定之必要事項。

前項第十款之點交接管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應於點交前確認工程與興闢計畫相符，並備妥公共設施管線及人行道之GML檔與經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書圖、施工品管文件及財產登錄清冊（均含電子檔）。
- 二、點交現場如發現工程缺失或應備文件缺漏時，應命申請人限期改善或補正完成。
- 三、申請人應依核准之興闢計畫書辦理保固切結事宜及繳交保固保證金。
- 四、道路接管養護機關於確認工程完成並接收相關資料後，始完成點交程序。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提出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 一、私有土地：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文件。
- 二、公有土地：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文件。
- 三、公私共有土地：私有應有部分依第一款規定辦理，公有應有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

前項使用公有土地之申請人，得向本局申請協助辦理撥用或變更管理機關，其所需經費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保固保證金以興闢面積乘以每年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計算，由申請人一次繳納二年。但核准興闢之道路及附屬設施含特殊結構物者，得另以協議定之。

保固保證金於二年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者，未經動用部分無息退還。未經核准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置。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一七三一七三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一七九七一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委託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者，得於完成評估後，申請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以下簡稱評估費用）。建築物所有權人有二人以上者，得推由代表人提出申請。

申請補助評估費用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

一、申請書。

二、補助評估費用請撥領據。

三、評估報告書（含每棟樓地板面積計算表）。

四、申請人或評估機構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五、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或領據影本。

六、其他經本局指定文件。

前項申請人得併附授權書，授權本局將補助評估費用逕撥付予評估機構。評估費用之補助額度及其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為無需辦理詳細評估者，不得申請詳細評估補助。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六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二、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

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二二六一五三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係指建築基地位於法定山坡地，依法令應由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審查之雜項執照申請案件。

第三條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第一類審查：每案審查費為新臺幣二萬元。

二、第二類審查：每案審查費為新臺幣六萬元。

前項審查費，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退回申請資料。

第四條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免收審查費。完成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之案件，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重新審查必要者，減半收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查詢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一六四六七四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查詢者，應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提出，並按每筆土地繳納新臺幣五百元規費。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補償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三九九〇一五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下水道工程使用私有土地補償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使用公、私有土地，有支付土地所有權人償金之必要時，以發給一次為限。

前項償金依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點五倍，按施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埋設物投影寬度之一點五倍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算。

下水道機構擴大原理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擴大部分償金之支付，依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條** 下水道機構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使用公、私有土地，支付土地所有權人補償費，依工程使用面積、使用月數（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按使用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千分之六計算。

依前項規定使用公、私有土地之地下者，其補償費不得逾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五八一二七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溫泉開發許可審查費，為每案新臺幣十萬元。

**第三條** 本府受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件後，認其符合相關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退回相關書件。

**第四條** 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件，於申請人繳納審查費並經實質審查後，不得要求退費。

**第五條** 溫泉開發經許可後，申請修正計畫書者，減半收費；申請廢止及核減用水量者，免予收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三六六六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二五一〇二三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〇六九一七六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一七二一〇四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之附表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指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於常水量情況下無水流，並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予以綠美化整理，以供公眾遊憩之區域及其內之設施。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經本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該認養本場地之機關（構）、團體申請使用場地，及本處協辦之活動，經本處核定，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籃球場	平日	六百元	一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除說明二規定場地外，依下列方式計算；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按一場次計算：
	假日	八百元		
網球場	平日	六百元	一萬元	(一)上午場次：八時至十二時。
	假日	八百元		
排球場	平日	三百五十元	一萬元	(二)下午場次：十三時至十七時。
	假日	四百五十元		
沙灘排球場	平日	三百元	一萬元	(三)晚間場次：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假日	四百元		
羽球場	平日	一百六十元	一萬元	二、籃球場、網球場、排球場、沙灘排球場、羽球場、足球場、溜冰場及直排輪競速場使用二小時以下以半場次計算，逾二小時以一場次計算。
	假日	二百元		
足球場	平日	五百元	運動使用： 一萬元	三、廣場、草坪、自行車道、步道及車道，以會勘之實際使用範圍（含民眾活動範圍）計算之；未滿一平方公尺或一公里，以一平方尺或一公里計算。
	假日	七百元		
溜冰場	平日	一千元	一萬元	四、場地使用逾時費用，除說明二規定場地外，按小時依該場次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假日	一千五百元		
直排輪競速場	平日	一千五百元	一萬元	五、廣場、草坪之場地使用費，未滿一元以一元計算。
	假日	一千九百五十元		
遙控賽車場	平日	一千元	一萬元	六、足球場辦理非運動使用及草坪之保證金，依下列使用範圍計算：
	假日	一千五百元		
固定翼遙控飛機場	平日	二千五百元	一萬元	(一)未滿五千平方公尺：一萬元。
	假日	三千二百元		
多旋翼遙控飛機場	平日	六百元	一萬元	(二)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萬平方公尺：五萬元。
	假日	八百元		
田徑場	平日	一千五百元	一萬元	(三)二萬平方公尺以上：十萬元。
	假日	一千九百五十元		
廣場	平日	一點五元	一萬元	七、其他非屬左列之場地，得依其屬性按廣場或草坪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計收。
	假日	二元		
草坪	平日	零點五元	一萬元至十萬元	
	假日	一元		
自行車道、步道、車道	平日	一千五百五十元	一萬元	
	假日	二千元		

## 新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四八一七七四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十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設、維護及管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下水道，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三條 任何設施不得穿越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本局發現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立即制止，並命其回復原狀。
- 第四條 本局得對既有之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進行改善維護。前項改善維護行為，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五條 對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占用、毀損、改造、廢除、變更使用或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
  - 二、堆置物品或加設其他構造物。但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妨礙排水、滲透或調節功能。
  - 四、其他足以損害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或其功能之行為。
- 本局發現為前項違規行為者，應立即制止，並命其回復原狀。
- 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雨水下水道得兼供廢水及污水之排洩。前項污水或廢水排洩於雨水下水道前，應依規定程序、方式，預先處理。
- 第七條 設置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者，應檢附規劃圖說、設計圖說等資料，向本局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並應報請本局查驗合格。但本局自行設置者，不在此限。
- 前項查驗不合格者，應於本局指定限期內改善完成。
- 第八條 基地開發時，基地使用人應依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排放雨水逕流。基地使用人依前項規定設置之相關流出抑制設施，應負維護責任。
- 第九條 鄰接山坡地土地之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應於使用範圍內，設置並維護坡面逕流導引設施。
- 第十條 前三條排水及其相關設施、設備，本局得委託相關專業技術機構或技師事務所辦理審查及查（檢）驗。
- 第十一條 設置或變更專用下水道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及各類圖說向本局提出申請；其各類圖說並應經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 專用下水道之設計及監造，應由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辦理。
- 專用下水道核准及查（檢）驗事項，本局得委託相關專業技術機構或技師事務所辦理。
-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專業技師，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認定之。
- 第十二條 專用下水道之設施，由專用下水道用戶自行操作、管理及維護；其放流水之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
- 前項用戶得向本局申請專用下水道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 第十三條 既有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由建築物所有權人設置；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其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由起造人設

置。

申請設置或變更前項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者，應於辦理本市污水人孔套繪後，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檢附相關文件及各類圖說向本局提出，本局並得委託相關專業技術機構或技師事務所辦理。

本局委託相關專業技術機構或技師事務所，辦理下水道相關事項者，其費用由相關設施及設備之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支付。

污水下水道用戶不得將廚餘排入污水下水道。

本局得配合中央編列預算，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內既有建築物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施作及更新。

污水下水道用戶應於前項排水設備施作及更新前，依下列規定留設空間。但情形特殊，並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單側排水者：寬度至少七十五公分，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範圍。

二、雙側排水者：寬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範圍。

依第一項施作之排水設備，經本局核准後，始得遷移。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致有違反下水道法相關規定者，依下水道法處罰之。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 新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一六一一六四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簡易自來水事業，係指自行開發水源或經合法取得水權，每日供水量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下之自來水事業。

第四條 申請興辦簡易自來水事業，應由供水地區用戶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並檢附組織章程、營運管理辦法及原水水質檢驗表，經區公所許可後，報本局備查。

管委會應指定管理人經營管理該簡易自來水事業之事務；未經指定管理人者，以主任委員為管理人。

本辦法施行前之既有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二年內，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具下列設備：

一、取水設備：應具備集取必需原水水量之功能。

二、導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設備以導送必需之原水。

三、淨水設備：應設置消毒及其他必需之淨水設施。

四、送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設備以輸送必需之清水。

五、配水設備：應設置配水池、配水管及其他配水必需之設備。

第六條 新建簡易自來水設備者，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及水權登記許可；本辦法施行前已營運而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及水權登記許可之簡易自來水設備，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二年內取得，並報本局備查。

前項水權登記許可，應向本局提出申請。

區公所得輔導第一項之本辦法施行前已營運簡易自來水設備，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及水權登記許可。

第七條 管委會應視供水區域內情況及經營所需成本，採擇計量、計口或其他方式擬定水價及收費方式，經送區公所審核後公告實施，並報本局備查。

第八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應確保其各項設備之正常操作。

前項各項設備應由管委會至少每半年定期檢查一次並製作紀錄後，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前，將該紀錄函報區公所及本局備查；有不定期檢查紀錄者，亦同。

區公所得依管委會之營運狀況及經費需求，每年向本局提報補助建議書。

第九條 簡易自來水之原水及清水水質，應於管委會之營運管理辦法，明定水質定期檢驗之管理措施，並定期由管委會委託合格之檢驗測定機構或自來水事業，協助辦理檢驗，必要時應進行調查。

前項檢驗或調查，應製作紀錄報區公所備查。

第十條 區公所應至少每半年督導轄區內簡易自來水事業一次，並將督導情形於每年六月底前，函報本局備查；本局至少每年督導區公所一次，必要時，得現地勘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六二二四三一七四號令訂定全文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透水保水設施：指具有使自然土層或人工土層涵養、滲透及貯留雨水能力之設施。
- 二、基地最小透水保水量：指以申請基地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零八（立方公尺／平方公尺）計算之滯洪、貯集及入滲總量體。
- 三、最大降雨延時基準值（s）：指以秒為單位計算之最大連續降雨時間標準值。
- 四、被覆地：指為防止灰塵或水分蒸發，全面以地披、樹皮、木屑或礫石覆蓋之裸露土地地面。
- 五、草溝：指利用洩水地形之草地所設計之天然雨水排水路。
- 六、人工地盤花園貯留設施：指利用屋頂、陽台或有地下室地面等人工地盤花園之土壤間隙來截留雨水之設計。
- 七、貯集滲透空地：指將停車場、廣場、球場、遊戲場、庭園廣場之空間，設置成可匯集周邊雨水之透水型窪地。
- 八、景觀貯集滲透水池：指可讓雨水暫時貯存，再自然入滲至土壤之設計。
- 九、地下貯集滲透：指在空地地下挖掘蓄水空間，填入礫石、廢棄混凝土骨料或組合式蓄水框架，外包不織布，讓雨水暫時貯集後，再自然入滲至土壤之方法。
- 十、滲透排水管：指將土壤內飽和而無法宣洩之水先匯集於排水管內，再經土壤入滲至地表中之排水管。
- 十一、滲透陰井：指利用內部透水涵管來容納土壤中飽和之雨水，再緩緩將水排除之垂直式輔助入滲設施，並可做為滲透排水管之間聯接節點。
- 十二、滲透側溝：指以多孔隙之透水混凝土（即無細骨材混凝土）、紅磚、水泥磚為管涵材料，或以多孔型之預鑄管涵為設計，並於該管涵四周包圍以礫石、不織布，且管涵斷面積較滲透排水管為大，用以收集屋頂排水或表面逕流水之地表排水系統。
- 十三、雨水貯留再利用設施：指利用建築物屋頂或其他設施，將雨水收集貯留後再利用之設施。
- 十四、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所設置之設施。
- 十五、全年平均地下水位：指依地基調查成果或經濟部水利署觀測站同一行政區既有測站資料之一年以上（含四季量測值）地下水位量平均值。

**第 三 條** 十六、有效貯留體積：指以透水保水設施之起抽水位與停抽水位差值，再乘以底面積計算之。

透水保水設施依下列規定方式設置，並應經專業技師或建築師依附表一規定方式簽證：

- 一、基地之計畫透水保水量應大於或等於基地最小透水保水量。
- 二、應以申請基地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零零零零一九計算其最大排放量，並以零點八五倍最大排放量及最大排放量間，為設計最大排放量之範圍。

三、以重力排放方式為原則，無法採重力排放者，應設有備用機組措施。前項之專業技師，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土木、水利、大地或水土保持之工程技師。

**第 四 條** 透水保水設施之申請審查，由下列機關轉送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水利局辦理：

- 一、建築執照申請案：本府工務局。
  - 二、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案：本府地政局。
  - 三、前二款外之基地開發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透水保水設施經審查合格後有變更者，應辦理變更設計；變更設計之申請審查，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維修、檢查紀錄，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第一款：由受託專業技術團體依附表二規定填具。
- 二、第二款：由透水保水義務人依附表三規定填具。

**第 六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計算簽證表）

一、基本資料：				
基地位置：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基地面積 $A (m^2) =$				
二、最小透水保水量 ( $V_{min} (m^3)$ )：				
$V_{min} (m^3) = 0.08 (m^3/m^2) \times A (m^2) = m^3$				
三、土壤鑽探分類：；土壤滲透係數 $k$ ：m/s、基地最終入滲率 $f$ ：m/s				
四、各類型設施量體計算（詳細圖說及計算式請另列附件）				
型式	貯集量 $V_s$		滲透量 $V_f$	
	公式	量體	公式	量體
(一) 綠地、被覆地、草溝	-		$A_1 \times f \times t$	$A_1$ ：綠地、被覆地、草溝面積 ( $m^2$ )，草溝面積可算入草溝立體周邊面積
(二) 透水鋪面	$0.05 \times h_2 \times A_2$ (連鎖磚型)	$0.5 \times A_2 \times f \times t$ (連鎖磚型)	$h_2$ ：透水鋪面基層厚度 (m) $\leq$ 零點二五	$A_2$ ：透水鋪面面積 ( $m^2$ )
	$0.3 \times h_2 \times A_2$ (通氣管結構型)	$0.5 \times A_2 \times f \times t$ (通氣管結構型)	(若基層為混凝土等不透水面積，則 $f=0$ )	
(三) 人工地盤 花園土壤雨水 截留設施	$0.42 \times V_3$	$A_3 \times f \times t$	$V_3$ ：花園土壤體積 ( $m^3$ )，覆土深度至少三十公分，最多計入深度一公尺以內土壤	$A_3$ ：人工地盤花園土壤面積 ( $m^2$ )
(上二值僅取其較小者)				
(四) 貯集滲透 空地、景觀貯集 滲透水池	$V_4$	$A_4 \times f \times t$	$A_4$ ：貯集滲透空地面積或景觀貯集滲透水池可透水面積 ( $m^2$ ) $V_4$ ：貯集滲透空地可貯集體積或景觀貯集滲透水池高低水位間之體積 ( $m^3$ ) (若底部為混凝土等不透水面積，則 $f=0$ )	
(五) 地下貯集	$r_i \times V_5$	$A_5 \times f \times t$	$A_5$ ：貯集設施地表面積 ( $m^2$ )	

滲透設施				$V_s$ ：蓄水貯集空間體積 ( $m^3$ ) $r_i$ ：礫石貯集設施為零點二，且最大為計入地表深度一公尺以內之體積；專用蓄水貯集框架為零點八；全空者為一 (若底部為混凝土等不透水面積，則 $f=0$ )
(六) 滲透排水管	$0.1 \times L$		$8 \times x^{0.2} \times k \times L \times t$	$L$ ：滲透排水管總長度 (m) $x$ ：為開孔率 (%)，指滲透排水管之開孔面積與其表面積之比 $k$ ：基地土壤滲透係數 (m/s)
(七) 滲透陰井	$0.015 \times n$		$3.0 \times f \times n \times t$	$n$ ：滲透陰井個數
(八) 滲透側溝	$0.1 \times L$		$a \times k \times L \times t$	$L$ ：滲透側溝總長度 (m) $a$ ：側溝材質為透水磚或透水混凝土為十八，紅磚為十五；若為滲透係數 $k_g$ (m/s) 之新滲透材質時， $a=40k_g^{0.1}$ $k$ ：基地土壤滲透係數 (m/s)
(九) 雨水貯留再利用設施	Min ( $0.2 \times V_{min}$ ， $0.5 \times V_9$ )		-	$V_9$ ( $m^3$ )：有效貯留體積
(十)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V_{10}=A_{10} \times h_{10}$		-	$A_{10}$ ( $m^2$ )：滯洪面積 $V_{10}$ ( $m^3$ )：有效滯洪體積 $h_{10}$ (m)：有效水深
小計	$\Sigma V_s =$		$\Sigma V_f =$	
$\Sigma V_c = \Sigma V_s + \min (\Sigma V_f, 0.1 \times V_{min}) =$				
備註：				
(一) 變數說明：				
$f$ ：最終入滲率 (m/s)，依據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計算之。				
$k$ ：土壤滲透係數 (m/s)，依據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計算之。				
$t$ ：最大降雨延時 (sec)，取 3600 sec。				

(二) 滲透排水管、滲透陰井及滲透側溝之公式，係依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規定，以一標準尺寸之設施來做為設計及計算上之依據。如實際尺寸與標準尺寸差異過大，則應由設計者另行提出設計圖及計算說明，並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後採用之。

(三) 計算面積 ( $m^2$ )，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以下二位。計算量體 ( $m^3$ )，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以下二位。

(四) 其他型式由簽證單位自行提出並附相關資料。

五、基地透水保水量及格標準檢討：

(一) 計畫透水保水量： $\Sigma V_c =$   $m^3$

(二) 最小透水保水量： $V_{min} =$   $m^3$

(三) 判斷式： $\Sigma V_c \geq V_{min}$

六、最大排放量 ( $Q_{max}$ )：

$Q_{max}$  (cms) =  $A$  ( $m^2$ )  $\times 0.000019$  ( $cms/m^2$ ) = cms

七、設計排放方式：

機械式排放  孔口式排放  重力式排放  其他方式排放

設計排放口 處

排放側溝尺寸：高 cm  $\times$  寬 cm

已檢核側溝允許流量 > 設計最大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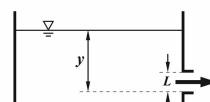
(一) 機械式排放（請檢附抽水機性能曲線表）

設計排放量  $Q_s =$  公升/min =  $m^3/s$  (\*1 公升/min =  $1.66 \times 10^{-5} m^3/s$ )

備用機組（排放量  $\leq Q_s$ ） 有  無

備用機組設計排放量  $Q_{sb} =$  公升/min =  $m^3/s$

(二) 孔口式排放 ( $y > L$ )



A : 放流管斷面積 ( $m^2$ ) = 圓形 ( $\pi L^2/4$ ) 或矩形 ( $L \times B$ )

L : 放流口直徑或高度 (m) =

B : 放流口採用矩形時寬度 (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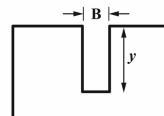
y : 最大孔上水頭 (m) = (開孔以上有效水深)

放流口型式：

【矩形】設計最大排放量  $Q_s = 2.6563 \times L \times B \times (y - L/2)^{0.5}$   
 $= 2.6563 \times \quad \times \quad \times ( \quad - \quad )^{0.5} = m^3/s$

【圓形】設計最大排放量  $Q_s = 2.0862 \times L \times B \times (y - L/2)^{0.5}$   
 $= 2.0862 \times \quad \times \quad \times ( \quad - \quad )^{0.5} = m^3/s$

(三) 重力式排放



B : 放流口採用矩形時寬度 (m) =

y : 最大堰上水頭 (m) =

【矩形堰】 設計最大排放量  $Q_s = 1.767 \times B \times y^{3/2} = m^3/s$

【註】:  $B \geq 0.05m$

(四) 其他方式排放：由設計者提出設計圖與計算說明並經簽證人簽證，審核單位審核認定後採用之： $Q_s = m^3/s$

八、申請基地流出抑制設施排放量及格標準檢討：

(一) 最大排放量： $Q_{max} = m^3/s$

(二) 設計最大排放量： $\Sigma Q_s = m^3/s$

(三) 判斷式： $0.85 Q_{max} \leq \Sigma Q_s \leq Q_{max}$

簽證 欄位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電話：

備註：

一、基於行政與技術分離原則，各圖說內容應達規定標準，並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負相關責任。

二、基地內已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辦理增建或新建行為者，以實際增建或新建面積除以法定建築率為建築申請基地面積。

附表二（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檢查表—委外機關用）

案件編號： (由市府填寫)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基地位置：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基地地址：

透水保水義務人（聯絡人）：

受託專業技術團體（受託單位）：

聯絡地址：□同基地地址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檢查項目與名稱		檢查結果		
一、透水保水設施				
(一)自主檢查表格是否完整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是否與原核備圖說配置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於 月 日前 改善完成		
(三)池內是否排空且無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於 月 日前 改善完成		
(四)進水及排放處是否無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於 月 日前 改善完成		
(五)抽水設備是否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抽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於 月 日前 改善完成		
二、其他設施				
項次	設施種類	是否與原核備圖說配置相符	說明	改善完成日
(一)	綠地、被覆地、草溝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 日前
(二)	透水鋪面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 日前
(三)	人工地盤花園貯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 日前

(四)	貯集滲透空地、景觀貯集滲透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 日前
(五)	地下貯集滲透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 日前
(六)	滲透排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 日前
(七)	滲透陰井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 日前
(八)	滲透側溝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 日前
(九)	雨水貯留再利用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 日前
(十)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 日前
檢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均正常，無應改正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進入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改善事項，須辦理複檢，於 月 日前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檢查之改正事項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檢查人 簽 證		檢查人 簽 證 受託單位： 義務人 簽 名		

檢查項目 名稱			檢查項目 名稱		
說明		照片 1	說明		照片 2

檢查項目 名稱			檢查項目 名稱		
說明		照片 3	說明		照片 4

檢查項目 名稱			檢查項目 名稱		
說明		照片 5	說明		照片 6

### 附表三 (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檢查表 - 義務人用)

案件編號： (由市府填寫)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基地位置：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基地地址：

透水保水義務人 (聯絡人)：

聯絡地址：  同基地地址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檢查項目與名稱	檢查及改善結果
一、貯集滯洪設施	
(一) 是否與原核備圖說配置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查日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 月 日 改善完成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二) 池內是否排空且無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查日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 月 日 改善完成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查日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 月 日 改善完成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三) 進水及排放處是否無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查日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 月 日 改善完成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查日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 月 日 改善完成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四) 抽水設備是否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查日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 月 日 改善完成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二、其他說明
檢查人 簽名	義務人 簽名

## 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七四三六五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設置案件之審查費及查驗費如下，並得合併繳納之：

- 一、基地面積未達二千平方公尺：審查費新臺幣一萬元、查驗費新臺幣一萬元。
- 二、基地面積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平方公尺：審查費新臺幣二萬元、查驗費新臺幣二萬元。
- 三、基地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平方公尺：審查費新臺幣二萬七千五百元、查驗費新臺幣二萬七千五百元。
- 四、基地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審查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查驗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同一基地面積及地號之透水保水設施設置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審查費依第一次計收之審查費減半計算之：

- 一、審查核准後申請變更設計。
- 二、經審查未核准而重新申請。

第三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繳納費用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一七四八九八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以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特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農業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農業用地變更之回饋金收入。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農地利用管理及農業用地變更規劃等相關作業所需費用支出。
- 二、辦理農村環境改善與農地造林、綠美化及相關農村建設所需費用支出。
- 三、辦理農業推廣工作所需費用支出。
- 四、協助農民團體從事農業發展、農產運銷及農民福利工作所需費用支出。
- 五、基金管理支出。
- 六、其他相關支出。

第六條 本府設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 二、本基金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第七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財政局代表。
- 二、城鄉發展局代表。
- 三、農業局代表。
- 四、地政局代表。
- 五、水利局代表。
- 六、主計處代表。

前項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一項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九條 本基金預算編列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制度，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

第十一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101-125115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相關權限並委任本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

第三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以下簡稱執照）者，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檢附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章之下列文件各一份，向本局提出：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但其為公司或商業者，應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新設立之公司或商業者，應檢附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之核准文號或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答覆表。

二、農藥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及農藥管理人員證書。

三、營業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四、農藥倉儲地點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但農藥零售業者，得免附。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營業場所及農藥倉儲地點，應符合所在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機關辦理現場勘查；其建築物如非屬申請人所有，應檢附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第四條 申請執照應檢附之文件不符規定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申請執照審查核准者，經本局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繳納證照費後，核發執照。

前項取得執照為公司或商業者，應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或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辦公司或商業登記。

第六條 執照遺失或毀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局申請補發或換發，並繳納證照費。

前項執照經補發者，原執照應予註銷；申請換發者，原執照於申請時應予繳回。

第一項補發或換發之執照，其字號應與原執照相同並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

第七條 執照登記事項有變更時，農藥販賣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檢附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章之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及原執照，報本局備查並換發新證。

前項換發之執照，其字號應與原執照相同並註明變更登記日期。

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者歇業時，應自歇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及檢附原執照，報本局備查。

前項歇業者之執照應予註銷。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時，應自停業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

- 並檢附原執照，向本局申報。  
前項經審查核准者，應於原執照上註明停業期間後發還之。  
第十條 農藥販賣業者復業時，應於復業前檢附原執照，向本局申請。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應於原執照上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三七四五三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核發、補發或換發農藥販賣業執照，每件收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101275729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園，係指本府管轄之公園（包括運動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依法規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府所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一、運動公園為本府教育局。

二、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其他依法規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所，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本府定之。

本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將權限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

**第四條** 公園周圍境界線如需設置圍護物，應以植物或適當穿透性之設施為之。本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公園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設施：

一、園景設施：樹木、花卉、草坪、花壇、綠籬、花鐘、花架、綠廊、噴泉、水流、池塘、小橋、瀑布、假山、藝術作品、踏石及園燈等。

二、休憩設施：亭、榭（蓋在臺上之建築物）、樓閣、迴廊（曲折蜿蜒之走廊）及園椅等。

三、遊樂設施：沙坑、塗寫板、搖椅、鞦韆架、蹺蹺板、迴轉環、溜滑梯、迷陣、爬竿架、攀登架、攀岩場及戲水池等。

四、運動設施：籃球場、排球場、足球場、網球場、羽球場、棒（壘）球場、手球場、曲棍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橄欖球場、田徑場、游泳池、溫泉池、溜冰場、撞球檯、乒乓球檯、單雙檯、吊環、遊樂場、滑水場、木（槌）球場、健康步道、跑道、腳踏車專用道、體健設施（包括太空漫步器與太極推手器等）及其他運動設施等。

五、社教設施：植物園區、生態園區、趣味性科學園區、溫室、苗圃、水族館、露天劇場、音樂臺、閱覽室、美術館、博物館、陳列室、日晷臺、氣象觀測設施、牌坊、紀念碑及瞭望臺等。

六、服務設施：管理所、售票亭、崗亭、服務中心、停車場、時鐘塔、飲水臺、洗手臺、廁所、給排水設備、照明設備、消防設備、垃圾箱、標誌、園門圍欄、防止柵、倉庫、材料堆置場、解說及無障礙設施等。

七、防災設施：滯洪設施等。

八、其他經本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者。

**第六條** 前條設施中，須申領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應依都市計畫及建築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應由本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法規規定建立圖冊及文件，並登記列管。

**第八條** 本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派員巡查公園內設施，並應隨時補植或修護。公園內各項設施得由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

**第九條** 為前項捐贈者，應檢附設計圖說、樣式及相關文件，向本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公園得接受認養，其認養規定，由本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公園開放時間，由本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除特殊情形報經核准者外，星期日及例假日不得停止開放。

**第十一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隨地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廢棄物。

二、曝曬衣物或任意放置私人物品。

三、隨地便溺、吐痰或其他不檢行為。

四、縱容寵物或其他牲畜便溺未予清除。

五、擅自種植果、菜或花木等。

六、擅自在公園內設施或樹木上任意塗寫、書刻、張貼或故意毀損。

七、毀損花卉、草皮或公園之其他設施；擅自挖掘土、石、草皮、傾倒餘土或破壞景觀等。

八、未依規定擅自駕駛或停放車輛。

九、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或其他牲畜。

十、於兒童遊戲區或經公告禁止吸菸之場地內吸菸。

十一、擅自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

十二、喧鬧或製造噪音，妨害公共安寧。

十三、酗酒或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

十四、賭博或其他違反刑事法律之行為。

十五、攜帶危險物品。

十六、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餌魚、放生、划船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為。但經公告者，不在此限。

十七、未依規定使用各項設施有危害安全之虞。

**第十二條** 十八、未在指定場所從事腳踏車、溜冰、直排輪、板車、放風等或球類運動等活動。

十九、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營利行為。

二十、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必要所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公園內架設地上物或埋設地下物者，應檢送相關圖說資料向本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須依規定繳納費用者，應於繳費後，始得為之。

施工單位因施工而致公園各項設施現狀變更、損壞或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負修復或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公園內辦理活動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使用目的及時間，向本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申請使用公園者，應負責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及公共秩序維持等事項。

第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使用：

- 一、違反原核准用途。
- 二、違反相關法規規定。
- 三、發生意外事件，有停止使用之必要。

第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分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廢棄物清理法、菸害防制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其涉及公共危險或其他犯罪行為者，依法處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漁筏檢查及漁筏監理執照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一八〇六〇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條；並自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辦理漁筏檢查及核發、補發、換發或變更漁筏監理執照（以下簡稱執照）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檢查費：每艘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 二、核發、補發或換發執照：每張新臺幣四百元。
- 三、變更執照：每張新臺幣一百元。

前項因公務需要辦理者，免予收費。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施行。

## 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一九五六二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場地（以下簡稱場地），經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

政府機關、學校、公益團體、農會及漁會申請使用場地者，繳納半數之使用費及保證金。但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經本處專案核准者，免予繳納。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區分	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A 區：觀海廣場 (容納人數四千人)	上午場次	三萬元	十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場次計算；每場次以四小時計，不足四小時按四小時計： (一) 上午場次：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 下午場次：下午一時至五時。 (三) 晚間場次：下午六時至十時。 二、非於核准申請使用當日，從事搭臺、拆臺或預排演者，依左列規定計收費用。 三、從事拍攝影片者，依左列規定計收費用。但如須淨空現場或限制民眾動線者，應依各該場次計收費用。	
	下午場次	三萬元			
	晚間場次	四萬元	無		
	搭臺、拆臺或預排演	五千元 (每日)			
	拍攝影片	五千元 (每日)			
B 區：噴水池前廣場 (容納人數三千人)	上午場次	二萬元	十萬元		
	下午場次	二萬元			
	晚間場次	三萬元	無		
	搭臺、拆臺或預排演	五千元 (每日)			
	拍攝影片	五千元 (每日)			
其他本港區場地 設備	上午場次	二萬元	十萬元		
	下午場次	二萬元			
	晚間場次	二萬元	無		
	搭臺、拆臺或預排演	五千元 (每日)			
	拍攝影片	五千元 (每日)			

## 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二九四四一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進入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以下簡稱本港）之汽車，應繳納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每次以二十四小時計收費用如下：

- 一、大型車：每輛新臺幣一百八十元。
- 二、小型車：每輛新臺幣六十元。

第三條 下列人員駕駛或搭乘小型車者，得免繳納前條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

- 一、本港作業漁民。
- 二、因公務需要進入或通過。
- 三、使用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四、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經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核准。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申請文山包種茶產地證明標章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四二一五九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核發文山包種茶產地證明標章，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元。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六一四〇一一九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依本標準之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獸醫診療機構，指依法提供動物診療服務之機構。

第四條 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人員配置：

- (一) 至少應置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或獸醫佐一人。
- (二) 設有放射線設備者，至少應置領有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之人員一人，並得由具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

### 二、醫療服務設施：

#### (一) 診療室應設於獨立區域，並具有下列設備：

- 1、材質為可滅菌消毒之診療台。
- 2、病歷保存設備；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備電腦及備份設備。
- 3、藥櫃。
- 4、秤重設備。
- 5、疫苗及藥品保存專屬冰箱。
- 6、設有寵物登記站者，應具備晶片掃描設備。

#### (二) 提供手術服務者，其手術室應設於獨立區域，並具有下列設備：

- 1、基本設備：手術台、手術器械、麻醉設備及輔助光源（如無影燈等）。
- 2、空調設備。
- 3、刷手及器械清洗設備。
- 4、器械滅菌消毒設備。
- 5、急救設備及藥品。

### 三、檢查設施：

- (一) 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
- (二) 臨床檢驗檢查設備。

### 四、提供住院服務者，其病房應設於獨立區域，並具有下列設施：

- (一) 材質為可清洗及滅菌消毒之住院設施。
- (二) 急救設備及藥品。
- (三) 通風換氣設備。
- (四) 照明設備。
- (五) 清洗消毒設備。

- 第五條 獸醫診療機構應為獨立空間，並與住家或診療無關之設施區隔。  
獸醫診療機構應具蚊、蠅、蟑螂及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 第六條 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應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執照費用，向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
- 一、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申請書。
  - 二、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之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但同時申請執業執照者免附。
  - 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於機構執業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執業執照正本。
  - 五、建物合法使用證明。
  - 六、機構設施配置區平面圖。
  - 七、機構醫療設備清冊。
- 前項申請，經本府會勘、審查合格者，辦理登記並依法發給開業執照。
- 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置之獸醫診療機構，與本標準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標準施行日起二年內完成改善。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〇五八二九三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一六四八五三五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部分條文（原名稱：新北市動物長期照護服務機構認證及輔導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新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推動設置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動物長期照護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長照機構，係指提供長期傷殘、罹患慢性疾病或年滿七歲以上高齡犬、貓照護之機構。其類型如下：
- 一、第一類長照機構：指本市獸醫診療機構提供動物長期照護服務者。
  - 二、第二類長照機構：指本市特定寵物業提供動物長期照護服務者。
- 第四條 長照機構應置負責人及專責長期照護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專責長照人員）。
- 第一類長照機構負責人，應領有獸醫師或獸醫佐執業執照；第二類長照機構負責人，應為特定寵物業負責人。
- 長照機構負責人及專責長照人員，應參加動保處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除獸醫師或獸醫佐外，並應經測驗及格取得合格證書。
- 長照機構應視收容動物數量，每十隻動物置專責長照人員至少一人；動物未滿十隻者，以十隻計。
- 長照機構負責人得兼任專責長照人員，並以兼任一場為限。
- 第五條 長照機構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動物居住區設置於獨立空間。
  - 二、犬、貓照護空間有適當區隔。
  - 三、長照輔具及設施之材質為可清洗或消毒，必要時為可滅菌材質。
  - 四、環境清潔衛生且通風良好。
  - 五、具備常備急救藥品、急救設備、清洗消毒設備、監視錄影設備、適當照明設備及蚊、蠅、蟑螂、鼠類防治措施。
  - 六、具備消防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設備。
- 第六條 申請認證第一類長照機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動保處提出申請：
- 一、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本市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
  - 三、載明長照機構名稱、地址、面積之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
  - 四、動物長期照護管理規劃書。
  - 五、其他法令規定之文件。
- 第七條 申請認證第二類長照機構者，除檢附前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公司或商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公司或商業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 三、有與獸醫診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者，其契約影本。
  - 四、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影本。
- 第八條** 動保處審核通過前二條申請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類長照機構：發給特定寵物長照動物醫院開業認證書，並發給木質認證牌一面。
  - 二、第二類長照機構：發給特定寵物長照之家開業認證書，並發給木質認證牌一面。
- 前項認證之有效期間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六個月前，長照機構得向動保處申請展延認證，經動保處查核通過後，展延三年。
- 第二類長照機構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認證，動保處得於辦理當年度寵物業查核或評鑑時，併同辦理展延查核。

- 第九條** 長照機構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監視影像資料保存二週以上。
  - 二、詳實記載動物基本資料並每日填寫照護紀錄表，懸掛於籠外明顯處，且相關資料應於動物離開長照機構後，保存半年以上。
  - 三、教育訓練證書、長照機構開業認證書及認證牌，營業時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第十條** 長照機構經營管理成效優良者，動保處得給予表揚或獎勵。
- 長照機構違反動物保護法、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得撤銷或廢止認證。
- 前項撤銷或廢止認證前，動保處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 長照機構經撤銷或廢止認證者，應繳回開業認證書及認證牌；停止經營動物長期照護服務者，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認證之長照機構，應於認證有效期間屆滿六個月前申請展延認證並經動保處查核通過；未提出申請或未通過查核者，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處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動物之家收容服務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〇八六九九三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〇八八七七五九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犬貓收容服務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新北市動物之家，指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依動保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
- 第三條** 新北市動物之家提供收容服務之收費項目如附表。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新北市動物之家收容服務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計費基礎	收費標準	說明
一 不擬繼續飼養收容費	每隻	五千	本項費用依下列收容動物種類計收： 一、犬、貓、家禽（畜牧法第三條第二款）及非犬貓特殊寵物（鳥類、哺乳類、兩棲爬蟲類）：按小型動物項目計收。
		一萬	二、家畜（畜牧法第三條第一款）：按大型動物項目計收。
二 飼料及管理費	每日／每隻	二百	本項費用依收容動物之計費基礎計收。但應依下列規定計算收取上限： 一、犬、貓及非犬貓特殊寵物（鳥類、哺乳類、兩棲爬蟲類）每隻收取日數最多以十二日為限。 二、家禽、家畜每隻收取日數最多以三十日為限。

## 新北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一〇二五〇四七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得依下列標準，向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收取費用：

一、動物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費用及書牌證費用，每隻次收取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二、補發書牌證費用，每隻次收取新臺幣三十元。

**第三條** 持有新北市政府核發之飼養寵物認證卡或寵物白金卡者，免收動物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費用及書牌證費用。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辦理民間動物保護團體或機構受委託執行動物保護業務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一八九八三九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新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或機構（以下簡稱動保團體機構）。

**第四條** 本局得擇定下列業務項目（以下簡稱評鑑業務項目）之全部或一部，辦理動保團體機構受委託執行動物保護業務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

一、動物救援。

二、動物收容。

三、動物照護。

四、其他經本局公告與動物保護相關之項目。

**第五條** 評鑑業務項目之評鑑內容如下：

一、組織管理。

二、執行業務能力。

三、財務健全透明。

四、動物保護相關法規遵循情形。

五、其他經本局指定之內容。

**第六條** 本局辦理本評鑑前，應公告下列事項：

一、申請期間。

二、辦理評鑑期間。

三、評鑑業務項目。

四、評鑑業務項目內容及其所占配分比例。

五、評鑑基準。

六、其他為辦理本評鑑之必要事項。

**第七條** 申請評鑑之動保團體機構（以下簡稱申請評鑑者）應於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書及自我評鑑報告書等文件；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前項自我評鑑報告書及其內容，由動保處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為辦理本評鑑應組成評鑑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本小組置成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動保處處長兼任；其餘成員，由本局局長得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獸醫師公會代表。

二、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

三、寵物產業相關公會或團體代表。

四、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 第九條 本小組應就申請評鑑者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實地訪查。  
本小組實地訪查時，申請評鑑者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應在場說明及協助。
- 第十條 申請評鑑者之評鑑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評鑑結果為合格；評鑑分數未達八十分，評鑑結果為不合格。  
前項評鑑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評鑑者。
- 第十一條 經評鑑合格之動保團體機構，自評鑑結果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年內，具有受委託執行評鑑業務項目之資格。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與前項具有受委託執行評鑑業務項目資格之動保團體機構簽訂行政契約，委託其執行評鑑業務項目。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二一八二四六三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原名稱：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二二七〇八九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三六一二九七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部分條文（原名稱：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一六八二九八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城鄉發展政策，特設置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住宅法第七條第一項及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土地容許使用，本府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受贈不動產出售、受贈代金或土地開發容積之相關收入。

二、本府因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取得之不動產或權利，其處分或收益收入。

三、本府委託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收入。

四、興辦社會住宅之相關收入。

五、循預算程序之撥充。

六、上級政府核撥應入本基金之補助款。

七、受贈收入。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十、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參與都市更新事業取得之不動產或權利，指以本基金購入之土地參與都市更新而取得者。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本府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二、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之補助支出。

三、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四、辦理居住環境改善及都市機能復甦之支出。

五、興辦社會住宅之支出。

- 六、住宅補貼之支出。  
 七、補助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支出。  
 八、償還金融機構融資資本息之支出。  
 九、其他都市發展、都市更新及住宅有關之支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九款之支出，以用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發展用地為原則。
- 第六條** 本府設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二、本基金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 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  
 一、本府相關業務機關代表。  
 二、學者專家。  
 前項第二款委員之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第一項第一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於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刪除)
- 第八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一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十條**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
-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100010652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新北市境內大眾捷運系統設施（以下簡稱捷運設施）之移設，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 移設：指將已於都市計畫變更書圖註明或已興建於都市計畫道路上之捷運設施，改設於都市計畫規定之建築基地內。  
 二 捷運地方主管機關：指大眾捷運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之捷運地方主管機關。  
 三 捷運營運機構：指本法所稱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
- 第四條** 經捷運地方主管機關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相關法令規定，核定之土地開發計畫所興建之開發建築物，其與捷運設施相關者，依該計畫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五條**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將建築基地之空地、現有或新建建築物無償提供作為捷運設施移設使用者，得向本府申請給予建築容積獎勵。
- 第六條** 前條建築容積獎勵之方式、標準依下列之規定：  
 一 建築基地供捷運設施移設者，除捷運設施使用面積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外，建築物得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以移入設施所占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二倍、地下層及地上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一倍總和計算之；其已領得建築執照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供捷運設施移設者，建築物得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以移入設施所占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三倍，地下層及地上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二倍總和計算之。  
 二 現有建築物供捷運設施移設者，建築物得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以移入設施所占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四倍、地下層及地上二層以上樓層樓地板面積二倍總和計算之。
- 前項移設及獎勵，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七條** 依前條獎勵建築容積而增加總樓地板面積，除建築物建蔽率未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外，其建蔽率不得增加。
- 第八條** 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應於捷運設施之都市計畫變更公告後，向本局提出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捷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移設之相關文件。  
 三 無償設定地上權同意書。  
 四 建築線指示圖影本。

- 五 地籍圖謄本正本。
- 六 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之報告書、圖。
- 第九條 前條申請所提文件不齊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齊者，由本府駁回之。  
本府應於本局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為獎勵之核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三十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一二〇〇二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指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屬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之證明文件。
- 第四條 申請核發證明書者，應向本局、新北市各區公所或特定區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且每次申請證明之土地筆數，不得超過五十筆，不同地段並應分別申請。  
每次申請證明之土地筆數在五筆以下者，應繳納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超過五筆者，每增加一筆加收二十元；增加證明書之份數者，每增加一份加收二十元。  
特定區管理機關得另行訂定收費標準，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〇二三四六六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十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九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一一八一〇七一號令修正發  
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一〇〇四〇二〇八號令修  
正發布第十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設施，係指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  
內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選定獎勵投資之下列設施：

- 一、公園、兒童遊樂場。
- 二、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所。
- 三、道路、停車場、廣場。
- 四、公墓、殯儀館。
- 五、市場、農產品批發市場。
- 六、車站。
- 七、公共托育中心。

八、其他經都市計畫說明書指定得獎勵投資之公共設施。

**第三條** 前條各款公共設施，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者，得申請作多目標使用。

**第四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由本府所屬機關依公共設施種類劃  
分如下，或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

- 一、公園、廣場、兒童遊樂場、道路：工務局。
- 二、停車場、車站：交通局。
- 三、市場：經濟發展局。
- 四、農產品批發市場：農業局。
- 五、圖書館、博物館：文化局。
- 六、體育場所：教育局。
- 七、公共托育中心：社會局。
- 八、公墓、殯儀館：民政局。

九、其他經都市計畫說明書指定得獎勵投資之公共設施：本府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第二條各款公共設施之位置、土地權屬、使用限制及申請投資期限等，  
由執行機關以本府名義公告之。

第一項執行機關之權責劃分有爭議時，由本府城鄉發展局協調之。

**第五條** 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具備下列文件，申請本府  
核准獎勵投資：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股東名冊。但獨資者，不在此限。

四、公共設施位置圖及工作物或建築物之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  
面圖及其使用計畫說明書。

五、需用土地之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未登錄地，不在此限。

六、成本分析：包括土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概算書、工程費概算書、  
收支預算書。

七、事業計畫書：包括財務計畫、工程計畫、營運計畫、需要本府配合  
事項內容。

八、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其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二、申請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之名稱。

三、需用土地之地號、坐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四、資本額。

五、收費額。

六、其他本府規定事項。

**第六條** 經核准獎勵投資之公共設施應整體開發；必要時得整體規劃，分期分區  
興建。

**第七條** 申請獎勵投資案件經執行機關受理及審查符合第五條規定後，應於該公  
共設施所在地點、里辦公處、轄區區公所、本府公告欄，辦理公告三十  
日，並刊登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周知。但該公共設施用地半數以上  
為公有，且申請人已取得其餘全部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者，  
公告期間縮短為十五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辦理前項公告：

一、公共設施用地過半以上為私有，且申請人已取得全部私有土地之所  
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

二、公共設施用地全部為公有，且由執行機關逕行申請投資興建。

符合第一項但書及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申請人，於申請本府核准獎勵投資  
時，應檢附全部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執行機關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後，將異議彙整製作審查綜理表；逾期提出  
異議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公告應載明申請人、公共設施位置、土地權屬、使用限制、投資  
期限、得異議人及提出異議方法、期間等事項。

**第八條** 同一公共設施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以取得用地內全部私有土地之所有  
權或其他使用權利者，優先核准；申請人均未取得用地內全部私有土地  
之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者，應於評估其事業計畫、資本額、土地取得  
及其他投資條件後，擇優核准之。

**第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為本市市有土地者，申請人應申請租用，租期最長為十年  
，期滿得另訂新租約；其他公有土地，應於取得該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文件後，始得依第五條提出申請，並由本府協助申請人依都市計畫法第  
五十三條規定申請租用。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下列期限內與本府簽訂契約，同時繳交總工程費百分之三之  
保證金，且於建造執照有效期間內開工：

- 一、公共設施用地全部為公有者，於本府核准投資通知日起二個月內簽約。
- 二、公共設施用地全部或部分為私有，且已取得全部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者，於本府核准投資通知日起二個月內簽約。
- 三、未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內全部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經本府核准投資通知日起二年內，依下列方式辦理者，自取得或報核之日起二個月內簽約：
  - (一) 取得全部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
  - (二) 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申請人未能於前項第三款所定二年期限內取得或報核者，本府得廢止其投資許可。

第一項保證金，得以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政府發行之公債券，經設定質權方式抵繳之。

第一項保證金，於工程每完成百分之二十五時，無息返還百分之二十五。但最後百分之二十五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無息返還之。

第一項所稱總工程費，係指工程計畫內全部設施物之總造價。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之契約內容，應載明下列必要事項：

- 一、保證金相關事項。
- 二、經營或管理不善時，應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停止其一部或全部經營權之規定。
- 三、契約違反、終止、解除及其處理方式之規定。
- 四、其他本辦法規定之事項。

第十二條 申請投資案件核准後，其申請人及事業計畫非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申請人使用之印鑑有變更時，應檢具有關證明送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廢止其投資許可外，已繳保證金不予發還：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建造執照廢止或失其效力。
- 三、工程停工逾六個月。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未經核准變更事業計畫。

依前項規定廢止投資許可者，投資契約應同時終止。其已興建之建築物由本府決定保留或拆除之。其保留者，依資產重估價額予以補償之；拆除者，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四條 投資興建公共設施用地內地上物之拆除、遷移、補償事項，由申請人負責，必要時得申請本府予以協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五條 興建完成之公共設施非經本府核准，不得移轉、變更用途、停止全部或部分之經營。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對其興建之公共設施負責管理及養護，並接受本府之指導監督。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依下列方式獎勵之：

- 一、租用市有土地者，其租金自核准之日起，依市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

- 辦理。
- 二、公共設施之聯外道路、上水道、公共下水道、路燈等相關公共設施，得由本府配合興建。
- 三、申請人得申請本府協助向金融機關融資或洽請相關金融機關按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所需資金百分之七十依授信規定辦理貸款，其所貸資金須完全使用於該項公共設施建築，且應經本府核准後方得動用。
- 四、其他依法規規定減免稅捐及獎勵。

第十八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依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規定核准投資之案件，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一四七六七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一〇八六一六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基本樁位點數二點之建築線：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二、超過基本樁位點數之建築線：每增加一點加收新臺幣一百元。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及圖紙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五三二四〇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九四〇三六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地形圖數值圖檔：指以數值法測繪及修測技術方式建立之數值地形圖資料。

二、地形圖數值圖紙：指將地形圖數值圖檔轉繪於紙張之圖紙。

三、地形圖類比圖紙：指利用立體製圖儀繪製地形、地物於紙張之圖紙。

**第三條** 地形圖數值圖檔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或學校申請者：免予收費。但相同圖層及內容者，以提供一次為限。

二、前款以外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或學術機構申請者：每幅圖檔新臺幣一千元。但經本府核准者，免予收費。

三、前二款以外之申請者：每幅圖檔新臺幣三千元。

已購得地形圖數值圖檔者，得於該幅圖檔之圖籍內容完成更新後，依原收費金額之三分之一，申請相同圖檔一次。

**第四條** 地形圖數值圖紙之收費標準，以每一單位新臺幣一百二十元計收；不足一單位，以一單位計算。其單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出圖比例小於千分之一者，以八百公尺乘六百公尺（寬乘高）測區為一單位。

二、出圖比例大於千分之一者，以列印紙張（八十四點一公分乘一百一十八點九公分）為一單位。

**第五條** 地形圖類比圖紙之收費標準，以每幅圖新臺幣一百二十元計收。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老街街區管理維護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三八一六七六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十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內老街街區之風貌保存及管理，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以下簡稱風貌區）：指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劃設之文化景觀特色區域。
- 二、老街建物：指風貌區內經本府以原樣復舊、風貌保存及風格管制相關規定補助復舊之建築物。
- 三、老街街區：指由老街建物聚集形成，並經本府核准之區域。
- 四、店家：指老街街區內之營利事業。
- 五、會員：指老街街區之發起人及店家。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劃分如下：

- 一、本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老街街區之管理及稽查等事項。
- 二、風貌區所在地之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風貌區內道路、排水、路燈、行道樹等相關設施之清理、維護、修繕及本局委託執行之事項。

**第四條** 老街建物之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檢測：定期、不定期及緊急檢測。
- 二、保養：維護環境清潔、良好通風、排水及防止蟲害、潮氣侵蝕。
- 三、維修：修護結構安全、材料設備及水電管線。
- 四、本府核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五條** 老街街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擅自修建、增建、改建、毀損或變更老街建物之原有形貌、構造及材料。
- 二、足以影響老街建物整體風貌或安全之內部裝修。
- 三、擅自於公共設施或老街建物上裝設遮陽、遮雨等設施。
- 四、擅自於道路及兩側騎樓內，停放車輛、慢車，或擺設攤位、攤棚、攤架、路障、商業廣告設施。

**第六條** 老街建物之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得以總數過半數為發起人，向本府申請籌設老街街區。

前項發起人應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老街街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老街街區範圍位置圖，交由本府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老街街區內之店家、土地或者老街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

本府應參考前項意見，並於公開閱覽期間屆滿起三十日內，為准否籌設之決定。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發起人應於本府核准籌設老街街區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老街街

區會員大會（以下簡稱會員大會），並於會中推舉管委會委員、主任委員，及議決管委會組織章程、管理規約。

**第八條** 管委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成立，並檢具申請書、會員名冊、管委會組織章程、管理規約、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老街街區範圍位置圖，報請本局核准後發給立案證書並副知區公所。

同一老街街區以成立一管委會為限。

**第九條** 管委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成立宗旨。
- 三、組織區域。
- 四、會址。
- 五、組織及職權。
- 六、會員之入會、出會及除名。
- 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八、管委會委員、主任委員之組成、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 九、會員大會及管委會之會議方式。
- 十、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十一、老街街區之管理及違規處理。
- 十二、本府指定應載明事項。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但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經管委會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前項會議，由管委會主任委員召集之。但其因故無法或不為召集時，得由管委會過半數之委員提出並共同推派臨時召集人召集之。

召開會員大會，應於開會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及區公所。但臨時會員大會得於開會二日前通知之。

前項會議紀錄，應報區公所備查。但屬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八款事項，應報本局核准。

**第十一條** 管委會應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但經管委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應由管委會主任委員召集之；其會議紀錄，應報區公所備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或不為召集第一項之會議時，得由管委會過半數之委員提出並共同推派臨時召集人召集之。

**第十二條** 管委會應依管理規約管理老街街區；會員應遵守管理規約之規定。

管委會為維護管理老街街區，經會員大會過半數之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區公所備查後，得向會員收取管理費。

前項管理費應支用於下列事項：

- 一、老街街區日常維護清理。
- 二、繳交規費。
- 三、購置必要設施或服務。
- 四、舉辦臨時性活動。

**第十四條** 管委會為老街街區之行銷宣傳或促進消費，得舉辦風貌區許可使用項目之臨時性活動。

管委會應於舉辦前項活動十五日前，檢具活動計畫報區公所核准。第一項活動期間，管委會於未影響景觀風貌、公共安全且未違反公序良俗，得經區公所核准，於老街街區設置臨時性商業廣告設施。本府及區公所並得提供協助及輔導。管委會得經會員大會過半數會員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本府提出設立臨時性集合攤販之申請。

**第十五條** 區公所得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老街街區督訪查察。經發現管委會管理不善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得報請本局廢止該管委會之核准，並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改選管委會。

**第十六條** 風貌區範圍內已有依法設立登記之自治會或管理組織，經召開會員大會，同意以第六條、第七條以外之規定，為其章程或規約之內容，並報經本府同意後，得沿用原管理組織之名稱及成立依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三四二三一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一六八〇五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都市更新案件審查費，包括基本項目審查費及加計項目審查費如附表。

基本項目審查費，於實施者向本府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下簡稱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以下簡稱權變計畫）時，繳納之。

加計項目審查費，於事業計畫或權變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前或於都市更新案件終止時，由本府通知實施者繳納之。

前項所稱都市更新案件終止，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實施者撤回都市更新之申請。

二、本府駁回都市更新之申請。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審查費：

一、更新單元位於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劃定之更新地區。

二、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遭受損害，有重建必要之合法建築物。

三、有危險之虞之高氯離子混凝土或輻射污染而有立即拆除或修繕補強之建築物。

四、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且耐震詳評結果屬應立即辦理拆除、結構修復之合法建築物。

**第四條** 申請都市更新案件，經實施者撤回或經本府駁回時，已繳納之基本項目費用不予退還。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收 費 項 目	審查費			說 明	
	二十人以下	二十一人至六十人	六十一人以上		
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	六千元	七千元	八千元	人數之認定，以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應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總和計算之。	
申請事業計畫	五萬一千元	五萬七千元	六萬三千元		
申請權變計畫	五萬五千元	六萬一千元	六萬七千元		
一併申請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	九萬三千元	九萬九千元	十萬五千元		
申請一般變更事業計畫	三萬二千元	三萬八千元	四萬四千元		
申請一般變更權變計畫	三萬九千元	四萬五千元	五萬一千元		
一併申請一般變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	四萬四千元	五萬元	五萬六千元		
申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之簡易變更事業計畫	一萬八千元	二萬一千元	二萬四千元		
申請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之簡易變更權變計畫	一萬八千元	二萬二千元	二萬四千元		
一併申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一之簡易變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	二萬三千元	二萬六千元	二萬九千元		
同一事業計畫案件經召開第三次以上之專案小組審查會	一萬元 (每次加計)				
同一權變計畫案件經召開第二次以上之專案小組審查會。但採事業計畫與權變計畫一併報核者，為四次	一萬七千元 (每次加計)				
其他經專案小組或協調諮詢小組召開之相關會議	三千元 (每次加計)				
重新召開公聽會或聽證會	五千元 (每次加計)	八千元 (每次加計)	一萬一千元 (每次加計)		

##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〇六九六五六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十八條；除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二三二三九七二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二〇六一四四四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一二二〇四四七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一〇四一九〇二六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用詞，除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另有規定外，其定義如下：

一、基地線：指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

二、道路：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依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

（二）依法規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三、基準容積率：指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之容積率上限。

四、基準容積：指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之基準容積率上限，與基地面積之乘積。

五、法定開挖率：指地下室面積（不含騎樓之開挖部分）除以基地面積（不含騎樓面積）之比值。

六、實際開挖率：指建築物地下各層外牆外皮最大投影面積，除以基地面積之比值。最大投影面積包括地下永久擋土牆設施（連續壁、地下排樁等類似設施）及地下車道等面積。

七、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但屬於角地，其基地深度不合規定且臨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或基地長、寬比超過二比一者，不限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

八、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四十五度者，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時，以四十五度線為準。

九、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

十、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

十一、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十二、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十三、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

十四、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平均

水平距離。法定陽臺或露臺突出二公尺範圍內得計入前院深度。  
十五、側院深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

## 第二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

第三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於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公開展覽期間內舉辦說明會，並於公開展覽期滿三十日內審議。其屬主要計畫變更者，應於審議完竣後四十五日內將審議結果、計畫書圖及有關文件一併報內政部核定。

第四條 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公開展覽，應在本府及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所在地為之。本府應將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刊登在本市新聞紙三日、本府公報及網際網路，並在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在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期為提出日期；逾期提出者，應於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成前送達。

第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應檢送申請書、圖及相關文件正、副本各一份；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變更細部計畫者，並應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及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住址。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事項。

三、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其同意書。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檢具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其同意書：

（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且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條辦理，並符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

四、套繪細部計畫之地籍圖或套繪變更細部計畫之地籍圖。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七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擬定或變更之細部計畫，本府認為該計畫不當或有礙公共利益時，應詳敘理由限期修改或退回；其應行具備之書圖及附件與本法或本細則之規定不合時，應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其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但有明顯之天然界線者或主要計畫書另有規定範圍者，不在此限。

前項街廓，係指都市計畫範圍內四周被都市計畫道路圍成之土地。

第九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內政部請求處理時，應繕具副本連同附件送達本府。本府應於收到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拒絕理由及必要之關係文件，送請內政部審議。

前項審議於決議土地權利關係人為有理由時，本府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內政部、本府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或土地權利關係人依第六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其計畫書附帶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應檢附當地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計畫書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兼具其他使用項目者，應於計畫書內載明其主要用途。

###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內為勘查及測量工作，或為遷移及除去其障礙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將工作地點及日期預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攜帶證明身分文件。

三、在日出前或日沒後不得進入他人之房屋。但經現住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須遷移或除去其障礙物時，應於十五日前將應行遷移或除去物之種類、地點及日期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定之補償金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法提存：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

##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得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下列各種使用區，分別限制其使用：

一、住宅區。

二、商業區。

三、工業區：

（一）特種工業區。

（二）甲種工業區。

（三）乙種工業區。

（四）零星工業區。

四、行政區。

五、文教區。

六、體育運動區。

七、風景區。

八、保存區。

九、保護區。

十、農業區。

十一、其他使用區。

除前項使用區外，必要時得劃定特定專用區。

都市計畫地區得考量地方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於細部計畫書內對住宅區、商業區再予細分，予以不同程度管制。

- 第十四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 一、第十六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 二、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
  - 三、經營下列事業：
    - (一) 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
    - (二) 噴漆作業。
    - (三) 使用動力從事金屬之乾磨。
    - (四) 使用動力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
    - (五) 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
    - (六) 彈棉作業。
    - (七) 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
    - (八) 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
    - (九) 鍛冶或翻砂。
    - (十) 汽車修理業。但從事汽車之清潔、潤滑、檢查、調整、維護、總成更換、車輪定位、汽車電機業務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 (十一) 機車修理業。但設置地點面臨十公尺以上道路或營業樓地板面積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設置地點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 (十二) 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 (十三) 塑膠類之製造。
    - (十四) 成人用品零售業。
  - 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 五、加油（氣）站或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
  - 六、探礦、採礦。
  - 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資源回收站不在此限。
  - 八、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殯葬服務業者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且經殯葬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九、毒性化學物質或爆竹煙火之販賣者。但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安全隔離者，不在此限。
  - 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播映場、電子遊戲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場、視聽歌唱業、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旅館或其他經本府認

- 定類似之營業場所。但汽車駕駛訓練場、旅館及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室內釣蝦（魚）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三溫暖、一般浴室、性交易服務場所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
  - 十二、飲酒店業、夜店業。
  - 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撞球場業。但其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 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
  - 十五、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但其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 十六、樓地板面積超過七百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但其面積小於七百平方公尺，且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 十七、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
  - 十八、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
  - 十九、從事以酵母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
  - 二十、肥料製造者。
  - 二十一、紡織染整工業。
  - 二十二、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
  - 二十三、金屬表面處理業。
  - 二十四、自助儲物空間業。
  - 二十五、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振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依法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 未超過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之限制規定，與符合前項第三款第十目至第十二目之但書、第四款但書、第九款但書及第十款但書規定之建築物，於符合前項規定為使用者，其使用樓層應受限制如下：
- 一、作為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及室內釣蝦（魚）場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
  - 二、作為工廠（銀樓金飾加工業除外）、商場（店）、汽車保養所、機車修理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貨運寄貨站、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撞球場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
  - 三、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飲食店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
  - 四、作為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分支機構者，限於使用建築物第一層至第三層及地下一層，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
- 商場（店）及飲食店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前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使用面積及第二項使用樓層之限制：

- 一、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 二、申請設置之地點位於建築物地下第一層或地面上第一層、第二層。
-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
- 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其建築物與相鄰建築基地間保留四公尺以上之空地（不包括地下室），且不得設置圍牆、陽臺、雨遮等構造物。
- 第十六條 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 一、第十八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 二、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但報業印刷及冷藏業，不在此限。
- 三、經營下列事業：
  - (一) 製造爆竹或煙火類物品。
  - (二) 使用乙炔，其熔接裝置容量三十公升以上及壓縮氣或電力從事焊切金屬工作。
  - (三) 賽璐珞或其易燃性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
  - (四) 印刷油墨或繪圖用顏料製造。
  - (五) 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之噴漆作業。
  - (六) 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物。
  - (七) 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
  - (八) 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
  - (九) 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
  - (十) 使用動力合計超過零點七五瓩、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
  - (十一) 削切木作使用動力總數超過三點七五瓩。
  - (十二) 使用動力鋸割或乾磨骨、角、牙或蹄。
  - (十三) 使用動力研磨機三臺以上乾磨金屬，其動力超過二點二五瓩。
  - (十四) 使用動力碾碎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瓷器、骨類或貝殼類，其動力超過三點七五瓩。
  - (十五) 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
  - (十六) 使用熔爐鎔鑄之金屬加工。但印刷所之鉛字鑄造，不在此限。
  - (十七) 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搪瓷器之製造或使用動力之水泥加工，動力超過三點七五瓩。
  - (十八) 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
  - (十九) 使用機器鍛之鍛冶。
- 四、公墓、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動物屍體焚化場。
- 五、廢棄物貯存、處理、轉運場；屠宰場。但廢棄物貯存場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分裝、儲存。但加油（氣）站附設之地下油（氣）槽，不在此限。

- 七、馬廄、牛、羊、豬及家禽等畜禽舍。
- 八、乳品工廠、堆肥舍。
-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十、賽車場。
- 十一、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或釀（製）酒製造者。
- 十二、其他經本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依法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 第十七條 商業區作住宅使用之基準容積不得超過該都市計畫住宅區之基準容積。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或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不受前項限制，得為原有合法之使用。
- 第十八條 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不在此限：
- 一、第十九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 二、經營下列事業之工業：
  - (一) 火藥類、雷管類、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過氧化氫、過氧化鉀、過氧化鈉、過氧化鉀、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松節油之製造者。
  - (二) 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者。
  - (三) 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者。
  - (四) 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充皮紙布或防水紙布者。
  - (五) 煤氣或炭製造者。
  - (六) 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者。
  - (七)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者。但氧、氮、氬、氦、二氧化碳之製造及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行為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 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氯氫酸、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碳酸鉀、碳酸鈉、純碱、漂白粉、亞硝酸鉀、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鋇化合物、氰化合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乙酮、魚鱗脂磺、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酸、乙醯苯銨（胺）、合成防腐劑、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醋硫酸鉀、磷甲基酚、炭精棒及其他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者。但生物農業、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 (九) 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但食用油或脂之製造者及其他油、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 (十) 屠宰場。
- (十一) 硫化油膠或可塑劑之製造者。
- (十二) 製紙漿及造紙者。
- (十三) 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者。
- (十四) 澄青之精煉者。
- (十五) 以液化澄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或其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者。
- (十六) 電氣用炭素之製造者。
- (十七) 水泥、石膏、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者。
- (十八) 石棉工業（僅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 (十九) 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但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 (二十) 銅、鐵類之煉製者。
- (二十一) 放射性工業（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原子能工業。
- (二十二) 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 (二十三)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 (二十四)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 (二十五) 以煤為原料之煉製焦炭之工業。
- (二十六) 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

三、供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規定之物品、可燃性瓦斯或電石處理者。

四、其他經本府認定有發生公害，並依法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前項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指下列設施：

一、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所）。
- (二) 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 (三) 員工單身宿舍、備勤宿舍及員工餐廳。
- (四) 其他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或其他必要之附屬設施。

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 (一) 有線、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二) 環境檢驗測定業。
- (三) 消毒服務業。
- (四) 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大型洗衣業。
- (五) 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 (六)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 (七)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 (八)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九) 機械設備租賃業。
- (十) 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 (十一) 剪接錄音工作室。
- (十二) 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
- (十三) 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
- (十四)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 (十五) 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
- (十六) 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
- (十七) 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 (二) 變電所、輸電線路設施鐵塔（桿、連接站）及其管路。
- (三)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 (四)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 (五)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 (六)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 (七) 電信設施。
-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 (十) 醫療保健及長期照顧服務設施：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衛生所（站）、醫事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十一) 社會福利設施：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與身心障礙社會福利設施。
- (十二)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十三) 郵局。
- (十四) 汽車駕駛訓練場。
- (十五) 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 (十六) 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 (十七)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 (十八)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 (十九) 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四、一般商業設施：

- (一) 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 (二) 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

- (三) 運動休閒設施：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
- (四)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
- (五)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本府審查通過者。
- (六) 倉儲批發業：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本府審查通過者。
- (七) 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並應繳納代金予本府。

前項各款設施，應經本府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第二款至第四款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實際情況，對於各目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許可條件作必要之規定。

第二項第三款設施，除第一目至第四目及第七目設施外，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第二項第四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

第十九條 甲種工業區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前條第二項各款設施，不在此限：

- 一、煉油工業：以原油為原料之製造工業。
  - 二、放射性工業：包含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及處理工業。
  - 三、易爆物製造儲存業：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相關之爆炸性工業。
  - 四、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
- 甲種工業區中建有前條第二項各款設施者，其使用應符合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特種工業區除得供與特種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倉庫、展售設施、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員工單身宿舍、備勤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外，應以下列特種工業、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為限：

- 一、甲種工業區限制設置並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設置之工業。
- 二、其他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之使用。
-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 (一)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 (二)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 (三) 電信設施。
  - (四) 自來水設施。

- (五)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 (六)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 (七) 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 前項與特種工業有關之各項設施，應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零星工業區係為配合原登記有案、無污染性，具有相當規模且遷廠不易之合法性工廠而劃定，僅得為無污染性之工業與該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展售設施、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員工單身宿舍、備勤宿舍、員工餐廳、其他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使用，或為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與儲配運輸物流業及其附屬設施等之使用。
- 前項無污染性之工廠，係指工廠排放之廢水、廢氣、噪音及其他公害均符合有關管制標準規定，且其使用不包括下列危險性之工業：
- 一、煤氣及易燃性液體製造業。
  - 二、劇毒性工業：包括農藥、殺蟲劑、滅鼠劑製造業。
  - 三、放射性工業：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工業，及原子能工業。
  - 四、易爆物製造儲存業：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
  - 五、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
- 第二十二條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內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得依其有關法規規定辦理，不受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
- 第二十三條 行政區以供政府機關、自治團體、人民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使用為主，不得建築住宅、商店、旅社、工廠及其他娛樂用建築物。但紀念性之建築物與附屬於建築物之車庫及非營業性之招待所，不在此限。
- 第二十四條 文教區以供下列使用為限：
- 一、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 二、學校。
  - 三、體育場所、集會所。
  - 四、其他與文教有關，並經本府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設施。
- 第二十五條 體育運動區以供下列使用為限：
- 一、傑出運動名人館、運動博物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 二、運動訓練設施。
  - 三、運動設施。
  - 四、國民運動中心。
  - 五、其他與體育運動相關，且經本府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設施。
- 第二十六條 風景區為保育、維護或促進自然風景之使用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
- 一、住宅。
  - 二、宗祠及宗教建築。
  - 三、招待所。

- 四、旅館。
  - 五、俱樂部。
  - 六、遊樂設施。
  - 七、農業及農業建築。
  - 八、紀念性建築物。
  - 九、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但土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
  - 十、文教設施。
  - 十一、零售業、飲食業。
  - 十二、其他必要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
  - 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其構造造型、色彩、位置及量體應無礙於景觀；本府核准其使用前，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
  - 第一項第十二款其他必要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之設置，應以經本府認定有必要於風景區設置者為限。
- 第二十七條 保存區為維護名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自然地景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並供其使用為限。
- 第二十八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本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
-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 二、警衛、保安、消防設施。
  -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 四、公用事業、幼兒園、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幼兒園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 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 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 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 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 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 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
  - 十三、休閒農業設施。
  - 十四、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 十五、自然保育設施。
  - 十六、綠能設施。
  - 十七、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其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建築物最大基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其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但原有寺廟、教堂、宗祠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

- 新建、改建、增建，仍作寺廟、教堂、宗祠使用者，其建築物高度得經本府相關機關審查通過後，不受三層或十點五公尺之限制。
- 十八、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原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下列設施：
- (一) 農舍。但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始取得土地所有權，且非繼承取得者，不包括之。
  - (二) 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
- 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前項第十八款之未停止其使用。
- 本府審查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六款設施之申請時，應依據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下列行為。但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行為，為前條第一項各款設施所必需，且經本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砍伐竹木。但間伐經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
  - 四、採取土石。
  - 五、焚毀竹、木、花、草。
  - 六、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 七、其他經本府認為應行禁止之事項。
-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但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核准或辦理者，不在此限。
- 申請興建農舍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
  - 二、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或十四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且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除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外，不得小於八公尺。
  - 三、農業區土地已申請建築者（包括百分之十農舍用地面積及百分之九十農業經營用地面積），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之；其後不論該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經營用地面積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興建農舍。
- 第一項所定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項目，由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休閒農業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及綠能設施，其建蔽率應一併計算，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前項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得供作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必要設

第三十一條

施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在此限。  
農業區經本府審查核准，得設置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與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繳交回饋金之規定辦理。

前項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加油（氣）站及運動訓練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本府於辦理第一項設施之申請審查時，應依據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毗鄰農業區之建築基地，為建築需要依其建築使用條件無法以其他相鄰土地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其需以農業區土地興闢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者，應先經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審查無礙農業生產使用，始得核准。

前項私設通路長度、寬度及使用條件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設置第一項私設通路者，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繳交回饋金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農業區土地於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建築物及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物層高不得超過十四公尺，並以四層為限，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十。
- 二、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 三、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得就地修建。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電信專用區為促進電信事業之發展而劃定，得為下列之使用：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力室）、衛星電臺、自立式天線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臺、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及其他必要設施。

- 二、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 (一)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 (二)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 (三) 員工托嬰中心、員工幼兒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室）。
  - (四) 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 三、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 (一) 網路加值服務業。

(二) 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三)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 (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 電信工程業。
- (四) 金融業派駐機構。

五、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作前項第五款使用時，以都市計畫書載明得為該等使用者為限，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用途規定之建築物，除經本府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
- 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修建。但以本府未限期命變更使用或遷移計畫者為限。
- 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附表一之規定。但本細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其都市計畫書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土地使用分區之法定開挖率，建築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之面積，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剩餘基地面積百分之十。

前項各土地使用分區之法定開挖率，其都市計畫書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辦理之特定區計畫及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辦理之捷運開發地區之開挖率，應依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一、因建築基地情形特殊者，並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其法定開挖率得酌予提高為建蔽率加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
- 二、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或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得依原開挖率或原開挖面積重建。

前項第一款都設會之組織、審議及相關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為使土地合理使用，應依下列規定，於都市計畫書內訂定容積管制規定：

一、住宅區及商業區，應依計畫容納人口、居住密度、每人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訂定平均容積率，並依其計畫特性、區位、面臨道路寬度、鄰近公共設施之配置情形、地形地質、發展現況及限制，分別訂定不同之容積率管制。

二、其他使用分區，應視實際發展情形需要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訂定。

第三十八條

三、實施容積率管制前，符合分區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改建時其容積規定與建築物管理事宜，應視實際發展情形需要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而訂定。

第三十九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其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及附表一之規定。

居住密度 (人／公頃)	分區別	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 比值未逾百分之十五	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 比值超過百分之十五
未達二百	住宅區	百分之一百二十	百分之一百五十
	商業區	百分之一百八十	百分之二百
二百以上未 達三百	住宅區	百分之一百五十	百分之一百八十
	商業區	百分之二百一十	百分之二百四十
三百以上未 達四百	住宅區	百分之一百八十	百分之二百
	商業區	百分之二百四十	百分之二百八十
四百以上	住宅區	百分之二百	百分之二百四十
	商業區	百分之二百八十	百分之三百二十

第三十九條之一 公有土地供作老人活動設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社會福利設施、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托育設施及社會住宅使用者，其容積得酌予提高至基準容積之一點五倍。但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者，得於基準容積之二倍範圍內酌予提高。

公有土地依其他法規申請容積獎勵或容積移轉，與前項提高容積不得重複申請。

第三十九條之二 行政法人以非公有土地興辦第一項規定之設施者，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依都市更新法令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或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其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酌予加給基準容積率比例：

- 一、面臨路寬二十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 二、規模為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為完整街廓。
  - 三、臨接基地面前道路面寬連續達二十公尺以上。
- 前項加給比例，依建築基地面臨之路寬規定如下：
- 一、二十公尺以上未滿三十公尺：百分之十。
  - 二、三十公尺以上未滿四十公尺：百分之十五。
  - 三、四十公尺以上：百分之二十。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加給基準容積率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捐贈加給比例之百分之五十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其所對應之土地應有部分，優先提供老人活動、公共托老、公共托育、社會住宅（含中繼住宅）或其他公益性設施使用，且繳納經本府核定之管理維護費用後，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
- 二、建築基地位於商業區者，不得設置圍牆，並應符合第十六條及第十

七條規定，且自地面層起至地上三層應作商業或公共服務使用，不得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空間。

三、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三日止。

第一項之建築基地，非位於增額容積適用範圍之住宅區者，其建蔽率上限應配合調降百分之五。

第四十條 擬定細部計畫時，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對於捷運車站、鐵路車站、重要景觀等附近地區及其他地區訂定都市設計有關規定事項。

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規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基地內應保持空地之比率、容積率、綠覆率、透水率、排水逕流平衡、基地內前後側院深度及寬度、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建築物高度及有關交通、景觀、防災其他管制事項。

前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得視各都市計畫區實際發展需要，訂定較本細則更嚴格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其設置前院及側院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附表二之規定。但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免留設前院。

二、基地面臨道路，其樁位成果或現有巷道已開闢，現況與地籍分割成果及建築線指定成果不符者，建築物（含陽臺、露臺）與該建築線之最小距離不得小於一公尺。但地下層與地上層之主要柱子之設計結構連貫且不因地下室牆設計而轉折者，其地下室外牆不受此限。

三、基地前、側院深度應符合各該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但因留設前、側院，致基地內建築物深（寬）度不足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深（寬）度時，得依該規則所訂最小深（寬）度為準。

建築基地應自後面基地線退縮一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得設置綠籬、植栽綠美化。但不得設置構造物（包含地上及地下）及種植喬木。

建築物基地情況特殊，並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但應留設側院者，其最小側院深度仍不得小於一公尺。

第四十二條 汽、機車停車位之設置，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設置。但基地情況特殊者，得經都設會審議通過比照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應留設用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屬其他建築基地內實設空地，應於扣除依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或實設空地，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現有道路及車道，致未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得於剩餘空地內種植花草樹木，並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立體綠化規定，於屋頂、陽臺等水平人工地盤予以綠化。

建築基地情況特殊，並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建築基地屬應都市設計審議者，或經本府公告之綠能屋頂示範地區之建築物者，屋頂應設置二分之一面積以上之綠能設施或設備。但情況特殊

，並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前項綠能設施或設備如下：

- 一、屋頂綠化：於屋頂結構鋪設額外生長介質以種植植物，創造綠空間者。
- 二、太陽光電設備：指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規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第四十五條

下列建築事項或地區應經都設會審議通過：

-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六千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
- 二、廣場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公園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申請容積達基準容積之一點五倍以上之建築基地。但依都市更新法令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為一點八倍以上。
- 四、採地上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申請案，且建築基地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五、都市計畫書指定地區。

第四十六條

申請基地面積大於六千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並通過銀級綠建築及銅級智慧建築分級標準以上。

第四十七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都市計畫書訂定之增額容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與第五十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外，於基準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一、依都市更新法令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基準容積。

下列地區、使用分區或建築事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編定開發或設置，且基準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之工業用地、工業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依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之申請條件、項目、額度及程序辦理容積獎勵者。
- 二、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或產業專用區，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投資計畫，經本府產業主管機關同意，依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及本府公告程序申請者。
- 三、放射性污染建築物、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與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時增加之建築容積，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者。

第一項所稱增額容積，指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配合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需要，於變更都市計畫之指定範圍內增加之容積。

第二項第二款獎勵項目如下：

- 一、新增投資、能源管理或設置營運總部之各項目，經合併計算之獎勵

額度，以各該工業區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其各項目之獎勵額度上限如下：

- (一) 新增投資：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五。
- (二) 能源管理：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
- (三) 設置營運總部：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

二、捐贈產業空間、產業育成設施、公共托老設施、公共托育設施、社會住宅（含中繼住宅）等可供公眾使用設施及機關辦公之公益性設施空間：合併計算後之獎勵額度，以各該工業區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建築，得於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之限度內，放寬其建築容積額度或依該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

公有土地或行政法人以非公有土地供作老人活動設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社會福利設施、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托育設施及社會住宅使用者，依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容積獎勵之審核，除屬應由經濟部或科技部辦理者外，由本府產業主管機關辦理。

都市計畫容積獎勵項目，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獎勵額度應依各獎勵項目可創造之環境效益及各項效益之永續性訂定。
- 二、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其他規定應盡之義務應與獎勵加以區分，且獎勵不得重複計列。
- 三、獎勵對象應明確，並確保給予之獎勵目的能確實達成公共利益。
- 四、獎勵項目應視都市發展特性及限制，訂定優先順序。
- 五、具公共性獎勵標的應訂定提供區位、產權歸屬或管理方式等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其公共性與公益性。
- 六、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由工業主管機關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新增或擴大投資有助於產業環境升級轉型者。

都市計畫書內有規定下列獎勵項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規定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並通過綠建築或智慧建築分級評估方式申請獎勵者，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或銀級智慧建築等級，給予不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三之獎勵；取得鑽石級綠建築或黃金級智慧建築等級，給予不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六之獎勵。原獎勵規定應停止適用。
- 二、依法定開挖率與建築基地實際開挖率之差值申請獎勵者，停止適用。
- 三、依建築物與鄰地境界線及建築線距離、建築物棟距及各戶配置在消防救災半徑範圍等提升都市防災性能條件申請獎勵者，停止適用。建築物提供部分容積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給予不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之獎勵：

  - 一、私人捐建（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應有土地持分）並設置公益性設施，其用途及規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接管機關同意接收管理者，得免計容積，並得依其實際設置容積

樓地板面積之一倍計算獎勵：

- (一) 作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活動中心、老人活動設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社會福利設施、公共托育設施、綠色運具接駁空間、產業育成空間或其他供公眾使用設施及機關辦公相關設施。
  - (二) 作社會住宅或產業育成設施使用，其集中留設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在六百平方公尺以上。
- 二、留設與天橋、空橋、地下道或其他類似設施連接之全天供公眾使用空間，並經接管機關同意接收管理及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得免計容積，並得依其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獎勵。
- 三、設置全天供公眾使用之天橋、空橋、地下道、跨堤、跨河天橋或其他類似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經接管機關同意接收管理及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其所增加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得免計容積，並得依其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獎勵。
- 申請前項各款設施之獎勵者，應繳納管理維護經費予接管機關。但申請人承諾負責管理維護者，免予繳納；其管理維護經費計算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三項第三款設施之下方，不得作其他使用。其因設施調整而減少之綠化面積，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之規定，重新檢討綠化面積及相關規劃設計內容，並經都設會審議通過。
- 公共開放空間、綠建築及智慧建築之起造人，應繳納經核定之管理維護費予本府，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由所有權人或依法成立之管理委員會，向本府申請撥付管理維護費於其所管理之專戶，作為管理維護之經費。

## 第四章 公共設施用地

第四十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應依規定用途使用。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不得超過附表三之規定。

第五十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法定開挖率，都市計畫書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百分之十。

第五十一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容積率，不得超過附表三之規定。但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天然事變，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三年內申請依原建蔽率、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之。

前項認定基準及申請期限，由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都市計畫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依行政院專案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定獲准遷建，或因地震毀損並經全部拆除而無法於原地重建者，得按其原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規定之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或總樓地板面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風景

區、保護區或農業區之自有土地，並經本府審核同意後，辦理重建。原拆遷戶於重建後自有土地上之增建、改建或拆除後新建，亦同。

合法建築物因政府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後賸餘建築基地內建築物改建、增建部分就地整建者，其建蔽率、容積率、前後院之退縮規定及停車空間之留設，得不受本細則或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限制。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報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拆除重建者，得就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原無訂定容積率者，得依重建時容積率重建，並以不超過其原規定容積率、重建時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依前條及本府核准應拆除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得經本府核准依原建蔽率重建及放寬建築高度，其建築高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計算；其陰影面積得以不超過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與該道路寬度乘積檢討。

(刪除)

本細則發布實施後，除本細則明定都市計畫書有規定從其規定外，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本細則除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表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宅區	百分之五十	依實際發展，循都市計畫程序，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商業區	百分之七十	依實際發展，循都市計畫程序，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工業區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二百一十
行政區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文教區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體育運動區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風景區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六十
保護區	百分之十	依本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農業區	百分之十	依本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保存區、古蹟保存區	百分之六十，但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百分之一百六十，但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車站專用區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二百
加油站、瓦斯專用區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一百二十
郵政、電信、變電所、電力專用區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港埠、漁港（專用）區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二百一十
醫療（醫院）專用區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二百
旅館區	百分之六十	山坡地：百分之一百二十 平地：百分之一百六十
漁業專用區、農會專用區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專用區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其他使用分區	依實際需要，循都市計畫程序，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依實際需要，循都市計畫程序，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附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前院、側院深度規定表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前院深度（公尺）	側院深度（公尺）
住宅區	三	不予以規定
商業區	三	不予以規定
工業區（甲、乙、特、零工）	三	二
行政區、文教區	三	三
體育運動區	三	三
風景區	十	三
保存區、古蹟保存區	三	不予以規定
車站專用區	三	不予以規定
加油站、瓦斯專用區	三	三
郵政、電信、變電所、電力專用區	三	三
港埠、漁港（專用）區	三	不予以規定
醫療（醫院）專用區	三	三
旅館區	三	三
倉庫、倉儲區	六	二
漁業專用區、農會專用區	三	三
公園、兒童遊樂場用地	十	十
社教機構、體育場所、機關及醫療（事）衛生機構用地	三	三
停車場用地	三	不予以規定
車站用地	三	不予以規定
郵政、電信、變電所、自來水事業用地	三	三
港埠用地	三	三
學校用地	不予以規定	不予以規定
市場用地	三	三
加油站、瓦斯加壓站用地	三	三
火化場、殯儀館用地	六	三
鐵路用地（車站使用部分）	三	不予以規定
屠宰場用地	六	三

附表三

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表		
公共設施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公園、兒童遊樂場用地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三十
社教機構、體育場所、機關及醫療（事）衛生機構用地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停車場用地	平面使用：百分之十 立體使用：百分之八十	平面使用：其附屬設施百分之二十 立體使用：百分之九百六十
車站用地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二百
郵政、電信、變電所、自來水事業用地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港埠用地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二百一十
學校用地	百分之五十	高中（職）以下：依實際需要，循都市計畫程序，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大專以上：百分之二百五十
市場用地	百分之五十	零售市場：百分之二百四十 批發市場：百分之二百二十
加油站、瓦斯加壓站用地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一百二十
火化場、殯儀館用地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一百二十
鐵路用地	百分之七十	依實際需要，循都市計畫程序，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屠宰場用地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三百
墳墓用地	百分之十（作為納骨塔使用）	百分之四十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依實際需要，循都市計畫程序，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依實際需要，循都市計畫程序，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 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設置公用事業設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一七五一五六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使用新北市都市計畫公有公共設施用地設置配電、天然氣整壓站、電信及自來水等公用事業設施（以下簡稱公用事業設施）者，依附表公式計算每年應繳納之使用費。
- 第三條 公用事業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使用費：  
 一、原設置於人行道，以鄰近住宅區、商業區、產業園區或其他分區為供應範圍，且非屬公務使用，因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淨空遷移至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並負擔所需施工費用。  
 二、設置於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僅以該用地及相鄰道路為供應範圍。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年)

項目	使用費公式		備註
豎桿	P 乘以投影面積再乘以零點二		一、P：指新北市當年平均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五。 二、投影面積：指管線或設施垂直於地面之實際投影面積（平方公尺）。 三、長度：指架空纜線附著豎桿之整列佈設長度（公尺）。
變電箱、開關箱、天然氣整壓站、電信、自來水等設施物	P 乘以投影面積再乘以零點二		
設施用人(手)孔	P 乘以投影面積再乘以零點零五		
管線	地下管線	P 乘以投影面積再乘以零點零五	
	架空管線	P 乘以長度再乘以零點二	

## 新北市都市計畫案件審查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一六九七一九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審查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案件及擬定細部計畫案件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每案基本審查費為新臺幣七萬元。

二、同一案件經專案小組審查三次後，按超過次數每次加計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審查費，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退回申請資料。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審查費：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迅行變更案件。

二、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事由，致地籍測量結果與原許可計畫面積、位置不符，其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案件。

三、屬政府興辦之公共工程或建設計畫，其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案件。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一七三四五八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〇〇八七四〇一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一九九八八〇八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一一〇二四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十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一八八五〇九四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住宅如下：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興辦者（以下簡稱公辦社宅）。

二、民間依本法第二十七條及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審查辦法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興辦者（以下簡稱民辦社宅）。

第四條 公辦社宅因配合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都市更新政策需求、協助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重大災害災民安置或經本府專案核准使用之部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申請承租公辦社宅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為在本市設有戶籍，或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完全行為能力之國民。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之財產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低於本市百分之五十位點家庭之平均年所得，且年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三點五倍。

二、於本市、臺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均無自有住宅。

前項所稱家庭成員如下：

一、申請人之配偶。

二、申請人戶籍內直系血親及姻親。

三、申請人直系尊親屬均已死亡，其戶籍內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而需照顧之兄弟姊妹。

申請人為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不受第一項行為能力之限制。

第二項財產狀況之限制，本局得依政策及實際需求調整後公告之。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與他人共有住宅，其應有部分面積未達四十平方公尺，且未設籍於該處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家庭成員為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加害人者，其財產狀況不列入第二項之計算範圍。

第六條 社會住宅得依居住單元之面積、設施及設備，規定應符合之入住人口數。

前項人口數計算之範圍，除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外，得加計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第七條 公辦社宅應提供一定比率之戶數予下列人員承租之用：

一、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二、設籍於該公辦社宅所在行政區者。

三、其他經本局就家庭型態、地緣性、照顧必要性等因素，擇定並公告者。

前項比率，應視各基地之興建總戶數及實際需求狀況，經本局評估後公告之。

公辦社宅首次招租時，第一項第一款之提供比率，應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比率，本局並得視政策需求及實際招租情形，評估後調整之。

公辦社宅提供原住民承租比率，應依本市轄區內山地原住民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率，定期檢討。

前四項規定於民辦社宅準用之。

第八條 公辦社宅之出租，應公告下列事項：

一、坐落地點、類型、樓層及戶數。

二、每居住單元之面積、入住人口數、每月租金及管理維護費。

三、申請人應備之資格。

四、供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承租者之戶數。

五、申請承租應備之文件。

六、受理申請期間。

七、申請文件送交方式、收件單位名稱及地點。

八、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九、承租及續約年期。

十、本局委託之經營管理（以下簡稱委託經營者）。

十一、其他事項。

前項公告得張貼公告欄，並刊登本局網站。

民辦社宅應於受理申請日前一個月，將第一項公告事項送本局依前項辦理公告。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由申請人以單一身分提出。

二、僅得承租一處公辦社宅。

三、同一家戶以一人申請為原則。

第十條 本局應於受理申請屆滿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作業及決定入住序位；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有應補正事項或重複申請者，應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確認。

前項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申請：

一、不符合本法或本辦法相關規定，而無法補正。

二、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

四、申請文件有偽造或變造情事。

公辦社宅之入住序位，應以公開抽籤為原則。

前項抽籤程序、內容、排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由本府公告之。民辦社宅得視實際需要另訂出租方式，報本局核定後辦理。

本局應依入住序位，以書面通知經審查合格之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辦理承租作業及租賃契約（以下簡稱租約）公證。

前項租約公證費用，由承租人及委託經營者各負擔二分之一。但承租人於簽約後租期開始前或承租期間未滿一年即終止租約者，應全額負擔，並得自擔保金逕予扣抵。

第一項之租約應載明下列承租人應逕受強制執行之事項：

一、積欠之租金或其他應給付費用之總額，逾擔保金額度。

二、租賃期間屆滿或租約終止後未交還房屋。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取消申請人之承租資格，並由次順位者依序遞補：

一、未繳清本市社會住宅租金之欠款。

二、逾期未完成前條第一項之承租作業或租約公證。

三、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有申請等候承租國民住宅，而未於簽訂租約前，放棄國民住宅之等候。

四、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現正承租國民住宅或社會住宅者，而未於簽訂租約前完成國民住宅或社會住宅退租程序。

五、其他經本局公告之事項。

第十四條 未獲第十二條第一項通知之申請人，按抽籤順序，依序列入輪候名單。公辦社宅承租人應於租賃期間開始一個月內，完成點交作業。逾期未完成者，本局得終止租約。

第十五條 公辦社宅租賃期間為三年。期滿前一個月，符合繼續承租資格之承租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申請繼續承租。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消滅。

公辦社宅租賃及繼續租賃之合計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六年。但符合本法第四條規定之對象，得延長為十二年。

民辦社宅之租賃及繼續租賃期間應報經本局核定。

公辦社宅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終止租約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本局並經同意及繳納租金、管理維護費及其他應給付費用至遷離之月份止。

實際租住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付。

公辦社宅租賃關係消滅後，本局應按輪候名單序位，依第十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審查、通知等相關作業。

輪候名單之有效期限自本局抽籤結果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屆滿後輪候名單失效，且輪候申請人喪失承租權。

公辦社宅承租人死亡，其租約當然終止。但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於原承租人死亡後三個月內，申請換約至原租約租賃期限屆滿為止；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繼續承租：

一、同一戶籍內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屬。

二、同一戶籍內無自有住宅，且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在學、身心障礙或無

謀生能力之人。

第十八條 社會住宅承租人應於簽訂租約前，完成擔保金及第一個月租金之繳納。前項擔保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總額。

第十九條 公辦社宅之租金，本府得依屋齡、市場租金行情、申請人之家庭年所得、經濟條件及人口組成狀況，於不超過市場租金水準範圍內，公告不同租金標準。

前項市場租金行情應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並以每三年檢討及調整為原則。

民辦社宅之租金及其優惠方式，由興辦人訂定並報本局核定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第二十條 公辦社宅承租人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於有居住協助或社會福利之需求時，由本局或委託經營者轉請相關機關提供協助。

第二十一條 公辦社宅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員應遵守法令、租約、社區規約及本局訂定之管理規定。

本局或委託經營者得訪視住宅，檢查建築物、設施與設備，及核對承租人身分。訪視日五日前應書面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不得拒絕。但情況急迫不及通知，不在此限。

委託經營者依前項規定訪視住宅，應於訪視前敘明訪視理由及時間，並檢附書面通知送達證明等文件，報本局備查。

本局或委託經營者得對承租資格予以查核，並得要求承租人依限檢附最新有關資料送查核。

第二十二條 公辦社宅承租人之資格及家庭成員之財產狀況，於承租期間，均應符合第五條之規定。

不符合前項規定或違反前條規定者，本局得終止租約。

第二十三條 前二項、前條第一項社區規約、管理規定及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載明於租約內容。

第二十四條 公辦社宅之委託經營者，每年應編製至少包含安全維護、清潔管理、設備保養等相關報表或紀錄，報本局備查。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一三三三六八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一二一四四二三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實施者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以下簡稱拆遷）時，應與屆期不拆遷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以下簡稱待拆戶），就拆遷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本於誠實精神，並依下列規定，召開協調會議：

一、開會通知及相關協調方案資料，應於會議召開日十日前送達待拆戶之戶籍地址及地籍謄本登載地址或實施者已知之居住所。

二、開會次數達二次以上者，各次會議之召開時間，應至少相隔二星期以上。

三、實施者與待拆戶均應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出席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

依前項規定召開之協調會議，經待拆戶累計達三次未到場協調者，視為協調不成立。

第一項之其他拆遷相關事項，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就學服務。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

三、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 實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拆遷土地改良物：

一、申請書。

二、已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待拆戶限期自行拆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清冊及照片。

四、應拆遷土地改良物之補償費已領取或提存之證明。

五、拆除執照。但符合建築法第七十八條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協調不成立會議紀錄及其送達證明、簽到表、會議照（影）片及相關會議證明資料。

七、載明下列事項之拆遷安置方案：

（一）未清理之附屬器具、物品或設備之移置計畫。

（二）待拆戶之安置計畫。

（三）其他實施者認為必要之事項。

八、拆除計畫。

九、其他本府認為必要之文件。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駁回前條之申請：

一、申請應備文件不符規定，經以書面通知實施者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

二、實施者於本府同意拆遷前，先行拆遷與待拆戶同一棟之建築物。

第六條 本府受理第四條申請後，除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由本府逕為訂定期限辦理拆遷者外，應成立再行協調小組，召集實施者與待拆戶再行協調。再行協調會議，以召開二次為原則。

前項再行協調小組之召集人及成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本局指派代表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並為召集人。

二、實施者及待拆戶於收受選任再行協調小組成員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各自選任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成員，經本局通知實施者或待拆戶選任而屆期仍未選任者，視為放棄選任。

第七條 實施者及待拆戶同意再行協調小組之再行協調方案，經簽名並作成紀錄者，雙方應依再行協調方案辦理拆遷事項。

第八條 申請拆遷案件，經再行協調不成立時，本局應將有關爭議協調事項提送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處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送審議會：

一、因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由專業機構鑑定後，報經本府判定為危險之建築物。

二、由專業機構鑑定後，報經本府判定為輻射污染之建築物。

三、非屬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之高氯離子建築物。

四、本府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案件。

待拆戶未出席再行協調會議累計達二次者，視為再行協調不成立。

第九條 申請拆遷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訂定期限辦理拆遷事項：

一、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二、前條第一項但書案件經再行協調不成立。

三、經審議會決議應執行拆遷。

第十條 本府應依下列規定方式，執行拆遷事項：

一、召集有關機關、公用事業及實施者研商拆遷之執行方式，並會同實施者現地查核。

二、限期待拆戶自行拆遷。逾期未自行拆遷者，應排定拆遷日期，並通知及公告之。

三、通知有關機關及公用事業機構，於拆除期日前停止供應水、電、瓦斯或其他能源。

四、執行拆遷時，由本局會同所在地之區公所、里長及本府有關機關到場協助，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安排待拆戶之臨時安置居所。

（二）備具拆除人力及機具。

（三）維持拆遷範圍與期間之工地安全及環境衛生。

（四）集中並移置未清理之附屬器具、物品或設備於適當處所。

（五）其他相關事項。

本府得委由他人執行前項第四款之拆遷及相關事項，其相關費用由實施者負擔。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再執行拆遷：

一、待拆戶已將房屋點交予實施者。

二、待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已拆遷完成。

實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廢止拆遷之同意：

一、未依第四條第七款拆遷安置方案辦理拆遷安置。

二、未依第四條第八款拆除計畫辦理拆除。

三、先行拆遷與待拆戶同一棟之建築物。

下列建築物，經實施者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拆遷而屆期未拆遷者，實施者得通知本局，並經本局提送審議會處理後，由本府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一、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之高氯離子建築物。

二、符合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第三條認定基準之建築物。

實施者向本局為前項通知時，應檢附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相關文件。

實施者依本辦法所為之送達，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者擬訂報核事業計畫範圍內認定公有土地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一六九六七四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所定一定規模，指實施者擬訂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面積合計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公有土地面積及比率之計算，不包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所定特殊原因，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公私共有土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公有土地已出租或被占用之面積合計達公有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公有土地承租戶或占用戶合計達十五戶以上。

四、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合計達三十人以上。

五、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合計達三十人以上。

六、公有土地及建築物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確實無法併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第五條** 七、其他經評估難以由本府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擬訂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依第三條、第四條及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由政府主導者，本府應駁回該事業計畫後，主導都市更新。

**第六條** 前條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調整其事業計畫之範圍：

一、由本府自行實施或同意由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未能於相當時間內擬訂報核。

二、經公開評選程序達二次以上，仍無法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擔任實施者。

三、經公開評選委託之實施者，未依本府或本府同意之其他機關（構）所定期限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並經本府或本府同意之其他機關（構）予以解除或終止契約。

前項調整以三次為限；每次調整後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無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

**第七條** 本府依前條規定調整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因實際情況未能符合第三條規定、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或已逾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次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將認定結果公告於本府及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在地之區公所三十日。

二、以書面通知調整範圍前、後之更新單元範圍內全體土地、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1081795883號令訂定  
發布全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容積獎勵相關事項，並執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容獎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建築基地條件及建築物規劃設計符合附表一者，得依附表一規定，擇一申請容積獎勵。

依前項規定給予容積獎勵後，未達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容積獎勵上限者，仍得依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申請容積獎勵。

**第三條** 為促進都市更新，對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更新基金捐贈現金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容積獎勵面積：容積獎勵面積＝（捐贈本府都市更新基金金額×建築基地基準容積）／（建築基地申請當期之土地公告現值總額×一點四）。

**第四條** 為本市都市環境及街道景觀，於基地範圍內留設無頂蓋街角廣場，並配合其周邊無遮簷人行步道或騎樓整體規劃者，得申請依其實際留設面積等額之容積獎勵。

前項無頂蓋街角廣場，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於面臨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現有巷道之建築基地兩側。
- 二、設置面積應達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
- 三、各邊長度應達六公尺以上。

**第五條** 依本府公告之都市更新計畫，於基地範圍內留設四公尺以上等寬之通道，供不特定之公眾通行者，得申請依其實際留設面積等額之容積獎勵。

**第六條** 合法建築物之屋齡達三十年以上者，得按其合法建築物樓層數，依下列規定擇一申請容積獎勵：

- 一、四層樓者，為該棟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 二、五層樓以上者，為該棟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第七條** 建築基地面臨之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現有巷道，因寬度未達八公尺，而依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應降低其基準容積率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

**第八條** 依容獎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提供本公告指定之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之獎勵容積，其獎勵係數依附表二規定。

前項公告，應記載所需設施之項目、最小面積、區位條件、空間配置、設施（備）需求、管理維護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設施者，應依前項公告內容及管理機關需求辦理，且其設施之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及基地應有部分，併同專有部分之所有權，應無償登記為本市。

**第九條** 依容獎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處理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之容積獎勵者，應於事業計畫核定前檢具與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

築戶協議書。

前項舊違章建築戶，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前建造完成並申請門牌者。

依第一項申請容積獎勵者，應同時檢附足以認定前項舊違章建築戶之占有他人土地事實、占用面積及建築物存續期間之相關文件如下：

- 一、建物謄本。
- 二、戶口遷入證明。
- 三、稅籍證明。
- 四、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
- 五、區公所或原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
- 六、航照圖。
- 七、門牌編訂證明。
- 八、坐落土地異動索引。
- 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條** 依容獎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以現金捐贈本市都市更新基金者，應依下列公式計算捐贈金額，並於取得建造執照前全數一次捐贈：捐贈金額＝依容獎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增加之建築容積樓地板面積×（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共同負擔平均單價）×捐贈比率。

前項捐贈比率，依建築基地之基準容積率規定如下：

- 一、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者，其比率為零。
- 二、超過百分之二百四十至百分之三百以下者，其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 三、超過百分之三百者，其比率為百分之四十。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容獎辦法規定者，應一併適用本辦法。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項次	建築基地條件	建築物規劃設計	獎勵額度
一	全部建築基地	(一) 更新單元臨接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現有巷道之寬度未達八公尺，而依規定應於基地內自行退縮者，應自該退縮線後再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	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八
		(二) 自基地境界線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	
二		(一) 自建築線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或補足道路必要之路寬。但更新單元臨接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現有巷道之寬度未達八公尺，而依規定應於基地內自行退縮者，應自該退縮線後再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	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
		(二) 自基地境界線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	
三	非工業區或產業專用區之建築基地	(一) 自建築線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或補足道路必要之路寬。但更新單元臨接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現有巷道之寬度未達八公尺，而依規定應於基地內自行退縮者，應自該退縮線後再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	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二
		(二) 自基地境界線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	
四		(三) 法定建蔽率扣除設計建蔽率之差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一) 自建築線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或補足道路必要之路寬。但更新單元臨接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現有巷道之寬度未達八公尺，而依規定應於基	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五

		地內自行退縮者，應自該退縮線後再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	
		(二) 自基地境界線退縮淨寬三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	
		(三) 法定建蔽率扣除設計建蔽率之差額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五	策略性更新地區或策略性再開發地區之建築基地	(一) 自建築線退縮淨寬六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或補足道路必要之路寬。	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
		(二) 自基地境界線退縮淨寬三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	
六		(三) 法定建蔽率扣除設計建蔽率之差額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一) 自建築線退縮淨寬八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或補足道路必要之路寬。	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
		(二) 自基地境界線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	
		(三) 法定建蔽率扣除設計建蔽率之差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附表二

項次	設施項目	獎勵係數
一	社會住宅、公共托老中心或銀髮俱樂部。	一點八
二	創新創業育成基地、公共化幼兒園、公共托育中心或健身中心。	一點五
三	其他公益設施。	一點五

## 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一七六七三五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審查費及勘查費如附表。

前項費用，由本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或勘查。

第三條 申請人於本府審查或勘查前，撤回申請者，退還半數之已繳納費用。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計費基礎		費用	說明
審查費	申請容積移轉	一般案件	一萬二千元	一、送出基地土地筆數未達二十筆者，以二十筆計。
		簡易案件	六千元	
	申請變更容積 移轉	有變更量體	一般案件	一萬二千元
			簡易案件	六千元
		未變更量體	一般案件	六千元
			簡易案件	三千元
勘查費	每二十筆送出基地土地筆數為一基數		每一基數為一萬二千元	

##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董事監事遴聘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二四五四三一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並自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董事長、董事之遴聘及補聘，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條規定遴選人員後，報請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三條 本中心監事之遴聘及補聘，由本局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遴選人員後，報請本市市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四條 本局應於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下屆董事長、董事及監事遴選及聘任作業。

第五條 本局遴選董事及監事時，應考量各類人選之代表性及均衡性。

第六條 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其已聘任者，由本局報請本市市長解聘之。

董事或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情事者，本局應依職權或本中心之陳報，報請本市市長解聘之。

董事或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經本局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仍認應予以解聘者，由本局報請本市市長解聘之。

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或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出缺時，由本局遴選人員後，報請本市市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一、辭職或死亡。

二、經本局報請本市市長解聘。

第八條 本辦法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

##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二四五四三七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並自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年度業務及營運之績效評鑑，設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本府城鄉發展局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遴選推薦，報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長聘（派）兼之。評鑑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三條** 評鑑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兩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評鑑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第四條** 評鑑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指定，副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評鑑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評鑑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第五條** 評鑑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六條** 第一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績效評鑑得採書面或實地訪視方式辦理。本中心應提供評鑑所需資料並配合相關評鑑作業。

前項實地訪視，應經評鑑委員會會議決議，且應有三位以上之評鑑委員出席。

**第七條** 年度績效評鑑分為自評、複評及核定三階段，其辦理時程及作業程序如下：一、自評：本中心應配合年度決算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擬具年度營運績效評鑑自評報告，經董事會通過，併同年度決算書於次年三月一日前報本府複評。

二、複評：本府收受前款績效評鑑自評報告後，應交評鑑委員會辦理複評。評鑑委員會複評時，得視需要採實地訪視方式進行，並參酌營運績效自評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提出評鑑意見。本中心應於回復評鑑意見及擬具年度績效評鑑報告後，於評鑑年度次年四月三十日前報本府核定。

三、核定：前款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於評鑑年度次年七月一日前核定，並由本中心於評鑑年度次年七月十五日前公開。

本府應於評鑑年度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就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

**第八條**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九條** 本府應以本中心績效評鑑結果，作為次年度核撥經費及補助之依據，並得限期命本中心就評鑑結果所列缺失或尚待改善之事項積極改進，及納入業務規劃。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

##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盈餘回繳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二四五四四六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條；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營新北市委託社會住宅資產（以下簡稱委託資產）所生之年度盈餘，係按經營委託資產之當年度營業收入，扣除業務、管理及維護等經常支出與基本營收繳回款之營運成本。

前項業務、管理及維護等經常支出，包含因委託資產之使用收益致須負擔之管理維護支出，及本中心日常營運費用之分攤。

前項日常營運費用之分攤方式，應以委託資產所生之年度收益佔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比為分攤基礎。

**第三條** 本中心就前條第一項基本營收繳回款之營運成本，應按經營委託資產之當年度營業收入，依下列方式計算，解繳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一、當年度營業收入一億五千萬元以下部分，解繳其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四十。

二、當年度營業收入超過一億五千萬元未達三億元部分，解繳其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五十。

三、當年度營業收入超過三億元未達五億元部分，解繳其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六十。

四、當年度營業收入超過五億元以上部分，解繳其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七十。如年度營運成果無法依所定解繳比率回繳本基金時，應敘明理由專案報請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其減繳比率。

**第四條** 本中心依經營成果計算之年度盈餘應全數回繳本基金，如有其他營運需求時，得敘明理由專案報請本府核准其回繳金額。

**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二四五四一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六條；並自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使用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事項有所依循，依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及行政法人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本府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無償提供本中心使用之財產，或以經營權委託方式提供本中心管理營運之財產。

前項經營權委託之委託人為本府，受委託人為本中心，委託標的為本市公辦社宅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之市有財產（以下簡稱受託資產），由本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受託資產經營權委託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應登記為市有財產管理人。

市有財產於本中心業務範圍內，得以出租、利用或委託經營方式提供使用，其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

**第四條** 本府對於本中心管理市有財產之定期檢查，應納入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辦法之評鑑項目辦理；本府並得視需要辦理不定期檢查。

**第五條** 本中心管理或使用市有財產之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前項市有財產如因意外事故、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致毀損、遺失或滅失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重大事項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報董事會，並報本府核定後，依審計法及本市市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如因故意或過失致市有財產毀損、遺失或滅失時，除經本中心及審計機關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義務者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所得依規定解繳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其賠償方式如下：

一、毀損之財產仍可修復使用，且使用功效並未減低者，賠償修復所需之費用。

二、毀損之財產不堪繼續使用或財產遺失、滅失者，以賠償相同財產為原則；其無相同財產得賠償時，以同等使用功效之財產市價為準，並按其已使用年限折舊計算。

三、原未評定殘值之財產，已超過使用年限且無法計算賠償標準時，得按財產遺失、滅失時新舊程度或同等使用功效之財產市價賠償之。

因他人侵權行為致市有財產毀損或滅失，本中心應依法請求賠償。

**第六條** 本中心管理之市有財產得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出租之對象、租金之計算、收取方式及管理事項，由本中心訂定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府核定實施。

前項市有財產屬社會住宅者，其出租資格條件、租金之計算、收取方式及管理事項，應符合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以下簡稱承租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且於受託前已由本府出租者，由本中心依原出租公告條件承接經營，並得於原租約及續約期滿後，依業務計畫經營。

依第一項規定出租之市有財產，應以書面訂定租賃契約，載明租金、租賃期限、違約責任及雙方權利義務，並予公證。但政府機關（構）承租者，得免予公證。

**第七條** 本中心使用受託資產之權利金、租金等相關費用，本府得予免收。  
受託資產之經營權委託事宜，由本局簽報本府核准後辦理。

**第八條** 經營權委託期間以十年一期為原則。但本府得依政策需求另定之。  
委託期間屆滿時，本府得視本中心績效評鑑結果及政策需求，續行委託。

**第九條** 本府得視政策需要終止委託並收回受託資產，並應於終止委託前六個月通知本中心。

**第十條** 個別受託資產對外營運前，本中心應提報經營計畫送本府核定後執行。  
前項經營計畫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受託資產標的範圍。  
二、經營權委託期間。  
三、空間使用計畫及營運收益項目。  
四、營運收益項目收費標準。  
五、物業管理計畫（含基地人力配置、租戶管理及維護修繕等）。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於經營權委託期間應載列於年度營運及業務計畫，其修正調整時應報本府核定後執行。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以本府交付事項載列。第二項第三款營運收益項目屬公辦社宅者，其收費、承租資格條件、出租公告等營運事項，應符合承租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其於受託前已由本府出租者，由本中心依原出租公告條件承接經營，並得於原租約及續約期滿後，依業務計畫經營。  
委託期間如有於受託資產增購財產、物品或設備需求，應納入本中心年度預算計畫，由本中心自行購置，並應列冊管理。

本府交付本中心經營之受託資產，於委託期間屆滿時應返還本府。  
前項受託資產應每年依公有財產相關規定及本府要求之格式，製作管理清冊送交本府。如有不堪使用或修復不符經濟效益者，應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審計法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由本府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報廢。

**第十二條** 本中心返還受託資產時，如該資產為承租人依租賃契約占有中，其返還得以對於承租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予本府，以代交付。  
受託資產完成交付前之收益及營運費用，由本中心收取、負擔。本中心收取之押金、預付租金應交付本府。

**第十三條** 本中心應於委託期間屆滿或終止前二個月，提送受託資產移交計畫予本府審查，本府得於必要時派員進駐預作交接準備，本中心應於交付日前完成

本府提列之修繕或維護等改善事項。

**第十四條** 本中心應就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每年依市有財產相關規定及本府要求之格式，製作管理清冊送交本府。

**第十五條** 本中心管理之市有財產，其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市市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

##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二四四五五七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六條；並自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戶政或土地登記機關申請取得戶籍資料或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第一類謄本，應符合下列要件並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同意：

一、執行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或第六款業務。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舉辦公聽會，其通知單無人領取。

**第三條** 本中心依前條規定報請本府同意時，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前條第二款所定無人領取之通知單影本。

二、載明土地地號、建物建號、登記名義人、他項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之資料清冊。

**第四條** 本中心向戶政或土地登記機關申請取得第二條之資料時，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本府同意函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前條之資料。

**第五條** 本中心向戶政或土地登記機關申請取得資料之範圍如下：

一、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二、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登記名義人所有權個人全部或他項權利人個人全部。

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登記名義人所有權個人全部或他項權利人個人全部。

**第六條** 本辦法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

##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〇五六二二二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二四九九三六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之附表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及變更案件之審議費如附表。

**第三條** 申請人為本府所屬各機關者，得免收審議費。

**第四條** 審議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予以退還。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審議費
適用簡化流程	三萬元
小組審議	六萬元
大會審議	八萬元／次
諮詢會議	三萬元／次

## 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拆除或遷移土地改 良物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二四一〇六九〇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新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拆除或遷移（以下簡稱拆遷）土地改良物時，應繳  
納審查費及勘查費如下：

一、審查費：每案新臺幣八萬元。

二、勘查費：每戶新臺幣十一萬元。

經本府召開再行協調小組會議二次者，自第三次會議起，前項第一款之  
審查費，實施者應每次另繳納新臺幣二萬二千元。

第三條 審查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  
予退還。

勘查費經繳納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予退還：

一、申請拆遷案件經本府駁回。

二、實施者於本府執行拆遷前撤回申請拆遷案件。

三、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養及養護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二三九八六一號令修  
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養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〇二八五六七六號令  
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新北市立仁愛之家（以下簡稱本家）辦  
理院民之安養及養護，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家院民分為公費院民及自費院民。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入住本家：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但經治療並由公私立醫院認定無傳染之虞者，不  
在此限。

二、患有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所定第一類至第四類精神疾病。  
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滿六個月，且年滿六十五歲之低收入戶老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市各區公所申請本家之公費安養或養護：

一、安養：能自理日常生活，且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  
能力。

二、養護：缺損日常生活能力，致需他人照顧或需鼻胃管、導尿管之護  
理服務。

第五條 前條申請，應經本府審核通過，並由申請人與本家簽訂安養或養護契約  
後，始得入住。

前條申請應備文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公費院民於安養、養護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家得終止安養或養  
護契約：

一、喪失低收入戶資格。

二、發生契約所訂應終止契約事由。

三、違反本家院民生活輔導規定，情節重大，經輔導無效。

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經通知其家屬或監護人帶回而未帶回者，由本  
家暫予安置，並向扶養義務人追繳安置費用。

第七條 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且年滿六十五歲，能自理日常生活之老人，符合下  
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自費安養：

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公布最  
低生活費標準之一點五倍。

二、依社會救助法核定之中低收入戶。

前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數，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  
辦法認定之。

本辦法修正生效前，已入住本家之自費院民，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八條 申請自費安養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家申請：

一、安養申請表。

二、最近三個月內公私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其檢查項目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人口密集機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之規定。

三、全戶戶籍謄本。

四、中低收入戶或一點五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前項申請，應經本家派員訪視同意入住，並由申請人與本家訂定安養契約、繳納安養費及保證金後，始得入住。

前項契約應明訂自費院民之照顧服務內容；自費院民之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自費院民安養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家得終止安養契約：

一、喪失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

二、發生契約所訂應終止契約事由。

三、違反本家院民生活輔導規定，情節重大，經輔導無效。

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經通知其家屬或監護人帶回而未帶回者，由本家暫予安置，其費用由應退還之安養費或保證金扣抵；不足扣抵者，依契約規定追償。

**第十條** 本家受本府指定辦理老人保護安置個案時，依老人福利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家訂定院民生活輔導之相關規定，應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六一二九五九四九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院生安養辦法）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以下簡稱本院）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服務對象）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執行機關為本院。

**第三條** 申請本院日間照顧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服務對象及其法定代理人，均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

二、服務對象尚未接受國民小學教育，並領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證明文件。

三、符合本院入院評估標準及作業規定。

前項第三款之入院評估標準及作業規定，由本院另定之。

**第四條** 申請本院住宿式照顧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服務對象及其法定代理人，均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

二、年滿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領有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且不具行動能力及生活不能自理。

三、符合本院入院評估標準及作業規定。

申請本院日間或住宿式照顧之服務對象，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檢附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

**第六條** 經本院認定符合入院照顧資格，並由本院派員訪視合格者，其法定代理人應檢附服務對象之公立或私立醫院健康報告書等文件，經專業評估通過後，簽訂入院契約。

前項契約應約定自入院日起算一個月之觀察評估期間，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院依服務對象身心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生活照顧、訓練、保健、復健及家庭支持等服務。

服務對象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前項個別化服務計畫。

**第八條** 本院照顧費用之收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辦理。

入院接受照顧者，應依前項規定繳納費用，接受住宿式照顧者，並應繳納保證金。

**第九條** 服務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院得終止契約，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限期辦理出院手續：

一、不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第一款、第三款所列條件之一者。

二、觀察評估期間未能適應照顧環境及服務措施者。

三、拒絕配合個別化服務計畫者。

四、服務對象因罹患重大疾病、機能退化或其他相當事由，經診斷須至其他專業醫療照護機構接受照顧者。

五、其他違反本院規定情節重大，或未履行契約者。

接受住宿式照顧之服務對象，逾期未繳納照顧費用，以保證金抵繳後，仍有不足，累積達二個月費用總額，經催繳仍不繳納者，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服務對象死亡時，其喪葬事宜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親屬辦理。但無法定代理人或親屬者，由本院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九六九二八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二一八五八九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二二二二七六二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社會局為執行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 二、基金之孳息。
- 三、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社會保險事項：

- (一) 國民年金保險保費補助。
- (二) 其他本府依法補助之社會保險保費。

二、福利服務事項：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 (二) 婦女福利服務。
- (三) 老人福利服務。
- (四)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 (五) 原住民福利服務。
- (六) 志願服務。
- (七) 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 (八)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 (九) 其他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三、社會救助事項：

- (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生活扶助。
- (二) 醫療補助。
- (三) 急難救助。
- (四) 災害救助。

四、國民就業事項：

- (一) 一般及身心障礙勞工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

- (二) 一般及身心障礙勞工創業輔導。
- (三) 失業者就業服務。
- (四)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對象就業服務。

五、醫療保健事項：

- (一) 優生保健。
- (二) 弱勢團體健康篩檢服務。
- (三) 心理及精神衛生醫療保健服務。
- (四) 藥物濫用防制服務。
- (五) 長期照顧服務。
- (六) 偏遠地區醫療服務。

六、本基金之管理事項。

前項第六款所支出之金額，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千分之三。

第六條

本府設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 二、本基金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第七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勞工局、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財政局及主計處代表各一人。

二、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十人。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九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第一項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編列單位預算，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制度，應

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

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 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三一四七四三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一九七三八五九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一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 條** 本局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事項如下：

- 一、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 二、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 三、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之聯繫。
- 四、寄養兒童及少年與原生家庭之輔導。
- 五、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與個案輔導。
- 六、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與定期追蹤輔導。
- 七、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
- 八、寄養業務之評鑑、獎勵及表揚。
- 九、其他兒童及少年寄養相關事項。

**第四 條** 設籍或實際居住或安置事實發生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局得辦理家庭寄養：

- 一、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緊急安置者。
- 二、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安置者。
- 三、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予以適當之安置者。
- 四、其他依法應安置者。

**第五 條** 寄養家庭應符合下列條件，並以具照顧兒童及少年經驗者為優先：

- 一、雙親寄養家庭：
  - (一) 配偶雙方均年滿二十五歲，且身心健康，適宜教養子女。
  - (二) 申請人之一方已完成國民義務教育。
  - (三) 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
  - (四) 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健康良好、無法定傳染疾病且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
  - (五) 經濟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 (六) 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 二、單親寄養家庭：

- (一) 年滿二十五歲，且身心健康，適宜教養子女。
- (二) 已完成國民義務教育。
- (三) 符合前款第四目至第六目規定。

## 三、專業寄養家庭：年滿二十五歲，符合第一款第四目至第六目規定，且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曾任幼兒園或改制前托兒所及幼稚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托育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二)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特殊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等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第六 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為寄養家庭：

- 一、申請書。
- 二、本局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之合格證明。
- 三、申請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屬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於前項申請審查通過，並經二十四小時職前訓練合格後，由本局核發寄養家庭資格證明文件。

本局安置兒童及少年於寄養家庭，應與該寄養家庭訂立寄養契約。寄養家庭於寄養契約存續期間，每年應完成三十小時在職訓練。

雙親寄養家庭之配偶雙方均年滿六十五歲，或單親及專業寄養家庭之寄養父母年滿六十五歲者，每二年應重新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擔任寄養家庭。

**第七 條** 本局辦理家庭寄養，應審酌兒童及少年之性別、種族、宗教、居住地、家庭狀況及其意願，評估寄養之可行性及適宜安置之寄養家庭。

本局應將前項評估結果，通知選定之寄養家庭配合辦理兒童及少年之安置事宜並予必要之協助。

兒童及少年安置於寄養家庭以二年為限。但經本局評估有延展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八 條** 雙親寄養家庭安置兒童及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自有兒童及少年在內，不得超過四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或安置緊急個案者，不在此限。
  - 二、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
- 單親或專業寄養家庭寄養安置兒童及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自有兒童及少年在內，不得超過二人，且其中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以一人為限。

**第九 條** 本局應建置寄養家庭名冊，並每月派員至寄養家庭進行訪視、督導及考核。

**第十 條** 兒童及少年與寄養家庭有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情事者，本局應輔導改善

；必要時，得另行安置或為其他處理。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通知本局。
- 二、妥善運用寄養費用，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日常生活之各項必需品。
- 三、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健康照顧。
- 四、定期記錄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之生活情形。
- 五、瞭解及尊重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 六、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與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品德及學識知能。
- 七、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
- 八、尊重兒童及少年隱私，遵守個案保密原則。
- 九、寄養家庭遷移或變更時，應通知本局。

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或申請廢止寄養家庭資格，應於一個月前向本局提出。

第十三條 寄養家庭違反本辦法、寄養契約或保護兒童及少年相關規定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本局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終止寄養契約，按比例請求返還贋餘寄養費用，如有損害，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四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應終止寄養契約，按比例請求返還寄養費用；如有損害，得請求損害賠償；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寄養家庭資格；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一、有本法第四十九條所列各款情事。
- 二、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一條規定。
- 三、寄養家庭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因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致影響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
- 四、利用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外募款斂財。
- 五、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
- 六、寄養家庭或共同生活之家屬罹患法定傳染病。
- 七、寄養家庭未通過第六條第五項之資格審查。

第十五條 本局給付寄養家庭之寄養費用，其計算標準如下：

- 一、兒童最高以本府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二倍計算。
- 二、少年最高以本府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計算。

前項寄養費用包括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

第十六條 前條寄養費用，本局得視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向其收取，並依下列標準酌予減免：

- 一、全額減免：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經本局專案評估通過。
- 二、減免三分之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

三、減免二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

四、減免三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

兒童及少年接受本局寄養服務期間，不得向本局請領該兒童及少年同性質之生活補助。

六歲以下兒童安置於寄養家庭者，得優先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並補助其托育津貼。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應依本辦法規定按時繳納，經本局限期繳納而不履行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兒童及少年經安置於親屬家庭或其他經本局選定與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誼之家庭時，除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外，準用本辦法規定。

兒童及少年安置於前項家庭之寄養費用，依本局當年度公告寄養安置費用標準給付。

兒童及少年安置於安置及教養機構者，準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本局得將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委由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申請成為寄養家庭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不適用第五條規定。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 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二〇二四八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條文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志願服務工作推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 一、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持續參與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志願服務工作滿二年之志工。
- 二、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備案或備查滿三年，志工人數達二十人以上，且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志工團隊（以下簡稱志工團隊）。

**第三條** 志工之獎勵，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八月底前函報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前項資料並造冊，於九月底前送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彙辦評選。

**第四條** 志工之獎勵等次如下：

- 一、累計服務年資滿二年且服務時數六百小時以上者，頒授銅心服務徽章及得獎證書。
- 二、累計服務年資滿四年且服務時數一千二百小時以上者，頒授銀心服務徽章及得獎證書。
- 三、累計服務年資滿六年且服務時數一千八百小時以上者，頒授金心服務徽章及得獎證書。
- 四、服務表現具績優事蹟者，頒授績優志工獎座及得獎證書。
- 五、服務績效具特殊貢獻者，頒授志願服務特殊貢獻獎座及得獎證書。

前項第四款之績優事蹟，指服務態度、群性表現、服務年資時數及事蹟等項目，堪為本市志工表率者。

第一項第五款之特殊貢獻，指符合第四款之績優事蹟，且具全國性、國際性之服務績效，或以主動積極、創新服務等方法，提昇本市志願服務品質及形象有具體成果者。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獎項之頒授，以每人一次為限；已獲頒較高等次之獎項者，不得再頒授較低等次之獎項。

**第六條** 志工團隊之獎勵，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考核，遴選績優者後，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九月底前送本局辦理評選。但曾獲績優志工團隊獎項者，於得獎後三年內，不得遴選。前項志工團隊之遴選名額，以各目的事業機關前一年十二月底所備案或備查及所轄之志工團隊總數為基準，每三十隊得遴選一隊，未滿三十隊者，以三十隊計。

**第七條** 經本局評選成績優良之志工團隊，頒授績優志工團隊獎座及得獎證書。

前項評選，以其組織管理、服務績效、教育訓練、資源運用及創新方案等為評分項目。

**第八條** 志工團隊獎勵之評選，由本局組成評選小組審查之；其獎勵以公開儀式行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五九五〇九〇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托嬰中心，指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或核備有案之公私立托嬰中心。

**第三條** 托嬰中心應為收托之兒童辦理兒童團體保險（以下簡稱兒團險）；托嬰中心收托之兒童並應參加兒團險。

兒團險之要保人為托嬰中心；被保險人為兒童；受益人依序為兒童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實際扶養兒童之人或其最近親等家屬；保險人為承保機構。

**第四條** 兒團險之保險事故包括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治療者。

前項保險事故發生時，由保險人依保險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五條** 兒團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其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依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六條** 兒團險之保險費，由政府補助三分之一，其餘由被保險人之受益人負擔，並於送托時繳納。

送托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要保人應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由政府予以全額補助：

- 一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
- 二 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三 具有原住民身分。

**第七條** 兒團險之保險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兒童有中途收托、停托或轉換托嬰中心之情事者，托嬰中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兒團險：

- 一 中途收托者，保險期間自收托日起算，並扣除收托前之保險費。
- 二 中途停托者，保險期間自停托之次月起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 三 中途轉換托嬰中心時，其參加同一承保機構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

**第八條** 托嬰中心應於收取兒團險保險費後二十日內，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代收處所，由保險人掣發保險收據，交托嬰中心存執。

托嬰中心應將完成投保之被保險人名冊一份送本府備查，中途加保、退保辦理異動時，亦同。

**第九條** 托嬰中心違反前二條規定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

八條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人之保單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

兒團險之契約條款，以本府之公告為準。

**第十一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本府核准立案之托兒所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及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日起二年內尚未完成改制幼兒園前，其兒團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四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〇九〇五七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〇五一七六二五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位於新北市且經本府許可設立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第四條 機構之評鑑，每四年辦理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前項評鑑，得委託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大學、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評鑑者）辦理。

第五條 本府辦理評鑑時，應組成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本小組成員。

本小組成員有關評鑑工作之利益迴避事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小組成員對於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負保密義務。

第六條 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一、經營管理效能。

二、專業照護品質。

三、安全環境設備。

四、個案權益保障。

五、服務改進創新。

六、其他經本府公告之評鑑項目。

前項評鑑之實施計畫，由本府於實施評鑑六個月前公告之。

第七條 本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工作：

一、辦理評鑑說明會。

二、進行書面考評及實地考評，並作成評鑑紀錄。

三、召開評鑑會議，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通知受評鑑機構。

四、召開申復會議，經認申復有理由時，修正評鑑初步結果；經認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初步結果。

五、核定評鑑結果，辦理公告並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受評鑑機構對於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前項第三款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復。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一、書面考評：由受評鑑機構依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行評定分數後，檢具相關資料送本小組或受託評鑑者考評。

二、實地考評：由本小組或受託評鑑者依書面考評資料，按機構類型、收容人數及服務對象分組，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相關資料、訪談業務有關人員，依評鑑項目辦理考評。

第九條 機構評鑑結果分為下列等第：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機構，頒給獎狀（杯、牌）及獎金，且得優先補助或委託其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業務。

前項獎金應專供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及設備之用；其發給基準，於辦理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第十條 機構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致影響評鑑結果者，本府得以書面撤銷評鑑結果，並命其重新接受評鑑。

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機構，如有前項情形，本府應以書面命其於評鑑結果撤銷之日起三十日內，繳回獎狀（杯、牌）及獎金；逾期不繳回者，本府應公告註銷並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應限期令其改善。

前項改善期限屆滿時，應予以複評，其結果仍未達乙等以上者，本府得停止其委託業務、補助及獎勵。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七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二六〇三二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二〇一五二七三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本辦法申請醫療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 二、患嚴重傷、病，經本局設立之社會救助機構免費收容或本局委託收容者。
- 三、患嚴重傷、病，且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於最近三個月內超過新臺幣二萬元，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 (二) 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三) 具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分。
  - (四)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五)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六)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家庭動產不超過本市當年度低收入戶標準之二點五倍。

前項第三款第六目所稱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及動產計算基準，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為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之下列費用：

- 一、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 二、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必要醫療費用。

前項醫療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指定材料、掛號、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指定病房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申請第一項第二款之醫療費用，應檢附必要使用證明文件，並得由本府邀集學者專家召開醫療小組會議，審核其醫療品項之妥適性。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全額補助。
-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者，補助百分之八十。但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六目者，補助百分之七十。但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六條** 本補助應於受補助對象就醫、出院或死亡後三個月內，由本人、扶養義務人或繼承人檢附下列文件，經由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或收費通知單。
- 三、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住院者並應載明入院、出院日期。
- 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五、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繼承人有數人者，應出具委任書，委任其中一人代為申請。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之資格申請者，除第一項各款應備文件外，並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本人及扶養義務人最近一年郵局存簿內頁影本、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如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得由本府或區公所查詢閱之。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提供不實之資料。
-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核所需之資料。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 四、重複領取性質相同之醫療補助或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其他保險給付。已領取本補助而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受補助金額，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1011868356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十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祉，促進其社會參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得委任或委託下列機關（構）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府社會局：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以下簡稱票卡）初次申請之覆核、依本府福利政策提供公車免費乘次補助及依法補助捷運搭乘之督導及費用負擔。
- 二、本府交通局：依法補助公車搭乘之規劃、督導及費用負擔。
- 三、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票卡之受理申請、查驗證件、發放、退卡及展期作業。
- 四、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票卡之使用查核、加值、收回及未逾期票卡之展期。
- 五、臺北市聯營公車、本市市轄公車、基隆市公車或行駛經本府核定公路客運路線之大客車：票卡之使用查核及收回。
- 六、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票卡之加值退費及掛失。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老人：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三、公車：臺北市聯營公車、本市市轄公車、基隆市公車、行駛經本府核定公路客運路線之大客車。
- 四、捷運：臺北大眾捷運系統。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及標準分類如下：

- 一、敬老悠遊卡：設籍本市之老人，每月搭乘公車全額補助六十段次（一百二十點），逾六十段次一律補助乘車價格百分之五十（以下簡稱半價補助）；搭乘捷運一律半價補助。
- 二、愛心悠遊卡：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其補助標準同前款。
- 三、愛心陪伴悠遊卡：領有愛心悠遊卡之必要陪伴者一人，陪同搭乘公車或捷運時，一律半價補助。

第五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補助對象，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票卡。

符合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第六條 符合第四條之補助對象，未申請或已申請而未攜帶票卡搭乘公車者，不適用每月搭乘公車六十段次之全額補助措施。但得享有票價半價之優待。

第七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以附款載明，敬老悠遊卡或愛心悠遊卡持卡人如有提供其票卡予他人使用之情形，應收回票卡並停止公車免費乘次補助六個月。

第八條 票卡因遺失、毀損、資料錯誤等情形致無法使用，持卡人得檢具相關文

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補發。

票卡之製卡費用，除首次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持卡人之事由而申請補發者免收外，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票卡無法使用時，得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核發替代卡提供乘車補助。

前項替代卡應於領取新製票卡時繳回；替代卡無法依原有之可使用狀態繳回者，除不可歸責持卡人事由免收外，申請人應自行負擔該替代卡之製卡費。

敬老、愛心悠遊卡採記名方式，限受補助者本人使用；使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供查核。

愛心陪伴悠遊卡應緊接於具同一身分證字號之愛心悠遊卡持卡人使用，始予補助，單獨使用以全票計價。

未滿一百十五公分或滿一百十五公分而未滿六歲之持有愛心悠遊卡之兒童，其必要陪伴者陪伴搭乘捷運時，得逕行使用該愛心悠遊卡。

敬老、愛心悠遊卡持卡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票卡停止使用：

一、死亡。

二、戶籍遷出本市。

三、喪失身心障礙資格。

前項情形，票卡於持卡人辦理票卡展期時進行鎖卡作業，並停止補助。持卡人因補助身分變更或擬停止使用時，得至本府指定地點辦理退卡事宜。

前項退卡或依第七條規定收回票卡者，如辦理加值退費，其金額限於自行加值可用餘額，不包括公車免費補助及製卡費。

敬老、愛心悠遊卡自票卡核發日或展期日之次月起算六個月內有效，持卡人應於有效期限內持卡辦理展期，逾期未辦理者，票卡失效。

前項失效票卡，持卡人得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原票卡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辦理逾期展期作業。

前二項辦理地點，由本府公告之。

票卡遺失時，應即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掛失手續，票卡一經掛失應重新申請票卡使用。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票卡使用須知，由本府另定之。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一四三五六一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指設籍新北市並有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之一之人。

二、兒少財產管理人（以下簡稱管理人）：指經法院指定或改定為兒少監護人或受託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之兒少財產管理及信託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

二、動產。

三、有價證券。

四、債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第五條** 管理人應依兒少財產種類，編造財產清冊，並每年定期結算更新，於每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局備查。

兒少財產如有減損情形，管理人應於查明減損原因並估計損失範圍後，向法院及本局報告；其經修繕者，並應拍照存證及核實列帳支出。

前項減損原因，如有第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管理人應於法定期限內，請求損害賠償。

**第六條** 管理人管理兒少財產，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經營之兒少財產，應用於支付兒少生活、醫療、教育及其他利益之必要費用。

二、兒少有財產繼承、保險理賠、請求損害賠償等情事者，應於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竣，不得損及兒少之利益。

三、經營之兒少財產不得用於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

四、管理人對於經營之兒少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為其他有利於己之處分及收益。

五、如有涉訟，必要時得委任律師處理；其委任費用除申請免費法律扶助外，依下列順序支付之：

（一）該訴訟所獲金額。

（二）經營之兒少財產。

六、兒少財產現金總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財產總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得以設立信託方式管理之。但財產總值扣除不動產現有市值後，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以設立信託方式管理之。

管理人除依前項規定為兒少財產之管理外，如評估有處分兒少財產或變

更管理方式之需要時，應諮詢法律、會計及社會福利等專家，研商對兒少最有利之方式，並作成紀錄。

**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設立信託者，應以信託業法第二條、第三條所定信託業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為受託人，並指定至少一位公正人士為信託監察人。

前項信託之費用，由兒少財產支付。

第一項信託，應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契約。

訂定前項契約時，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應記載事項內容之約定，應符合兒少之最佳利益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兒少財產有設立信託情形者，管理人應於訂定信託契約及收受定期會計報告後十五日內，檢具副本一份報本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兒少財產歸還之程序，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或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局得定期抽查兒少財產管理情形；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或邀請專家學者辦理之。

前項定期抽查，至少每年辦理一次。

管理人違反本辦法規定致兒少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本局得按其情節，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102-1189244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在新北市依法設立許可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第四條 本局辦理機構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負責協調、規劃與執行評鑑及其他有關機構評鑑事項。

前項評鑑作業之執行，得委託民間機構或學校辦理。

第五條 評鑑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一、本局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領域相關專家學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成員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之二分之一。

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分組評鑑。

評鑑小組成員之任期，至該次評鑑任務完成為止。

評鑑小組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

第六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一、機構自評：受評鑑機構應先依當年度實際情形填具評鑑項目表，並經自主考評後，檢具有關資料送評鑑小組辦理評鑑。

二、實地考評：評鑑小組依評鑑項目，至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及訪談相關人員。

第七條 機構評鑑項目、實施期程、指標、程序及等第基準，由本局於實施評鑑六個月前公告之。

第八條 機構之評鑑，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

評鑑結果分為下列等第：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前項評鑑結果，應書面送達受評鑑機構，並連同評鑑報告公告之。

第九條 受評鑑機構得於評鑑結果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局申請複查，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本局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十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經複查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有誤者，應重新計算總成績，並配合修正評鑑結果後公告之。

第十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機構，本局得發給獎牌（狀）或獎勵金。

第十一條 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本局應列入強制輔導改善對象。

前項機構應於評鑑結果送達後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送本局核定；必要時，本局得遴選適當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予以輔導。

第一項機構於改善完成並報經本局核定前，本局得停止委託業務、補助及獎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六六七〇一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請領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應由照顧者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本津貼申請表。

二、受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

三、照顧者及受照顧者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四、照顧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五、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檢具照顧者之委託書。

六、其他必要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證明文件，得檢具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申請之；受照顧者如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得以其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證明之。

第三條 受理申請本津貼後，本府應派員實地評估受照顧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及需專人照顧之必要性。

第四條 同一受照顧者之照顧者有數人時，以照顧者一人請領本津貼為限；同一照顧者之受照顧者有數人時，亦同。

第五條 領取本津貼者，其受照顧者不得重複申請居家服務、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及政府提供之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第六條 本府發給本津貼，應同時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領取本津貼之照顧者接受相關教育訓練期間，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

二、指派督導人員評量照顧品質，並每三個月至少訪視一次。

三、於本津貼發給期間，對受照顧者失能程度每半年至少複評一次。

領取本津貼者應實際照顧受照顧者；本府並應每年至少派員查核一次。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發給本津貼，並得對受照顧者提供相關服務：

一、受照顧者未符合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

二、照顧者未符合津貼發給辦法第三條規定。

三、照顧者服務知能不符照顧品質，經輔導仍未改善。

四、照顧者或受照顧者死亡。

第九條 本津貼自備齊文件提出申請之當月發給，並於次月二十日撥入照顧者之郵局帳戶。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醫療及托育費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九六〇三〇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六條；除第三條至第五條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兒童及少年，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本府公告一定金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生活扶助：

一、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婚、重大傷病、因案服刑中，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兒童及少年。

二、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有違反本法禁止之行為，經本局委託其他親屬收容。

三、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四、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五、其他經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前項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本人。

二、實際扶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

三、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第一項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由本府於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之。

第四條 生活扶助發給標準如下：

一、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一千九百元。

二、未滿六歲之兒童：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生活扶助金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起，依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不予重複扶助；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優辦理；其額度低於生活扶助者，得補助其差額。

第五條 申請生活扶助者，應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本市各區公所

(以下簡稱區公所)申請，並由受理申請之區公所核定之。

第六條 設籍本市之兒童及少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醫療補助：

-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 二、領有第三條之生活扶助。
- 三、領有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之兒童及少年。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 六、安置於公私立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
- 七、早產兒。
- 八、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認定重大傷病證明。
- 九、其他經本局個案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而有補助必要。

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及少年，其實際居住本市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醫療補助項目如下：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規定不給付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
- 二、協助繳納兒童及少年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負之保險費。
- 三、經醫師證明需專人看護，其住院期間之看護費。
- 四、依健保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或健保法規定不給付之醫療費用。
- 五、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未補助之未婚懷孕生產、流產所必要之醫療費用。
- 六、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 七、安置或寄養之兒童及少年所需之健康檢查費、醫療費或接種疫苗費。
- 八、不符合健保法規定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
- 九、其他有特殊、臨時、重大或急迫醫療事件，經本局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

前項各款補助細項及額度，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之兒童及少年申請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補助者，應與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之補助，擇一申請。

第一項第四款之補助，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第八條 申請醫療補助，應自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自付費用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或看護費用收據正本，向本局提出；逾期不予補助。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補助，由本局於每年四月及八月底前將確定補助名單，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並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

第九條 父母雙方、單親一方或監護人，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幼兒，需送請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托育費用補助：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其他經本局評估無力撫育且無其他扶養義務人或其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

符合前項各款資格之一之父母或監護人，因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幼兒，需送請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之臨時托育，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因臨時或特殊事件，需將未滿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送請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亦同。

前二項保母人員，應具備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資格，且接受社區保母系統輔導管理。

第十條 托育費用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資格，並送托具備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之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送托具備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之保母人員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並送托具備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之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送托具備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之保母人員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第十一條 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符合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並送托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分小時。
- 二、未滿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送托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分小時。

第十二條 申請托育費用、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應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具申請表、幼兒身分證明文件、托育契約書、就業證明文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等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

前項補助，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

第十三條 申請生活扶助、醫療及托育費用補助，除本辦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停止補助，並得命其返還：

- 一、同一事件已依法取得政府相關扶助或補助。
- 二、提供不實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局或區公所要求之資料。

第十四條 本局或區公所為辦理本辦法補助業務，得函請稅捐機關或其他機關依法提供申請人家庭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等資料。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相關書表格式、審核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局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至第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〇九五七一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〇四九二二四三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〇六八九八八七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第三條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人，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第四條 申請本津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切結授權書及追繳同意書。

二、申請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三、其他審查所需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具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區公所應主動派員訪查轄區內符合本津貼申請資格之人，並協助其提出申請。

第五條 區公所收件後，應先行檢視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如位於本市其他區公所轄區內者，應將申請案移由該區公所受理。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以下簡稱戶籍地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代為查詢調閱下列資料：

一、申請人全家人口戶籍資料。

二、申請人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

三、申請人或其戶內人口之就養榮民安置證明。

申請人所附資料不完備時，戶籍地區公所應通知限期補正，並以補正完成之日為申請日；屆期不補正者，戶籍地區公所得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及依職權查詢調閱所獲資料審核之。

第六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證明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之價值，依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計算結果與實際情形不符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前條規定以利息所得推算之存款本金與現有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時，應檢具前二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

，分別為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相關支出憑證，並以書面說明存款流向。

二、投資之公司該年度如有歇業、停業、解散或其他經營權重大異動情形，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有不動產交易者，應檢具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及資金流向相關支出憑證。

四、有價證券、出資股份或其他投資有異動者，應檢具交易明細及交易所得流向等證明文件。

五、申請人主張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與實際情形差異过大或不符時，應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並以書面說明資金流向，由戶籍地區公所依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扣除其必要生活支出金額。

前項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具經認證之原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關於其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之價值，仍依財稅資料認定之。

第八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稱未超過合理之價值，以土地公告現值及主管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合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公告標準為限。

第九條 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中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從事職業屬勞動部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職類，其工作收入依該職類平均薪資計算。

二、從事職業未列入前項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職類，其工作收入依勞動部最近一年公布之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

財稅資料所示薪資所得低於基本工資者，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有具體事實足資證明其實際工作收入低於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計算。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戶籍地區公所應儘速完成申請案之審查及核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且載明發給本津貼之起迄期間及發給金額；不予發給者，應載明理由。經審核符合本津貼請領資格者（以下簡稱津貼請領人），應自申請日之當月起發給本津貼。但經通知補正者，自補正完成之當月起發給本津貼。經審核不符合本津貼請領資格者，如符合他項津貼申請資格，戶籍地區公所應主動協助其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本局應依戶籍地區公所核定通過之案件資料，將款項撥匯至津貼請領人郵局帳戶。

津貼請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以書面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經本府同意後，改以開具社會救助專戶、改匯津貼請領人其他帳戶或開立不劃線支票等方式發給津貼：

一、核撥帳戶經列為警示帳戶：應檢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合通報案件查詢紀錄之個人信用報告及領款收據等相關資料。

二、核撥帳戶經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轄分署核發執行命令，致有遭扣押之虞。

三、因重大疾病致無法開立郵局帳戶：檢具診斷證明書及領款收據等相

關資料。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評估確有必要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具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第十三條

津貼請領人未符合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地區公所，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

第十四條

津貼請領人死亡，應發給之津貼尚未撥入帳戶時，得由其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之法定繼承人（以下簡稱法定繼承人）檢具津貼請領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並應檢具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之。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住屋修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九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七六四一一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第三條 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住屋修繕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 一、年滿六十五歲，領有本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檢具經審核符合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文件。
- 二、現實際居住修繕住屋滿六個月。但居住於公有宿舍、出租國宅、社會福利機構、護理機構、榮民之家或違章建築者，不予補助。
- 三、申請人或修繕住屋三年內未接受本補助或低收入戶住宅興修建補助。

第四條 本補助項目如下：

- 一、住屋防水、給水及排水。
- 二、臥室、浴室、廚房、室內樓梯及走道改善工程。
- 三、其他關於室內居住安全及衛生之必要修繕。

第五條 本補助之額度以修繕住屋改善內容核實核定，最高為新臺幣五萬元。

第六條 申請本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三、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四、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第三條第一款文件之證明。
- 六、住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得證明非屬第三條第二款但書情形之證明文件。住屋非屬申請人所有者，並應檢附住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及下列文件之一：
  - (一) 自申請年度起，住屋所有權人三年以上使用同意書。
  - (二) 自申請年度起算租賃期間三年以上，並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七、住屋修繕之三家廠商估價單及施工前照片。其估價單應詳細載明修繕項目、規格、數量、單位、單價及總價等相關資訊；且加蓋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前項之應備文件為影本者，需載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證明人私章。

第七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就申請文件、申請人資格進行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報本局核定。

前項核定程序如下：

- 一、書面審查：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查之。但年滿七十歲以上、獨居或失能長者應優先辦理。

二、實地審核：依前款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局派員至申請修繕住屋實地勘查。經審核符合規定者，由本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文件有欠缺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申請人應檢附修繕中、後之照片及詳載修繕項目、金額之修繕發票或收據，由區公所轉本局會勘查核無誤後，撥付本補助款項。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申請人於核准前自行修繕部分。
- 二、申請人於核准前死亡、戶籍遷出本市或進住老人福利機構、護理機構、榮民之家及其他社會福利機構。

申請人以虛偽文件、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補助者，本局得撤銷補助。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及執行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一七五四二四六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局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或委託民間團體執行。

前項民間團體，係指依法設立，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業務且財務健全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第三條** 為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以下簡稱會面）相關執行監督事項，本局應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處所（以下簡稱會面處所）。

請求與未成年子女會面者（以下簡稱探視方），應檢具保護令或裁定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局應於會面處所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會面流程。
- 二、製作會面報告紀錄。
- 三、定期辦理會面安全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
- 四、訂定相關安全保護措施。

**第五條** 本局於會面處所，監督會面之執行事項如下：

- 一、探視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時，監督會面人員須在場監督探視方與未成年子女之親子互動。
- 二、交付未成年子女予探視方時，監督會面人員須在場監督未成年子女離開其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以下簡稱同住方），並親將未成年子女交付探視方帶離會面處所，於約定時間內，再由探視方帶回未成年子女，並由監督會面人員親將未成年子女交付同住方。

**第六條** 會面處所應為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未成年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員提供安全之會面環境，以維護遭遇親子或父母關係變動之未成年人權利。

**第七條** 會面處所之空間規劃，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空間配置應注重隔離性及安全性，並設計不同出入口、盥洗室、接待室。
- 二、應提供各種適齡設施設備，以增進親子互動。
- 三、設置有利會面環境安全之設施設備。

**第八條** 會面處所應配置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社會工作人員及監督會面人員，協助受理案件並監督會面過程。必要時，得聘用保全人員，或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第九條** 受理申請後，本局應分別與探視方、未成年子女及同住方會談確認會面事宜。

會面前及會面執行過程，經本局評估探視方、未成年子女或同住方應接受親職教育或心理諮商時，當事人應予配合。

**第十條** 會面執行期間，探視方及同住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會面地點應為本局指定場所。
- 二、應依會面處所空間使用及動線安排之規定。
- 三、同住方應尊重探視方之權益，不得要求在場。
- 四、會面安排以探視方親子互動為主，其他親屬隨同會面以會面前一個月申請為原則，每次限二人以內，並經本局同意後安排之。
- 五、探視方會面當日無正當理由請假或無故未到者，不得補行會面；同住方未到者，應補行會面。
- 六、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連續假期、停止上班上課或補行上班上課時間，則停止當次會面，不得補行會面。
- 七、未成年子女交付後，探視方應於規定時間內交還。
- 八、會面過程不得攝影及錄音。
- 九、探視方非徵得本局同意，並經安全檢查後，不得交付金錢、物品予未成年子女或同住方。
- 十、其他另洽定之事項。

探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中止當次會面：

- 一、於指定會面時間二十分鐘內未到達。
- 二、有喝酒、服用藥物或吸食毒品等不利會面之情形。
- 三、言行舉止有危險之虞或不利會面之情形。
- 四、威脅或傷害會面處所工作人員之人身安全。
-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之情形。

本局發現會面有損害未成年子女權益之情事，或因探視方、未成年子女或同住方不配合致會面窒礙難行者，得向管轄法院陳報之。

**第十二條** 會面處所工作人員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不得洩漏。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〇八八二九九四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二十八條；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得將其權限委任本府社會局執行。
- 第三條 本府主管之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其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  
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並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 第四條 社福法人記帳單位及財務報表編製單位為新臺幣元；其因實際業務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者，應在財務報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新臺幣計算之。
- 第五條 社福法人會計之記載，除記帳數字適用阿拉伯字外，應以我國文字為之；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須加註或併用外國文字，或當地通用文字者，應以我國文字為準。

### 第二章 會計處理

#### 第一節 通則

- 第六條 社福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但社福法人編制不足時，得由相關人員兼辦之。  
前項會計事務之處理，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  
會計人員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於五日內辦理交代。
- 第七條 本準則所稱會計事項，指社福法人之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分下列二類：  
一、對外會計事項：會計事項涉及社福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  
二、內部會計事項：不涉及社福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 第八條 社福法人應依其實際業務情形、會計事務性質、業務發展及管理需要，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憑證。  
四、會計帳簿。

- 五、會計項目。  
六、財務報告。  
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八、財務及出納作業程序。

#### 第二節 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

- 第九條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  
第十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編製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十一條 原始憑證分下列三類：  
一、外來憑證：自社福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之憑證。  
二、對外憑證：給與社福法人本身以外之人之憑證。  
三、內部憑證：由社福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之憑證。  
前項第一款外來憑證及第二款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一、憑證名稱。  
二、日期。  
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四、交易內容及金額。  
第十二條 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  
原始憑證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或因故毀損、缺少或滅失者，應根據事實及金額作成憑證，由社福法人董事長或依分層負責核決權限指定人員簽名或蓋章，憑以記帳。
- 第十三條 記帳憑證分下列三類：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社福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
- 第十四條 社福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並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但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代之。  
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作為附件。但因整理結算與結算後轉入帳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得不檢附。
- 第十五條 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並加製封面，妥善保存；封面上應註明冊號、起迄日期及頁數。
- 第十六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之帳簿。  
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為記錄之帳簿；分為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

### 第三節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第十七條 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登入會計帳簿。
- 第十八條 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應由下列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
- 一、董事長。
  - 二、執行長或該等職位之人。
  - 三、主辦會計人員。
- 前項記帳憑證，得由董事長授權前項第二款人員簽名或蓋章。
- 第十九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 前二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屆滿保存期限，應經董事長同意後，始得銷毀。
- 社福法人辦理政府補助或委辦案件，有關會計憑證之保存及銷毀，如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章 財務報告編製

- 第二十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如下：

- 一、財務報表：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收支餘額表。
    - (三) 淨值變動表。
    - (四) 現金流量表。
    - (五) 附註或附表。
  - 二、財產清冊。
  - 三、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 第二十一條 財務報表，除社福法人新成立時外，應採二年度對照方式編製。
- 第二十二條 財務報表應由社福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位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
- 第二十三條 財務報表上之會計項目，得視事實需要，或依法律規定，作適當之分類及歸併，前後期之會計項目分類應一致。
-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允當表達社福法人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財務報告違反本準則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調整、更正者，應於調整、更正後，報本府備查。
- 社福法人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應注意其形式及實質關係。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社福法人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包括在內：
- 一、社福法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受社福法人捐贈之金額達其登記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三、對社福法人設立時之原始捐助金額達該社福法人之創設基金百分之

- 二十以上之捐助人、捐助人之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親屬。
- 四、社福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位之人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負責人。
- 五、社福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位之人及附屬作業組織之負責人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六、社福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位之人及附屬作業組織之負責人擔任其他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負責人之該法人。
- 七、社福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位之人及附屬作業組織之負責人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擔任其他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負責人之該法人。

第二十五條 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通過日間所發生下列期後事項，應予揭露：

- 一、淨值結構之變動。
- 二、鉅額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 四、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五、重大災害之損失。
- 六、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七、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解除或終止。
- 八、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九、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 十、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件或措施。

第二十六條 社福法人應依下列規定，說明其業務狀況：

- 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二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合併其他財團法人、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 (一) 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 (二) 支付董事、監察人前目以外之酬勞時，應說明其姓名、職位、所提供之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 (三) 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應揭露其薪資。

##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所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新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〇八八二九九四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十條；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得將其權限委任本府社會局執行。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新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
- 第四條 社福法人之工作計畫，應記載提供社會福利之計畫依據、工作項目、計畫內容、經費預算、預定進度及預期成果。
- 第五條 社福法人之經費預算，應依前條工作計畫編製。
- 第六條 社福法人之工作報告，應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
- 第七條 社福法人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新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未達第三條所定金額之社福法人，其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之編製，得準用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新北市辦理區段徵收取得可供建築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〇八四四四五九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三八九七〇九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部分條文（原名稱：新北市辦理區段徵收取得可供建築土地出售出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實施區段徵收取得可供建築土地（以下簡稱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事宜，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區段徵收土地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前項招標之標的、投標資格、權利義務事項、決定之程序及相關招標資訊，應於本府、招標標的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及區公所公告，並登載於本府土地招標資訊網站或新聞紙。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招標，以出價最高者得標。但為促進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引進民間資金與技術或因其他實際需要，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十六條規定，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
- 第四條 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之招標，應訂定底價。其估定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標售：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估定之。必要時，得重為估定。
  - 二、標租：年租金不得低於前款估定底價百分之四。但得視開發成本、市場行情或相關因素調降之。
- 第四條之一 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經公告招標二次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酌減底價，重行公告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酌減數額不得逾底價百分之十。經依前項重行公告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仍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以重行公告之底價再行酌減至多百分之十，並再行公告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 第五條 經依前項辦理公告招標仍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檢討調整該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管制，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再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 第六條 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應收取權利金及地租。其招標應訂定底價。權利金之底價，不得低於前條第一款所估定底價百分之三十。前項地租，為各年度應納地價稅額，及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估定底價乘以招標前經本府核定年息之加總。
- 第七條 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招標，應收取押標金。其估定依下列規定為之：

- 第七條 一、標售：不得低於標售底價百分之十。  
 二、標租：不得低於年租金底價百分之十。  
 三、設定地上權：不得低於地上權權利金底價百分之十。  
 押標金於決標後，應無息返還未得標者；於得標者，應抵充為價款、租金或權利金之一部。
- 第八條 前條得標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土地價款或簽訂契約者，除有不可歸責事由，或經本府核准展延繳納或簽約期限者外，視為拋棄得標權利，其已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如另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租約或撤銷地上權：  
 一 積欠租金或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  
 二 未依都市計畫及其他法規規定使用土地者。  
 三 將土地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者。  
 四 有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終止或撤銷事由者。  
 五 因法規或都市計畫變更，致不能達租賃或設定地上權目的者。  
 租約或地上權因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而終止或撤銷者，已繳之租金或權利金、地租不予退還；其因前項第五款而終止或撤銷者，終止或撤銷後始到期之預繳租金或權利金、地租，應無息退還。  
 租約或地上權依第一項第五款終止或撤銷者，承租人或地上權人不得向本府為損害賠償之請求。
- 第十條 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招標程序、契約應載明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一四三三五五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六〇五〇九八九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〇六九五五七八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一七一八〇〇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二〇一二二〇五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平均地權，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特設置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市地重劃後土地之處理收入。  
 二、區段徵收後土地之處理收入。  
 三、裁撤留供市地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費用專戶之剩餘款。  
 四、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出售之盈餘款、租金及使用費之收入。  
 五、循預算程序撥入款項。  
 六、本基金之孳息。  
 七、其他款項來源及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已辦竣公辦市地重劃區且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之運用範圍或已辦竣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及管理、維護費用。  
 二、實施公辦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前，因重劃或區段徵收工程必要，於設置該實施地區之基礎設施規劃設計與工程建設費用，及所屬都市計畫籌備、規劃之必要費用。  
 三、公辦市地重劃抵費地或區段徵收標（讓）售土地及有償撥用土地所得款不足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或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時，其差額之貼補。  
 四、公辦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貸款利息、未配及少配土地之現金補償。  
 五、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費用。  
 六、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七、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工作之必要費用。  
 八、實施平均地權相關登記、地價、地籍、測量、地政資訊、徵收補償費保管、土地使用管制及不動產交易等業務所需費用。

九、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及相關支出。  
前項除第四款至第六款以撥貸方式辦理外，其餘各款以補助方式辦理。  
但以撥貸方式辦理案件因故不能實施時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得以補助方式辦理。

第五條 本府設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 二、本基金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三、本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第六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者專家九人。

二、本府財政局、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及主計處代表各一人。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第一項第二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於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八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一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

第十二條 申請本基金之撥貸，應提出工作計畫書、經費概算、貸款數額及償還計畫，並經本會審查通過。

本基金自撥貸日起計息，利率比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五百萬元之機動利率再折減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但折減後利率不得低於百分之零點一二五。

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土地界標申購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七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七四四七一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一一四八〇七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土地界標種類及收費標準如下：

- 一、銅釘界標：每支新臺幣十元。
- 二、小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三十五元。
- 三、大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四十五元。
- 四、水泥界標：每支新臺幣六十元。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四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〇八七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一一五六二五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各級租佃委員會，係指新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租佃委員會）及新北市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區公所租佃委員會），其職權分別如下：

### 一、本府租佃委員會：

- (一) 耕地三七五減租之宣傳、輔導事項。
- (二) 各區公所租佃委員會評議之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定事項。
- (三) 耕地災歉成數、減（免）地租辦法之復勘決定事項。
- (四) 地方普遍災歉，減（免）地租辦法之議定事項。
- (五) 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處事項。
- (六) 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成立之證明事項。
- (七) 內政部或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辦有關耕地三七五減租之諮詢或調查事項。

### 二、各區公所租佃委員會：

- (一) 耕地三七五減租之宣傳、輔導事項。
- (二) 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議事項。
- (三) 查勘耕地災歉成數、議定減（免）地租辦法及其轉報事項。
- (四) 地方普遍災歉成數之勘定及其轉報事項。
- (五) 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事項。
- (六) 本府及本府租佃委員會交辦有關耕地三七五減租之諮詢或調查事項。

第三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本府租佃委員會由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兼任；各區公所租佃委員會召集人由區長、副召集人由副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除下列第一款人員為當然委員外，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由本府或各區公所遴聘之：

一、本府租佃委員會，為本局耕地租佃業務主管一人及新北市農會理事長；各區公所租佃委員會，為該區公所耕地租佃業務主管一人及該區農會理事長或農會辦事處主任。

二、佃農委員五人。

三、自耕農委員二人。

四、地主委員二人。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委員出缺時，應重新遴聘，補足原任委員任期。本府租佃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任期四年。

第五條 佃農委員、自耕農委員及地主委員之身分規定如下：

- 一、佃農委員：承租私有耕地之佃農。
- 二、自耕農委員：耕作自有耕地之自耕農。
- 三、地主委員：自有耕地出租他人耕作之地主。

前項第一款佃農委員及第三款地主委員，以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當事人為限。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各級租佃委員會委員：

- 一、現任公教人員。
-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現在學校肄業學生。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七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本府或各區公所應完成下一屆委員之遴聘手續，各區公所並應將委員名冊報請本府備查。

第八條 當然委員由本府、各區公所聘（派）兼之；佃農委員、自耕農委員及地主委員經遴聘後，分別由本府或各區公所發給聘書。

第九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條 各區公所租佃委員會開會時，得報請本府派員列席指導。

第十一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為主席；如未指定，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二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會前請假，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第十三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解聘之：

- 一、遴聘後身分變更，致不合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二、因故辭職。
- 三、任期中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非因違反本身職務受緩刑之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四、第六條各款之情形。

第十四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委員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達三次，經通知仍無故不出席者，得解聘之。

第十五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十六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會議，應作成紀錄；當次會議有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或調處者，並應作成調解或調處筆錄，於會後五日內送達雙方當事人。

各區公所會議紀錄及調解筆錄應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八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九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分別由本局、各區公

- 所派員兼任，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前項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報請本府獎勵。
- 第十八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有關會務之決議事項，由主席交付總幹事或幹事執行之。
- 第十九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日常會務，由總幹事、幹事負責處理，並受本局局長或各區長之指揮、監督。
- 第二十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對外行文，分別以本府或各區公所名義行之。
- 第二十一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就各項會議決議及經辦事項，於對外行文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第二十二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所需經費，分別由本局或各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八〇三二一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七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三一九〇八九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條文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十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一六七四四一五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三八八七〇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為依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拆遷補償救濟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內其他地上物之拆遷補償及救濟作業，特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第一類建築物：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非合法建築物，且其屋頂未擅自修建、改建或增建者。
- 二、第二類建築物：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非合法建築物，其屋頂擅自修建、改建或增建，並留有三道以上原外牆者。
- 三、第三類建築物：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合法建築物，其屋頂擅自修建、改建或增建，並留有原外牆者。

**第三條** 建築物應依建築物價格評點標準表（如附表一）及建築物價格評點標準表運用須知（如附表二）查估補償之。

前項查估補償不予折舊，不因建築物區位而有所差異。除地下層不予增加外，地面層依建築物主要構造體樓層加成表（如附表三）增加查估評點。

**第四條** 雜項工作物，依構造面積估算其重建價格。無單價分析項目者，依市場實際訪價。

**第五條** 合法建築物部分拆除之界線認定，應以建築線為準。依規定須留設騎樓者，以一樓騎樓內為準；二樓以上部分，以建築線為準；按工程計畫施工者，以工程界線為準。但因施工需要者，按指定之拆除線為準。

合法建築物查估補償面積，依拆除界線內延伸二公尺計算。但有完整結構顧慮者，未達二公尺以二公尺計算，逾二公尺以完整結構為準。

其他建築物查估補償面積，依拆除界線內延伸二公尺計算。

**第六條** 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拆除剩餘部分，有結構安全之虞或面積過小致不能為相當使用者，或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得向需地機關書面申請全部拆除。但建築物拆除剩餘部分，其地面層面積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者，得一併拆除之。

前項有結構安全之虞者，其申請全部拆除，應檢具專業技師鑑定其結構安全堪慮且無法補強之證明文件。

依第一項申請全部拆除者，不得再申請整建或修復。

第七條 建築物價格之評點計值，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臺灣省物價統計月報公布之臺灣省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總指數為基數，每一評點以新臺幣九點二元為基準。

前項建築物價格評點計值，於每年九月一日按當年度七月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調整並公告之。

第八條 全部拆除之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設有市內電話者，應發給電話遷移費。拆除範圍內設有自來瓦斯且需遷移者，應發給自來瓦斯遷移費。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人口遷移費及前項各類遷移費，由需地機關依人口遷移費、電話遷移費及自來瓦斯遷移費核算標準表（如附表四）查估後核實發給。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四項房屋補助費，由需地機關查估後核實發給。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救濟金，得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第一類建築物之建造及第二類建築物原屋頂下方部分之建造：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前完成者，該建築物按合法建築物補償費百分之七十發給；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止完成者，該建築物按合法建築物補償費百分之三十發給；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後完成者，該建築物不發給救濟金。

二、第三類建築物屋頂之修建、改建或增建：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前完成者，該屋頂按合法建築物屋頂補償費百分之七十發給；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止完成者，該屋頂按合法建築物屋頂補償費百分之三十發給；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後完成者，該屋頂不發給救濟金。

三、第三類建築物原屋頂下方部分：按合法建築物原屋頂下方部分補償費百分之一百發給。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自動搬遷獎勵金，得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第一類建築物之建造及第二類建築物原屋頂下方部分之建造：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前完成者，該建築物按建築物救濟金百分之三十發給；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止完成者，該建築物按建築物救濟金百分之十發給；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後完成者，該建築物不發給自動搬遷獎勵金。

二、第三類建築物屋頂之修建、改建或增建：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前完成者，該屋頂按建築物屋頂救濟金百分之三十發給；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止完成者，該屋頂按建築物屋頂救濟金百分之十發給；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後完成者，該屋頂不發給自動搬遷獎勵金。

三、第三類建築物原屋頂下方部分：按建築物原屋頂下方部分救濟金百分之五十發給。

第十一條 辦妥水權登記領有水權狀或免水權登記證明之地下水井，依水井補償費標準表（如附表五）查估補償之。

所持水權狀逾使用期限者，按前項標準百分之八十發給救濟金。

未領有水權狀且無免水權登記證明之私有土地耕作灌溉水井，每口發給

新臺幣四千元救濟金。

非屬第一項、第三項、已依水利法第六十條之二封閉填塞或未經許可擅自使用公有土地之地下水井，不予補償或救濟。

電力外線設備之補償，得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建築物全部拆除者，以第一次召開用地及地上改良物拆遷補償協議座談會或徵收、重劃計畫書公告六個月前之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並依外線補助費標準表（如附表六）發給。

二、建築物部分拆除但生產設備可繼續生產者，不予補償之。但為維持原契約容量須另繳外線補助費者，得按前款規定發給。

三、建築物部分拆除致生產設備無法繼續生產者，得按第一款規定計算發給。

電力內線設備之補償，得依內線補助費標準表（如附表七）及下列規定發給：

一、建築物全部拆除者，以電器總工程費加上設計簽證費，計算其補償金額。

二、建築物部分拆除但生產設備可繼續生產者，依停工期間之基本電費及內線修繕補助費。

第十四條 固定附屬設備或機械設備之土木基礎，得依土木基礎單價表（如附表八）核實計算重置費用。

第十五條 建築物未拆範圍內之設備，不予補償或救濟。但未拆部分之工廠設備因建築物拆除致無法繼續生產者，得併予補償或救濟。

第十六條 機械設備拆裝工資，依拆裝工資表（如附表九）計算補償金額。但機械拆裝需輔助另料損耗，依實際狀況計算整修補助費。

第十七條 機械設備搬遷拖運費，依機械設備搬遷拖運費表（如附表十）計算補償金額。但體積過大或重量過重之機器，按實際狀況計算拖運費。

第十八條 工廠原料搬運費，依原物料拖運費表（如附表十一）計算補償金額。

第十九條 吊車或堆高機租用費，依吊車或堆高機租費表（如附表十二）計算補償金額。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拆除之合法建築物，其營業項目與現場相符者，發給生產設備搬遷補助費。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應拆除之合法建築物，不發給生產設備搬遷補助費。但得依下列規定發給生產設備救濟金：

一、現址有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完納營業稅之單據者，按前條生產設備搬遷補助費之百分之八十發給。

二、未有本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僅有設籍本市最近一期完納營業稅之單據者，按前條生產設備搬遷補助費之百分之五十發給。

第二十二條 建築物現址做營業使用，在第一次召開用地及地上改良物拆遷補償協議座談會或徵收、重劃計畫書公告六個月前現址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且持有完納營業稅或個人所得稅單據並持續營業者，依實際拆除營業面積發給營業損失補助費。

前項拆除營業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元；逾十五平方公尺至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發給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逾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發給新臺幣八百元。但僅持有現址完納營業稅或個人所得稅單據並持續營業者，按營業損失補助費之百分之五十發給營業損失救濟金。

前項營業面積以登記、申報或現況營業之建物面積為限，不包括非營業用之住宅及員工休閒場所、餐廳、宿舍。

**第二十三條** 完成合法工廠登記之工廠（以下簡稱合法工廠）全部拆除致停止營業者，按最近三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營業淨利加計利息淨利之平均數計算，發給營業損失補償金。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年份為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以實際申報年份之平均數計算。

合法工廠部分拆除致營業規模縮小者，按實際拆除營業面積占其登記廠房面積之比率計算依前項規定發給之營業損失補償金。但拆除部分為事業經營之主體或主要設施，致剩餘部分無法繼續經營者，依前項規定計算。

合法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在全國有二處以上合法工廠者，按實際拆除營業面積占該事業主體全部合法工廠登記廠房面積之比率計算依前二項規定發給之營業損失補償金。但最近三年內部分合法工廠營業期間非屬一致者，分別按實際拆除營業面積占其該年度全部合法工廠登記廠房面積之比率分別計算之。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營業損失救濟金，按前三項核算之百分之八十發給。

**第二十四條** 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植物及畜產之補償，依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植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標準表（如附表十三）發給。

**第二十五條** 具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含畜禽飼養登記證）之農業設施，發給重建補償費，並依農業設施重建補償費標準表（如附表十四）計算補償金額。但非屬表列項目者，其補償金額由需地機關委託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

專業機構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查估時，其重建補償金額之計算，準用第三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並由建築主管機關協助審查。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之農業機具，係指農耕用機器設備、畜牧用機械設備及農地搬運車。農耕用機器設備，包括整地、插植、施肥、灌溉、排水、收穫、乾燥、儲藏、農糧加工及其他供農耕用之機器設備。

前項農業機具之搬遷補償金，得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可移動式農業機具：每件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二、固定附屬式農業機具：具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含畜禽飼養登記證）之農業設施，其設施內固定附屬式農業機具之補償，準用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

未具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含畜禽飼養登記證）之農業設施，其設施內固定附屬式農業機具不發給農業機具搬遷補償金。但得按前項第二款補償金之百分之五十發給救濟金。

**第二十七條** 具合法登記證明文件之畜牧場、畜禽飼養場、農場或養殖場等，依實際拆除營業面積發給農用營業損失補償金。

前項營業面積以登記或申報營業之面積為限，不包括員工休閒場所、員工餐廳或員工宿舍等非營業用部分。

第一項農用營業損失補償金之計算，拆除營業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六千元；逾十五平方公尺至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發給新臺幣一千一百元；逾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發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墳墓遷葬之補償或救濟，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標準表（如附表十五）發給。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附表一

建築物價格評點標準表

一、

建築物主要構造及類別									
說明	下列各項建築物主要構造體包括柱、樑、牆壁、樓板、屋架、基礎、樓梯、給水系統、排水系統、供電系統、四周公共水溝，並以其使用材料及樓層別評點為其建築面積每m <sup>2</sup> 點數。								
	建築物主要構造體 (點/m <sup>2</sup> )		室內隔牆構造體，不包括表面粉裝 (點/m <sup>2</sup> )						
建築物 構造別	樓層別	獨立戶	連棟式 邊戶	連棟式 中間	RC 牆	1/2B 紅磚	檜木造	其他 木造	竹編牆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3層以下	860	790	740	147	59	50	40	30
S.R.C (RC 平頂)	4至6層	900	825	770	147	59	50	40	30
鋼構造 (鋼鐵屋架)	7層以上	945	860	800	147	59	50	40	30
平房		520	480	430	147	59	50	40	30
2層以上	600	550	500	147	59	50	40	40	30
冷軋型鋼構造 (鋼鐵屋架)	2層以下	370	330	270	147	59	50	40	30
3層以上	410	360	300	147	59	50	40	30	
鋼筋混凝土造	3層以下	800	750	690	147	59	50	40	30
R.C (RC 平頂)	4至6層	860	800	750	147	59	50	40	30
7層以上	890	835	780	147	59	50	40	30	
加強磚造 (RC 平頂)	平房	680	630	580	147	59	50	40	30
	2至3層	730	680	630	147	59	50	40	30
4層以上	780	730	680	147	59	50	40	40	30
磚造 (一級木屋架)	平房	520	460	400	147	59	50	40	30
	2至3層	550	500	440	147	59	50	40	30
木骨造 (二級木屋架) 或 (三級木屋架)	一級木 平房	490	440	410	147	59	50	40	30
	一級木 2、3層	470	420	390	—	59	50	40	30
	二級木 平房	380	330	300	—	—	50	40	30
	二級木 2、3層	360	310	280	—	—	50	40	30
	杉木平房	350	300	270	—	—	50	40	30
	杉木 2、3層	330	280	250	—	—	50	40	30
	什木	230	200	180	—	—	—	40	30
石造 (二級木屋架)	平房	470	—	—	—	59	50	40	30
	2層	525	—	—	—	59	50	40	30
混凝土加強 卵石造 (二級木屋架)	平房	530	—	—	—	59	50	40	30
	2層	580	—	—	—	59	—	40	30
土磚造 (二級木屋架)	平房	360	350	340	—	—	—	40	30
竹造 (竹屋架)	平房	360	410	390	—	59	—	40	30
簡陋磚造 (二級木屋架)	1B 平房	440	330	320	—	59	—	40	30
	1/2B 平房	350	—	—	—	59	—	40	30
簡陋石造 (二級木屋架)	平房	320	320	300	—	59	—	40	30
簡陋木造 (三級木屋架)	平房	340	—	—	—	59	—	40	30
竹木混擬造 (竹木架)	平房	305	—	—	—	59	—	40	30
磚竹混合造 (竹屋架)	平房	320	—	—	—	59	—	40	30
磚木混合造 (二級木屋架)	平房	410	—	—	—	59	—	40	30
簡陋加強磚造 (RC 平頂)	平房	560	505	450	147	59	50	40	30
	2至3層	610	560	505	147	59	50	40	30
磚(矽)石造 (二級木屋架)	平房	330	—	—	—	59	50	40	30
簡陋空心磚造 (二級木屋架)	平房	330	—	—	—	59	50	40	30

二、

屋外牆粉裝	室內牆粉裝	屋頂(面) 粉裝	樓地板粉裝	天花板粉裝
獨立戶以建築面積 1.5 倍，連棟式以建築面積 0.4 倍換算每m <sup>2</sup> 之負擔，包括材料、工資。(本項係說明下列評點換算由來)	無隔房以建築面積 1.6 倍，有隔房以建築面積 3.5 倍換算每m <sup>2</sup> 之負擔，包括材料、工資。(本項係說明下列評點換算由來)	屋面斜行(蓋瓦)以建築面積 1.4 倍換算每m <sup>2</sup> 之負擔，包括材料、工資。(本項係說明下列評點換算由來)	本項評點包括材料、工資。	本項評點包括材料、工資。
上排表示獨立戶評點，下排左項表示中間戶評點，下排右項表示邊間戶評點。	上排表示無隔間評點，下排表示有隔間評點。	建築面積每m <sup>2</sup> 評點。	建築面積每m <sup>2</sup> 評點。	建築面積每m <sup>2</sup> 評點。
美術牆 690 185 500	大理石 1,230 330 800	玻璃磚牆 840 1,340	大理石磚 1,310 2,870	平頂防水 工程磚造 180
銅磚 300 80 220	鋁料 390 105 290	雕刻壁 560 1,230	壓克力板 740 1,610	大理石 430 820
異形磁磚 285 80 210	磁磚(壁磚) 250 70 180	磁磚(壁磚) 240 525	蓋琉璃瓦 450	長毛 地毯 (羊毛) 150
土質馬賽克 180 50 125	木板條 145 320	木板條 125 220	平頂防 水工程 150	銅磚 200 140
杉木板 120 50 95	石片 130 40 100	三夾板油 漆 100 215	壁紙 100 215	石膏板 噴繖 維壁材 105
石棉板 80 20 60	白水泥 105 30 80	塑膠壁布 100 215	平頂防 水工程 120	三夾板 噴繖 維壁材 100
竹片牆 75 25 58	噴石材加工壁 80 20 60	三夾板 P.V.C 漆 90 195	P.V.C 壁紙 80 182	土質 馬賽克 130 115
洗石子 75 20 58	白鐵皮塗柏油 75 25 58	洗石子 80 175	抹色水泥 50 100	白水泥 磨石子 80 75
噴水泥 45 15 33	噴白水泥 50 15 36	水泥粉光 P.V.C 漆 40 90	噴水泥 45 100	平頂油毛 毯 100
水泥粉光 P.V.C 40 10 30	色水泥粉刷 50 15 36	水泥粉光 30 70	蓋鋸亞鋁板 60	尺紅磚 115
清水磚 30 10 23	磨石子 1分石子 (白水泥) 45 15 33	白灰粉刷 40 90	蓋鋸亞鋁板 60	原木板 110
水泥粉刷 30 10 23	貼磨石子片 (白水泥) 240 525	水泥粉刷 噴磁漆 120 235	塑膠板 70	三夾板 油 漆 (防火板 油漆) 70
抹灰土 20 10 15	草土壁 30 10 23	油 漆 15 35	蓋竹瓦 50	水泥粉 光 噴軟木 50
磨石子片 525 180 240	P.V.C 漆 10 5 12	泡沫立體壁紙 90 192	蓋台灣瓦 120	蓋土瓦 (文化瓦) 120

附表二

水泥粉 水泥漆 (油漆) 55 15 42	油漆 15 5 12	水泥漆 20 40	防火板 130 280	蓋草 35		三夾板 噴磁漆 90	PVC板 (鋁輕 鋼架) 50
水泥粉刷 噴磁漆 55 25 52	P. V. C 漆 15 5 12	三夾板 40 90		蓋玻璃 纖維浪板 40		三夾板 泡棉立體 壁紙 100	三夾板 30
				蓋木板油毛毯 30			

三

門窗裝置		浴、廁設備 (包括污水設施)		電氣設備 (包括燈及其 220V 以下電源)			建築物部分拆除 每公尺 面積修長 度評點。 (不 按層 高 度 增 減)		
係計列外牆門窗，建築面積每 m <sup>2</sup> 評點，室內門窗已計列於隔牆評點，不再另計列，雙層門或雙層窗者得依門窗裝置評點加計。		建築面積每 m <sup>2</sup> 評點，其設備處應比例增倍核算，包括管線、工資。		建築面積每 m <sup>2</sup> 評點，包括管線、工資。					
種類		上排左項表示獨立戶評點，下排表示中間戶評點，上排右項表示邊間戶評點	種類等級	評點	種類等級	建築類別			
鋁門窗	普通	170 125 105	普通汲取式	30	電通泡、普 日光燈線 露易設備 簡易	30	40	50	
	發色	195 125							
一級木窗 鋁門		155 120 100					磚石造、 磚造		
鋁窗 一級木門		115 80 65	水泥貼馬賽 克或纖維浴 槽及普通浴 盆、抽水馬 桶、尿斗		80	電通泡、普 日光燈線 隱埋 管線	45	55	
不鏽鋼窗 一級木門		100 75 60					加強 磚造		
鋁窗 鐵捲門		100 75 60	磁漆浴盆浴 槽或玻璃、 塑鋼淋浴間 及磁漆沖水 馬桶、尿斗		100	高級燈具 埋管線	—	65	
一級木窗 鐵捲門		95 70 55					鋼筋混 凝土造		
鋁窗 不鏽鋼門 (硫化銅門)		115 80 65					閣樓版 (夾層 版) 評點		
一級木窗 (水泥框窗)		100 75 60					各級 木造 、鐵造		
一級木門		—					55		
二級木窗 二級木門		75 60 50					RC 造		
水泥窗 二級木門		60 42 30					110		
竹造門窗		35 28 20							
三級木門窗		42 30 26							
鋁窗 塑膠銅門		100 75 60							
不鏽鋼窗 不鏽鋼門		170 125 105							

## 建築物價格評點標準表運用須知

## 一、各類房屋主要構造定義：

- (一)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鋼筋為補助筋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及樓版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

(二) 鋼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中華民國（以下同）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八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之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二條及一百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之第二百四十一條有關規定定義之。

(三) 冷軋型鋼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之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五百二十八條及一百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之第五百二十七條有關規定定義之。

(四) 鋼筋混凝土造：柱、樑、牆及屋頂使用鋼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承載垂直荷重。

(五) 加強磚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公布施行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七條有關規定定義之。

(六) 磚造：柱、牆壁使用磚造之房屋，樑大部分使用木造、鐵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竹造或鋼鐵造屋架。

(七) 木骨造：柱、樑、牆壁使用木造之房屋，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造屋架。

(八) 石造：柱、牆壁使用石造之房屋，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造屋架。

(九) 混凝土造加強卵石造：柱、牆壁使用卵石用混凝土砌成之房屋，其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造屋架。

(十) 土磚造：柱使用土磚或紅磚砌成，牆壁使用土磚之房屋，屋頂大部分為木造或竹造屋架。

(十一) 竹造：柱使用土磚或紅磚砌成，牆壁使用竹材之房屋，屋頂大部分為竹造。

(十二) 簡陋木造：其構造與磚造相同，但不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規定建造，外牆常使用半塊磚厚。

(十三) 簡陋石造：其構造與石造相同，但其構造簡陋，大部分為平房。

(十四) 簡陋木造：其構造與木骨造相同，但其構造簡陋，大部分為平房。

(十五) 竹木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竹或木材之房屋，下半牆常使用半塊紅磚砌成。

(十六) 磚竹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紅磚或竹之房屋，下半牆常使用半塊紅磚砌成。

(十七) 磚木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紅磚或木料之房屋，下半牆常使用半塊紅磚砌成。

(十八) 簡陋加強磚造：其構造與加強磚造相同，但不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規定建造，其屋頂大部分平頂鋼筋混凝土或山型木造屋架。

(十九) 咄咗石造：柱、牆壁使用咗咗石砌成之房屋，其樑屋架大部分使用木料或竹。

(二十) 簡陋空心磚造：柱、牆壁使用水泥空心磚砌成之房屋，柱常澆灌鐵筋混凝土加強，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造屋架。

(二十一) 預力混凝土造得比照混凝土造評點計算。

(二十二) 「加強咗咗石造」得比照「混凝土加強卵石造」評點計算。

二、獨立戶、連棟中間戶之認定：

(一) 同一所有權人之一棟房屋其基層面積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二百坪）者，得認定為連棟邊戶。

(二) 雙併式二戶建房屋以連棟邊戶計算。

(三) 連棟分層公寓所有權人不同時，每層以連棟中間戶（或邊戶）計算。

(四) 獨立戶分層公寓所有權人不同時，每層以獨立戶計算。

(五) 獨立戶分層公寓各間所有權人不同時（例如：小套房），每戶以連棟邊戶計算。

(六) 原為獨立嗣後隔鄰又使用同一牆壁建築房屋時，原有房屋得按連棟邊戶重新評價。

(七) 原為獨立或邊間嗣後隔鄰又使用不同構造建築房屋時，增建房屋得按連棟中間戶評價。

三、添加樓層房屋之認定：

(一) 原有房屋屋頂再增建樓房時，其構造與原房屋不同或使用簡陋構造或輕量構造者，該增建之樓房以其構造之平房數計算。

(二) 現有房屋屋頂增建同一構造一層或數層樓房時，應連同原有房屋樓層合併計算樓層數點數。

四、主要結構評點說明：

(一) 四層以上樓房原依「房屋等級查定標準表」加價計算，現使用「房屋價格評點標準表」則無需再加價。

(二) 室內隔牆構造使用一塊磚時，其評點以半塊磚之二倍計算，如使用四分之一塊磚時以半塊磚之三分之二計算。

(三) 地下室之造價評點，每因施工難易及地點環境之影響，造價不一，為期劃一起見，暫以一般房屋標準評點。

(四) 各種房屋構造之屋架使用材料，記載在其構造下面，其造價評點均已包括在「房屋主要構造」點數之內，無需再另計算。但使用不同構造材料者，則依下列項目增減其點數：

  - 1、鋼筋混凝土平頂每平方公尺占十五點五。
  - 2、一級木（檜木等）屋架每平方公尺占六十點。
  - 3、二級木（梅、杉等）屋架每平方公尺占三十二點。
  - 4、三級木（什木等）屋架每平方公尺占二十點。
  - 5、鋼構造屋架每平方公尺占五十點。
  - 6、冷軋型鋼構造屋架每平方公尺占三十六點。

(五) 各種房屋主要構造之外牆造價評點均已包括在「房屋主要構造」點數之內，無需再另計算。但若無外牆或使用不同構造材料時，則依下列項目增減其點數：

  - 1、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每平方公尺占一百點。
  - 2、鋼構造每平方公尺占四十二點。
  - 3、冷軋型鋼構造每平方公尺占二十五點。
  - 4、磚造、加強磚造每平方公尺占八十五點。

- 5、木骨造一級木每平方公尺占五十點，二級木每平方公尺占四十點，三級木每平方公尺占三十點。  
 6、簡陋加強磚造或簡陋磚造每平方公尺占四十五點。  
 7、簡陋木造每平方公尺占二十五點。  
 8、簡陋空心磚造每平方公尺占二十五點。  
 9、外牆使用鋁門窗時，其評點應扣除房屋主要構造外牆造價評點後，再加鋁門窗實際價格計算。

五、房室內隔間牆之說明：  
 (一) 房屋內部隔牆比率小於十分之一者得視為無隔牆，僅有廁所、浴室、廚房之隔牆者應認定為無隔牆。

(二) 房屋內部隔牆構造不一，其隔高在一點八公尺以下者，評點不予計算。

六、粉裝製作部分：  
 (一) 房屋使用粉裝材料如能精確計算者，應精確計算，倘有多種材料，而難予精確計算者，按所使用面積比率計算。

(二) 房屋內牆、外牆、樓地板或天花板使用多種不同材料時，小部分之材料如未超過同一層各該粉裝項目全部面積十分之一時，得免予單獨計算而併入使用大部分材料之面積，比例乘其使用材料評點以求其點數。但該小部分之評點超過同一層各該粉裝項目評點之五分之一時，應分別計算。

(三) 每層樓浴廁在一處至三處者，以表列點數計算，四處至六處者，以表列點數二倍計算，七處以上者，以表列點數三倍計算。

(四) 給水浴廁簡陋，如有馬桶無浴槽或有浴槽無馬桶時，以表列點數二分之一計算。

(五) 內外部粉裝使用材料種類不同，而單價相同者，得比照類似材料點數計算。

七、房屋特殊設備及其分擔：

(一) 各層樓房屋之所有權人不同時，其頂樓如防水工程防熱等設備工程費用由各業主平均負擔。  
 (二) 中央系統空調、昇降機（非載貨昇降機）、消防設備及建築基地內設備設施之補償，比照本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如各層樓房屋之所有權人不同時，其補償費由各層樓所有權人按持分平均分得。

(三) 窗或陽台加設鐵柵（鐵窗）者，除按表列門窗點數外，應按下列不同類型分別加計其點數。其建築每m<sup>2</sup>評點數如下：

種類型態	說明	獨立戶	連棟邊間戶	連棟中間戶
豪華型	使用硫化銅或鍛造美術鐵窗	一百	七十五	六十
美術型	使用不鏽鋼或烤漆鐵窗	三十	十五	十二
普通型	使用角鐵或圓鐵扁鐵實用型	二十	十二	十

(四) 房屋各層樓陽台之計算，不因陽台面積增減：

位置	前面	後面	左邊	右邊
評點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 房屋屋頂女兒牆之計算：

位置	前面	後面	左邊	右邊
RC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1 B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1/2B	十	十	十	十

備註：各層樓房屋之所有權人不同時應平均分配。

八、房屋高度：

(一) 各種房屋之標準高度每層樓定為二點七公尺至三點六公尺，房屋高度增減比例訂為每十公分增減總評點百分之一點數。

(二) 平頂房屋各層高度之測量為各層之地板面至上一層地板面之距離。

(三) 斜屋頂房屋前後房屋簷高同一者，其屋簷面下，外層高至室內地板面之距離為其樓層高度，前後房屋簷高不同者，採取二項高度之平均值。

九、特殊房屋面積測量及認定：

(一) 房屋各樓層之外柱或外牆非垂直時，其面積之計算由地面或該樓層底版起一點五公尺高處測量之。

(二) 各樓層設有閣樓（夾層）者，其面積不超過該樓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者，或其樓高（屋簷至夾樓版）在二點五公尺以下者，均不計算面積。但應按該樓高度增加點數。

(三) 評點運算及測量尺寸若非整數者，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附表三

建築物主要構造體樓層加成表

(單位：%)

樓層別	7樓以上(含7樓)均為35%					
	7樓	6樓	5樓	4樓	3樓	2樓
RF	30%	30%	25%	20%	20%	25%
RF	20%	15%	15%	15%	20%	30%
RF	25%	20%	30%	30%	30%	30%
RF	40%	40%	40%	40%	40%	40%
總樓層數	平房	2樓	3樓	4樓	5樓	6樓
						7樓

附表四

人口遷移費、電話遷移費及自來瓦斯遷移費核算標準表

人口遷移費（新臺幣元／每戶）		
人口數	建築物全部拆除之人口遷移費	建築物部分拆除之人口暫行遷移費
單身	120,000	96,000
二人	120,000	96,000
三人	160,000	128,000
四人	200,000	160,000
五人	240,000	192,000
六人以上	280,000	224,000
備註	本表人口遷移費，包含傢俱遷移費用。	
市內電話遷移費（新臺幣元／每具）		
	1,000	
自來瓦斯遷移費（新臺幣元／每具）		
	20,000	

附表五

水井補償費標準表（含抽水設備遷移費）

使用手搖 抽水機之 水井	每口新臺幣 8,000 元		
	材質	井徑	深度
混凝土（水泥 管）、磚砌材 質水井	公分	未達 10 公尺	650
		10 公尺以上，未達 15 公尺	800
		15 公尺以上，未達 20 公尺	1,200
		20 公尺以上	1,800
		未達 10 公尺	1,300
	以上	10 公尺以上，未達 15 公尺	1,500
		15 公尺以上，未達 20 公尺	2,000
		20 公尺以上	2,800
使用動力 抽水機之 水井	材質	井徑	新臺幣元／深度每公尺
	鐵管、鋼管及 其他金屬材 質水井	管徑未達 6 吋	450
		管徑 6 吋以上，未達 8 吋	650
		管徑 8 吋以上，未達 10 吋	850
		管徑 10 吋以上，未達 12 吋	1,100
		管徑 12 吋以上，未達 14 吋	1,300
		管徑 14 吋以上，未達 16 吋	1,400
		管徑 16 吋以上，未達 18 吋	1,600
		管徑 18 吋以上，未達 20 吋	1,800
塑膠管及 其他非金屬材 質水井	管徑 20 吋以上		2,000
	塑膠管及 其他非金屬材 質水井	管徑未達 6 吋	400
		管徑 6 吋以上，未達 8 吋	600
		管徑 8 吋以上，未達 10 吋	800
		管徑 10 吋以上，未達 12 吋	1,000
		管徑 12 吋以上，未達 14 吋	1,200
		管徑 14 吋以上，未達 16 吋	1,400
		管徑 16 吋以上，未達 18 吋	1,600
		管徑 18 吋以上，未達 20 吋	1,800
	管徑 20 吋以上		2,000

附表六

外線補助費標準表

電力及綜合用電	用電總額	契約容量	單價（新臺幣元）
低壓	KW		2,095
高壓	KW		1,675
特高壓 69KV	KW		1,524
特高壓 161KV	KW		1,000
特高壓 345KV	KW		400

附表七

內線補助費標準表

一、建築物全部拆除：

（一）電器總工程費：

項次	補償項目	設備容量	單價（新臺幣元）
1	電力設備容量	KW	1,600
2	變壓器容量	KVA	600
3	基本費用		
3-01	滿 100 以上	KW	400,000
3-02	滿 90-未滿 100	KW	350,000
3-03	滿 80-未滿 90	KW	300,000
3-04	滿 70-未滿 80	KW	250,000
3-05	滿 60-未滿 70	KW	200,000
3-06	滿 50-未滿 60	KW	165,000
3-07	滿 40-未滿 50	KW	130,000
3-08	滿 30-未滿 40	KW	100,000
3-09	滿 20-未滿 30	KW	80,000
3-10	滿 15-未滿 20	KW	65,000
3-11	未滿 15 以下	KW	50,000

（二）電器總工程費：

項次	電器總工程費用	費率(%)	備註
1	100 萬元以上	4—9	
2	100 萬元以下	5—9	免簽證者 5 折計算

二、建築物部分拆除：

項次	補償項目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備註
1	基本電費	KW	205	以停工日計
2	內線修繕費	KW	1,200	

附表八

土木基礎單價表

項次	補 償 項 目	單 價 (以新臺幣計 )	備 註
1	挖方及回填	400 (元／m <sup>3</sup> )	
2	基礎小卵石	650 (元／m <sup>3</sup> )	
3	1:3:6 PC	1,920 (元／m <sup>3</sup> )	
4	鋼筋彎繫及加工	19,000 (元／T)	
5	模板安裝及組立	400 (元／m <sup>2</sup> )	
6	1:2:4 RC	2,220 (元／m <sup>3</sup> )	
7	砌 1/2B 磚	500 (元／m <sup>2</sup> )	
8	砌 1B 磚	860 (元／m <sup>2</sup> )	
9	1:3 水泥粉刷	300 (元／m <sup>2</sup> )	
10	1:2 防水粉刷	350 (元／m <sup>2</sup> )	
11	防水七里石粉刷	500 (元／m <sup>2</sup> )	
12	螺栓預埋及安裝	250 (元／孔)	
14	PVC 管		
14-1	1/2"	66 (元／M )	連工料
14-2	3/4"	73 (元／M )	連工料
14-3	1"	90 (元／M )	連工料
14-4	1 1/4"	111 (元／M )	連工料
14-5	1 1/2"	128 (元／M )	連工料
14-6	2"	174 (元／M )	連工料
14-7	2 1/2"	223 (元／M )	連工料
14-8	3"	219 (元／M )	連工料
14-9	4"	278 (元／M )	連工料
14-10	5"	368 (元／M )	連工料
14-11	6"	472 (元／M )	連工料
14-12	8"	697 (元／M )	連工料
14-13	10"	847 (元／M )	連工料
14-14	12"	1,143 (元／M )	連工料
15	鍍鋅鐵管 (GIP)		
15-1	1/2"	218 (元／M )	連工料
15-2	3/4"	258 (元／M )	連工料
15-3	1"	310 (元／M )	連工料
15-4	1 1/4"	355 (元／M )	連工料
15-5	1 1/2"	356 (元／M )	連工料
15-6	2"	489 (元／M )	連工料

15-7	2 1/2"	633 (元／M )	連工料
15-8	3"	738 (元／M )	連工料
15-9	3 1/2"	820 (元／M )	連工料
15-10	4"	930 (元／M )	連工料
15-11	5"	1,076 (元／M )	連工料
15-12	6"	1,251 (元／M )	連工料
15-13	8"	2,272 (元／M )	連工料
15-14	10"	2,789 (元／M )	連工料
15-15	12"	3,308 (元／M )	連工料
16	耐火磚		
16-1	SK-32 1100°C ~ 1200°C	62 (元／塊)	連工料
16-2	SK-34 1300°C ~ 1400°C	70 (元／塊)	連工料
16-3	SK-36 1500°C ~ 1600°C	84 (元／塊)	連工料
17	AC 地坪 (含級配)	320 (元／m <sup>2</sup> )	連工料

(上列單價僅供參考，實際查估時得考慮市場行情酌予調整之)

附表九

拆裝工資表

項次	分 類	單位	單 價 (新臺幣／元)	備 註
1	技術工	人一天	2,200	
2	普通工	人一天	1,980	

附表十

機械設備搬遷拖運費表

項次	分 類	單位	單 價 (新臺幣／元)	備 註
1	15 噸 (不含) 以下卡車	車	8,800	含搬運工資
2	15 噸 (含) 以上卡車	車	11,000	含搬運工資

附表十一

原物料拖運費表

項次	分 類	單位	單 價 (新臺幣／元)	備 註
1	15 噸 (不含) 以下卡車	車	8,800	

附表十二

吊車或堆高機租費表

項次	分類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備註
1	5噸吊車、堆高機	天	8,000	
2	10噸吊車	天	10,000	
3	30噸吊車	天	16,000	
4	50噸吊車	天	24,000	

附表十三

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標準表

## 一、果樹部分：

作物種類	每0.1公頃 土地補償數量 (株或棵)	每株(棵)補償單價(單位:新臺幣/元)			
		特大 (11年以上的 7年以下未滿11年)	大 (4年以上的 2年以下未滿4年)	中 (4年以上的 2年以下未滿4年)	小 (2年以上的 未滿2年)
香蕉	200 棟	424	339	242	145
鳳梨 (一般品種)	按面積查估			138,600	82,280
鳳梨 (改良品種)	按面積查估			367,400	130,680
檸檬	100	3,630	2,420	1,210	363
柚子	80	5,445	3,000	1,634	726
葡萄	100	3,884	2,904	1,355	617
柑桔類	100	3,630	2,420	1,210	460
荔枝	70	4,840	2,750	1,513	835
龍眼	70	4,840	2,750	1,513	835
芒果	80	4,235	2,831	1,670	835
蓮霧	60	9,075	6,050	3,449	641
楊桃	80	3,630	3,025	2,420	726
番石榴	100	726	1,815	2,420	714
木瓜	200	230	387	520	762
葡萄 (獼猴桃)	130	2,904	2,251	1,295	460
桃李類	120	2,420	1,815	1,210	605
柿子類	80	6,050	3,630	1,815	835
枇杷	100	2,420	1,452	738	363
梨子類	100	4,235	3,025	1,815	605
蘋果	100	2,420	1,452	726	303
橘子	100	2,420	1,452	726	303
梅子	100	2,420	1,452	726	242
櫻桃	350	2,200	1,320	726	303
可可椰子	70	4,235	3,025	1,210	678
樹子(破布子)	100	1,452	1,210	726	242
紅龍果	按面積查估	231,000	209,000	165,000	88,000
油茶	400	968	774	581	290
橄欖	70	2,420	1,452	726	339
番荔枝	100	2,420	1,815	726	242
牛心(釋迦)	80	2,178	1,210	605	303
人心果類	600	48	48	48	31
桑樹	100	932	641	290	157
軟枝楊桃	80	3,630	3,025	2,420	726
仙蜜黃	80	1,452	1,089	605	218

波羅蜜	80	3,025	2,420	1,452	605	218
百香果	80	739	508	231	123	36
酪梨	60	2,662	1,815	1,210	605	182
咖啡	60	968	726	484	242	61
黃櫈子	按面積查估	33,880	24,200	19,360	7,744	4,356
愛玉	按面積查估	193,600	145,200	121,000	96,800	48,400
芭蕉	150	1,210	2,420	4,840	3,025	726

備註	一、香蕉：
	已開花者為特大；2公尺以上者為大；1.5公尺以上未滿2公尺者為中；未滿1.5公尺者為小；新植者為特小。每4至6株為1棵。
	二、木瓜：
	超過6年大量採收後餘果稀少者為特大；4年以上未滿6年果實成熟至大量採收者為大；2年以上未滿4年中果至成熟前者為中；1年以上未滿2年或未滿1年且已開花或結小果者為小；未滿1年且未開花者為特小。
	三、鳳梨：
	(一) 其年生之認定：自種植起未滿6個月為特小；6個月以上未滿1年為小；1年以上未滿2年為中。
	(二) 零星栽培者：以每0.1公頃4,000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一般品種：已結果36元，未結果30元。
	四、紅龍果：
	按實地種植面積查估；零星栽培者，以每0.1公頃200株折算補償費。
	五、數量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0.1公頃土地種植數量，以不超過表列數量20%為限；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亦不發給遷移費。果樹之查估補償以一次為限，其於查估後新植或改植、改接者，一律不予補償，亦不發給遷移費。
	六、業主要求於當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果樹自行遷移者，得不予補償，並依表列單價50%發給遷移費。
	七、果樹苗密植之程度達到難以清點數量者，不分種植種類一律按栽培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220元，播種者96元，樹苗歸地機關所有。如業主要求自行遷移回樹苗者，按補償費50%發給遷移費，並限期取回。
	八、本表未列舉之食用作物樹種，依下列原則辦理：(一)木本類，比照油茶；(二)草本類，比照木瓜；(三)蔓性類，比照葡萄；(四)遇有特殊類別、品種、規格或其他異常栽培情形，得專案查估。
	九、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一種果樹或農作改良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次等單價農作改良物之數量核計補償費，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十、凡經補償完竣之果樹，其所有權已歸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得由業主取回。
	十一、關於果樹年生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需用之土地時起算。
	十二、政府機關辦理土地農作物查估，如遇有種植高價值作物時，宜令當事人書立切結書，註明種植年、月、種植高度等，以利日後司法機關認定。
	十三、農作物查估依據現場作物種類、管理經營情形判定等級，表列年生僅供參考。

## 二、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

作物種類	每0.1公頃 收穫價值	作物種類	每0.1公頃 收穫價值	作物種類	每0.1公頃 收穫價值	作物種類	每0.1公頃 收穫價值
生食用甘藷	97,000	韭菜	148,000	冬瓜	27,000	空心菜	22,000
水稻	27,000	大蒜	62,000	花椰菜	63,000	青花菜	63,000
樹薯	10,000	油菜	19,000	薑	17,000	草薑	105,000
芝麻	10,000	生薑	54,000	苦瓜	61,000	香菜	61,000
芹菜	40,000	土白菜	28,000	番茄	85,000	青梗白菜	23,000
九層塔	33,000	蘆筍	74,000	玉米	19,000	青蔥	49,000
甘藷	30,000	甘藍	22,000	高粱	15,000	西瓜	27,000
菜豆	30,000	蓮藕	43,000	胡蘿蔔	32,000	香瓜	40,000
大豆	11,000	南瓜	15,000	馬鈴薯	72,000	芋頭	42,000
豌豆	99,000	香茅草	5,000	絲瓜	31,000	花豆	25,000
蕪菁	47,000	蘆薈	49,000	向日葵	19,000	牧草類	19,000
芥菜	31,000	蕓蒿	42,000	茭白	49,000	洛神葵	25,000
包心白菜	18,000	花生	37,000	黃秋葵	25,000	綠肥	10,000
越瓜	25,000	紅豆	33,000	芋	108,000	山藥基隆 (含設施)	286,000
萬苣	36,000	胡瓜	31,000	菱角	32,000	山藥塊狀 (含設施)	110,000
洋蕙	56,000	茄	47,000	番椒	70,000	小米(粟)	25,000
棉花	13,000	杭菊	25,000	甜菜	25,000	綠豆	9,000
蠶豆	31,000	毛豆	17,000	蘭草	31,000	菸草	25,000
薄荷藿香	13,000	仙草	25,000	洋菇	1,815	太空包菇類 (每包)	14
胡麻	10,000	紫蘇	28,000	莧菜	39,000		

一、業主要求於當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農作物自行遷移者，得不予補償，並依表列補償金額50%發給遷移費。

二、農林作物之查估補償以一次為限，其於查估後新植或改植者不予任何補償。

三、遇有兼種情形，比照果樹部分備註欄第九項規定辦理。

四、本表內未列舉之作物，依下列原則辦理：(一) 英莧類，比照落花生；(二) 嫩莧類及鱗莧類，比照大蒜；(三) 芥菜類及蕓蒿類，比照芥菜；(四) 根莧類(如豆薯等)，比照胡蘿蔔；(五) 瓜果類，比照西瓜；(六) 花菜類，比照花椰菜；(七) 遇有其他異常栽培或特殊類別情形，得專案查估。

五、政府機關辦理土地農作物查估，如遇有種植高價值作物時，宜令當事人書立切結書，註明種植年、月、種植高度等，以利日後司法機關認定。

### 三、茶樹及採筍食用竹類：

作物種類	每 0.1 公頃 土地補償數量 (株或棵)	每株 (棵) 補償單價 (單位: 新臺幣/元)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戊等
茶樹	1,200	394	330	275	198	88
麻竹	80 棟	1,319	847	169		
綠竹	150 棟	1,634	847	169		
烏腳竹	150 棟	1,634	847	169		
備註	一、種植數量及補償單價：茶樹，以株計算；麻竹、綠竹、烏腳竹等專供取筍食用者，以棵計算（原則上每棵以 6 株計，視現場管理經營情形判定棵數）。					
	二、茶樹管理良好（按慣常耕作方式施行周年管理）：10 年以上為甲等；5 年以上未滿 10 年為乙等；3 年以上未滿 5 年為丙等；1 年以上未滿 3 年為丁等；未滿 1 年為戊等。					
	三、麻竹、綠竹、烏腳竹管理良好（按慣常耕作方式施行周年管理）者：3 年以上為甲等；1 年以上未滿 3 年為乙等；未滿 1 年為丙等。					
	四、麻竹、綠竹、烏腳竹等新植已成活，尚未成棟者，每株補償 36 元。但每 0.1 公頃種植數量最高以 150 株計算。					
	五、其他相關規定，比照果樹部分備註欄第五項至第十三項辦理。					

#### 四、造林木：

(一)

種類	類	每公頃補償株數	每公頃補償單價(單位:新臺幣/元)
樟	樹	2,000	一、無利用價值林木，以造林費用計算。第1年100,000元，第2年52,000元，第3年32,000元，第4年32,000元，第5年32,000元，第6年32,000元。第7年至第20年止，每年發給造林管理費20,000元。
琉	球	2,500	二、有利用價值林木，按照山價查定。但查定之山價低於造林費用者，以造林費用補償之。
木	麻	2,500	
柳	木	2,000	
相	杉	2,500	
泡	木	2,500	
油	桐	1,000	
楓	桐	1,000	
按	樹	2,500	
麻	六	1,500	
六	甲	2,000	
心	合	2,000	
什	歡	2,000	
茄	石	2,000	
臺	心	2,000	
灣	木	2,000	
紅	木	2,000	
淡	木	2,000	
備	註		一、以實地林況株數計算補償費。但每公頃種植株數超過表列數量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二、造林木，年生以前應達70%以上。第7年起，每年扣自然枯死率2%。 三、本表未列舉之其他造林木，得比照同屬或最近之樹種；其不能比照者，得專案查估。

## (二) 造林費用計算表

(單位：公頃；新臺幣/元)

年 項 目 生 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合計
整地	36,000 元 (2,000 元 x18 工)						36,000 元
植栽（含補植）	16,000 元 (2,000 元 x8 工)	4,000 元 (2,000 元 x2 工)					20,000 元
除草	48,000 元 (2,000 元 x8 工 x3 次)	48,000 元 (2,000 元 x8 工 x3 次)	32,000 元 (2,000 元 x8 工 x2 次)	224,000 元			
合計	100,000 元	52,000 元	32,000 元	32,000 元	32,000 元	32,000 元	280,000 元

## 五、圓錐：

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

## 六、觀賞花木部分：

(一) 椰子類 (單位: 新臺幣/元)

種類	高度(公尺)		10公尺以上	9公尺以上未滿10公尺	8公尺以上未滿9公尺	7公尺以上未滿8公尺	6公尺以上未滿7公尺	5公尺以上未滿6公尺	4公尺以上未滿5公尺	3公尺以上未滿4公尺	2公尺以上未滿3公尺	1公尺以上未滿2公尺	05公尺以上未滿1公尺	未滿公尺												
	單價(元)																									
	每0.1公頃 補償數量(株或棵)																									
	2公尺	未滿2公尺																								
一般 觀賞 椰子	200	400	22,796	15,198	10,128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80	399	157	48												
黃椰 子	200	400	11,035	7,357	4,901	3,267	2,178	1,452	1,271	1,089	641	278	97	36												
孔雀 椰子	200 樣	400 樣	22,058	14,702	9,801	6,534	4,356	2,904	1,815	1,186	690	278	97	12												
棍棒 椰子	200	400	29,004	19,336	12,887	8,591	5,723	3,812	3,267	2,723	2,178	944	254	36												
大王 椰子	200	400	22,796	15,198	10,128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羅比 親王 海龜	200	400	22,796	15,198	10,128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蒲葵	200	400	11,036	7,478	4,901	3,267	2,178	1,452	1,271	1,089	641	278	97	36												
臺灣 海龜 椰	200	400	26,367	17,578	11,715	7,810	5,203	3,465	2,970	2,475	1,980	858	231	33												
華盛 頓椰 子	200	400	20,724	13,816	9,207	6,138	4,092	2,728	1,980	1,320	825	363	143	44												
亞歷 山大 椰子	200	400	20,724	13,816	9,207	6,138	4,092	2,728	1,980	1,320	825	363	143	44												

(二) 柏木類 (單位: 新臺幣/元)

種類	高度(公尺)		10公尺以上	9公尺以上未滿10公尺	8公尺以上未滿9公尺	7公尺以上未滿8公尺	6公尺以上未滿7公尺	5公尺以上未滿6公尺	4公尺以上未滿5公尺	3公尺以上未滿4公尺	2公尺以上未滿3公尺	1公尺以上未滿2公尺	0.5公尺以上未滿1公尺	未滿0.5公尺
	單價(元)	每0.1公頃補償數量(株/公頃)												
2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龍柏	250	500	41,382	27,588	18,392	12,257	8,168	5,445	3,993	2,723	1,271	436	157	48
萬年柏	250	500						5,445	3,812	2,541	1,271	714	315	61
倒地柏 (偃柏)	250	500						3,654	2,432	1,621	1,077	714	351	121
側柏	250	500						3,908	2,602	1,730	726	278	157	36
塔柏	200	400	27,770	18,513	12,342	8,228	5,481	3,654	2,432	1,621	1,077	436	157	36
圓柏	200	400						5,990	3,993	2,723	1,271	436	157	36
三光柏	200	400						17,969	11,979	8,168	3,812	1,307	472	109
藍柏	200	400	41,382	27,588	18,392	12,257	8,168	5,445	3,993	2,723	1,271	436	157	36

## (三)喬木類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胸徑(公分)	胸徑未滿 5 公分者以自然高度計算										
		35 公分以上	30 公分以上未滿 35 公分	25 公分以上未滿 30 公分	20 公分以上未滿 25 公分	15 公分以上未滿 20 公分	10 公分以上未滿 15 公分	5 公分以上未滿 10 公分	1.5 公尺以上	0.5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	未滿 0.5 公尺	
黑松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1,029	363	61
溼地松	200	400	22,264	17,182	13,431	8,712	4,840	2,662	1,646	823	290	61
肯氏南洋杉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1,029	290	61
細葉南洋杉	200	400	22,264	17,182	13,431	8,712	4,840	2,662	1,646	823	242	61
榕樹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702	182	61	55
雀榕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21	48	12
玉蘭花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484	121	61
洋玉蘭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1,029	363	121
竹柏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300	1,870	935	330	55
羅漢松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153	1,870	935	330	55
大葉接骨木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922	194	61	24
印加橡膠樹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702	182	61	24
羊蹄甲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702	48	24	12
鳳凰木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茄冬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109	36	12
印度紫欖	450	9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629	399	48
白千層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702	61	36	12
紅千層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85	36
菩提樹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61	24
欖仁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135	1,870	935	330	55
麵包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472	157	61
黃槐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399	133	48
樟樹	200	400	22,440	17,292	13,728	8,976	4,950	2,200	924	264	66	28
台灣欒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61	24
櫻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梅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桃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木棉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九芎(紫薇)	200	400	19,965	13,915	12,650	6,897	3,872	1,634	545	194	85	36
楓樹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1,430	506	143	61
槭樹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7	1,573	561	165	61
瓶刷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85	36
木麻黃	200	400	19,965	13,915	12,650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柳樹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85	61	12
水黃皮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第倫桃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黑板樹	200	400	25,85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光腊樹	200	400	25,85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阿勃勒	200	400	25,85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桃花心木	200	400	25,85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油桐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珊瑚樹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厚皮香	400	8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242	61	24
福木	400	800	25,85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787	315	157
緬槐	450	9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629	399	48
雞蛋樹	200	400	23,000	17,750	13,900	9,100	5,000	2,850	1,700	850	240	50

## (四)灌木類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高度(公尺)	單價(元)					
		4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未滿 4 公尺	2 公尺以上未滿 3 公尺	1 公尺以上未滿 2 公尺	0.5 公尺以上未滿 1 公尺	未滿 0.5 公尺
銀柳	500	545	454	309	128	36	12
茶花	450	3,001	1,997	1,452	641	254	48
馬茶花	450	1,041	690	460	218	73	19
含笑	450	3,001	1,997	1,089	545	109	48
桂花	450	2,178	1,452	726	460	182	48
燮葉木	450	1,041	690	460	182	109	24
鐵莧	450	823	545	363	97	61	12
木槿	450	823	545	363	182	145	36
玫瑰	800	1,851	1,234	823	424	278	97
龍舌蘭	400						
王蘭	400						
七里香(月桔)	450	750	497	327	182	61	12
樹蘭	200	2,057	1,367	823	278	48	19
仙丹花	600	1,125	750	496	278	48	19
仙人掌	450	1,452	968	641	182	73	24
石榴	450						
聖誕紅	450	545	363	278	145	61	12
夜合花	450	1,561	1,041	690	460	97	19
黃蝴蝶	600	1,089	726	460	218	97	12
巴西鐵樹	550	1,271	1,004	545	363	133	19
茶梅	450						
金絲竹	100 檊	1,271	1,004	726	496	278	19
一般杜鵑	1,000	641	424	278	182	97	12
矮仙丹花	1,000						
紅竹	1,000	750	496	327	145	97	12
觀音棕竹	1,000 檊	327	218	145	97	61	19
六月雪	1,000						
麒麟花	1,000						
綠珊瑚	1,000	823	545	363	218	109	12
旅人蕉	450	2,200	1,650	1,100	825	330	132
木芙蓉	450	935	715	550	440	220	55
文珠蘭	450	424	424	278	145	36	
木本香	450	946	627	581	528	290	73
夜來香	450	880	880	880	880	330	99
山茶花	450	520	520	520	278	108	24
香樹	450	520	520	520	278	108	24
番薇	880	181	181	181	181	60	24
雪茄花	1,000	352	352	231	144	72	12
使君子	880	242	242	144	72	48	12
鵝掌藤	450	946	627	418	169	99	24
扶桑	450	748	495	330	169	73	24

## (五)蔓性植物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高度(公尺)	單價(元)					
		5 公尺以上	4 公尺以上未滿 5 公尺	3 公尺以上未滿 4 公尺	2 公尺以上未滿 3 公尺	1 公尺以上未滿 2 公尺	0.5 公尺以上未滿 1 公尺
九重葛	968	847	726	545	303	121	
黃金葛	436	290	194	145	97	61	
蒜香藤	968	847	726	303	121	61	
龍吐珠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紫藤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炮仗花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紫鈴藤	968</td						

## (六) 觀賞草花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每株或棵 補償金額	種類	每株或棵 補償金額	種類	每株或棵 補償金額	種類	每株或棵 補償金額
虎尾蘭	22	天堂鳥	88	孤挺花	61	黛粉葉	24
海芋	33	菊花	77	晚香玉	22	秋海棠	66
馬纓丹	20	觀賞辣椒	22	一串紅	35	百合	33
蓮	22	雞冠花	22	竹節蓼	22	茉莉	28
韭菜蘭	33	劍蘭	44	蚌蘭	39	紫茉莉	28
瓊花	22	繡球花	28	鳳仙花	22	芙蓉	88
鳶尾	22	珊瑚珊瑚	44	野薑花	11	黃金葛	33
萬年青	33	美人蕉	31	炮仗花	44	草本夜來香	44
日日春	17	千日紅	17	百日草	17		
萬壽菊	20	金魚草	20	大理花	28		

## (七) 整型樹 (單位:新臺幣/元)

1、

種類	離地1公尺 胸徑(公分)		35公分 以上	30公分 以上未滿 35公分	25公分 以上未滿 30公分	20公分 以上未滿 25公分	15公分 以上未滿 20公分	10公分 以上未滿 15公分	5公分 以上未滿 10公分	未滿 5公分
	單價(元)	每0.1公頃 補償數量(株或棵)								
榕樹型	200	34,650	27,225	14,850	10,395	5,775	3,713	1,238	825	

2、

種類	高度(公尺)		4公尺 以上	3.5公尺 以上未滿 4公尺	3公尺 以上未滿 3.5公尺	2.5公尺 以上未滿 3公尺	2公尺 以上未滿 2.5公尺	1.5公尺 以上未滿 2公尺	1公尺 以上未滿 1.5公尺	未滿 1公尺
	單價(元)	每0.1公頃 補償數量(株或棵)								
圓錐型	2公尺 以上	2公尺	4,125	2,970	2,475	1,980	1,320	743	413	165
250	600									

3、

種類	高度(公尺)		2公尺 以上	1.5公尺 以上未滿 2公尺	1公尺 以上未滿 1.5公尺	0.5公尺 以上未滿 1公尺	未滿 0.5公尺
	單價(元)	每0.1公頃 補償數量(株或棵)					
半球型	500	1,650	1,238	627	297	165	
球型	500	2,970	2,228	1,122	528	330	

## (八) 其他花木 (單位:新臺幣/元)

每0.1公頃 土地栽培限量(株)		200					800		
鐵樹 (以幹高計算)	100公分 以上	80公分 以上未滿 100公分	60公分 以上未滿 80公分	40公分 以上未滿 60公分	20公分 以上未滿 40公分	10公分 以上未滿 20公分	5公分 以上未滿 10公分	未滿 5公分	
	6,353	4,538	2,723	2,178	1,089	545	182	97	
每0.1公頃 土地栽培限量(株)		200					600		
酒瓶椰子 (以莖寬計算)	40公分 以上	35公分 以上未滿 40公分	30公分 以上未滿 35公分	25公分 以上未滿 30公分	20公分 以上未滿 25公分	15公分 以上未滿 20公分	10公分 以上未滿 15公分	5公分 以上未滿 10公分	未滿 5公分
	4,538	3,630	2,723	2,178	1,271	823	545	218	109
每0.1公頃 土地栽培限量(株)		250			600				

馬拉巴栗 (以球莖寬計算)	25公分 以上	20公分 以上未滿 25公分	15公分 以上未滿 20公分	10公分 以上未滿 15公分	5公分 以上未滿 10公分	未滿 5公分
	1,815	1,271	726	363	182	61
每0.1公頃 土地栽培限量(株)						50
西洋杜鵑						45公分 以上
						35公分 以上未滿 45公分
						25公分 以上未滿 35公分
						15公分 以上未滿 25公分
						7公分 以上未滿 15公分
						未滿 7公分
備註						
一、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觀賞花木自行遷移者，得不予以補償，並依表列單價50%發給遷移費。						
二、一般觀賞椰子、黃椰子、孔雀椰子、櫻桃椰子、酒瓶椰子、鐵樹高度，均以球莖寬高為準，不包括葉子。						
三、密植之苗圃(以設畦溝造床方式耕種)花木，不分種類，一律按栽培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木本為330元，草本為220元，草皮為110元；鐵樹、酒瓶椰子(苗圃密植者)，一律按栽培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為132元；庭園內之花木，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勘估補償費。						
四、花木盆栽每盆給予遷移費，其花木高度未滿1公尺者15元；1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者30元；1.5公尺以上者50元。但每平方公尺木本以5盆，草本以10盆為限。						
五、西洋杜鵑樹以株數計算。但每0.1公頃之最高栽培數量以表列為限，其超過部分，一律不予以補償，亦不得給予遷移費。西洋杜鵑樹高未滿15公分(含密植者)，一律按栽培面積給予補償費每平方公尺100元，如為盆栽者，每盆發給遷移費30元。						
六、本表未列舉之觀賞花木，得比照同科屬樹種，不能比照辦理者，喬木類比照樟樹、灌木類比照樹蘭、蔓性植物比照九重葛。另雜木類以無利用價值林木造林費用計算(如黃槿、血桐、構樹、山黃麻、朴樹等)。遇有其他異常栽植或特殊類別情形，得專案查估。						
七、觀賞花木之查估補償以一次為限，其於查估後新植或改植者，一律不予以補償，亦不發給遷移費。						
八、遇有兼種情形，觀賞花木以塊區、樹種最大種植面積計算容許量，如有剩餘面積，再依次遞減計算至最大容許量核計補償費，其超過部分不予以補償。						
九、凡經補償完竣之觀賞花木，其所有權已歸屬當地機關為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得由業主取回。						
十、政府機關辦理土地農林作物查估時，如遇有種植高價值作物時，宜令當事人書立切結書，註明種植年、月、種植高度，以利日後司法機關認定。						

## 七、水產養殖物部分：

## 水產養殖物單位面積收容量及遷移補償率估計參考表

(單位:公斤/公頃；新臺幣/元；另有說明者除外)

經營方式	養殖物別	養殖方法			遷移 補償率	說明
		粗放	半粗放	半集約		
混養	一般淡水魚	2,000	4,000	6,000	8,000	60% 以草魚價格計算。
	一般鹹水魚		2,000	5,000	8,000	50% 其他混養種類以虱目魚折重計價。
單養	冷水性魚類 (含鱈、香魚等)		80,000	100,000	200,000	50% 一、換水量每6小時以上一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8公斤計算。 二、換水量每4小時以上，未滿6小時一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10公斤計算。 三、換水量未滿4小時一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20公斤計算。 四、以主體魚價格計價。
	一般河川魚類 (含石鯉、鯉魚等)	2,000	4,000	6,000	10,000	60% 以主體魚價格計價。
	觀賞魚類		20,000	30,000	50,000	50% 以尾數計算，每尾價格以1公斤草魚計價(不含流水量)。
	虱目魚		2,000	5,000	10,000	60%
	吳郭魚			7,200	10,000	45%
	草鯉			5,000	8,400	50%
	沙蝦			800	1,000	50%
	泰國蝦			3,600	4,800	50%
	斑節蝦			4,000	6,000	50%
	其他蝦			800	1,000	50%
	蟳			5,000	10,000	50% 以成蟳每隻平均價格計算。
	塘虱魚 (土蝦)			9,000	15,000	50%
	烏魚			7,000	10,000	50%
	石斑			7,000	10,000	50%
	鰻			7,000	10,000	30%
	鯛類			6,000	9,000	45%
	雞魚類			7,000	12,000	50%
	鯪魚			6,000	10,000	50%
	黃腊鰆 (紅衫)			7,000	12,000	50%

單 養	黑星銀鰐		7,000	12,000	50%	
	大鰯鮋 (豆仔魚)		7,000	12,000	50%	
	其他海產魚類		6,000	10,000	40%	
	草魚		6,000	10,000	60%	
	青魚 (烏鯰)		6,000	10,000	60%	
	泥鰌		5,000	8,000	50%	
	甲魚		15,000	25,000	40%	
	星點彈塗 (花跳)		600		50%	
	牡蠣	2,500	4,000	6,000	45%	一、插築式以 2,500 公斤計算。 二、平掛式以 4,000 公斤計算。 三、垂下式以 6,000 公斤計算。
	文蛤	7,500	15,000	20,000	45%	一、粗放指淺海養殖。 二、半粗放與半集約指魚塭養殖。
	蜆		5,000	8,000	45%	
	九孔			20,000	30,000	30% 每平方公尺生產 2 至 3 公斤。
	立體式九孔			100,000	150,000	30%
	鯉魚			4,000	7,500	60%
	鯉魚			6,000	10,000	60%
	鯉魚			6,000	10,000	60%
	牛蛙			6,000	10,000	50%
	龍鬚菜		12,000		45%	以乾燥計算。 依漁民自行填報數量， 再會同有關單位現場查估核定之。
	其他					
備 註	一、本表遷移補償率，係適用於領有新北市政府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證者；無登記證者，其遷移補償率以本表之 50% 計價。					
	二、混養：係指養殖種類在二種以上，而主題魚類數量所占比例在 60% 以下者。					
	三、單養：係指養殖種類只有一種，或另混養少量其他水產物。但混養數量未超過 40% 者，仍以主體魚計算。					
	四、粗放式：係指利用天然流入肥料不施肥於低度養殖者。					
	五、半粗放式：係指利用人工施肥、漁牧綜合經營或配合適量肥料，其養殖環境及設備較差者。					
	六、半集約式：係指採用施肥並添加人工飼料配合養殖，並具簡單之水質設備者。					
	七、集約式：係指完全採用人工飼料養殖，並有完善之水質改善設備或流水式養殖者。					
	八、凡養殖種苗生產者，按實際養殖面積，依本表最高標準核算價值再加倍計算，不另計尾數及價值。					
	九、每種魚類價格，按查估時該地魚市場所公布之批發價，或由向政府登記有案之相關水產團體所出具之公函為準；如無前述資料，則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十、如未放苗養殖者，水產部分不予補償。					
	十一、生產量依平均值計算，如有特殊情況者，可酌情調整。但其增減額，由新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核定。					
	十二、本表標準生產量適用於各養成階段之魚體規格，均可依此參考計算。					

## 八、畜禽：(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每頭(隻) 遷移費用(元)	說 明
鹿	1,500	
	800	屬 3 個月以內者。
牛	2,000	
	1,000	屬 6 個月以內者。
羊	500	
	300	屬 6 個月以內者。
犬	500	準用內政部「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附表四之基本頭數認定。飼養未滿 10 頭，按每頭遷移費 50% 核算。
	200	出生未滿 1 個月者。
兔	50	
	2,500	以種用母豬體重達 100 公斤以上，並能為查估人員辨識為限，其餘以肉豬遷移價格查估。
種豬	1,500	以種用公豬體重達 60 公斤以上者為限，其餘以肉豬遷移價格查估。
	900	60 公斤以上之豬隻。
肉豬	600	30 公斤以上之豬隻。
	300	未滿 30 公斤之豬隻。
馬	1,500	
鴿	50	
肉、蛋 種 禽	100	產蛋期。
	50	大隻。
	30	中隻 (孵化 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
肉、蛋 種 禽	10	小隻 (孵化未滿 1 個月者)。
	50	比照肉、蛋種禽標準認定計算。
蛋 雞 鴨	30	比照肉、蛋種禽標準認定計算。
	10	
	50	比照肉、蛋種禽標準認定計算。
火雞鵝	30	比照肉、蛋種禽標準認定計算。
	10	

肉雞 肉鴨	20	大隻。
	10	小隻 (孵化未滿 1 個月者)。
鵝	20	大隻。
	10	小隻 (孵化未滿 1 個月者)。
備 註	一、本表未列舉項目，得依其種類、性能、特徵、體型、大小作區分，並比照本表辦理。 二、本表是以土地所在處其地上物實際查估明列各項數據作為憑證，至於遷移到何地點不予認定。 三、本表所列費用包括裝箱、控制、運輸、傷害、減產損失、藥品共有產權轉移、損失等所需開支及損失，其補償僅作概括式查估。 四、表列家畜、禽主要補貼其運輸、裝箱費用。	

附表十四

農業設施重建補償費標準表

一、溫網室及植物瓜棚：

項目	每平方公尺補償價格(單位：新臺幣／元)
加強型水平棚架溫網室	200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650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1,300
植物瓜棚	200

備註：遇有特殊規格之溫網室，得委託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依市場實際訪價專案查估，並由農業主管機關審認補償價格。

二、畜舍類：

規格	每平方公尺補償價格(單位：新臺幣／元)
加強磚造	4,500
磚造	3,000
鋼鐵造	1,590
木竹造	800
簡易造(塑膠網、鐵絲網)	450

備註：遇有特殊規格之畜舍，得委託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比照本標準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查估，並由建築主管機關協助審查補償價格。

三、水池或養殖池(包含池體構造)：

規格	每平方公尺補償價格(單位：新臺幣/元)
磚造	3,580
鋼筋混凝土造	5,265

備註：遇有特殊規格之水池或養殖池，得委託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依市場實際訪價專案查估，並由農業主管機關審認補償價格。

附表十五

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分 類	計算基礎	單價	加成補償金額
1	未滿 2 m <sup>2</sup>	門	6,000	8,400
2	2 m <sup>2</sup> 以上未滿 6 m <sup>2</sup>	門	15,000	21,000
3	6 m <sup>2</sup> 以上未滿 10 m <sup>2</sup>	門	25,000	35,000
4	10 m <sup>2</sup> 以上未滿 14 m <sup>2</sup>	門	35,000	49,000
5	14 m <sup>2</sup> 以上未滿 18 m <sup>2</sup>	門	45,000	63,000
6	18 m <sup>2</sup> 以上 22 m <sup>2</sup> 以下	門	55,000	77,000

備註：一、本表所稱之合法墳墓如下：

- (一)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
- (二) 依原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置之墳墓。
- (三) 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設置之公立或私立公墓內之墳墓。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屬上開合法墳墓者，應發給遷葬補償費；但上開合法墳墓以外之非依法設置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

二、墳墓規格以墳頭石碑、清水磚、水泥洗光為基準（未達此基準者，每門以五千元計算），其他如花磚、洗石子、磁磚、大理石等依上開單價加計四成。補償救濟面積最高以上表項次六所定二十二平方公尺為限。

三、辦理合法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標準如下：

- (一) 合法墳墓遷葬之補償單價及加成補償金額如上表。
- (二) 金斗甕未葬（露置）者每罐補償金額三千元。
- (三) 改葬者每增加一罐增加三千元，埋葬者每增加一人（合葬）增加七千元計算（改葬係指葬金斗甕者，埋葬係指葬棺木未檢骨者）。
- (四) 尸骨尚未腐爛，必須連棺遷葬者，增加遷葬補償費一萬二千元。
- (五) 特殊建築設施得依實際面積及構造專案辦理查估。
- (六) 墳墓墓主於限期內自行遷移者，得按本表遷葬補償費百分之五十發給自動遷葬獎勵金。

四、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其墳墓遷葬救濟金得按前點規定金額百分之七十計算；墳墓墓主於限期內自行遷移者，得按墳墓遷葬救濟金百分之三十發給自動遷葬獎勵金。

五、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救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照相或繪製略圖，製成墓籍清冊併同查估結果存卷備查，以資徵信，避免糾紛。

六、新北市政府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救濟查估作業，由當地墓政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所需作業經費由需地機關負擔。逾期未遷葬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由需地機關或委由當地墓政主管機關代為遷葬。

## 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〇七四五九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為辦理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事項，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耕地租約之訂立、續訂、變更、終止、換訂、註銷或更正，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於登記原因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會同向耕地所在地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申請登記。但出租人或承租人不會同申請時，得由一方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單獨申請登記。區公所受理前條但書之單獨申請登記時，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逕行登記外，應通知他方於收受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視為同意：

- 一、經判決確定。
- 二、經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
- 三、經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或調處成立。
- 四、出租人變更，經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完畢。
- 五、耕地全部經承租人承買或承典。
- 六、耕地標示變更，經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完畢。
- 七、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住址變更。
- 八、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

前項收受通知之他方提出異議，且其異議屬耕地租佃爭議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但區公所依本條例第十九條所為准否收回自耕案件之核定與調處，當事人如有不服，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

**第四條** 申請耕地租約訂立或換訂登記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二份。
- 二、耕地租約正本二份、副本一份。
- 三、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一份。
- 四、土地登記謄本一份。
- 五、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
- 六、出租人印鑑證明一份。
- 七、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

**第五條** 耕地租約期滿，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並有繼續耕作之事實者，應申請耕地租約續訂登記。

申請前項登記應檢具之文件，除免提出耕地租約副本及出租人印鑑證明外，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耕地租約變更登記：

- 一、出租人將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
- 二、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
- 三、出租人收回耕地之一部。
- 四、承租人承買或承典耕地之一部。

五、承租人放棄耕作權之一部。

六、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

七、耕地分割、合併、一部減失、實施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或其他原因致土地標示變更。

八、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

九、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

十、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或價購。

十一、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住址變更。

十二、其他租約內容變更之情形。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而逾期未申請登記者，區公所應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於收受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申請登記；逾期未申請者，即逕為耕地租約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

**第七條** 申請耕地租約變更登記，除提出申請書二份及原耕地租約正本外，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耕地全部轉讓或出典及第二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土地登記謄本一份。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耕地之一部轉讓或出典及第四款、第七款、第十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土地登記謄本一份、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有關證明文件一份、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部分耕作權放棄書及印鑑證明一份、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

五、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者，應提出下列文件：

(一) 載有承租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繼承人自任耕作切結書及繼承系統表一份。

(二) 如有共同繼承或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應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或拋棄繼承權之證明文件。但耕地承租權未能按應繼分分歸現耕繼承人繼承，且非現耕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權時，由現耕繼承人檢具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或由現耕繼承人出具切結書，載明如其他繼承人對該承租權繼承有爭議時，願負法律責任。

(三) 前項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或現耕繼承人切結書者，應併附立書人印鑑證明一份。

六、依前條第一項第八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一份、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併附終止租約意思表示送達、補償費提存法院等證明文件，或協議書、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收據及其印鑑證明一份。

七、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分戶分耕協議書、自任耕作切結書、土地登記謄本、戶籍謄本、印鑑證明一份、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一式三份。

八、依前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或住址變更之戶籍資料一份。

九、依前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有關證明文件一份。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耕地租約終止登記：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

二、承租人放棄耕作權全部。

三、承租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經出租人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催告逾期仍未繳納。

四、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

五、耕地全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

六、出租人收回耕地全部。

第九條 申請耕地租約終止登記，除提出申請書二份及原耕地租約正本外，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依前條第一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載有承租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其他足資證明無繼承人之文件一份。

二、依前條第二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耕作權放棄書及印鑑證明一份。

三、依前條第三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欠租催告書、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通知書及送達證明文件，或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成立證明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一份。

四、依前條第四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有關證明文件一份。

五、依前條第五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併附終止租約意思表示送達、補償費提存法院等證明文件，或協議書、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收據及其印鑑證明一份。

六、依前條第六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有關證明文件一份。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耕地租約註銷登記：

一、承租人違反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不自任耕作或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

二、耕地全部經承租人承買或承典。

三、耕地全部經政府機關徵收或價購。

四、耕地全部滅失。

五、因實施土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

六、已無租佃事實。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而逾期未申請登記者，區公所應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於收受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申請登記；逾期未提出者，即逕為耕地租約註銷登記。有前項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者，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函知區公所逕為耕地租約註銷登記。

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逕為登記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

第十一條 申請耕地租約註銷登記，除提出申請書二份及原耕地租約正本外，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依前條第一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承租人不自任耕作或轉租之證明文件一份。

二、依前條第二款、第四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土地登記謄本一份。

三、依前條第六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有關證明文件一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即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辦理耕地租約更正登記：

一、租佃土地標示不明確。

二、所載租佃土地為一筆土地之部分，無法確定其範圍。

申請前項登記無法確定土地標示時，出租人及承租人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勘測。

第十三條 申請耕地租約更正登記，除應提出申請書二份及原耕地租約正本外，並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一份。

耕地租約期滿未申請租約續訂登記，經區公所逕為辦理註銷登記後，出租人、承租人申請租約續訂者，應檢具之文件，除免提出耕地租約副本及出租人印鑑證明外，準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區公所能由電腦查詢者，得免提出。

第十五條 申請耕地租約登記未能提出原耕地租約正本者，得由當事人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但申請耕地租約終止或註銷登記，得由當事人以書面敘明未能檢附之原因後辦理。

第十六條 區公所受理耕地租約登記申請，應於受理日起十日內審查完畢，將審查及登記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並報請本府備查。

前項登記應登載於租約登記簿，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將耕地租約發還申請人：

一、耕地租約訂立或換訂登記，應在租約加蓋區公所印信。

二、耕地租約變更或更正登記，應在原租約後加貼附表，將變更或更正內容予以註記並逐級核章。

三、耕地租約續訂登記，應在租約加蓋續訂之戳記。

四、耕地租約終止或註銷登記，應在租約加蓋終止或註銷戳記後，隨案歸檔。

第十七條 本辦法相關書表簿冊，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申請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三三〇二四〇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二三一九三四七號令  
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第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  
資料庫電子資料（以下簡稱電子資料），以段（小段）為單位，其資料  
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測量資料：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新臺幣一元；總筆  
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每點新  
臺幣二十元；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

二、登記資料：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每錄新臺幣零點五元。  
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總價尾數未滿新臺幣一元者，  
其尾數不計。

三、地價資料：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新臺幣零點零一元。總筆  
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總價尾數未滿新臺幣一元者，其尾  
數不計。

申請人經由應用程式介面（API）取得電子資料者，其資料使用費之收  
費標準如附件，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 條 電子資料提供方式以光碟儲存者，收取媒體材料費每片新臺幣四十元。  
但申請人自備儲存媒體者，免予收取。

第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收費：

一、電子資料提供機關之上級地政機關或司法機關申請提供電子資料。

二、本府所屬機關經專案簽准。

三、公益法人、教育文化設施申請提供電子資料經專案審核通過。

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或重劃會申請重劃範圍之電子資料者，減半收取資  
料使用費。

第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

（單位：新臺幣）

服務名稱	計費方式
MOI_API_001 地籍土地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02 地籍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03 地籍土地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04 地籍建物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05 地籍建物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06 地籍建物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07 地號資料服務	依地段每段十元
MOI_API_008 土地標示部異動索引服務	依地號提供，單筆三元
MOI_API_011 新舊地建號轉換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2 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代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3 地段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4 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5 建號資料服務	每筆地號一元
MOI_API_016 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二元
MOI_API_017 土地權利種類及登記事項查詢服務	單筆二元
MOI_API_018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19 興建農舍登記資料查詢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20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21 地籍圖重測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22 公告徵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23 土地位置概圖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24 地籍圖詮釋資料	免費開放
MOI_API_025 罂用字查詢	免費開放
MOI_API_026 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二元
MOI_API_027 建物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28 建物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查詢服務	單筆二元
MOI_WFS_001 地籍圖 WFS	單筆一元
MOI_WFS_002 地籍圖 WFS(SHP 檔)	單筆一元
MOI_WF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FS	單筆一元
MOI_WMS_001 地籍圖 WMS(SHP 檔)	每三分鐘一元
MOI_WMS_002 地籍圖 WMS	每三分鐘一元
MOI_WM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MS	每三分鐘一元

## 新北市申請地籍藍曬圖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三八四六二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地籍藍曬圖，每幅收費新臺幣四十元。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一五〇三六八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新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須由專案小組審查之案件，每案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二、依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且無須由專案小組審查之案件，每案新臺幣五千元。

三、依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且無須由專案小組審查之案件，每案新臺幣三千元。

四、依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應檢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許可文件之案件，每案新臺幣一萬元。

第三條 土地徵收、撥用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經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案件，免繳納審查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〇五五六〇八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案件之各項收費標準如下：

- 一、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每案新臺幣三萬七千元；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收新臺幣二百元。
  - 二、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每案新臺幣三萬八千元；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收新臺幣二百元。
  - 三、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每案新臺幣八萬三千元；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收新臺幣四百元。
  - 四、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每案新臺幣二十一萬六千元；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收新臺幣五百元。
  - 五、申請評定重劃前後地價：每案新臺幣十萬六千元。
  - 六、申請調處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每案新臺幣九萬五千元；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為同一人者，以一案計。
  - 七、申請核定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每案新臺幣九萬四千元。
  - 八、申請查核公共設施工程：每案新臺幣十二萬九千元。
  - 九、申請會同驗收自辦市地重劃地區重劃工程：每案新臺幣四萬八千元。
- 前條各項費用經繳納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予退還：
- 一、溢繳。
  - 二、誤繳。
  - 三、因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其申請事項，經申請終止辦理。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二二〇二七二五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特設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收取之差額補助費。
- 二、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就業安定基金分配之款項。
- 三、依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就逾期未繳差額補助費加徵滯納金之收入。
- 四、捐贈收入。
- 五、基金之孳息。
- 六、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應專用於下列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

- 一、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為之補助。
- 二、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為之獎勵。
- 三、創業貸款與補助。
- 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之補助。
- 五、促進就業及設置庇護性就業相關設施之獎助。
- 六、促進就業之規劃、研究、宣導及人員聘僱。
- 七、就業調查、資料建立及職業輔導評量。
- 八、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
- 九、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府設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 二、其他有關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第七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有關機關代表二人至三人。
- 二、政府就業服務相關機關（構）代表一人。

- 三、已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代表二人至三人。
- 四、身心障礙福利機關（構）、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
- 五、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至三人。
-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一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
- 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各勞工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五一二六九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七二〇九七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一五二四三四二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一〇五三九七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各勞工中心場地（以下簡稱場地），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使用場地，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三條 經本府立案之各總工會或企、產、職業工會申請使用場地，其使用費以百分之五十計算。

上級機關或其他與本局業務相關之機關、團體申請使用場地，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其使用費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四條 申請使用同一場地並一次預繳十個時段以上之使用者，其使用費以百分之八十五計算。但已依前條規定優惠者，不適用之。

第五條 申請人違反場地使用管理規定，經本局停止其使用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均不予以退還。

場地使用完畢，由本局會同使用人檢視場地設施，如有毀損，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局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扣抵者，得另行求償之；如無損害，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及新北市三重勞工中心場地使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說 明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演藝廳 (五百九十人)	上午時段	售票	一萬二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不售票	八千元	八千元
		六、七、八月售票	一萬四千元	一萬四千元
		六、七、八月不售票	一萬元	一萬元
	下午時段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時段計算者，每時段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
		二千五百元	一千二百五十元	(一) 上午時段：九時至十二時。
		三千五百元	一千七百五十元	(二) 下午時段：十四時至十七時。
		二千二百元	一千一百元	(三) 晚間時段：十八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三十分。
會議室 (六十人)	晚間時段	二千二百元	一千一百元	二、場地使用費依下列開放時間計算者，以小時計，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各開放時間：
		二千二百元	一千一百元	(一) 九時至十二時。
		二千二百元	一千一百元	(二) 十四時至二十一時三十分。
		二千二百元	一千一百元	三、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費，不含清潔、垃圾處理費及其他費用。
		二千二百元	一千一百元	四、場地使用逾時費用依下列規定計算，並得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減免收費：
六〇一教室 (四十人)		二千二百元	一千一百元	(一) 依時段計算者，按小時依該時段場地使用
		二千二百元	一千一百元	

韻律教室 (四十人)	開放時間 (每小時)	一千一百元	三千三百元	費比例加收，逾半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卡拉OK室 (二十五人)		七百元	七百元	
新北市三重勞工中心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演藝廳 (二百四十人)		五千元	五千元	
七〇一教室 (七十人)	上午時段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八〇一教室 八〇二教室 (六十人)	下午時段	二千五百元	一千二百五十元	
九〇一教室 九〇二教室 (五十人)	晚間時段	二千五百元	一千二百五十元	
韻律教室 (二十五人)	開放時間 (每小時)	八百元	二千四百元	六、場地使用前三十分，得開放申請人進入佈置場地，免收費用。但預先排演不適用之。

##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二三九九九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一四一六〇五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二二〇八一三七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違反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相關勞動法規罰鍰收入百分之五十撥入款。
-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勞工涉訟權益補助。
- 二、職業災害慰助。
- 三、新北市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子女教育補助。
- 四、其他與勞工權益及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府設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職權如下：

- 一、本基金年度經費運用計畫與計畫執行報告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 二、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 三、本基金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事項。
- 四、其他有關促進勞工權益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第七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有關機關代表二人。
- 二、勞工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
- 三、學者、專家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至三人。

前項第三款委員應有一人為原住民族。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

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

**第十三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制度，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1000106520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籌措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以提升其經營服務水準，特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交通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 習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 二 上級政府補助。
- 三 交通違規停車罰鍰收入。
- 四 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 五 違規車輛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
- 六 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七 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 八 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 九 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 十 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 十一 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規劃及興建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支出。
- 二 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管理及改良支出。
- 三 公有停車場維護管理費支出。
- 四 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
- 五 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業務費用支出。
- 六 取締違規停車之費用支出。
- 七 公有停車場租金、稅費、保險及賠償費支出。
- 八 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人員人事費支出。
- 九 改善道路、交通及停車設施支出。
- 十 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 十一 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 十二 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 十三 私有土地提供道路使用並設有路邊收費停車場者，其用地取得之支出。
- 十四 其他經本府核准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

**第七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制度，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100010652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沿海交通及促進水上觀光遊憩事業之開發，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藍色公路之營運，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藍色公路：指在本市轄境內單港或多港間進出所航行之路線。
- 二 藍色公路營運：指在藍色公路以娛樂漁業漁船、國內客船或載客小船（以下簡稱船舶）載客，經營單港或多港進出之營業活動。

第四條 藍色公路營運，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

- 一 藍色公路營運許可證申請書。
- 二 營運計畫書。
- 三 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四 船舶使用證明、船籍證明及船舶一覽表。

前項申請人，除漁會或經營載客小船業外，以公司組織為限。

第一項第四款之船舶，其安全及檢丈標準，應符合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客船管理規則及小船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申請藍色公路營運許可，未能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文件者，本府得予籌設，籌設期間為六個月。

於籌設期間屆滿前，未能完成許可程式之補正者，得向本府申請展延。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經核准籌設者，於籌設期間完成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許可程式之補正者，得報經本府核准後試航。

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於試航時準用之。

第六條 本府為藍色公路營運申請之許可，應附期限。

前項期限，不得逾五年。

第七條 藍色公路營運業者應將票價、租金及乘客應行遵守事項，在渡口或停船碼頭明顯處所揭示。

前項票價或租金，應於營運前送交本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八條 藍色公路營運業者，於營運前就其對乘客、船上工作人員及其他第三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應投保責任保險，為船上工作人員及乘客應投個人傷害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依附表之規定。

第一項傷害保險之主要內容及保險金額，應在船票或租船契約之內載明。

第一項保險應報本府備查。期滿續約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應投保之 保險金額 保險種類	營運之 船舶類別	新北市藍色公路營運保險金額		
		娛樂漁業漁船	國內客船	載客小船
責任保險		一百二十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傷害保險	十四歲以上 之船舶工作 人員及乘客	二百萬元	二百萬元	二百萬元
	未滿十四歲 之船舶工作 人員及乘客	六十萬元	六十萬元	六十萬元

## 新北市廢止或變更路邊停車位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三七〇三一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五七五四八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廢止路邊收費停車位或變更其用途，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後，其每一停車位收費標準如下：

一、廢止路邊停車位：採按月計算，並自每月一日起算。於計時收費路段，以該路段現行費率乘八小時再乘二十日計算；於計次收費路段，以該路段現行每次停車費率乘二十日計算。

二、變更路邊停車位用途：採按日計算。於計時收費路段，以該路段現行費率乘八小時計算；於計次收費路段，以該路段現行費率一次計算。

前項收費標準之計算，於計時或計次收費路段之現行費率調整時，隨同調整之。

申請廢止路邊收費停車位或變更其用途，符合新北市政府辦理路邊停車場設置廢止及變更用途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或第十二點第二項但書各款規定者，免予收費。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六〇三三二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三二六二九六三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四條；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收費項目如下：

一、行車事故鑑定案件（以下簡稱鑑定案件）：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二、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案件（以下簡稱覆議案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第三條** 前條規費應隨案繳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已繳納之規費，不予退還：

一、溢繳或誤繳規費。

二、依法規不受理鑑定或覆議。

三、鑑定或覆議會議開始前，撤回鑑定或覆議。

四、無法鑑定事故原因而不予鑑定或覆議。但作成分析意見回復者，不予退費。

五、鑑定案件或覆議案件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申請人、移送或囑託機關申請或囑託中止辦理。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新北市內河公有客船碼頭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三〇九一五四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適用對象，指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營運審議許可，並經營固定航線及指定泊靠新北市淡水河流域公有客船碼頭（以下簡稱碼頭）之內河航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
- 第三條 業者經本府營運審議許可泊靠碼頭，應向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一次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前項保證金於業者終止泊靠碼頭，回復原狀且無損害賠償責任時，無息返還。
- 第四條 業者應依本局指定碼頭泊靠，每年並應依碼頭所在河川公地使用面積乘以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算，向本局一次繳納碼頭使用費。但考量碼頭使用率及培養客源因素，經本局核定者，得暫予免收碼頭使用費。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淡水河水域船舶航行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三一九五五九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六條；並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淡水河水域船舶航行時間及速度，以維護航行安全及秩序，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淡水河水域，指由下列二基準點連成界線內本市轄區之水域：  
一、淡水河北岸淡水第二漁港標示燈，位於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二十三分五十點三秒，北緯二十五度十一分四點四秒。  
二、淡水河南岸挖子尾八里安檢所凸堤，位於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二十四分三十點九秒，北緯二十五度十分十七秒。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船舶，指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之船舶法第三條所定客船、小船及其他動力船舶與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娛樂漁業漁船。
- 第五條 船舶航行時間及速度規定如下：  
一、航行時間：每日上午五時三十分起，至晚上十時止；星期六及假日得延長至晚上十二時。  
二、航行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十二浬或二十二點三公里。
-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新北市設置廣告物之汽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三一九五五九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六條；並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新北市設置廣告物之汽車，以維護交通安全及停車秩序，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廣告物之汽車，其管理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汽車：指依公路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之汽車。但不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條第二款所稱汽車運輸業以經營客貨運為目的之車輛。

二、廣告物：指於汽車車體上，以張掛、附加或黏貼方式設置之廣告物。

第五條 設置廣告物之汽車，行駛或停放於道路者，其廣告物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逾車體之長度、寬度或高度。

二、影響行車安全、視線或妨礙車門開啟。

三、破損或毀壞。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局得通知汽車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拆除或清除其設置之廣告物，並收取代履行費用每件新臺幣一千一百元。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三一五六〇二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一四一七六六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一三四三九三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第八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係指本府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第四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第五條 參與投標或投資經營公有路外停車場者，應為公司組織或商業。

第六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期間，其應繳納之地價稅、房屋稅，或因經營而生之其他稅捐及費用，均由受託人負擔，並應載明於委託經營契約內。受託人增添、更換設備，事前應經本局同意，相關費用由受託人負擔，不得向本局要求補償或費用。

公有路外停車場相關設施與設備之維修及保養費用，除委託經營契約另有規定外，均由受託人負擔。

第七條 受託人應將公有路外停車場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指定專用停車位供特定車輛使用。

受託人不得於公有路外停車場從事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但受託人得經本局許可並依相關法規規定，於停車場內提供洗車服務、設置廣告及自動販賣機。

前項洗車服務之提供、廣告及自動販賣機之設置內容、地點、方式及數量，應於委託經營契約明定之。

第八條 受託人得依區域、流量或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報請本局核備，並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其停車費以計時或計次收取為原則，並得採月票方式收費。

前項停車費率，不得超過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所定費率。

第九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由本局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管理者，各該機關辦理委託經營相關事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1071407466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三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規則以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為適用範圍。  
第四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完全獨立專用路權系統：指全部路線為獨立專用，不受其他地面交通干擾之大眾捷運系統。
- 二、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系統：指部分地面路線以實體設施與其他地面運具區隔，僅在路口、道路空間不足或其他特殊情形時，不設區隔設施，而與其他地面運具共用車道之大眾捷運系統。
- 三、正線：係指列車提供旅客運送服務經常使用之路線。
- 四、列車：係指車輛具備規定之標誌，並能在正線上運轉者。
- 五、供電線路：係指饋電線、架空線、第三軌、迴線及相關之支撐裝置。
- 六、安全界限：指與軌道保持一定空間所設之界限。
- 七、號誌：指依形、色、音、電訊等，指示列車或車輛在一定區域內運轉條件之設施。
- 八、防護區域：指依照號誌控管只供一列列車運轉之區間。
- 九、退行運轉：指列車與原來規定行進方向相反之方向運轉。

### 第二章 路線及設備

- 第五條 路線及行車相關設備應進行日常及定期檢查維護，並確保功能正常運作。前項各種設備之新設、改建、維修或停用後恢復使用時，應先測試功能正常；其與列車行駛有關之設備，除日常之維修外，應以列車試運轉。正線及其供電線路每日營運前應巡查一次以上，並保存巡查紀錄。
- 第六條 供旅客緊急使用有關之設備，應標示位置、用途及使用方法。
- 第七條 路線及供電線路因故無法使列車依規定速度安全運轉時，應以號誌表示之，必要時並派人監視或處置。
- 第八條 因災害或事故致有妨礙列車運轉之虞時，應即採取緊急安全防護措施，並派人監視或處置，必要時停止列車行駛。
- 第九條 供電線路應有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設置有關安全標示，並分段以警示燈表示通電狀況。
- 第十條 在安全界限內不得放置物件。但因工作之必要且確認無妨礙列車運轉安全者，不在此限。
- 前項但書情形，於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系統與其他地面運具之共用車道路線，應先會同道路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在安全界限外，如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不得放置物件。

- 第十一條 第一項安全界限，由營運機構擬訂之。  
營運時間內，營運機構臨時停放之設備或器具應離月台邊緣二公尺以上，並不得放置於緊急逃生之出入口。
- 第十二條 列車、車站及相關附屬設施之消防系統配置應符合消防法規，其未規定之消防設施，應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定。
- 第十三條 完全獨立專用路權系統之車站，於列車到站、離站前或設有月台門之車站於月台門開啟時，應以訊號警示月台區人員；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系統之車站，其位置條件有以訊號警示之必要者，亦同。
- 第十四條 月台末端通道非供旅客使用者，應設置管制及監視設施，且標示禁止旅客進入。

### 第三章 號誌及標誌

-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顯示禁止進入之號誌：
- 一、防護區域內有列車者。
  - 二、防護區域內有關轉轍器未開通正確方向者。
  - 三、防護區域內鄰線之列車或車輛在正線分叉處妨礙行車之安全者。
  - 四、單線運轉區間，其相反方向之號誌顯示進行者。
- 第十六條 軌道旁號誌及列車內號誌之顯示，應使接近該號誌防護區域之列車，於其緊急煞車距離以上即得確認之。
- 第十七條 正線之轉轍器應與相關號誌聯鎖使用。號誌故障致轉轍器不能與號誌聯鎖時，除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外，並應於列車通過前派員將轉轍器鎖定或採用其他經行車控制中心許可之運轉方式。
- 第十八條 列車應按下列規定設置標誌：
- 一、列車前端兩側各設置白光燈一盞，日、夜間均應開燈顯示。
  - 二、列車後端兩側各設置紅光燈一盞，日、夜間均應開燈顯示。
- 前項標誌，於列車退行運轉時，應保持不變。
- 第十九條 除下列處所應設置標誌標示外，營運機構得視情況於路線設置各項適當標誌：
- 一、轉轍器開通方向之處所。
  - 二、列車折返處所。
  - 三、列車之停車位置。
  - 四、緊急斷電開關位置及其他供電線路必要之處所。
  - 五、軌道之終端。

### 第四章 運轉

- 第二十条 正線應劃分防護區域，在同一防護區域內，同時只准一列車運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救援停留之故障列車。
  - 二、因搶修路線，在已運轉工程列車之防護區域內，需再運轉其他工程列車。
- 前項列車運轉之作業規定，由營運機構擬訂之。
- 第二十一條 列車應依號誌之顯示行駛。如有號誌無顯示或顯示不明確時，列車應立

- 即停車，除有顯示進行之號誌或接獲通告外，不得繼續進行。非經行車控制中心之允許，且已為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退行運轉。
- 第二十二條 因自動控制設備故障，致列車無號誌顯示時，行車控制中心應於確認防護區域內無列車、車輛及相關轉轍器並已鎖定於列車進行之方向後，以替代方式維持列車運轉。
- 前項替代方式之作業規定，由營運機構擬訂之。
- 第二十三條 列車行駛正線速度規定如下：
- 一、依號誌或標誌之顯示行車時，以號誌或標誌所設定之速度行駛。
  - 二、依前條規定之替代方式行車時，應以二十五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
  - 三、置有司機員之列車，而司機員不在列車行進方向之前端駕駛列車時，應以十五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
  - 四、依第二十條但書各款規定行車時，應以十五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
- 前項第一款之速度，應按路線、供電線路之強度及車輛之構造情況，由營運機構擬訂之。
-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除於設有月台門之車站月台區且設有適當安全防護措施者外，應派人員於列車行進方向之前端引導。
- 前項引導，應有維護引導人員安全之適當措施，始得為之。
- 第二十四條 列車編組完畢駛入正線前，應確認下列項目之功能正常：
- 一、連結裝置。
  - 二、煞車裝置及其聯動功能。
  - 三、行駛控制設備。
  - 四、空調系統。
  - 五、車門裝置。
  - 六、通信裝置。
  - 七、警示信號。
  - 八、照明設備。
  - 九、逃生裝置。
- 第二十五條 載客列車於起動前，應關閉所有車門；列車完全停止後，始得開啟車門。載客列車在設有月台門之車站停靠時，應停靠在允許誤差範圍內，如超過該範圍，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後，始得開啟車門。
- 前項允許誤差範圍及安全措施，由營運機構擬訂之。

## 第五章 事故或災害之應變及處理

- 第二十六條 營運機構應就下列事故或災害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並報本府備查：
- 一、火災。
  - 二、列車衝撞或傾覆。
  - 三、供電中斷或電擊事故。
  - 四、人為危害事故。
  - 五、天然災害。
  - 六、其他。
-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應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整合，定期實施演練，並作缺失檢討及改善後報本府備查。

- 第二十七條 路線、車輛及其他行車設備所需之搶修器材，應經常整備於適當場所，搶修人員之召集及緊急出動，平時應施以訓練，並進行演習。
- 前項人員召集、緊急出動、訓練及演習，由營運機構擬訂之。
- 第二十八條 營運機構應設置緊急應變小組，於緊急事故發生時，負責溝通、協調及維持系統之運作。
- 第二十九條 有妨礙或危及列車運轉安全之虞時，應採取適當安全防護措施及維護旅客生命安全之處置措施，必要時應暫時停止列車運轉。
- 第三十條 因事故或災害致人員傷亡時，營運機構應立即報告有關主管機關，並為下列處置：
- 一、如有人員死亡者，應儘量保持現場，並儘速通知轄區司法警察機關轉請檢警單位到場實施勘驗，經檢警單位同意後，始得移動現場。
  - 二、應立即將傷者送醫救護，妥善處理。
  - 三、儘速通知死傷者之家屬。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營運機構依本規則擬訂之相關規定，報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1071407577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規則以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系統）為適用範圍。

第四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車輛：指捷運系統運送旅客之電聯車。

二、機具：指為維持捷運系統正常營運所需施行之維修、養護及搶修等作業有關之工程車及各型器具。

第五條 車輛檢修類型如下：

一、定期檢修。

二、臨時檢修。

車輛之定期檢修應包含每日或每次行車前之狀態及功能檢查。

營運機構應將一、二級車輛檢修紀錄妥善保存至少三年；三、四及五級車輛檢修紀錄依設備壽年之規定保存檢修紀錄。

第六條 車輛定期檢修，分級如下：

一、一級檢修：以視覺、聽覺、觸覺、嗅覺等感官，就車輛之行車主要機件、車廂與相關設備之狀態及作用施行之檢修。

二、二級檢修：以清洗、注油、測量等方式，保持車輛之動力、傳動、行駛、煞車等機件設備外表清潔、動作圓滑、使用狀態正常之檢修。

三、三級檢修：以局部拆卸分解施行檢驗、調整、校正、測試等方式，保持車輛之動力、傳動、行駛、煞車、儀錶等機件設備使用狀態正常之檢修。

四、四級檢修：就車輛之動力、傳動、行駛、煞車、儀錶、車廂、聯結器、控制、電氣輔助等主要機件設備之特定部分，施行拆卸分解之檢修。

五、五級檢修：就車輛之主要機件設備施行重新翻修，及主要機件設備以外之機件設備施行徹底檢查之檢修。

前項所列較高等級檢修應含次級檢修項目。

非屬前項各款之檢修方式，營運機構可依車輛特性訂定期檢修方式，報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營運機構於每日營運前，應確認車輛下列設備功能正常：

一、聯結裝置。

二、煞車裝置。

三、行駛裝置。

四、空調系統。

五、車門裝置。

六、電氣裝置。

七、警示信號裝置。

八、車內設備。

九、擋風裝置。

十、照明設備。

十一、逃生裝置。

前項功能正常之標準，由營運機構擬訂，報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營運機構應施行臨時檢修：

一、發生行車事故。

二、車輛故障或有故障之虞。

三、其他經本府認有檢修之必要。

車輛停用期間應為適當之處理，於復行使用時應為必要之檢修。

第九條 車輛之動力、傳動、行駛、懸吊、聯結及煞車等機件設備施行臨時檢修時，應同時進行一級檢修。

第十條 車輛停用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於停用期間得不進行定期檢修。但營運機構應予適當之處理。

第十一條 車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進行試車：

一、進行四級檢修以上之檢修。

二、進行臨時檢修時認有必要。

三、動力、傳動、行駛裝置曾經解體修護者。

四、新製或改造完成之車輛。

五、停用一年以上，復行使用。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有試車之必要。

依前項規定試車者，以試車良好為檢修完畢日期；試車應依試車報告表規定事項執行，並於試車完畢後填具試車報告。

前項試車報告表格式，由營運機構定之。

第十二條 試運機構應定期施行機具檢修，並應將檢修級別、項目、日期及施行單位等資料建檔管理；臨時性之機具檢修，亦同。

第十三條 本規則之作業規定由營運機構依車輛與機具之種類及使用特性擬訂，報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前項作業規定，應包括檢修等級、標準、方式、項目、週期及紀錄等內容。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1071407616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規則以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系統）為適用範圍。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行車人員如下：

一、運務人員：直接從事有關列車運轉或調度之行控、車務及列車駕駛等人員。

二、維修人員：直接從事有關供電系統、號誌、路線軌道、自動控制系統及電聯車聯結系統等行車設備維護與保養之人員。

第五條 新進行車人員應經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指定之醫院進行體格檢查合格，並施以專業技能訓練且經技能測驗合格，始得派任。行車人員轉換擔任其他行車人員職務時，應依前項規定補足原體格檢查、專業技能訓練及技能測驗不足項目。

第六條 營運機構應每年實施現職行車人員體格檢查及技能測驗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辦理。

現職行車人員自覺體能衰退，致難以勝任行車工作時，得隨時申請體格檢查，必要時，營運機構得要求該行車人員於指定醫院進行身體之全部或部分檢查。

前二項檢查或測驗不合格者，營運機構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第七條 行車人員停止行車工作半年以上者，應經體格檢查及技能測驗合格，始得再任行車人員。

第八條 營運機構應保存行車人員之各項訓練、檢查及測驗紀錄，其紀錄保存期限至少三年。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得擔任行車人員：

一、不使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超過四十分貝（DB）。

二、兩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八，或色盲、夜盲、斜視等重症眼疾。

三、慢性酒精中毒。

四、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

五、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精神疾病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

六、平衡機能障礙。

七、肺結核病。

八、藥物依賴或成癮，有妨礙工作之虞。

九、發育不全或骨骼與關節疾病或畸形，有妨礙工作之虞。

十、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有妨礙工作之虞。

十一、患有其他重大疾病，足以妨礙工作。

前項第七款之肺結核病，如已鈣化或纖維化，無傳染之虞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運務人員技能測驗項目如下：

一、行車規章。

二、運轉作業程序。

三、行車設備操作。

四、異常及緊急狀況處理。

五、安全防護知識。

六、其他行車相關知識技能。

維修人員技能測驗項目如下：

一、維修規章。

二、維修作業程序。

三、行車設備維護。

四、異常及緊急狀況處理。

五、安全防護知識。

六、其他維修相關知識技能。

第十二條 營運機構應擬訂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之作業規範及合格基準，報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一四〇七六三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本規則以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為適用範圍。
- 第四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路線設施：指捷運系統之路基、軌道、橋涵、隧道、車站、建築物及其所附相關設施。
  - 二、機電設備：指捷運系統之水電、環控、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月台門、電梯、電扶梯、電動步道、車輛、機廠等及其相關設備。
- 第五條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就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應實施定期檢修及臨時檢修作業，並應分別擬訂作業規定，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 前項定期檢修作業規定至少應包含定期檢修之項目及週期、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修建養護執行方式、設施設備之停用期間、檢修紀錄資料保存等相關作業。
- 營運機構應將檢修紀錄妥善保存，本府不定期檢查之。
- 第六條 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之新設、更新、改建或維修完畢時，應經營運機構檢查並確認功能正常，始得使用。
- 營運機構應對於路線設施每年至少舉行總檢查一次。
- 前項總檢查，應包括路線設施養護狀況、現時狀況及用料使用情形。
- 第七條 路線設施或機電設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營運機構應實施臨時檢修：
- 一、發生事故。
  - 二、發生故障或有故障之虞。
  - 三、停用一定期間準備恢復使用。
  - 四、其他經本府認為有檢修之必要。
- 第八條 路線設施發生下沉或移動情形或有發生之虞時，營運機構應即時採取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並將處理經過及情形通知本府。
- 第九條 營運機構對於捷運路線橋涵之流水狀況及防護設施，應定期檢查並為必要之修補；其上下游河道有修補或疏濬之必要時，營運機構應主動洽請相關機關辦理。
- 第十條 橋梁跨越之河流於每次洪水及漲水有超過警戒水位之虞者，營運機構應派員檢查記錄其水位，並勘查橋臺、橋墩附近之狀態，以為養護作業參考。
- 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應評估路線可能發生之潛在危險，設置適當之危險偵測設施或採取適當之檢測與防護措施，相關評估文件及檢測紀錄應妥善保存，本府不定期檢查之。
- 營運機構應就前項規定事項訂定具體規範，報本府備查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二一五二五三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本辦法以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為適用範圍。
- 第四條 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得經本府核准，經營下列附屬事業：
- 一、有關捷運系統接轉運輸之事業。
  - 二、有關捷運系統旅客服務之事業。
  - 三、有關捷運系統興建、營運所需設施設備之研發、製造或修護之事業。
  - 四、有關捷運系統之廣告業、觀光旅遊事業、餐飲服務業、捷運工程、管理與諮詢顧問服務業及增進捷運系統營運所必需之土地開發或管理事業。
  - 五、其他經本府核准經營之事業。
- 前項附屬事業之經營項目，須經其他機關核准者，並應申請核准。
- 第五條 營運機構得依下列方式經營附屬事業：
- 一、自行經營。
  - 二、轉投資他公司經營。
  - 三、委託他人經營。
  - 四、出租他人經營。
- 前項各款經營方式，其衍生之收入及支出應由營運機構納入預算程序辦理。
- 第六條 營運機構附屬事業之經營，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於禁止飲食區內，不得販售食品、檳榔、香菸及口香糖等物品。
  - 二、有關貨物堆積、存放、進出、服務人員進出、服務方式或其他經營行為，不得影響捷運系統之交通、公共安全、社會秩序、環境清潔衛生或觀瞻。
- 第七條 營運機構經營附屬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由專責部門經營管理附屬事業。
  - 二、捷運系統運輸部門收支與附屬事業部門收支科目分別列計。
  - 三、捷運系統營運虧損時，得以附屬事業之盈餘填補之；附屬事業虧損時，不得以捷運系統營運收入填補之。
- 第八條 營運機構轉投資他公司經營附屬事業前，應就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組成、組織型態、投資金額及效益分析等擬具計畫，並檢具協議或契約草案及投資事業概況、背景等有關資料，報經本府核定。
- 前項轉投資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應以第四條第一項之附屬事業為限。營運機構如為第一項轉投資公司之控制公司，應編製轉投資公司個別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營運機構轉投資他公司經營附屬事業之投資計畫變更時，依前三項規定

辦理。

第九條 营運機構委託他人經營附屬事業，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託經營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不得違反法令之規定。
- 二、受託人支付一定訂約權利金後，始取得委託經營權。
- 三、營運機構得依受託人之經營成果，調整經營權利金。
- 四、依事業性質明定委託經營期間。
- 五、履約保證金。
- 六、受託人不得將附屬事業轉租、轉讓或再委託第三人經營，如有違反者，委託人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营運機構將附屬事業出租他人經營者，應公開辦理。

前項經營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不得違反法令之規定。
- 二、依事業之性質明定租賃期間及租金支付事宜。
- 三、履約保證金。

四、承租人不得將附屬事業經營權之全部轉租（借）第三人經營；除經出租人同意外，不得將經營權一部轉租（借）第三人經營，如有違反者，出租人均得終止契約。

第十一條 营運機構附屬事業之經營應受本府監督，其附屬事業之財務報表，應定期經會計師簽證後，報本府備查。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視察營運機構附屬事業之營運狀況，必要時得檢閱有關文件帳冊；認為有缺失時，應即督導改正。

營運機構自行經營附屬事業，拒絕提出文件帳冊或不遵從督導改正，本府得定期停止其經營附屬事業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以外營運機構附屬事業之經營，拒絕提出文件帳冊或不遵從督導改正，本府得命營運機構終止投資、委託或出租經營契約。

第十二條 营運機構自行經營或轉投資他公司經營附屬事業有妨礙捷運系統之交通、公共安全、社會秩序、環境清潔衛生或觀瞻，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本府得定期停止其經營附屬事業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 受託人或承租人經營附屬事業有妨礙捷運系統之交通、公共安全、社會秩序、環境清潔衛生或觀瞻者，營運機構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終止委託或出租經營契約。

營運機構未依前項規定終止委託或出租經營契約且情節重大者，本府得停止其經營該附屬事業。

第十四條 营運機構得於捷運系統內適當地點提供場所，設立庇護工場或視障按摩據點。

前項場所之位置、面積、租金及水電清潔費等相關設置條件，由營運機構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二二六〇三一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以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所提供之旅客運送為適用範圍。

第三條 營運機構應於車站公告下列事項，變更調整時亦同：

- 一、旅客須知。
- 二、路網圖及車站相關資訊。
- 三、車票種類及票價表。
- 四、營業時間。
- 五、首、末班車時刻及尖、離峰班距。
- 六、轉乘相關資訊。
- 七、其他旅客運送相關事項。
- 八、經本府指定之事項。

第四條 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營運機構得拒絕或中止運送，車站、車輛從業人員並得視情節依法會同警察人員強制或護送其離開車站、車輛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

-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旅客須知。
- 二、依法令得為拒絕運送之處置。
- 三、騷擾他人，或行為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
- 四、穿著或攜帶不潔、惡臭或異味之衣著、物品影響他人或公共衛生。
- 五、需他人護送之旅客而無護送人陪同。
- 六、隨身攜帶物品造成他人不便。

旅客因前項情形遭營運機構拒絕或中止運送者，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得請求退還。

第五條 營運機構應依規定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但有危及旅客運送安全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或經本府同意之情形，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營運機構應提供替代運送服務或退還當次已支付之全部票價。

第六條 營運機構因故無法提供旅客運送服務時，應即告知旅客及通報本府，並於相關車站及營運機構官方網站公告其事由。

第七條 營運機構應擬訂旅客運送章則，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前項旅客運送章則應包括下列項目及內容：

- 一、旅客運送：包括旅客應遵守之事項、旅客隨身攜帶物之限制、拒絕旅客運送之事由、無法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處置、旅客權益受損之補償規定及其他有關旅客運送之規定。
- 二、車票使用：車票之種類、發售及使用規定。
- 三、旅客違規：包括處理作業、罰則、違約金及其他旅客違規之規定。
- 四、旅客遺留物：包括設置專責處理單位、招領、保管及其他處理旅客

遺留物之作業規定。

五、其他有規範之必要者。

第八條 營運機構應擬訂旅客須知，並報請本府備查。  
前項旅客須知應包括下列項目及內容：

一、旅客應遵守之事項及旅客隨身攜帶物之限制。

二、拒絕旅客運送之事由、無法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處置及旅客權益受損之補償規定。

三、各種類車票之使用方式及其相關規定。

四、本法罰則及違約金之規定。

五、處理旅客遺留物之作業規定。

六、其他有公告周知旅客之必要者。

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1091172108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三十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空中纜車系統之營運及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空中纜車系統，指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纜車。

第四條 本辦法之空中纜車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係指以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為業務之公營事業機構或民間機構。  
前項民間機構如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公開甄選者，其營業範圍以營運空中纜車系統及其附屬事業為限。

第五條 空中纜車系統之經營、維護及安全應受本局監督；其事項如下：

- 一、營運機構之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全部或部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
- 二、營運狀況、系統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
- 三、兼營附屬事業。
- 四、乘客運價及聯運運價。
- 五、聯運業務。
- 六、財務及會計。
- 七、服務水準。
- 八、行車安全及保全措施。

九、其他經本局指定之事項。

前項事項，營運機構應自我監督管理，並訂定實施要點報本局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空中纜車系統營運前，營運機構應配合本局辦理試車運轉及履勘。

前項試車運轉及履勘作業原則，由本局另定之。

第七條 營運機構應檢具下列書件送本局審查，經審查核定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開始營運：

一、服務指標。

二、行車計畫。

三、行車規章。

四、運送規章。

五、運價計算書。

### 第二章 試車、履勘與營運許可

前項書件經核定後，如有修正必要，得由本局通知營運機構限期修正，或由營運機構重行報本局核定。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服務指標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事故率。
- 二、運能使用率。
- 三、發車間距。
- 四、行駛速率。
- 五、噪音。

六、其他經本局指定之事項。

**第九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車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路線。
- 二、營運時間、尖離峰班距與載運人數及其他營運服務事項。
- 三、營運能力。
- 四、行駛速度。
- 五、營運模式。

六、其他經本局指定之事項。

**第十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行車規章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員工之工作紀律。
- 二、操作及運轉之一般規定。
- 三、特殊事件之處理及因應各類型重大事故之標準作業程序。

四、其他經本局指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運送規章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旅客規範。
- 二、車票之發售及使用規定。
- 三、隨身攜帶物品。
- 四、遺失物及其他有關營運機構與旅客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五、其他經本局指定之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運價計算書應參照下列因素擬訂之：

- 一、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
- 二、營運及附屬事業收入。
- 三、營運年限。

四、其他經本局指定之事項。

**第十三條** 營運機構應依本局核定之運價計畫書訂定票價，報本局備查，並於各場

站、車廂或網站公告一週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第十四條** 營運機構應將營運路線及營運時間等事項，於各場站、車廂或網站公告

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 第三章 經營

**第十五條** 有關空中纜車系統之聯運，本局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調相關公路主管機關調整或新聞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
- 二、核准營運機構與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其他大眾運輸業者，共同辦理聯運或其他路線、票證、票價等整合

業務。

**第十六條** 營運機構應每三個月將下列營運事項報本局備查：

- 一、旅客運量。
- 二、營業收支。
- 三、行車事故及保安措施。
- 四、服務水準。
- 五、其他經本局指定之事項。

前項報備查期程，本局於必要時得公告調整之。

**第十七條** 營運機構應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下列事項報本局備查：

- 一、系統狀況：包括機構組織及車廂、路線、場站設施等。
- 二、營運盈虧：包括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但營運機構為公營事業者，提送纜車相關之財務及損益狀況資料。
- 三、運輸情形：包括運量及服務水準。
- 四、改進計畫：包括改進事項、方法、進度及需用經費。
- 五、其他經本局指定之事項。

前項報備查期程，本局於必要時得公告調整之。

**第十八條** 營運機構得經本局核准兼營其他空中纜車系統場站之附屬事業。

**第十九條** 營運機構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經營不善或其他有損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者，本局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但情況緊急，顯然有妨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本局得不限期改善，逕命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必要時，得廢止其營運許可。

### 第四章 系統維護與操作

**第二十條** 營運機構應就下列設施善加維護：

- 一、車廂組：包含握索器、吊臂及車廂。
- 二、安全設施及裝置。
- 三、供電系統及驅動系統。
- 四、通信及照明。
- 五、平衡繫索設備、脫掛索系統及加減速裝置。
- 六、纜索、支柱及索輪組。
- 七、緊急逃生設施及救援裝置。
- 八、消防安全設備。
- 九、收費系統。
- 十、沿路線下方之安全防護設施。
- 十一、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設施。

前項設施，營運機構應每年訂定維護計畫並執行之，且保存維護紀錄供查驗。

**第二十一條** 營運機構應選派經訓練合格之技術人員，負責設施之管理、操作、保養與維護。

前項技術人員之名單及訓練合格文件應列冊，本局得隨時查對。

第一項訓練合格之認定，由本局授權營運機構或指定之機構為之。

第二十二條 營運機構對操作空中纜車系統之人員應予適當訓練及管理，使其確切瞭解並嚴格執行法令之規定；對其技能與體格，應施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標準者，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前項訓練及檢查之實施情形，本局得派員查核；必要時並得要求至指定檢查機構接受臨時檢查。

## 第五章 安全

第二十三條 營運機構應妥善管理維護空中纜車設施、行車路線與場站設施等，並設置緊急救援及逃生設施，以確保乘客安全。

第二十四條 營運機構應於下列處所明顯標示使用及安全說明：

- 一、場站月台。
- 二、車廂內及其進出口。
- 三、電梯、電扶梯。
- 四、電氣及供電設備。
- 五、緊急逃生設施。
- 六、路線、支柱及站區內非公眾通行之處所。
- 七、危險之處所。
- 八、通信設施。
- 九、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處所。

第二十五條 乘客搭乘空中纜車時，應遵守使用規範、安全說明及工作人員之指導，且不得進入空中纜車設施路線及場站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第二十六條 乘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營運機構得拒絕其乘車；其已購票者，應予退還當次已支付之全部票價：

- 一、身患重病、傳染病、心臟病或有懼高症不適宜搭乘。
- 二、老幼身心障礙等需要他人護送之乘客，無人護送。
- 三、有酗酒滋事、謾罵喧鬧等危害自己、他人或騷擾他人之虞。
- 四、攜帶違禁品、危險品、易污損他物之物品或厭惡品。
- 五、除依法令規定外，未依營運機構規定攜帶動物。
- 六、於車廂中任意跳動。
- 七、其他影響行車安全之行為。

第二十七條 乘客攜帶之物品應妥善保管，避免掉落。

第二十八條 營運機構對行車及非行車事故，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分析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

第二十九條 發生行車或非行車上之重大事故時，營運機構除需採取緊急救難措施，迅速恢復通車外，應立即通知本局並隨時將經過及處理情形報查核，事後並應填具事故報告表報本局備查。

- 前項所稱重大事故，指下列情形：
- 一、車廂脫纜、廂門故障、墜落。
  - 二、因故停止運轉或斷電一小時以上。
  - 三、人員重傷或死亡。
  - 四、其他經本局指定者。

發生重大事故時，本局得通知營運機構提出報告、紀錄及相關文件或口

頭說明。

發生第二項以外之一般事故時，營運機構應按月彙報本局。  
因運輸或其他事故致旅客死亡、傷害或財物損失、喪失時，營運機構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與受害者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進行協調解決。

營運機構應就空中纜車系統及其相關設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人身體傷亡，給付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三千萬元。
- 四、每一年度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九千萬元。

營運機構應將每年度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報本局備查。

## 第六章 檢查

第三十二條 空中纜車系統之檢查分為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由本局派員執行之，營運機構應配合檢查，不得妨礙、規避或拒絕。

前項檢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佩帶本局所發之檢查證；其樣式由本局訂定製發，並將樣本發給營運機構存查。

定期檢查每年至少一次；其檢查事項如下：

- 一、組織狀況。
- 二、營運管理狀況及服務水準。
- 三、財務狀況。
- 四、纜車設施維護保養情形。
- 五、機電及安全設施維護保養情形。
- 六、站體及支柱結構安全檢查。
- 七、行車安全及保安措施。
- 八、其他有關事項。

臨時檢查得視需要，就前項事項之一部或全部實施之。

本局檢查完畢後，應將檢查結果通知營運機構；其有應改善事項者，並應限期改善。但情況緊急，顯然有妨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應命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未經複檢合格前不得營運。

營運機構接獲前項通知後，應在限期內改善完竣，並報本局複檢。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營運空中纜車系統之民間機構，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一年內，檢具下列書件送本局審查核定：

- 一、路線、場站及營運時間檢討及規劃。
- 二、服務指標。
- 三、行車計畫。
- 四、行車規章。
- 五、運送規章。
- 六、運價計算書及票價。

前項民間機構應於核定後半年內，報本局辦理履勘，其履勘作業程序依

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履勘所發現缺失，攸關行車安全及營運之必要事項，經本局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項民間機構將前項缺失改善完成後，始得報本局核准取得營運許可。

未於第一項期限內提出申請之民間機構，本局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〇三〇二九〇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新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共享運具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使用共享運具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提供共享運具租用服務，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經營共享小客車之業者，其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執照。

四、營運計畫書。

五、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預定提供共享運具數量、型式（包含車種、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國家標準檢測或其他經本局認定之檢測標準等）及清冊。

二、預定停放之服務區及未營運之共享運具儲車空間規劃。

三、租用共享運具之租賃費率、使用方式及服務區位置等資訊。

四、共享運具調度計畫。

五、維修及汰換計畫。

六、租用人、使用人、乘客及共享運具投保之保險計畫。

七、客戶服務及申訴處理計畫。

八、營運許可遭撤銷、廢止、許可期間屆滿未取得展延許可，或公司停業時之共享運具收回及服務區回復原狀計畫。

九、災害應變計畫。

十、其他本局指定之事項。

**第四條** 前條申請如有不合法令規定或文件不全，業者應於本局所定期限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申請之業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經本局許可及簽訂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後三十日內，應檢附投保產品責任險、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險等保險之證明文件，並繳納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

前項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之收費基準，由本局定期檢討並公告之。

**第六條** 經許可之業者如有廢止公司登記、解散、停業或復業時，應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函報本局備查：

一、公司停業之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敘明停業事由及復業時間。

二、公司廢止登記或解散之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敘明廢止或解散事由。

三、公司復業者，於事實發生十五日前，敘明復業時間。

**第七條** 經許可之業者如有廢止公司登記、解散、停業或復業時，應依下列規定於租用平台介面揭示相關資訊：

一、公司廢止登記、解散或停業者，應於廢止登記、解散及停業登記後

五日內揭示。

二、公司復業者，應於完成復業登記五日內揭示。

經許可之業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揭示資訊後，應於三十日內收回共享運具。

經許可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仍停放於服務區、道路範圍內、公有路外停車場或其他禁止停放區域之共享運具，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予以移置、保管及拍賣：

一、未依前項規定收回共享運具。

二、未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揭示，經本局通知限期收回共享運具而未收回。

經許可之業者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無法營業時，應於租用平台介面揭示原因及預計恢復營業時間，並函報本局備查。

#### 第八條

經許可之業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展延許可期間者，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經許可之業者因違反本自治條例受裁處之罰鍰，或依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及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應繳納之移置費及保管費，經本局限期催繳仍不繳納時，得由其保證金扣抵。

#### 第十條

保證金經依前項規定扣抵後，經許可之業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補足之。

#### 第十一條

撤銷、廢止營運許可或營運許可期間屆滿時，本局應於業者移除共享運具及相關設施並將服務區回復原狀，經扣抵前條第一項所定罰鍰、費用，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賸餘之保證金。

經許可之業者營運未滿一年，本局退還保證金後，並得依許可賸餘期間比例，無息退還使用權利金。

#### 第十二條

本局得公告下列事項：

一、經許可之業者名單及許可內容。

二、新北市各類共享運具總量上限。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風景特定區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〇〇一六七二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充裕風景特定區建設及維護環境美化與清潔等經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進入經本府核定收費之風景特定區者，應先購買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門票，其門票分為下列三種：

一、全票：新臺幣五十元。

二、半票：新臺幣二十五元。

三、團體票：以應購票價八折計收。

半票之使用限制服或持有證明文件之軍警、學生、本市義警、消防、民防人員，以及兒童身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上至一百四十五公分以下者。團體票之使用，限滿三十人以上之團體。

**第三條** 下列人員免購買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門票進入風景特定區：

一、經本府特別邀請來賓。

二、公教人員因公必須進入或通過者。

三、七十歲以上人士。

四、退休公教人員。

五、榮民。

六、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七、持有入山證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以持有證明文件者為限。第六款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第七款以進入山地工作探親訪友等為限。

**第四條** 各風景特定區之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門票收入，應按日解繳市庫，充為該風景特定區環境美化建設及維護管理等費，列入公務預算收支。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1000106520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為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以下簡稱本風景區）水域遊憩活動之安全維護及經營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風景區水域遊憩活動之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風景區水域範圍，自新店溪開天宮及對岸渡船碼頭連線以下，至碧潭攔水壩以上。

前項水域範圍內之各項水上活動，應經本局同意並報本府核准，且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毒魚、射魚、網魚、電魚或其他有害水生資源環境之行為。

二、其他依法禁止之行為。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域遊憩活動：指在第五條所劃定之特定區域，從事遊樂泛舟、釣魚等有益身心之遊憩活動。

二、遊樂用小船：指船舶法所稱總噸位未滿五十噸之非動力船舶。

三、遊樂用浮具：指不具船舶型式之水面浮動載具。

**第五條** 本局得就第三條第一項之水域範圍，劃定以專供遊樂用小船及浮具營業供客遊憩之區域（以下簡稱遊憩區域）。

前項遊憩工具之總數量，不得超過三百五十艘；其營業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但每年五月至十月期間，得延長至下午八時。

**第六條** 經營遊樂用小船及浮具供客遊憩之業者，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依法申請核准始得營業。

二、聯合成立自治管理組織，合作經營。

三、將票價、租金及水上安全注意等事項，揭示於停船碼頭明顯處所。

四、為每名乘客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每人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五、聯合設置瞭望台、救生船、救生員及救護藥品，發現船難應即設法救助，並迅速通報本局及警察、消防機關。

六、向遊客詳細說明水上安全注意事項，確實指導遊客穿著救生衣後，始得放行，並應遵守載客人數之限制規定。

七、停靠指定碼頭，供遊客上下船。

八、使用經檢驗合格、符合規定且經本局許可之遊樂用小船、浮具及安全設備。

九、設置及維護遊憩活動範圍之警戒線，警戒線若有毀損，應於修復完成後，始得營業。

十、遵守前條第二項所訂之營業時間。

**第七條** 本局視遊憩區域內天候、水位、水流、水質或安全及警戒設備之狀況，

於認為有影響安全之虞時，得以公告禁止各項水域遊憩活動。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本府得依發展觀光條例、船舶法、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小船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處罰。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場地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四八一九〇七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六〇七五八二五三號令修正  
發布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場地，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觀光旅遊局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前項場地主辦或協辦活動者，經本府核定，得  
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區分	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碧潭東岸廣場部分區域（A） (長三十五公尺， 寬二十二公尺)	上午場次	一萬元	十萬元	一、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每 場次以四小時計，不足四小 時按四小時計： (一) 上午場次：九時至十 三時。 (二) 下午場次：十三時至 十七時。 (三) 晚間場次：十八時至 二十二時。
	下午場次	一萬元		
	晚間場次	二萬元		
碧潭東岸廣場全區域（B） (長七十五公尺， 寬二十二公尺)	上午場次	二萬元	十萬元	二、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 使用費比例加收，不足一小 時按一小時計，並得自保證 金扣抵之。
	下午場次	二萬元		
	晚間場次	四萬元		

## 新北市烏來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六二四九九七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三條；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自烏來溫泉公共管線系統接用溫泉水，經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核  
准後，應依用水量繳納系統使用費，其費率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十四元。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新北市溫泉標章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六〇七五八〇五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溫泉使用事業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向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發給、換發或補發溫泉標章標識牌時，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申請換發或補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時，亦同。

第三條 溫泉使用事業經本府審查合格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者，應繳納溫泉標章標識牌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申請換發或補發者，亦同。

第四條 溫泉使用事業申請換發或補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者，應繳納說明牌費新臺幣三千元。

第五條 溫泉使用事業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而須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者，免收審查費及說明牌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一五四四六九三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〇六八五三二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第十七條條文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義勇人員之福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義勇人員，係指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山地義勇警察、民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

第三條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業務，以本府警察局、消防局為主管機關，並分別設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辦理之。

第四條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以本府警察局所屬交通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各分局及消防局所屬各大隊為參加互助機關、單位（以下簡稱互助機關）。

互助機關應派員辦理福利互助相關事宜。

義勇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均為互助人。

第六條 本辦法之互助項目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失能互助。

三、喪葬互助。

四、退隊互助。

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能，比照公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喪葬互助外，為互助人本人。

第八條 互助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互助金應由受益人本人具領，受益人如為未成年，其應領之互助金，由其法定代理人具領。

第九條 無前條規定之受益人者，其喪葬互助金歸屬於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未指定者，於支付相關喪葬費用後，如有餘額，歸屬於互助人所屬之互助會。

第十條 義勇人員應由互助機關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

第十一條 參加或退出互助，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但當期之互助費，仍應全額繳納。

第十二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互助機關每月應將新參加、退出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造具異動月報表

- 第十四條 連同資料卡、申請書，於翌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互助費之籌措，由互助人每人每半年繳納互助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本府編列預算，每人每年補助六百元。  
互助人自行負擔部分，應由互助機關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前解繳互助會。
- 第十五條 互助機關每月應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互助費收支明細表，於翌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 第十六條 互助費由互助會於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僅供福利互助之用。
- 第十七條 各項互助金給付之金額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住院者以給付自負額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為限；病房費每日最高給付四百元；且每人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一萬元。
  - 二、失能互助：全失能者，給付二萬元；半失能者，給付一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給付一萬元。
  -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死亡者，給付四萬元；其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一萬元；仰賴其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五千元。
  - 四、退隊互助：參加互助期間滿三年者，給付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二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 前項第三款互助人之父母、配偶及仰賴其撫養之子女，以設籍臺灣及金馬地區者為限。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仰賴其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成年或已未成年仍在學、身體失能、精神失能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
- 第十八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住院者，應給付全額醫療費；因而致失能或死亡者，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
- 第十九條 互助金應由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由互助機關初審，轉報所屬互助會複審，經查明屬實後，通知互助機關先行墊付。
-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 一、美容外科手術、自殺、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
  -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
  - 三、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 四、因傷病致失能，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
- 第二十一條 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或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夫妻同為互助人或一方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配偶、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或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由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 第二十二條 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但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自出院之日起算。
- 第二十三條 互助人遲延繳納互助費，致互助機關未能依限解繳者，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准予補繳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四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者，已發之互助金應予追回，有關人員有徇私舞弊情事，應予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各項業務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收購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七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一三四六一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第三條 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收購價格如下：

一、輕機槍：每枝新臺幣五萬元。

二、步槍、衝鋒槍、卡賓槍及各類手槍：每枝新臺幣三萬元。

三、雙管獵槍：每枝新臺幣二萬元。

四、單管獵槍：每枝新臺幣一萬元。

五、土造獵槍：每枝新臺幣三千元。

六、空氣槍：每枝新臺幣一千元。

七、子彈：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式槍枝之子彈，除手槍子彈每顆新臺幣七元外，每顆新臺幣十元。

前項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收購價格得依其新舊及堪用程度折價給付。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四八九二六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新北市內之無名屍體，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局所屬各分局（以下簡稱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後，應即派員封鎖現場，會同相關鑑識人員進行現場勘察、採證、調查，並通知新北市立殯儀館（以下簡稱殯儀館）派員到現場協助運送相關事宜。

殯儀館接獲前項通知後，應自行或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到場協助處理屍體。

第四條 無名屍體之現場勘察程序如下：

一、照相：分現場照相及屍體照相。

二、蒐集證物：蒐集現場遺留之各種證物，並妥為保存。

三、檢查：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

四、捺取指紋：捺取屍體指紋。

五、記錄：應就屍體之位置、性別、年貌、特徵、身材、衣著、形態、遺留物及其他應行勘驗記載之事項，詳加記錄。

第五條 各分局處理無名屍體時，應即比對失蹤、行方不明人口資料，並核對其與無名屍體特徵是否相符，以判別無名屍體之身分。

第六條 各分局未能依前條規定查明無名屍體身分時，應將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勘察所得資料，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檔，以利比對身分。

第七條 各分局對於無法依前二條規定確認身分之無名屍體，應於檢察官相驗完成翌日起十四日內，將該無名屍體之性別、年貌、特徵、身材、衣著、形態及遺留物等詳實資料，報請本局公告認領。

前項公告認領之期間，自公告日起算二十五日。

第八條 各分局對於無名屍體身上遺留之財物，應妥為保管，並於檢察官相驗時交付依法處理。

第九條 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相驗後諭令收埋或經醫療院所、轄區衛生所核發死亡證明書者，應即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已查明姓名、身分、住址者，發交其家長、家屬具領收埋。

二、已查明姓名、身分、住址，而無家長、家屬者，由殯儀館收埋或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收埋。

三、未能查明姓名、身分者，由殯儀館收埋。

前項第一款之家長、家屬不願收埋屍體時，應限期具領之；逾期未具領者，於檢具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醫療院所或轄區衛生所出具之死亡證明書後，由殯儀館代為收埋。

前項收埋所需費用由殯儀館核定後，通知法定繼承人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但法定繼承人符合社會救助法所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其無力收埋屍體者，得予以減免。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〇〇七九七三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一六一七六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以下簡稱本會）職權如下：

- 一 醫療機構設立或擴充之審議。
- 二 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
- 三 醫療爭議之調處。
- 四 醫德之促進。
- 五 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不具民意代表、醫療法人代表身分之醫事、法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

前項法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他人代理。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〇六七六三二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有效管理本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 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 醫療事業收入。
- 三 基金之孳息。
- 四 捐贈收入。
- 五 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醫療事業支出。
- 二 研究發展及訓練支出。
- 三 本基金之管理支出。
- 四 其他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府設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本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 二 本基金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三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 四 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第七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

- 一、本局業務及有關機關代表八人至九人。
- 二、學者專家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至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聘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九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第一項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

第十三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制度，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100010652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量傷病患救護，指單一事故或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傷情嚴重難以估算傷病患人數之緊急醫療救護。

第三條 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報案或通報。

第四條 救護指揮中心依前條規定受理報案或通報後，應立即詢明事故發生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傷情程度等，確認屬第二條所定之大量傷病患救護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指派轄區救護隊、消防分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及救護車設置機關（構）之救護車馳赴事故現場救護。
- 二 通報本府衛生局、警察局及相關機關。
- 三 連繫相關急救責任醫院，由其預作接受緊急傷病患之準備。
- 四 應現場指揮官要求，協調相鄰縣（市）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救護人員、救護車及急救責任醫院跨區支援。

第五條 本府消防局、衛生局及警察局於接獲救護指揮中心之大量傷病患事故通報後，應由各該機關立即派員至現場分別成立緊急救護組、醫療組及警戒組之任務編組，其權責如下：

- 一 緊急救護組：負責事故或災害現場救護事項，並依醫療組之指揮執行傷病患救護及後送事宜。
- 二 醫療組：負責事故或災害現場醫療及救護站等相關事項。
- 三 警戒組：負責事故或災害現場警戒、管制及交通疏導等事項。

各類災害別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指派人員成立災害指揮中心負責搶救等相關事項。

第六條 新北市各急救責任醫院（以下簡稱急救責任醫院）應訂定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因應大量傷病患之接收處置及醫護人員派遣作業方式等事項。

急救責任醫院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檢討修正前項緊急醫療應變計畫，並送本府衛生局備查及副知本府消防局。

第七條 本府衛生局應就轄區內急救責任醫院及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每年定期辦理大量傷病患救護演習。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六八七八四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標準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設置救護車機關（構），係指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機關（構）。
- 第三條 新北市設置救護車機關（構），其救護車執行勤務費用之收取，不得超出附表規定之項目及收費標準。
- 第四條 救護車隨車救護紀錄表，無醫護人員或救護技術員簽章者，不得收費。前項紀錄表應連同病歷保存，以供查核。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說 明
救護車費	基本費	七百元	一、單程行駛在五公里以內者，一律以基本費計收。 二、公里數之計算含回程。 三、單程行駛里程超過五公里者，其收費計算方式為：基本費加〔（出發地至目的地公里數減五）乘二乘二十元〕。
	超過五公里者（單程）	二十元/公里	
救護人員費	醫師費	一千五百元/小時	一、救護人員出勤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 出勤時間起迄，係指自到達委託人指定載送地點起，至離開目的地止。 (二) 以單程時間計算，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第二小時起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 (三) 等待時間不計入出勤時數。 二、救護車司機未具救護技術員資格者，不得收取救護技術員費。
	護理人員費	六百元/小時	
	初級救護員 (EMT-1)	四百元/小時	
	中級救護員 (EMT-2)	五百元/小時	
	高級救護員 (EMT-P)	六百元/小時	
	過橋、過路費	按實際支付金額計收	
	醫材、藥品費	依成本價至多加計百分之十五	

## 備註：

- 一、本表應張貼於救護車上明顯處，並應於收取費用前向病患或家屬說明。
- 二、救護車機關（構）執行勤務依上表規定收取之費用，其收費項目及醫材、藥品等費用細項及金額，應於收據內載明，並交病患或家屬收執。
- 三、救護車設置機關（構）如有巧立名目或不當收費，病患或家屬得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訴。

## 新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1022927695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飲食場所，指供大眾飲食之下列場所：

- (一) 以店面或攤販等方式，提供飲食之場所。
- (二) 其他經本局公告之場所。

二、從業人員：指在公共飲食場所之營業場所實際工作之人員。

三、有效殺菌，指採用下列方法之一：

- (一) 煮沸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度之沸水，將毛巾、抹布等煮五分鐘以上，餐具煮一分鐘以上。
- (二) 蒸氣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度之蒸氣熱，將毛巾、抹布等加熱十分鐘以上，餐具加熱二分鐘以上。
- (三) 热水殺菌法：以溫度攝氏八十度以上之熱水，將餐具加熱二分鐘以上。
- (四) 氯液殺菌法：以游離餘氯量不得低於百萬分之二百之氯液，將餐具浸入溶液中二分鐘以上。
- (五) 乾熱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之乾熱，將餐具加熱三十分鐘以上。
-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有效殺菌方法。

第四條 凡與食品直接接觸或清洗食品設備與用具之用水及冰塊，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第五條 公共飲食場所之四周環境，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地面應隨時清掃保持清潔，不得有塵土飛揚。
- 二、禽畜、寵物等應予管制，並有防止污染食品之適當措施。

第六條 公共飲食場所提供的飲食，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保持清潔，並應存放於有防塵、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內。
- 二、立即可供食用者，應使用器具盛裝並加蓋保存。
- 三、食品冷藏時，其中心溫度應保持在攝氏七度以下，凍結點以上；冷凍時，食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攝氏負十八度以下。
- 四、食品熟藏時（高溫貯存），溫度應保持在攝氏六十度以上。

第七條 公共飲食場所之飲食用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免洗餐具用畢應即丟棄，不得回收使用。
- 二、二人以上共餐時，應供應專用匙、筷、叉等，以便分食。
- 三、使用非免洗餐具，應經有效殺菌並保持清潔。
- 四、食品或食品器具及擦拭用品，不得以非食品用洗潔劑清洗。
- 五、不得使用有缺口或裂縫之餐具。
- 六、供消費大眾擦拭之用具，除衛生紙巾外，應經有效殺菌。

## 第八條

公共飲食場所不得僱用未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之新進從業人員。  
公共飲食場所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從業人員健康檢查。

前二項之健康檢查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結核病。
- 二、A型肝炎。但提出健康檢查Anti-HAV抗體（IgG）陽性或接種二劑A型肝炎疫苗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傷寒。
- 四、手部皮膚病。

## 第九條

公共飲食場所之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瘍、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傳染或帶菌期間，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 第十條

從業人員清潔與衛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工作前應使用清潔劑洗淨手部，工作中為吐痰、擤鼻涕、入廁或其他可能污染手部之行為者，應即洗淨後再工作；與食品接觸之從業人員未有適當隔離防護措施者，不得蓄留指甲、塗抹指甲油或佩戴飾品。
- 二、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消毒清潔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洗淨及消毒。
- 三、工作中不得吸菸、咀嚼食物或為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 四、調理食品時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以防頭髮、頭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試吃時，應使用專用器具。

## 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情節輕微者，輔導限期改善。
- 二、情節重大或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依本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處罰。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三一〇四七九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一三四八一七一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部分條文（原名稱：新北市檢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以下簡稱違法案件），以維護市民健康權益，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局所屬人員或其他有權受理檢舉違法案件之機關所屬人員、其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檢舉食品違法案件，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檢舉人於違法案件未經發覺並開始調查前，向本局檢舉，經行政處分裁處罰鍰確定者，按實收裁罰金額百分之二十發給檢舉獎金（以下簡稱獎金）。

前項檢舉人現為或曾為食品業者員工，且該違法案件經本局認定為特定重大案件者，按實收裁罰金額百分之五十發給獎金。

第一項違法案件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同一案件經按次連續處罰或經連續舉發者，獎金發放以第一次實收裁罰金額為計算基準。

**第五條** 檢舉得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以書面以外方式為之者，由本局通知檢舉人至指定處所作成書面紀錄。

前項檢舉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檢舉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住址。檢舉人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地址、聯絡方式及其代表人姓名。

二、涉嫌違法案件者之姓名或公司、商號名稱、場所名稱、產品名稱、廣告內容、地址、負責人姓名、時間及違法情節之具體事證。但負責人姓名不明者，得免記載。

三、其他經本局公告應記載事項。

**第六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一、網際網路上之拍賣廣告。

二、購物型錄。

三、其他經本局公告之事項。

**第七條**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違法案件，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二人以上分別檢舉違法案件而有相同部分者，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前項最先檢舉者之認定，以本局收件時為準。

獎金自本局通知之日起，逾一年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八條** 本局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均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規規定，並確實保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六〇五六三六〇九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二十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準則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擔任救護派遣之人員（以下簡稱派遣員），應由已受救護派遣訓練合格之救護人員，或領有中級以上救護技術執照人員並實際從事緊急救護工作二年以上者擔任。

派遣員應定期接受繼續教育訓練。

第四條 派遣員執行救護派遣任務，應依下列規定填寫派遣紀錄表：

一、緊急傷病發生時間、地點及事件性質（如車禍、溺水等）。

二、報案人及通訊聯絡資料。

三、傷病患狀況。

四、必要之緊急救護指導。

五、送醫目的地醫療機構。

六、其他相關項目。

第五條 派遣員為緊急傷病救護所需，得請急救責任醫院、本府警察局、社會局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協助。

第六條 救護人員為救護緊急傷病患，應先行緊急傷病評估，其項目如下：

一、與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聯繫，掌握資訊。

二、檢視環境，控制現場，及個人感染防護措施。

三、初步評估及採取必要之急救措施。

四、評估生命徵象。

五、詢問主訴及病史。

六、二度評估。

七、感染控制。

第七條 前條第三款之評估及急救措施包括下列項目：

一、頸部：檢查頸椎，必要時固定頸部。

二、意識：檢查是否有意識。

三、呼吸道：保持呼吸道通暢。

四、呼吸：檢查是否有呼吸、注意皮膚是否發紺、胸部是否受傷。對無呼吸者，施行人工呼吸；呼吸困難者，給予氧氣治療。

五、循環：檢查是否有脈搏，控制嚴重出血。對無脈搏者，施行人工心臟按摩。

六、四肢感覺運動功能、瞳孔大小及對光反應。

第八條 依第六條第四款之評估生命徵象，包括下列項目：

一、呼吸。

二、脈搏。

三、血壓。

四、意識。

五、評估體溫。

第九條 依第六條第五款之詢問病史，包括下列事項：

一、主訴：傷病患之主要問題。

二、病情：傷病發生時間、地點及當時活動，有無出血、骨折等明顯症狀。

三、詢問進食情形。

四、過去病史：是否曾罹患疾病或家族病史等。

五、用藥史：最近是否曾服用任何藥物。

六、過敏史：是否曾對任何藥物或食物等過敏。

七、目前感覺如何。

詢問主訴及病史時，如傷病患意識不清，得請相關人員代答之，並記載於救護紀錄表。

第十條 依第六條第六款之二度評估，係指由頭至腳快速評估，包括傷病患之顏面、五官、頭、頸、胸、腹、骨盆區、背部及四肢等，以發現任何異常狀況。

第十一條 救護人員依第六條所做之緊急傷病評估，應詳實記載於救護紀錄表，並視病情需要，隨時重覆評估。

第十二條 救護人員使用救護通訊聯絡時，應簡短扼要，且不干擾他人通訊。

前項救護通訊聯絡，應採行通訊代碼。

前項通訊代碼，由本局會同本府消防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應設置全天候通訊錄音設備，並不定期測試通訊功能。

第十四條 救護人員於平日應檢查救護車車況及救護器材，並確保車況及裝備器材可用。

第十五條 救護人員執行緊急傷病患救護勤務應與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保持聯繫，確實掌握傷病資訊，並攜帶必要之救護器材。

第十六條 執行緊急傷病患救護勤務時，救護車駕駛人員應善盡職責，注意安全，於必要時得行使緊急交通優先權。

前項所稱緊急交通優先權，係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

第十七條 救護人員到達現場應詳細觀察環境，辨識危害並控制狀況，採取適當警戒，維護安全及協助緊急傷病患脫困。

第十八條 救護人員於現場對緊急傷病患施行救護處置時，應依緊急醫療救護單項技術規範，或依預立醫療流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或醫療指導醫師之指導為之。

前項預立醫療流程之內容應經本局召開緊急醫療救護審議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執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救護人員對無呼吸且無脈搏之緊急傷病患應施行心肺復甦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身體已腐爛。

二、身體已僵硬。

- 三、身體已焦黑。
  - 四、身首異處。
  - 五、內臟外溢。
  - 六、軀幹斷體。
  - 七、傷病患本身或現場有致命性危害因素尚未排除，無法或不宜接近。
  - 八、遇大量或嚴重傷病患救護，依檢傷分類尚有其他較優先傷病患待救時。
  - 九、緊急傷病患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簽立放棄心肺復甦術之書面證明。
- 第二十條 救護人員依前條規定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時，應即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請其通知警察機關等相關單位派員協助處理，並記載於救護紀錄表。
- 第二十一條 救護車載送緊急傷病患就醫途中，救護人員應持續監測病情，給予必要之照顧。
- 第二十二條 救護人員將緊急傷病患送醫前，應將下列情形通知送醫醫療機構或報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轉達：
- 一、醫療機構名稱。
  - 二、救護車所屬單位及代號。
  - 三、緊急傷病患狀況之扼要敘述。
  - 四、已施行之救護處置。
  - 五、預估抵達該醫療機構之時間。
- 第二十三條 救護技術員不得於醫療機構施行救護業務。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中級、高級救護員訓練課程期間，於急診醫護人員指導下，從事救護見習或實習者，不論其是否已具備救護技術員資格，均得為之。
  - 二、抵達醫療機構而醫護人員尚未處置之前，得於醫療機構施行救護業務。
- 醫療機構於緊急傷病患抵達後，應立即收治，不得遲延。
- 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救護技術員應即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並分別記載於救護紀錄表及派遣紀錄表上。
- 第二十四條 救護人員於移交緊急傷病患予送醫之醫療機構醫護人員時，應填交救護紀錄表，並將傷病患之傷病狀況及救護處置扼要轉達，必要時得與醫護人員討論有關之資訊。
- 第二十五條 救護人員於出勤歸隊後應將傷病患救護資料上傳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並完成必要之救護耗（器）材補充。
- 第二十六條 除依法應強制救護送醫者外，對於本人拒絕救護或送醫之緊急傷病患，救護人員得探詢其原因，緊急傷病患本人意識清醒且有表達能力者，經救護人員充分告知後，仍拒絕送醫，應請其簽署拒絕送醫證明，或於救護紀錄表中載明。
- 前項情形，救護人員應提醒該傷病患於自覺傷病情形改變時，得再申請救護。
- 第二十七條 救護技術員施行救護，應隨身攜帶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明文件。
-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六二六三八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九九一四一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衛生檢驗，其分類如下：

  - 一、化學檢驗。
  - 二、微生物檢驗。

- 第三條 申請衛生檢驗之項目及應繳納之檢驗費用如附表。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新北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件)

衛生檢驗分類	檢驗項目	收費標準	說明
化學檢驗	中藥或食品摻加西藥 (二百三十二項)	一萬一千元	一、中藥檢體樣包含顆粒劑、膠囊劑、散劑、丸劑、錠劑、液劑、膏劑與外用貼膏劑等傳統或濃縮製劑及生藥藥材、藥粉等。 二、食品檢體樣包含膠囊、錠狀、液狀與粉狀等製品及其原料。
	防腐劑(五酸)	二千元	
	防腐劑(七酯)	二千元	
	硼酸	二千元	
	過氧化氫	六百元	
	二氧化硫	一千一百元	
	保色劑	二千元	
	著色劑(規定內色素八項)	二千元	
	甜味劑多重殘留分析(十三項)	八千七百元	
	農藥殘留(四百十項)	一萬五千元	
微生物檢驗	包裝飲用水-大腸桿菌群	一千一百元	
	包裝飲用水-綠膿桿菌	一千六百元	
	包裝飲用水-糞便性鏈球菌	一千四百元	
	食品中微生物-生菌數	一千一百元	
	食品中微生物-大腸桿菌	一千四百元	
	食品中微生物-大腸桿菌群	一千一百元	
	食品中微生物-李斯特菌檢驗	三千元	
	食品中微生物-沙門氏菌	二千四百元	
	食品中微生物-金黃色葡萄球菌	二千元	
	食品中微生物-金黃色葡萄球菌 腸毒素	二千四百元	
	食品中微生物-病源性大腸桿菌 (0一五七:H七)	二千二百元	
	食品中微生物-腸炎弧菌	二千二百元	
	食品中微生物-腸桿菌科	二千二百元	
	營業衛生水質	一千三百元	

## 新北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〇八〇二七九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權如下：

一、公害糾紛事件之調處。

二、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申請裁決之核轉事項。

三、其他有關公害糾紛調處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業務有關機關代表二人至六人。

二、環境保護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

三、法律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

四、醫學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

五、社會公正人士二人至四人。

前項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幹事三人至五人，襄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均由主任委員就本府環境保護局人員派兼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委員一人或數人逕行調處。

本會會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但本會作成調處方案，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七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對於調處事項涉及本身或其家屬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前項規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主任委員應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申請，為迴避之決定。

主任委員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

偏頗之虞者，本會應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申請，為迴避之決議。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〇三一八九六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督導並協調各有關機關關於發生公害糾紛事件，即時採行適切之處理措施。
- 二 協調各有關機關間公害糾紛處理事務分工與權責之爭議。
- 三 督促高污染性產業有關生產與污染防治設備之功能評鑑。
- 四 其他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事項。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兼任之；置成員八人至十一人，由本府工務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勞工局、環境保護局及相關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兼任之。

本小組成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四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之，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兼辦。

第五條 本小組召集人及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市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設置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機關。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徵收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
  - 二 基金之孳息。
  - 三 其他收入。
-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 第六條** 本府設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 二 其他有關本基金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第七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有關機關代表二人至三人。
  - 二 學者、專家七人至十人。
  - 三 全國性或於新北市設立登記且具公信力之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二人。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代表，應占本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且第三款代表不得低於本會委員總數九分之一。
- 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委員於聘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 第十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十一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

- 員外，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 第十三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
- 第十四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制度，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扣留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拖吊及保管費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為收取扣留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以下簡稱扣留物）之拖吊及保管費用，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扣留物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扣留原因消失後，除有第三條、第四條所定情形者外，應依本標準附表之規定，向指定保管機構繳納拖吊及保管費用。
- 第三條 扣留物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得經執行機關之同意，並在其監督下，於指定時間內，自行將扣留物移置指定之保管場所。
- 第四條 扣留物符合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扣留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得責付所有人或使用人保管。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種類	拖吊費 (每輛/次)	保管費 (每輛/日)	備考
小型汽車	一千元 (每輛/次)	二百元 (每輛/日)	一、貨幣單位為新臺幣。 二、保管費之計算，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三、小型汽車，指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之汽車。 四、大型汽車，指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汽車。
大型汽車、曳引車	五千元 (每輛/次)	五百元 (每輛/日)	
全拖車、半拖車、 拖架、動力機械	八千元 (每輛/次)	六百元 (每輛/日)	
其他清除機具、處 理設施及設備	八千元 (件/次)	六百元 (件/日)	

## 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四四〇五六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十五條條文；並自一百年二月二十日施行

-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籌措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重置及處理場（廠）復育資金，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特設置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機關。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收入中屬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成本部分收入。
  - 二 上級機關核撥之補助款。
  - 三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四 其他收入。
-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重置支出。
  - 二 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復育支出。
  - 三 其他有關支出。
- 第六條 本府設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 二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 三 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 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本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及有關機關代表。
  - 二 公益團體代表。
  - 三 學者專家。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公益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本會委員於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之，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
-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派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 第九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第一項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日施行。

## 新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一四九〇三八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一八八三八九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保管及運用中央主管機關核撥之水污染防治費，特設置新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訂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 中央主管機關核撥之水污染防治費。
- 二 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三 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支用項目，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六條 本府設新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 二 本基金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三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 四 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第七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

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

聘（派）兼任：

- 一 學者專家六人至八人。
- 二 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
- 三 本府有關機關代表二人或三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合計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以不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第一項第三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派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九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一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之規定。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四九〇四四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三七六四六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三〇四一八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六一二八三八五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眾，係指執行機關實際從事本法稽查業務人員以外之自然人。

**第四條** 民眾發現於新北市境內有違反本法之行為，依本辦法申請發給檢舉人獎金者，應依下列規定提出檢舉資料：

一、自發現違規日起十四日內，向執行機關設立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系統網站提出檢舉。

二、檢舉時應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足以明確辨別違規人、事、時、地、物之照片、影片或其他相關證據資料。

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得不予以受理；其得補正者，得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不予以受理。

檢舉人應具名並告知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

本府及執行機關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受理檢舉之案件，經查證屬實，並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本府依所列附表，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發給檢舉人獎金。

前項獎金之發給以每件新臺幣五萬元為限；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而多次處罰者，其獎金以第一次處分之實收罰鍰金額為計算基準。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金。

第一項罰鍰之受處分人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暫不發給獎金。

**第六條** 本府或執行機關於民眾檢舉前，已進行調查或已查知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者，不發給獎金。但調查中案件，如因檢舉人提出具體違規事證而查獲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同一違法案件，由最先檢舉者領取獎金；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獎金平均分配之。
- 第八條 執行機關核發檢舉獎金，每季至少辦理一次，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繳納金額及獎金數額，報請本府備查。
- 第九條 檢舉獎金應於執行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領取。  
檢舉人逾期未領取獎金者，視為放棄。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	獎金核發比例
一	遛狗便溺未即時清理。	第十一條第六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七十
二	任意棄置垃圾包。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十
三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
四	未依規定塗鴉行為。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七十
五	傾倒廢土或棄置廢棄物致污染地面。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十
六	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第二十七條第十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十
七	非屬一至六項表列違反事項。	各該行為之對應違反條款	依各該處罰規定之罰鍰金額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二一七八〇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〇六〇七四二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二〇四四九九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九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〇五九五〇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之審查。

二 開發單位檢送之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

三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之環境保護政策與措施之建議。

四 其他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建議與審查。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或其指定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聘（派）兼任。

前項學者、專家應就具有環境保護、法律、景觀等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中遴聘，且不得少於本會總人數三分之二。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任。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業務，由本局派員兼任。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不能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代表出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查、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本府及其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者，本府及其所屬機關代表之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本會委員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者，應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前條第一項全體委員總數之計算，應扣除迴避委員之人數。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九條 本規程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六九二三五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一百年六月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一九一六四一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六一七四四三〇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五條條文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環境教育，增進市民環境倫理與責任，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設置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隸屬於新北市環境保護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於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之補（捐）助款。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者，不在此限。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於每年提撥百分之十撥入款。

三、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於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款。

四、基金孳息。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六、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環境講習。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及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府設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職權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事項。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

一、本府有關機關代表二人至三人。

二、學者、專家七人至十人。

三、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代表二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任。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九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

第十三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制度，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五條 本辦法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電力設施汽力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六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一六七九五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用詞及符號定義，依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新北市轄內火力發電廠及各行業工廠用於發電之汽力機組（以下簡稱汽力機組）。

第四條 汽力機組適用之排放標準如附表。

汽力機組為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設立者，於本標準施行後仍未能符合標準，得有污染改善緩衝期如下：

一、自本標準發布日起十二個月。

二、污染改善緩衝期屆滿前三個月，得檢具符合本標準污染改善工程或新建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證明，申請展延緩衝期，展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污染改善緩衝期間，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之年排放總量，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九十九年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所核定之九十七年排放總量。

第五條 二以上機組廢氣排放管道，合併於一集合煙囪排放，且其中一以上機組係於起火期間者，該煙囪排放粒狀污染物之不透光率限值，適用起火期間限值。

第六條 各項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七條 各種污染物濃度之計算，均以凱氏溫度二七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以下簡稱乾基）為計算基準，其排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以含氧百分率六%為參考基準。

污染物排放濃度（C）及排氣量（Q），校正計算公式如下：

一、 $C = (21 - 0n) / (21 - 0s) \times Cs$

二、 $Q = (21 - 0s) / (21 - 0n) \times Qs$

第八條 本標準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標準之規定。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空氣 污染物	排 放 標 準	說 明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二十	起火或停車期間： 不透光率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且一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二十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
粒 狀 污 染 物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六分鐘監測值超過百分之二十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四小時。	起火或停車期間： 不透光率六分鐘監測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但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三十與當日非起火或非停車期間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二十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四小時。
	排氣量Q (Nm <sup>3</sup> /min)	濃度C (mg/Nm <sup>3</sup> )
	三〇以下	五〇〇
	五〇	四一一
	一〇〇	三一四
	二〇〇	二四一
	三〇〇	二〇六
	五〇〇	一六九
	八〇〇	一四一
	一〇〇〇	一二九
	二〇〇〇	九九
	三〇〇〇	八五
	五〇〇〇	七〇
	八〇〇〇	五八
	一〇〇〇〇	五三
	二〇〇〇〇	四一
	三〇〇〇〇	三五
	五〇〇〇〇	二九
	七〇〇〇〇以上	二五
硫 氧 化 物 ( SO <sub>x</sub> , 以 SO <sub>2</sub> 表 示 )	燃料種類	濃度(ppm)
	氣體燃料	五〇
	液體燃料	三〇〇
	固體燃料	(一) 五〇 (二) 三〇

氮 氧 化 物 ( NO <sub>x</sub> , 以 NO <sub>2</sub> 表 示 )	氣體燃料	(一) 一二〇 (二) 一〇〇	一、混合燃料計算排放限值之公式，與硫 氧化物同。 二、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三、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含)以前設立者，採標準(一)。 四、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含)以 後設立者，採標準(二)。
	液體燃料	(一) 二〇〇 (二) 一八〇	
	固體燃料	(一) 一五〇 (二) 三〇	

## 新北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一八九一四八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六二四三五五二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本局對違反本法義務者，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規定所追繳之利益。

二、檢舉人：指發現違反本法事實並向本局提出檢舉之自然人、法人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第四條** 檢舉人發現違反本法事實，應儘速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局提出檢舉：

一、檢舉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二、違反本法事實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可得確認污染源排放之位置敘述及發生時間。

三、依前款檢舉事證可得確定之對象。

四、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得不予受理；其得補正者，得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以言詞檢舉者，由本局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者，本局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並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五條** 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本局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其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得發給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發給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發給之：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排放廢（污）水之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二）排放廢（污）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其獎勵金得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之。

經本局審查確定有特殊情形或重大事蹟者，獎勵金發給不受前二項規定比例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實收罰鍰金額。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獎勵金核發比例，得由本局依預算審查結果按比

例調整。

**第六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一、以虛偽姓名檢舉。

二、以言詞檢舉後，拒絕於紀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電話檢舉後，拒絕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或拒絕於紀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三、公務員或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事實而舉發。

四、檢舉之違反本法事實已為本局或相關機關查獲。

五、就同一違反本法事實，已依其他規定領取獎勵金。

獎勵金之分配方式如下：

一、同一違反本法事實，由最先檢舉者領取獎勵金；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違反本法事實，獎勵金以平均分配為原則。

二、同一違反本法事實未改善而遭多次處罰者，其獎勵金以第一次處分之實收罰鍰金額為計算基準。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之罰鍰處分，非因檢舉不實而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者，已發給之獎勵金不予追回。

**第九條** 對於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或檢舉書、筆錄等其他檢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及以密件保存，除依法律規定外，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條** 本局對於檢舉人之人身安全，應提供必要保護。

檢舉人因檢舉而受有威脅、恐嚇或有其他人身安全危害之虞者，本局應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罰鍰以分期方式繳納，而累計實收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本局得以其實收罰鍰金額比例核發獎勵金。

**第十二條** 獎勵金應自本局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領取，逾期未領取，視為放棄。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一八八四五四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市民福祉、整合預算編列，特設置新北市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防制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及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分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教育法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第二條所列之各組成基金，分別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五條** 本基金之組成來源如下：

- 一、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 二、水污染防治基金。
-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四、環境教育基金。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支出係供各組成基金之下列用途：

- 一、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支出。
- 二、水污染防治基金支出。
-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支出。
- 四、環境教育基金支出。

**第七條** 本基金之各組成基金，就法定收支事項，應分別設帳，並專款專用。

**第八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條** 本基金或各組成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塔寮坑溪及其支流加嚴放流水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六〇二二三五四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六條；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放流水直接或間接排放於塔寮坑溪及其支流之下列對象：

- 一、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之事業。
-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前項塔寮坑溪及其支流涵蓋行政區域範圍如附圖，包括本市新莊區和樹林區部分里別，里別名稱如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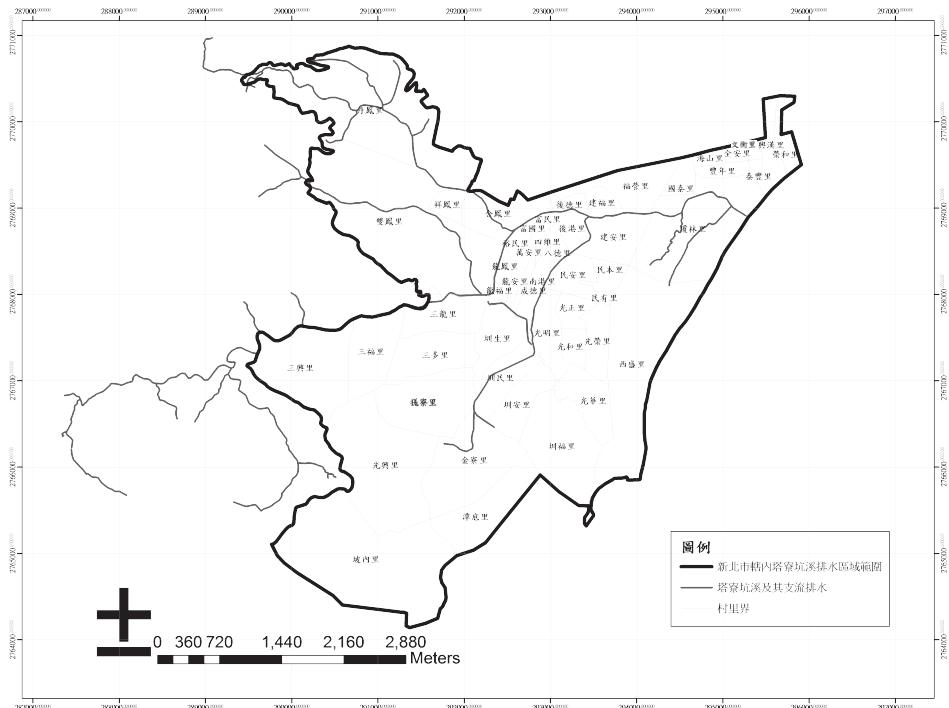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標準專有名詞定義如下：

- 一、新設事業或系統：指前條第一項之事業或系統，於本標準發布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 二、既設事業或系統：指前條第一項之事業或系統，於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 三、涉及工程改善措施：指既設事業或系統，為符合本標準，所實施之製程或廢（污）水處理設施工程改善措施。

**第五條** 本標準之管制項目及限值如附表二。本標準未規定之管制項目，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

**第六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圖 新北市轄內塔寮坑溪及其支流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附表一 新北市轄內塔寮坑溪及其支流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行政區	面積 (平方公里)	涵蓋里別
新莊區	二十．二	八德里、丹鳳里、文衡里、四維里、民本里、民安里、民有里、光正里、光和里、光明里、光華里、光榮里、全安里、合鳳里、成德里、西盛里、南港里、建安里、建福里、後港里、後德里、泰豐里、海山里、國泰里、祥鳳里、富民里、富國里、萬安里、裕民里、榮和里、福營里、興漢里、龍安里、龍福里、龍鳳里、豐年里、雙鳳里、瓊林里
樹林區		三多里、三福里、三興里、三龍里、光興里、圳民里、圳生里、圳安里、圳福里、坡內里、金寮里、獮寮里、潭底里

附表二 本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適用對象	備註
銅	一．五毫克/公升	新設事業或系統	自發布日施行。
		既設事業或系統	一、自發布日後一年(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施行。 二、涉及工程改善措施，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本局核定並依計畫內容施行者，自發布日後三年(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施行。

## 新北市大安圳幹線加嚴放流水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六〇二二三四九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六條；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放流水直接或間接排放於大安圳幹線之下列對象：

一、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之事業。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前項大安圳幹線涵蓋行政區域範圍如附圖，包括本市土城區部分里別，里別名稱如附表一。

第四條 本標準專有名詞定義如下：

一、新設事業或系統：指前條第一項之事業或系統，於本標準發布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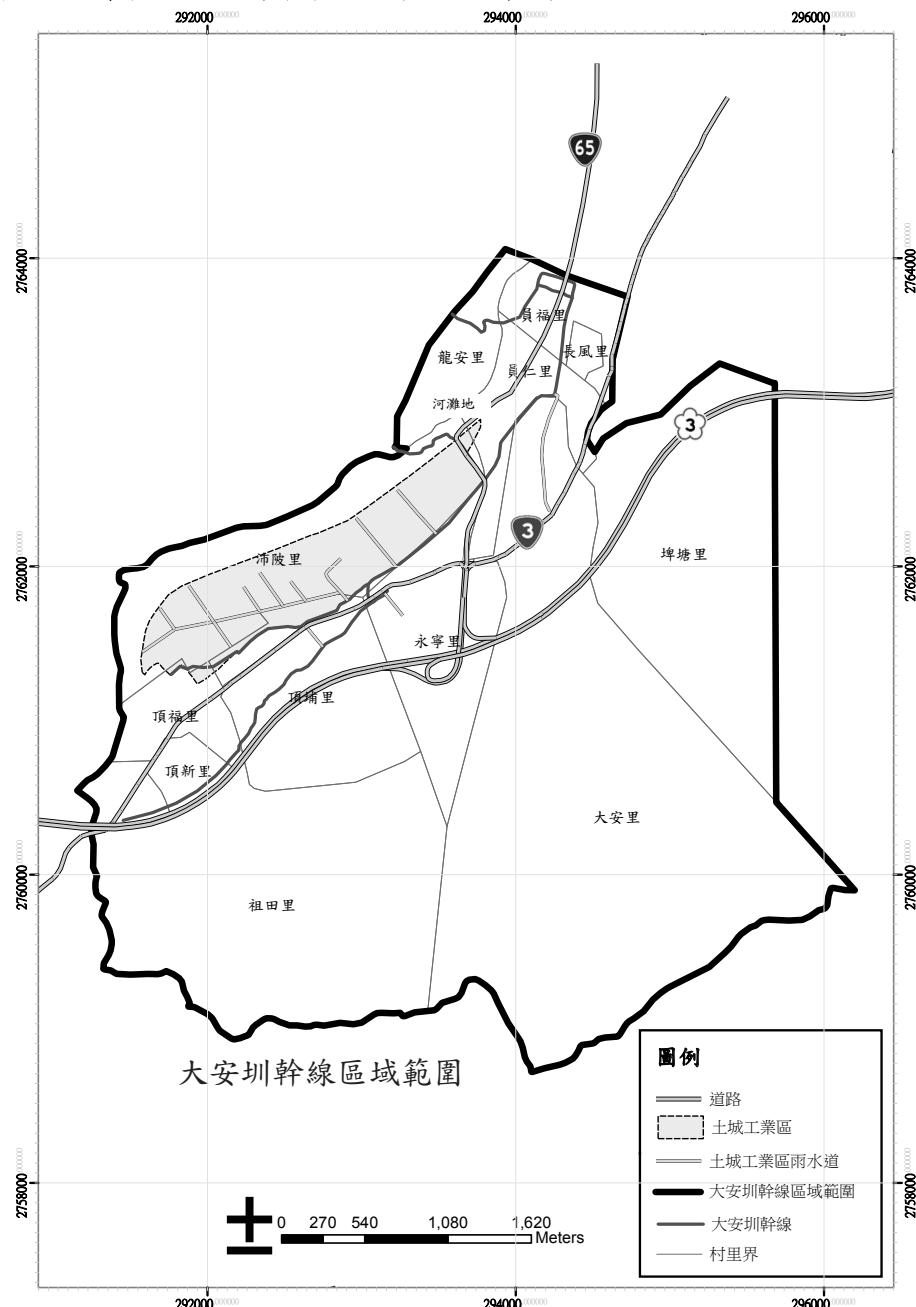
二、既設事業或系統：指前條第一項之事業或系統，於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涉及工程改善措施：指既設事業或系統，為符合本標準，所實施之製程或廢（污）水處理設施工程改善措施。

第五條 本標準之管制項目及限值如附表二。本標準未規定之管制項目，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

第六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圖 新北市轄內大安圳幹線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附表一 新北市轄內大安圳幹線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行政區	面積(平方公里)	涵蓋里別
土城區	十六・三	大安里、永寧里、沛陂里、員仁里、員福里、祖田里、埤塘里、頂埔里、頂新里、頂福里、長風里

附表二 本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適用對象	備註
真色色度	二〇〇	新設事業或系統	自發布日施行。
	四〇〇		自發布日後一年(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施行。
	二〇〇	既設事業或系統	<p>一、自發布日後三年(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施行。</p> <p>二、涉及工程改善措施，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本局核定並依計畫內容施行者，自發布日後五年(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施行。</p>
銅	一・五 毫克/公升	新設事業或系統	自發布日施行。
		既設事業或系統	<p>一、自發布日後一年(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施行。</p> <p>二、涉及工程改善措施，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本局核定並依計畫內容施行者，自發布日後三年(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施行。</p>

## 新北市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五〇〇七六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一四九七九九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檢舉人以自然人為限。

本辦法所稱車輛，係指使用或混合使用柴油、汽油及其他燃料之汽車及機車。

**第四條** 檢舉人於新北市轄內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起十五日內，得以本局指定檢舉系統提出檢舉，並留下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

檢舉人依前項規定提出檢舉時，須檢附能判別拍攝日期、時間、地點、車號及車種之相關事實照片或影片：

一、至少三張清晰顯示車輛行進中之照片。

二、十五秒以下行進中之影片。

前項檢舉人提供之照片或影片，須非於怠速停等、起步、發動、夜間、逆光、下雨或路面潮濕時拍攝者。

檢舉人未依前三項規定檢舉者，本局得不予受理。

**第五條** 本局受理檢舉後，應儘速查證及評定。

被檢舉車輛排煙污染情形經評定達不透光率標準以上者，本局應通知車輛所有人，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但受通知人有正當理由無法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時，得向本局申請改至其他地點接受檢驗。

前項之不透光率標準如下：

一、使用柴油車輛黑煙（不透光率）：

（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百分之四十。

（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百分之三十五。

（三）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廠：百分之三十。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百分之二十。

二、使用汽油車輛及機車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檢舉案件經查證或評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不依前條規定通知被檢舉車輛所有人接受檢驗：

一、被檢舉車輛於交通監理單位已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或失竊登記。

二、檢舉人提供之車號或車種與監理機關之車籍資料不符。

三、檢舉人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之資料為偽冒、虛報或不實。

四、被檢舉車輛經本局評定，未達不透光率標準以上。

- 五、被檢舉車輛係於定期檢驗或限期改善之期間內。  
**第七條** 本局應將檢舉案件之相關處理程序及結果，以適當方式提供予檢舉人查詢。
- 第八條** 被檢舉車輛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並據以裁處罰鍰後，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充為獎勵金並發給檢舉人。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三百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獎勵金：  
 一、檢舉人聲明放棄領取獎勵金。  
 二、檢舉人為公務員或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而舉發。
-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發給獎勵金而檢舉人有二人以上時，發給最先檢舉者。同一檢舉人檢舉之車輛經依法按次處罰者，其獎勵金之發給，以第一次裁處之實收罰鍰金額為計算基準。
- 第十條** 獎勵金按實收罰鍰金額之日期統計，每六個月核發一次。但預算不足時，得彈性調整核發獎勵金之期間及方式。
- 第十一條** 檢舉人應檢具領據及指定帳戶資料，供本局辦理獎勵金核撥。獎勵金於扣除匯款手續費及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後，匯款至檢舉人指定帳戶。
- 第十二條** 第八條之罰鍰處分，因不可歸責於檢舉人之事由而經撤銷確定者，已發給之獎勵金不予追回。
- 第十三條** 本局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相關資訊，應確實保密，不得洩漏。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施行。

## 新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〇五二〇〇六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二三二四二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舉人：指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 二、罰鍰金額：指本局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

**第四條** 檢舉人於新北市轄內發現違反本法之事實，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並提供下列資訊，向本局提出檢舉：

- 一、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聯絡方式；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名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二、違反本法之事實、發生時間及地點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 三、可供查證之照片、影片或其他相關事證資料。

前項檢舉以言詞為之者，由本局作成紀錄，並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電話為之者，由本局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並交其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五條** 檢舉人提供相關事證，經本局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後，其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得發給檢舉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獎勵金以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之。但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其獎勵金得以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發給之。

罰鍰以分期方式繳納，而累計實收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得以實收罰鍰金額比例核發獎勵金。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 一、匿名檢舉或提供虛偽不實之檢舉資料。
- 二、檢舉人為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事實而舉發。
- 三、檢舉人以言詞或電話檢舉，拒絕配合製作紀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四、檢舉之案件為本局已查獲之事實或檢舉內容與本局裁處認定事證不具實質關聯。
- 五、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
- 六、檢舉人書面聲明放棄領取獎勵金。

前項情形，本局應以書面回覆檢舉人說明理由及法規依據。但檢舉人以匿名、虛偽姓名提出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同一案件因未改善而遭多次處罰者，其獎勵金以第一次處分之實收罰鍰金額為計算基準。
- 同一裁罰案件有數人先後檢舉者，僅獎勵最先提出檢舉之檢舉人；同一裁罰案件有數人共同或同時檢舉者，獎勵金平均分配之。
- 第八條 獎勵金應按實收日期統計，每六個月核發一次。但預算不足時，本局得彈性調整核發獎勵金之期程。
- 經核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應由本局通知檢舉人提交身分證明文件及金融帳戶之影本或電子檔。
- 獎勵金之核發，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除稅款及匯款手續費。
- 第九條 依檢舉內容作成之罰鍰處分，因不可歸責於檢舉人之事由而經撤銷確定者，已發給之獎勵金不予追回。
- 第十條 本局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及其他足資辨認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
- 本局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除依法律規定外，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檢舉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一八〇四七八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〇七六八九八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舉案件：指檢舉附表所列之新北市轄內固定污染源違反本法規定之案件。
  - 二、罰鍰金額：指本局對檢舉案件之違反本法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八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
  - 三、檢舉人：指發現違規事實，並向本局提出檢舉案件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 第四條 檢舉人應於發現檢舉案件之違規事實十五日內，以言詞、書面或其他方式，並提供下列資料，向本局提出檢舉：
- 一、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名稱、統一編號，與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
  - 二、違反本法之污染事實、時間及地點或其他可得確認位置之敘述。
  - 三、可供佐證之照片、影片或其他證據資料。
- 前項檢舉以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者，本局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書面檢舉紀錄，並交檢舉人確認後簽名或蓋章。
- 檢舉案件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本局得命檢舉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出檢舉。
- 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本局查證屬實，並依本法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罰鍰者，本局得依檢舉人之檢舉貢獻度核發獎勵金予檢舉人。
- 每一檢舉案件獎勵金，其核發比率不得超過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但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其核發比率得提高至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
- 第六條 檢舉人有二人以上時，依下列規定核發獎勵金：
- 一、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發給最先檢舉人。
  - 二、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按檢舉人數比率平均發給。
- 前項檢舉之先後，以本局受理之時間為準。
- 第七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獎勵金：
- 一、匿名檢舉或提供虛偽不實之檢舉資料。
  - 二、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事實，而由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所舉發之案件。

三、為媒體所公開、本局或其他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案件。

四、依檢舉人提供之檢舉資料查無具體違反本法事實，或所查獲之違反本法事實與檢舉內容不符。

五、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選擇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獎勵金。

**第八條** 本局應自實收罰鍰金額日期起六個月內核發獎勵金；以分期繳納罰鍰者，得依每期實收罰鍰金額及獎勵金核發比率，按期核發。但獎勵金預算年度經費不足致無法如期核發時，本局得調整獎勵金核發之次數及期程，並通知檢舉人。

本局應將前項案件逐案列冊，並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繳納金額及獎勵金額度。

**第九條** 本局應依前條第一項核發獎勵金期程，通知檢舉人檢具領據及指定帳戶等資料請領獎勵金。

獎勵金之核發，應扣除依所得稅法規定稅款及匯款手續費。

**第十條** 本局對檢舉案件所為之罰鍰處分，因不可歸責於檢舉人之事由而經撤銷者，已發給之獎勵金不予追回。

**第十一條** 本局及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或資料，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及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除依法律規定外，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二條** 檢舉人因檢舉而受有威脅、恐嚇或有其他人身安全危害之虞者，本局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檢舉人申請，請求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項次	違反規定	行為義務	裁處罰鍰依據
一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	固定污染源應依規定記錄及管理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法第六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及依同條第三項後段所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固定污染源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經指定公告污染源應實施定期檢驗測定。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固定污染源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或監測設施正常運作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依同條第四項所定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固定污染源應依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操作	
二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固定污染源應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始得進行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	本法第六十三條
三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行為	本法第六十七條
四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與依同條第四項所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其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本法第六十九條
五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製造、進口、販賣經指定公告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品，應符合該化學製品之含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	本法第七十二條

## 新北市大漢溪及其支流加嚴放流水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一五八〇九四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六條；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新北市轄內放流水直接或間接排放於大漢溪及其支流之下列對象：

一、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之事業（不包含畜牧業、營建工地）。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包含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前項所稱間接排放，係指放流水排放於地面水體，且其地面水體後續流入大漢溪及其支流之情形。

第一項大漢溪及其支流涵蓋行政區域範圍如附圖，包括行政區及里別名稱如附表一。

第四條 本標準專有名詞定義如下：

一、新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前條第一項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標準發布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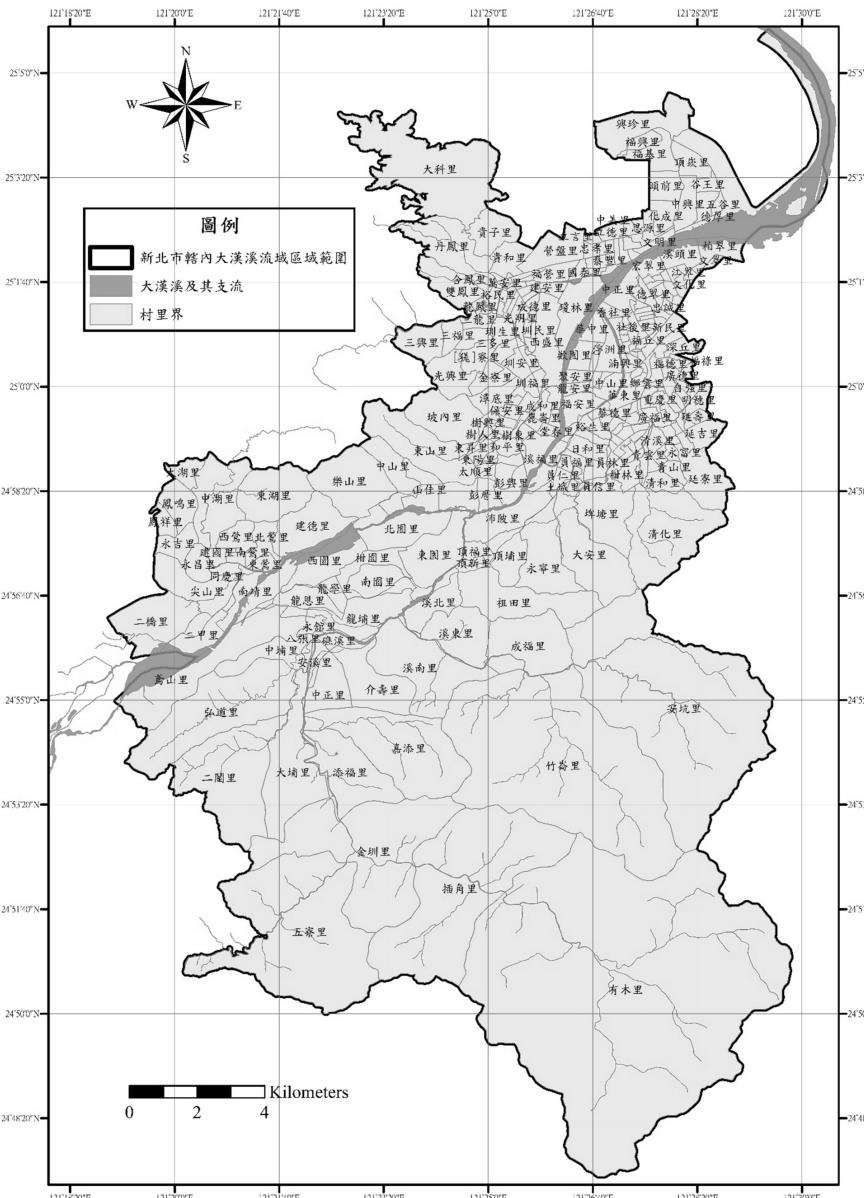
二、既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前條第一項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涉及工程改善措施：指既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為符合本標準，所實施之製程或廢（污）水處理設施工程改善措施。

第五條 本標準之管制項目及限值如附表二。本標準未規定之管制項目，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

第六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圖 大漢溪及其支流於新北市轄區涵蓋之行政區域範圍



附表一 大漢溪及其支流於新北市轄區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行政區	里別
三重區	中興里、五谷里、谷王里、頂崁里、德厚里
三峽區	二蘭里、八張里、三峽里、大埔里、中正里、中埔里、五寮里、介壽里、弘道里、永館里、安坑里、安溪里、成福里、有木里、竹崙里、秀川里、金圳里、添福里、插角里、溪北里、溪東里、溪南里、嘉添里、鳶山里、龍埔里、龍恩里、龍學里、礁溪里
土城區	土城里、大安里、中正里、日和里、日新里、平和里、永富里、永寧里、永豐里、安和里、沛陂里、延吉里、延和里、延祿里、延壽里、明德里、金城里、長風里、青山里、青雲里、柑林里、員仁里、員林里、員信里、員福里、峯廷里、祖田里、埠林里、埠塘里、清化里、清水里、清和里、清溪里、貨餽里、頂埔里、頂新里、頂福里、復興里、瑞興里、裕生里、廣福里、廣興里、樂利里、學士里、學成里、學府里、廷寮里
中和區	民生里、自強里、明德里、明穗里、國光里、清穗里、壽德里
五股區	興珍里
板橋區	大安里、大豐里、大觀里、中山里、中正里、五權里、仁愛里、仁翠里、公館里、文化里、文翠里、文德里、民安里、民權里、光華里、光榮里、吉翠里、成和里、江翠里、自立里、自強里、宏翠里、赤松里、和平里、幸福里、忠誠里、明翠里、社後里、金華里、信義里、建國里、後埔里、柏翠里、流芳里、重慶里、香社里、香雅里、挹秀里、浮洲里、留侯里、純翠里、國光里、國泰里、堂春里、崑崙里、深丘里、復興里、景星里、朝陽里、港尾里、港德里、湧興里、華中里、華東里、華貴里、華福里、華德里、華興里、鄉雲里、陽明里、黃石里、新民里、新生里、新埔里、新海里、新翠里、新興里、溪北里、溪洲里、溪福里、溪頭里、僑中里、滿翠里、漢生里、福丘里、福安里、福星里、福祿里、福德里、聚安里、廣福里、廣德里、德翠里、龍安里、聯翠里、歡園里
泰山區	大科里、貴子里、貴和里
新莊區	八德里、中美里、丹鳳里、化成里、文明里、文聖里、文德里、文衡里、四維里、民本里、民全里、民安里、民有里、立人里、立言里、立德里、光正里、光和里、光明里、光華里、光榮里、全安里、全泰里、合鳳里、成德里、西盛里、忠孝里、南港里、建安里、建福里、後港里、後德里、思源里、思賢里、恆安里、泰豐里、海山里、國泰里、祥鳳里、富民里、富國里、萬安里、裕民里、榮和里、福基里、福營里、興漢里、頭前里、龍安里、龍福里、龍鳳里、營盤里、豐年里、雙鳳里、瓊林里
樹林區	三多里、三福里、三興里、三龍里、大同里、山佳里、中山里、中華里、太順里、文林里、北園里、光興里、圳民里、圳生里、圳安里、圳福里、西園里、育英里、和平里、坡內里、東山里、東昇里、東陽里、東園里、金寮里、保安里、南園里、柑園里、彭厝里、彭福里、彭興里、樂山里、潭底里、樹人里、樹北里、樹西里、樹東里、樹南里、樹福里、樹德里、樹興里、鴻寮里
鶯歌區	二甲里、二橋里、大湖里、中湖里、中鶯里、北鶯里、永吉里、永昌里、同慶里、尖山里、西鶯里、東湖里、東鶯里、南靖里、南鶯里、建國里、建德里、鳳祥里、鳳鳴里

附表二 本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適用對象	備註
氨氮	三十 毫克/公升	<p>新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但不包括下列對象：</p> <p>一、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p> <p>二、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p> <p>(一)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p> <p>(二)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p> <p>(三) 石油化學業。</p> <p>(四) 化工業。</p> <p>(五) 金屬表面處理業。</p> <p>(六) 電鍍業。</p> <p>(七)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p> <p>(八) 發電廠。</p> <p>(九) 海水淡化廠。</p> <p>(十) 生皮製成成品皮之製革業。</p> <p>(十一) 濕藍皮製成成品皮之製革業。</p> <p>(十二) 廢棄物掩埋場。</p> <p>(十三) 肉品市場。</p> <p>(十四) 屠宰業。</p> <p>(十五) 醫院、醫事機構。</p> <p>(十六)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十七)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十八)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十九)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p>	自發布日施行。
		<p>既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但不包括下列對象：</p> <p>一、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p> <p>二、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p> <p>(一) 非高含氮製程之化工業。</p> <p>(二)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三)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八月二十日施行。</p> <p>二、涉及工程改善措施，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本局核定並依計畫內容施行者，自一百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施行。</p>

## 新北市天燈施放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五五七一三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天燈施放之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新北市除平溪區下列區域外，禁止施放天燈：

一、十分遊客中心至師功橋處及一〇六號縣道沿基隆河流域周界範圍二百公尺內。

二、本府公告之區域。

天燈施放場所，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周圍有易燃物，或妨礙人員、車輛通行。

二、周圍一百公尺內設有加油站、加氣站、儲油設備之油槽區、彈藥庫、火藥庫、可燃性氣體儲槽及化學工廠等。

第一項第一款之區域，由本府以告示牌公示之。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區域於下午十時後，翌日上午六時前，禁止施放天燈。但年節及特殊節慶經本府公告；或有其他事由經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機關、團體舉辦天燈施放活動，且同時施放天燈數量一百盞以上者，應於五日前檢具申請書、安全防護計畫書及施放區域警戒圖，向本局申請許可後，始得施放。

前項應檢具文件之格式，由本府公告之。

**第五條** 施放之天燈，除本府許可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底座直徑六十公分至七十公分。

二、高度一百三十公分至一百四十公分。

三、外圍三百六十公分至三百七十公分。

四、重量不得超過三百公克。

五、應使用煤油及黃豆油之混合油，或同等品質之燃料。

**第六條** 施放之天燈，禁止附掛爆竹煙火等可能產生落焰之物品。

**第七條** 未滿十四歲或身心障礙者，施放天燈時應有法定代理人、同行之成年人或其他成年家屬陪同協助。

**第八條** 販賣天燈之處所應張貼天燈施放注意事項之資訊，其所販賣之天燈應標示販賣者及其地址。

**第九條** 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者，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九一一二三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五七二〇四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爆竹煙火施放地區、時間及種類之限制，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但經本局公告或許可者，不在此限。

申請前項許可，應於施放五日前，檢具施放目的、時間、地點、種類、數量、來源、安全防護措施及施放處所管理單位同意書等文件資料，向本局提出；經取得書面許可後，始得為之。

**第四條** 下列場所及其基地內，不得施放爆竹煙火：

一、學校、圖書館。

二、醫院、養護中心。

三、漁港、碼頭。

四、捷運、高（臺）鐵車站及其路權範圍。

五、其他經本局公告者。

**第五條** 不得施放未附加認可標示或其他經本局公告之爆竹煙火。

一般爆竹煙火之升空類及飛行類，不得於每日下午十時至次日上午六時施放。

**第六條** 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施放。

**第七條** 一般爆竹煙火施放人員之資格，應符合型式認可或個別認可產品標示最低使用年齡之限制。

**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至前條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五九五九三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發給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以下簡稱承裝業）證書時，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 一、營業登記發給之證書，新臺幣一千元。
- 二、變更登記發給之證書，新臺幣五百元。
- 三、補發或換發證書，新臺幣二百元。

第三條 承裝業有下列情形之一，須申請發給證書者，免收前條證書費：

- 一、因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證書格式。
- 二、營業場所地址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
- 三、營業場所位於經政府公告之災害地區。
- 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情形。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一三一二九九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一七四九〇六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 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 三、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之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所定嚴重違規情形。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行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並提供下列資料，向本府提出：

- 一、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聯絡方式；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名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案件發生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事實、照片、影片或其他相關事證資料。

舉發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並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為之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並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舉發經查證屬實，並依嚴重違規情形據以裁處罰鍰者，得發給舉發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或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得發給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之發給比例，得依財務需求或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

第六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 二、以言詞或電話舉發，拒絕配合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
- 三、舉發之事實，已為本府查獲。

四、就同一違法案件，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

數人先後舉發同一違法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之舉發人。

數人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法案件者，獎勵金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

第八條 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

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應予保密。

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除依法律規定外，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九條** 獎勵金應於罰鍰處分確定後發給之，並以每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預算不足時，得彈性調整發給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經通知核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舉發人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依舉發人舉發內容作成之罰鍰處分，非因舉發不實而經撤銷者，已發給之獎勵金，不予追還。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由本府以前一年度違反本法第十五條案件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五為上限，編列預算支應之；年度發給獎勵總金額，以不超過預算編列上限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應變指揮學院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四六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緊急應變指揮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場地，經本局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如附表。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務申請使用本學院場地，經本局審查核准者，得僅收取住宿費。

**第三條** 下列機關（構）申請使用本學院場地，經本局審查核准者，得減收或免收場地及系統使用費：

一、與本府簽訂跨區域支援合作協定之消防機關。

二、協助本學院設施建置之機關（構）。

三、消防學術研究機構。

四、其他與消防事項有關之機關（構）。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應變指揮學院各項費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計費基礎	使用費	說明
場地使用費	時段	二百元/每人	一、場地及系統使用費之時段，依下列規定計算，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但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二) 十三時至十七時。
系統使用費	時段	二百元/每人	二、場地使用費及住宿費含空調及水電費。
材料費	份	八十元	三、住宿時間為當日上午八時起至翌日上午八時止。但得視教學或活動規劃時程彈性調整。
住宿費	日	六百六十元/每人	

## 新北市文化藝術人才貢獻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文化藝術人才對提升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文化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依本辦法給予獎勵者，應為從事下列藝術文化活動（以下簡稱藝文活動），且對提升本市文化有顯著貢獻之市民：

- 一 保存文化資產。
- 二 舉辦藝文活動。
- 三 促進國際或城鄉文化交流。
- 四 培養藝文專業人才。
- 五 於偏遠地區從事藝文活動。
- 六 其他促進文化建設活動。

第四條 本局每年得依前條規定，就陶藝、文學、戲劇、音樂、美術、書法、攝影、舞蹈、民間藝術及其他文化藝術，擇定項目辦理；其獎勵之項目、名額、方式、申請及甄選等實施事項，以公告為之。

第五條 為辦理前條之甄選事宜，應依獎勵之項目，分組七人至十一人之甄選委員會；各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遴聘學者專家擔任。

前項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六條 甄選委員對於甄選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〇九七〇七四七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四條；並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〇〇三一八五三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提供之展覽參觀服務，其門票收費如附表一。

本館提供之各項體驗活動，其門票收費如附表二。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經本館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三。

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或由本館協辦之活動，經本館核定，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以外之學校、公益團體申請使用本館場地者，經本館核定，得收取半數之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票種	票價	適用對象	備註
全票	八十元	一般民眾。	一、免費入場者，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始得入場。 二、配合本館辦理特展或推廣相關活動之門票調降或折扣等優惠方案，經本館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准後辦理收費。
免費入場	免 費	一、設籍於新北市之市民。 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及未滿十二歲之國民。 三、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之原住民族國民。 四、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 五、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六、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七、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本人。 八、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之會員。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票種	票價	備註
坑道體驗門票	五十元	一、入內體驗者不分年齡與身分，均應購票入場，票價內容包含坑道安全保險及入坑器具租用費。 二、須另行加購。
台車體驗門票	一百二十元	一、入內體驗者不分年齡與身分，均應購票入場。 二、須另行加購。
淘金體驗門票	一百元	一、入內體驗者不分年齡與身分，均應購票入場。 二、須另行加購。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說明
車站廣場	每場次	一萬元	一、同一場地保證金一萬元。
四連棟第六十三號	每場次	一萬元	二、場地使用費依場次計算；每場次以四小時計，不足四小時按一場次計。
四連棟第六十五號	每場次	一萬元	三、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使用費比例加收，不足一小時按一小時計。
四連棟第六十七號	每場次	一萬元	四、實際使用時間應經館方核可。
煉金廣場	每場次	一萬元	五、金水廣場僅得使用委外經營管理範圍以外空間。
煉金樓一樓大廳	每場次	一萬元	六、本山五坑坑道使用，應由申請人自行投保意外險。
煉金樓二樓展場	每場次	一萬元	
金水廣場	每場次	一萬元	
金水特展室	每場次	一萬元	
大地館	每場次	一萬元	
太子廣場	每場次	一萬元	
金采廣場	每場次	一萬元	
本山五坑周邊	每場次	一萬元	
本山五坑坑道	每場次	一萬元	
黃金廣場	每場次	一萬元	
黃金館周邊	每場次	一萬元	
黃金館二樓展場	每場次	一萬元	
黃金館三樓淘金體驗區	每場次	一萬元	
其它經本館認定之場所	每場次	一萬元	

##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〇九七一五〇〇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四條；並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提供之展覽參觀服務，其門票收費如附表一。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經本館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二。

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或由本館協辦之活動，經本館核定，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以外之學校、公益團體申請使用本館場地者，經本館核定，得收取半數之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票種	票價	適用對象	備註
全票	八十元	一般民眾。	一、免費入場者，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始得入場。 二、配合本館辦理特展或推廣相關活動之門票調降或折扣等優惠方案，經本館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准後辦理收費。
免費入場	免費	一、設籍於新北市之市民。 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及未滿十二歲之國民。 三、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之原住民族國民。 四、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 五、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六、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七、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本人。 八、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之會員。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區分	收費標準	說明
國際演講廳 (一百三十七席)	每場次	一萬元	一、同一場地保證金一萬元。 二、各場地使用時間如下： (一) 國際演講廳 上午場：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場：下午二時至五時
	預排演（每場）	五千元	(二) 會議室 上午場：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場：下午二時至五時
會議室 (二十二席)	每場次	五千元	(三) 陶藝舞台 上午場：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場：下午二時至五時
	預排演（每場）	二千五百元	(四) 博物館一樓及地下一樓 (含大廳、水池區、戶外平台、前後方廣場) 上午場：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場：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博物館一樓及地下一樓 (含大廳、水池區、戶外平台、前後方廣場)	每場次	一萬元	(五) 陶瓷藝術園區（風、水廣場） 上午場：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場：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陶瓷藝術園區 (風、水廣場)	每場次	一萬元	(六) 陶瓷藝術園區（土、火廣場） 上午場：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場：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陶瓷藝術園區 (土、火廣場)	每場次	一萬元	

##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〇九七一二一四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四條；並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二〇八六五三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提供之展覽參觀服務，其門票收費如附表一。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經本館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二。

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或由本館協辦之活動，經本館核定，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以外之學校、公益團體申請使用本館場地者，經本館核定，得收取半數之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票種	票價	適用對象	備註
全票	八十元	一般民眾。	一、免費入場者，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始得入場。 二、配合本館辦理特展或推廣相關活動之門票調降或折扣等優惠方案，經本館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准後辦理收費。
免費入場	免費	一、設籍於新北市之市民。 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及未滿十二歲之國民。 三、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之原住民族國民。 四、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 五、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六、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七、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本人。 八、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之會員。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館內空間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說明
一樓大廳 (二百四十坪)	每場次	二萬元	一、同一場地保證金三萬元。 二、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一) 第一場次：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二) 第二場次：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三) 第三場次：下午六時至十時。
考古塔及時光空橋 (五十坪；僅供拍攝)	每場次	二萬元	
演講廳 (一百五十席)	每場次	二萬元	

館外空間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說明
戶外廣場 (六百坪)	每場次	二萬元	一、同一場地保證金三萬元。 二、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一) 第一場次：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二) 第二場次：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三) 第三場次：下午六時至十時。
鯨背沙丘（含階梯） (一百五十坪)	每場次	二萬元	
陽光廣場 (二千坪)	每場次	二萬元	
第二停車場 (二百五十坪)	每場次	二萬元	
新北考古公園草坪區 (一千五百坪)	每場次	二萬元	
新北考古公園教育演示區 (一千一百坪)	每場次	二萬元	
新北考古公園部落教學區 (八百坪)	每場次	二萬元	
新北考古公園狩獵教學區 (五百坪)	每場次	二萬元	

##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〇九七〇五七二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四條；並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提供之展覽參觀服務，其門票收費如附表一。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經本館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二。

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或由本館協辦之活動，經本館核定，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以外之學校、公益團體申請使用本館場地者，經本館核定，得收取半數之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票種	票價	適用對象	備註
全票	八十元	一般民眾。	一、本表參觀門票收費範圍為紅毛城、滬尾礮臺、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
免費入場	免 費	一、設籍於新北市之市民。 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及未滿十二歲之國民。 三、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之原住民族國民。 四、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 五、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一人。 六、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七、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本人。 八、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之會員。	二、免費入場者，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始得入場。 三、配合本館辦理特展或推廣相關活動之門票調降或折扣等優惠方案，經本館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准後辦理收費。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

紅毛城			
收 費 項 目	區 分	收 費 標 準	說 明
主樓北側卵石區 (一百人)	每場次	一萬元	一、同一場地保證金一萬元。 二、場地使用費依場次計算： (一) 第一場次：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二) 第二場次：下午二時至五時。 (三) 第三場次：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除場地費外，另加收夜間照明費二千元。
主樓旁大草坪 (四百人)	每場次	三萬元	
辦公室旁草坪 (八十人)	每場次	七千元	
滬尾礮臺			
收 費 項 目	區 分	收 費 標 準	說 明
中央廣場(不含遺址空間) (三百人)	每場次	一萬元	一、同一場地保證金一萬元。 二、中央廣場及礮臺壕溝場地使用費依場次計算，每場次時間同上。 三、北側特展室及西側特展室場地使用費依檔期計算，每檔期以二週計算。
北側特展室 (二百人)	每檔期	三千元	
西側特展室 (二百五十人)	每檔期	三千元	
砲臺壕溝 (三百人)	每場次	八千元	
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			
收 費 項 目	區 分	收 費 標 準	說 明
戶外草坪活動區 (一百人)	每場次	八千元	一、同一場地保證金一萬元。 二、場地使用費依場次計算，每場次時間同上。
官邸後方展演區 (六十人)	每場次	五千元	

**新北市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100010652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1061144535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四條；並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 條** 新北市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以下簡稱本園邸）提供之展覽參觀服務，其門票收費如附表一。

**第三 條** 申請使用本園邸場地，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二。

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申請使用本園邸場地，或由本局協辦之活動，經本局核定，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以外之學校、公益團體申請使用本園邸場地者，經本局核定，得收取半數之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票種	票價	適用對象	備註
全票	八十元	一般民眾。	一、免費入場者，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始得入場。 二、本園邸之特展或推廣活動，其門票收費，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得予調降或折扣等優惠。
免費入場	免 費	一、設籍於新北市之市民。 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及未滿十二歲之國民。 三、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之原住民族國民。 四、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 五、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六、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七、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本人。 八、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之會員。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			
收 費 項 目	區 分	收 費 標 準	說 明
鋪石廣場	第一場次	八千元	一、同一場地保證金五千元。
	第二場次	八千元	二、場地使用費依場次計算：
	第三場次	一萬五千元	(一) 第一場次：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汲古書屋及方鑑齋 (含戲臺)	第一場次	一萬元	(二) 第二場次：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
	第二場次	一萬元	(三) 第三場次：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十時。
	第三場次	一萬八千元	
來青閣 (含開軒一笑及左、右小院) 及香玉簃	第一場次	一萬五千元	
	第二場次	一萬五千元	
	第三場次	二萬五千元	
定靜堂及月波水榭	第一場次	一萬元	
	第二場次	一萬元	
	第三場次	一萬八千元	

## 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六四八二三七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中心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〇四一一五九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藝文展演場地，係指新北市藝文中心、新北市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新北市樹林藝文中心、板橋435藝文特區、美麗永安生活館、府中15及其他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指定之展演場地。

第三條 申請使用藝文展演場地，經本局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一至附表六。

第四條 申請使用藝文展演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局核准，免收各項費用：

一、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主辦或與本局共同主辦活動。

二、受本局補助之藝文活動。

三、政府機關之藝文交流活動。

由本局協辦活動者，經本局核准，其各項費用得收取百分之五十。

學校及其所屬團隊之藝文成果展演，經本局核准，其各項費用得收取百分之七十五。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新北市藝文中心場地使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 明
演藝廳 (七百三十七席)	演出	上午時段	不售票	一萬元	<p>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時段計算；全日時段以一日計，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上午時段以三小時計，下午、晚間時段以四小時計，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p> <p>(一) 全日時段：九時至十七時。</p> <p>(二) 上午時段：九時至十二時。</p> <p>(三) 下午時段：十三時至十七時。</p> <p>(四) 晚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p> <p>二、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費。</p> <p>三、下列費用按小時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p> <p>(一) 演藝廳及演奏廳：</p> <p>1、演出逾時：依該時段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但零時以後每小時一萬元。</p> <p>2、彩排、拆裝臺輔助時段：十二時至十三時、十七時至十八時，二千元。</p> <p>3、彩排、拆裝臺逾時：</p> <p>(1) 二十二時至二十三時、二十三時至零時：六千元。</p> <p>(2) 零時以後：每小時一萬元。</p> <p>(二) 排練室：</p> <p>排練逾時：依該時段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p> <p>(三) 展覽室：</p> <p>佈、卸展逾時：依該時段場地使用費比例收費。</p>
			售票	逾時：每小時三千五百元	
		下午時段	不售票	一萬三千元	
			售票	逾時：每小時四千元	
		晚間時段	不售票	二萬元	
			售票	逾時：每小時五千元	
			不售票	二萬元	
			售票	逾時：每小時五千元	
			不售票	二萬七千元	
			售票	逾時：每小時六千七百五十元	
	彩排、拆裝臺 (每時段)	六千五百元			
	占(空)臺	首日：一萬二千元 首日以下日數：一萬八千元			
演奏廳 (一百一十七席)	演出	上午時段	不售票	六千元	<p>(一) 八時至九時加時使用：加收場地使用費五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p> <p>(二) 占(空)臺：首演場次後休演者，按日計收場地使用費。</p>
			逾時：每小時二千元	五千元	

排練室	上午時段	售票	八千元	無	
			逾時：每小時二千五百元		
	下午時段	不售票	八千元		
			逾時：每小時二千元		
	晚間時段	售票	一萬元		
			逾時：每小時二千五百元		
	占(空)臺	不售票	一萬元		
			逾時：每小時二千五百元		
	彩排、拆裝臺 (每時段)		一萬二千元		
	首日：一萬二千元 首日以下日數：一萬八千元		三千元		
展覽室	上午時段	二千元	逾時：每小時五百元		
展覽室	全天時段		五千元	一萬元	
	佈、卸展		一千元		

- (三) 公開彩排、講座及大師班等活動：視同正式演出，按表全額收費。
- (四) 場地燈光外接用電：每日三千元。
- (五) 設備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計算：
- 1、演藝廳：
    - (1) 鋼琴A：演出每時段六千元，彩排每時段三千元。
    - (2) 鋼琴B：演出每時段四千元，彩排每時段二千元。
    - (3) 追蹤燈：每日二千五百元。
    - (4) 合唱臺：每日二千元。
    - (5) 樂隊平臺：每日二千元。
    - (6) 音效反射板：每日一萬元。
    - (7) 教學式音效反射板：每日二千元。
  - 2、演奏廳：
    - (1) 鋼琴：演出每時段二千五百元，彩排每時段一千元。
    - (2) 錄音設備：每時段一千元。
    - (3) 錄影設備：每時段一千五百元。
    - (4) 網路設備：每時段五百元。
  - (六) 鋼琴使用費不含調音費，如需調音請自行處理。
  - (七) 使用追蹤燈須自備操作員。

附表二 新北市新莊文化藝術中心場地使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演出 演藝廳 (六百二十一席)	上午時段	不售票	一萬元	一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時段計算；全日時段以一日計，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上午時段以三小時計，下午、晚間時段以四小時計，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 (一) 全日時段：九時至二十一時。 (二) 上午時段：九時至十二時。 (三) 下午時段：十三時至十七時。 (四) 晚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費。 三、下列費用按小時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一) 演藝廳： 1、演出逾時：依該時段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但零時以後每小時一萬元。 2、彩排、拆裝臺輔助時段：十二時至十三時、十七時至十八時，二千元。 3、彩排、拆裝臺逾時： (1)二十二時至二十三時、二十三時至零時：六千元。 (2)零時以後：每小時一萬元。 (二) 排練室： 排練逾時：依該時段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 (三) 藝術廳： 佈、卸展逾時：依該時段場地使用費比例收費。 (四) 廣場： 使用逾時：依該時段場地使用費比例收費。 四、使用廣場須自備發電設施。 五、其他關於演藝廳之收費說明： (一) 八時至九時加時使用：加收場地使用費五千元，未滿一小時		
			逾時：每小時三千五百元				
		售票	一萬三千元				
			逾時：每小時四千五百元				
	下午時段	不售票	一萬六千元				
			逾時：每小時四千元				
		售票	二萬元				
			逾時：每小時五千元				
	晚間時段	不售票	二萬元				
			逾時：每小時五千元				
		售票	二萬七千元				
			逾時：每小時六千七百五十元				
彩排、拆裝臺 (每時段)		六千五百元					
占(空)臺		首日：一萬二千元 首日以下日數：一萬八千元					

排練室	上午時段	二千元	逾時：每小時五百元	無	以一小時計算。	
	下午時段				(二) 占(空)臺：首演場次後休演者，按日計收場地使用費。	
	晚間時段				(三) 公開彩排、講座及大師班等活動：視同正式演出，按表全額收費。	
藝術廳	全日時段		二千五百元	一萬元	(四) 場地燈光外接用電：每日三千元。	
	佈、卸展		一千元		(五) 設備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計算： 1、鋼琴A：演出每時段六千元，彩排每時段三千元。 2、鋼琴B：演出每時段四千元，彩排每時段二千元。 3、追蹤燈：每台每日二千五百元。 4、合唱臺：每日二千元。 5、樂隊平臺：每日二千元。 6、教學式音效反射板：每日二千元。	
廣場	上午時段	五千元		一萬元	(六) 鋼琴使用費不含調音費，如需調音請自行處理。	
	下午時段	五千元			(七) 場地不提供錄音及錄影設備。	
	晚間時段	一萬元			(八) 使用追蹤燈須自備操作員。	

附表三 新北市樹林藝文中心場地使用收費表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 明					
演藝廳 (四百九十四席)	演出	上午時段	不售票	八千元		一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時段計算；上午時段以三小時計，下午、晚間時段以四小時計，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					
				逾時：每小時三千元			(一) 上午時段：九時至十二時。					
			售票	一萬元			(二) 下午時段：十三時至十七時。					
			不售票	逾時：每小時三千五百元			(三) 晚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售票	一萬二千元			二、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費。					
		下午時段	不售票	逾時：每小時三千元			三、下列費用按小時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售票	一萬五千元			(一) 演藝廳：					
		晚間時段	不售票	逾時：每小時四千元			1、演出逾時：依該時段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但零時以後每小時一萬元。					
			售票	一萬五千元			2、彩排、拆裝臺輔助時段：十二時至十三時、十七時至十八時，一千五百元。					
			不售票	逾時：每小時四千元			3、彩排、拆裝臺逾時：					
排練室	排練室	彩排、拆裝臺 (每時段)		五千元			(1) 二十二時至二十三時、二十三時至零時：五千元。					
		占(空)臺		首日：八千元 首日以下日數：一萬五千元			(2) 零時以後：每小時一萬元。					
		上午時段		二千元	逾時：每小時五百元		(二) 排練室： 排練逾時：依該時段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					
		下午時段					四、其他關於演藝廳之收費說明：					
		晚間時段					(一) 八時至九時加時使用：加收場地使用費五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二) 占(空)臺：首演場次後休演者，按日計收場地使用費。					
							(三) 公開彩排、講座及大師班等活動：視同正式演出，按表全額收費。					
							(四) 場地燈光外接用電：每日三千元。					
							(五) 設備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計算：					
							1、鋼琴：演出每時段四千元，彩排每時段二千元。					
							2、投影機：每時段七千元。					
							3、合唱臺：每日二千五百元。					
							4、教學式音效反射板：每日二千元。					
							(六) 鋼琴使用費不含調音費，如需調音請自行處理。					
							(七) 場地不提供錄音及錄影設備。					

附表四 板橋 435 藝文特區場地使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 明
枋橋大劇院 (一百三十五坪) (約三百七十席)	上午時段	一千六百元	一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時段計算；除全日時段以一日計，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外，其他時段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
	下午時段	一千六百元		(一) 全日時段：九時至十七時。
	晚間時段	一千六百元		(二) 上午時段：九時至十二時。
	預排演 (每時段)	八百元		(三) 下午時段：十四時至十七時。
藝文排練室 A (二十二坪)	上午時段	八百元	一萬元	(四) 晚間時段：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下午時段	八百元		二、場地使用費含水電費。
	晚間時段	八百元		三、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時段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藝文排練室 B (二十二坪)	上午時段	八百元	一萬元	四、場地燈光外接用電：每時段三千元。
	下午時段	八百元		五、設備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計算：
	晚間時段	八百元		(一) 音響：每時段五百元。
前廣場 (一千二百坪)	全日時段	一千元	一萬元	(二) 投影機：每時段三百元。
	萌廣場 (一千坪)	一千元		六、空調費依下列規定計算：
後廣場 (二千坪)	全日時段	一千五百元	一萬元	(一) 枋橋大劇院：每時段六百元。
	後廣場-藝文街旁 (二千坪)	一千五百元		(二) 藝文排練室 A、B：每時段二百元。
展場(小)- 華江館 (二十坪)	全日時段	五百元	一萬元	七、場地不提供錄音及錄影設備。
	佈、卸展	二百元		
展場(小)- 大漢館 (二十坪)	全日時段	五百元	一萬元	
	佈、卸展	二百元		
展場(小)- 新海館 (二十坪)	全日時段	五百元	一萬元	
	佈、卸展	二百元		
展場(小)- 萬板館 (二十坪)	全日時段	五百元	一萬元	
	佈、卸展	二百元		
展場(小)- 華翠館 (二十坪)	全日時段	五百元	一萬元	
	佈、卸展	二百元		

附表六 府中 15 場地使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 明
放映廳 (一百二十六席)	上午時段	四千元	一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時段計算；除全日時段以一日計，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外，其他時段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
	下午時段	五千元		(一) 全日時段：九時至十八時。
	晚間時段	六千元		(二) 上午時段：九時至十二時。
	預排演 (每時段)	二千元		(三) 下午時段：十四時至十七時。
展場	全日時段	五千元	一萬元	(四) 晚間時段：
	佈、卸展	一千元		1、放映廳：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2、推廣教室：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推廣教室	小教室 (十三坪)	一千元	五千元	二、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費。
	第一大教室 (十七坪)	一千五百元		三、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時段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第二大教室 (十七坪)	一千五百元		四、場地不提供錄音及錄影設備。

附表五 美麗永安生活館場地使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 明
展覽區 (一百二十坪)	全日時段	八千元	一萬元	一、場地使用時間：九時至十七時(全日時段)。
	佈、卸展	一千六百元		二、場地使用費含水電費。 三、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時段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活動區 (二十三坪)	全日時段	二千元	一萬元	四、設備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 音響：每時段五百元。 (二) 空調：每時段六百元。 (三) 投影機：每時段三百元。

## 新北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101238092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所屬各場地，經本館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前項場地主辦或與本館共同主辦活動者，經本館核定，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前項以外之機關、公立學校主辦或由本館協辦活動者，經本館核定，得收取半數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單位：新臺幣）

附表

收 費 項 目	區 分	場 地 使 用 費	保 證 金 (同 一 場 地)	說 明
演藝廳	上午場次	八千元	一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每場次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 (一) 上午場次：九時至十二時。 (二) 下午場次：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 晚間場次：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下午場次	一萬元		
	晚間場次	一萬二千元		
	預排演 (每場次)	四千元		
演講廳 (三〇一席以上)	上午場次	八千元	一萬元	二、預演、排演須配合場地空檔時舉行。
	下午場次	九千元		
	晚間場次	一萬元		
	預排演 (每場次)	四千元		
演講廳 (三〇〇席以下)	上午場次	四千元	一萬元	三、逾時使用：以一小時為基數；可申請之時段為八時至九時、十二時至十三時、十三時至十四時、十七時至十八時；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下午場次	五千元		
	晚間場次	六千元		
	預排演 (每場次)	二千元		
會議室	上午場次	二千五百元	五千元	四、鋼琴每場次使用費二千五百元，不含調音費，如需調音應自行處理。
	下午場次	二千五百元		
	晚間場次	三千五百元		
視聽室	上午場次	二千元	五千元	五、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費，不含設備使用費，設備視場地狀況提供使用。
	下午場次	二千元		
	晚間場次	三千元		
多功能活動室	上午場次	二千元	五千元	六、場地燈光外接用電之費用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演藝廳每場次三千元。 (二) 演講廳、會議室、視聽室、多功能活動室、研習教室、展覽室每場次一千元。
	下午場次	二千元		
	晚間場次	三千元		
研習教室	上午場次	二千元	二千元	七、場地燈光外接用電之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費用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下午場次	二千元		
	晚間場次	二千元		
展覽室 (逾一〇〇坪)	上午場次		五千元	八、演藝廳使用投影機者，每場次三千元。
	下午場次			
	晚間場次			
展覽室 (一〇〇坪以下)	上午場次		五千元	九、戶外廣場使用水電者，每場次另加收一千元。
	下午場次			
	晚間場次			
戶外廣場	上午場次		二千元	
	下午場次			
	晚間場次			

## 新北市社教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三八〇九二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社教館（以下簡稱本館）各場地，經新北市三重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前項場地主辦或與區公所共同主辦活動者，經區公所核定，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前項以外之機關、學校主辦或由區公所協辦活動者，經區公所核定，得收取半數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三條 申請本館展覽廳連續使用三日或四日者，得經區公所核定每日以百分之九十計算場地使用費；連續使用五日以上者，得經區公所核定每日以百分之八十計算場地使用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單位：新臺幣）

附表

收費項目	區 分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同一場地)	說明
一樓 展覽廳 (二〇〇坪)	全日場次	一萬元	一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除全日場次以一日計，未滿一日以一日計外，其他場次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但預排演時間未滿二小時，另以二千元計： (一) 全日場次：九時至二十二時。 (二) 上午場次：九時至十二時。 (三) 下午場次：十四時至十七時。 (四) 晚間場次：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二、投影機每場次使用費一千元。 三、預演、排演須配合場地空檔時舉行。 四、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五、場地不提供錄音及錄影器材。 六、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費，不含設備使用費。
	預排演 (每場次)	三千元		
二樓、三樓 演藝廳 (四六八席)	上午 場次	不售票 售票	八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一萬元
	星期二至 星期五 下午 場次	不售票 售票	八千元 一萬二千元	
	晚間 場次	不售票 售票	一萬二千元 一萬六千元	
	上午 場次	不售票 售票	一萬二千元 一萬六千元	
	星期六及 星期日 下午 場次	不售票 售票	一萬二千元 一萬六千元	
	晚間 場次	不售票 售票	一萬二千元 一萬六千元	
	預排演 (每場次)	三千元		
	戶外表演場	無	五千元	

## 新北市國父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三八〇九二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國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各場地，經新北市永和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前項場地主辦或與區公所共同主辦活動者，經區公所核定，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前項以外之機關、學校主辦或由區公所協辦活動者，經區公所核定，得收取半數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區 分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同一場地)	說 明
禮 堂 (七五〇席)	上午場次	七千元	七千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一) 上午場次：八時至十二時。 (二) 下午場次：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 晚間場次：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下午場次	七千元		二、水、電費及冷氣費，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水費每場次二百元。 (二) 電費每小時一百十五元。 (三) 冷氣費每小時八百元。
	晚間場次	七千元		三、預演、排演須配合場地空檔時舉行。
	預排演 (每場次)	三千五百元		四、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五、場地不提供錄音及錄影器材。

## 新北市代管原國防管理學院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三一〇九一四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〇二八〇三八七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條；並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原國防管理學院場地，指原國防管理學院內之中正堂及羽球館（以下簡稱場地）。

第三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新北市中和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使用場地舉辦之公務集會或活動，經區公所核准，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區分	場地使用費	保 證 金	說 明
中正堂	上午場次	五千元	一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一) 上午場次：八時至十二時。 (二) 下午場次：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 晚間場次：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三、場地使用費含水電費，不含空調設備使用費。 四、場地之外接用電及空調費用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外接用電每小時一千元。 (二) 空調費用每場次三千元。
	下午場次	五千元		
	晚間場次	五千元		
	預排演 (每場次)	二千元	無	

羽球館	一小時	每小時 一面場 二百元	無	一、開放時間：七時至二十二時。 二、逾時費用按小時依場地使用費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三、場地使用費含水電費（本場地無空調設備）。 四、外接用電使用費每小時一千元。 五、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於申請時繳納費用；如申請長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前十四日完成繳費。 六、如遇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情形，不予開放。 七、前項以外之事由，如遇颱風停班停課、農曆春節期間或類此之情形，得由管理機關調整開放時間。 八、有關本場地之使用及收費，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一、時段： (一) 週一至週五：七時至十時及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二) 週六及週日：七時至二十二時。 二、使用規定： (一) 場地使用以每一小時為一時段計算，每日使用至多以三小時及每一小時三面場為上限。 (二) 每半年收費一次，使用日前十四日須完成繳費，逾期視為放棄。
尖峰時段	離峰時段	一、時段：週一至週五之十時至十九時。 二、使用規定：場地使用以每一小時為一時段計算。	一、時段：週一至週五之十時至十九時。 二、使用規定：場地使用以每一小時為一時段計算。	

## 新北市坪林茶業博物館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1050971316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四條；並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新北市坪林茶業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提供之展覽參觀服務，其門票收費如附表一。
-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二。
- 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或由本局協辦之活動，經本局核定，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 前項以外之學校、公益團體申請使用本館場地者，經本局核定，得收取半數之使用費及保證金。
-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票種	票價	適用對象	備註
全票	八十元	一般民眾。	一、免費入場者，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始得入場。 二、本館之特展或推廣活動，其門票收費，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得予調降或折扣等優惠。
免費入場	免 費	一、設籍於新北市之市民。 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及未滿十二歲之國民。 三、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之原住民族國民。 四、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 五、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六、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七、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本人。 八、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之會員。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區分	收費標準	說明
茶藝教室	每場次	五千元	一、保證金五千元。 二、場地使用時間如下： (一) 平日： 上午場：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下午場：十四時至十六時三十分。 (二) 假日： 上午場：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下午場：十四時至十七時。

## 新北市街頭藝人展演登記及發證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二九八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〇六二七五四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〇一八五九〇二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審查及發證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街頭藝人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戶外公共空間展演場地從事藝文活動者，應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本市街頭藝人證（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

第三條 申請街頭藝人證，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二百元。

街頭藝人證期滿者得向本局重新申請，並依前項規定繳納費用。

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者，得向本局申請補發，並依第一項規定繳納費用。

第四條 費用，於申請人繳納並發證後，不得要求退還。

第五條 申請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本標準所定費用免予收取。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市定古蹟台北放送局板橋放送所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一五二五四九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市定古蹟台北放送局板橋放送所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場地，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申請使用本園區場地，或由本局協辦之活動，經本局核定，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以外之學校或公益團體申請使用本園區場地者，經本局核定，得收取半數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收 費 項 目	區 分	收 費 標 準	說 明
A 廣場 (約六〇五坪)	每場次	五千元	<p>一、同一場地保證金一萬元。</p> <p>二、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每場次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p> <p>(一) 上午場次：九時至十二時。</p> <p>(二) 下午場次：十四時至十七時。</p> <p>(三) 晚間場次：十八時至二十一時。</p>
B 廣場 (約六〇五坪)	每場次	五千元	<p>三、場地之外接用電使用費每場次二千元。</p> <p>四、逾時使用，按小時依該場次使用費比例，加收場地使用費及外接用電使用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p>

## 新北市歷史建築空軍三重一村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一八三一六一二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二五一三二〇二號令修正  
發布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歷史建築空軍三重一村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

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申請使用本場地，或由本局協辦之活動，經本局核定，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以外之學校或公益團體申請使用本場地者，經本局核定，得收取半數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本場地如委託民間經營者，得經本局核定後，依實際營運需求收費，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小山坡廣場 (二百零五坪)	每場次	六千元	六千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每場次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 (一) 第一場次：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二) 第二場次：下午二時至五時。 (三) 第三場次：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水井廣場 (一百二十一坪)	每場次	六千元	六千元	
四連棟小劇場 (二、四、六、八號) (八十一坪)	每場次	八千元	八千元	
十八號空間 (一樓三十三坪及 二樓三十五坪)	每場次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十號空間 (一樓二十九坪及 二樓二十一坪)	每場次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十一號眷味廚房 (一樓二十三坪及 二樓二十一坪)	每場次	四千元	四千元	
二十四號空間 (一樓三十八坪及 二樓三十八坪)	每場次	四千元	四千元	
三十一號空間 (一樓二十三坪及 二樓二十三坪)	每場次	二千元	二千元	二、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 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未 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三、場地使用費含水電費及空 調費（小山坡廣場、水井 廣場、十八號空間、二十 號空間、三十一號空間 及三十二號空間，無空 調設備）。
三十二號空間 (一樓三十三坪及 二樓八坪)	每場次	二千元	二千元	

## 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〇三〇〇九九七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三條；施行日期，由新北市政府另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文資字第一一二一〇九七九六七號令定  
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使用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者，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三十元。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使用本系統者，免予收費。

第三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 新北市淡水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一七二九四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淡水文化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場地，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

第三條 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申請使用本園區場地，或由本局協辦之活動，經本局核定，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以外之學校或公益團體申請使用本園區場地者，經本局核定，得收取半數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戶外空間	每場次	六千五百元	一萬元	<p>一、同一活動如使用二場次以上，且各場次間不撤場者，保證金一萬元。</p> <p>二、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每場次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p> <p>(一) 上午場次：九時至十二時。</p> <p>(二) 下午場次：十四時至十七時。</p> <p>(三) 晚間場次：十八時至二十一時。</p> <p>三、逾時使用按小時加收場地使用費二千二百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p>

##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藏品圖像及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一四九二五〇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藏品圖像：指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藏品之數位化圖檔。

二、影音資料：指本館管理或攝製之影音檔案。

第三條 申請使用藏品圖像或影音資料應繳納之費用如附表。

第四條 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得減免費用。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計費基礎	收費標準
非商業使用	藏品圖像	高階數位影像 (解析度七十二 dpi 以上)	三百元/張
	影音資料	播放時長未滿一分鐘	六百元/集
		播放時長一至三分鐘	八百元/集
		播放時長超過三分鐘	一千二百元/集
商業使用	另訂定契約收取權利金		

## 新北市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一五一〇九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以下簡稱本公園）場地，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

第三條 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申請使用本公園場地，或由本局協辦之活動，經本局核定，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以外之學校或公益團體申請使用本公園場地者，經本局核定，得收取半數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人文廣場	每場次	二千五百元	八千元	<p>一、同一活動如使用二場次以上，且各場次間不撤場者，保證金八千元。</p> <p>二、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每場次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p> <p>(一) 上午場次：九時至十二時。</p> <p>(二) 下午場次：十四時至十七時。</p> <p>(三) 晚間場次：十八時至二十一時。</p> <p>三、逾時使用按小時加收場地使用費八百五十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p>

## 新北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〇六六三九三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十五條；並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

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並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三條 文化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之。但文化法人編制不足時，得由相關人員兼辦之。

前項會計事務之處理，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

會計人員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

第四條 文化法人應依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

四、會計帳簿之種類及其格式。

五、會計項目之名稱、定義及其編號。

六、財務報告之編製。

七、會計事務之處理。

八、財產及財務之處理。

九、其他。

第五條 文化法人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記帳單位及財務報表編製單位為新臺幣元。因業務特性，而以外國貨幣記帳者，應在財務報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新臺幣計算之。

第六條 本準則所稱會計事項，指文化法人之資產、負債、淨值、收入及支出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分下列二類：

一、對外會計事項：會計事項涉及文化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

二、內部會計事項：不涉及文化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 第二章 會計憑證

### 第七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

-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編製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 第八條 原始憑證分下列三類：

- 一、外來憑證：指自文化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之憑證。
  - 二、對外憑證：指給與文化法人本身以外之人之憑證。
  - 三、內部憑證：指由文化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之憑證。
- 前項第一款外來憑證及第二款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 一、憑證名稱。
  - 二、日期。
  - 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 四、交易內容及金額。

### 第九條 記帳憑證分下列三類：

- 一、收入傳票。
  - 二、支出傳票。
  - 三、轉帳傳票。得視事實需要，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文化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 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 第十條 文化法人應依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但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代之。

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作為附件。但因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

### 第十一條 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並加製封面，並應由文化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與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妥善保管。

文化法人得視需要，另行彙訂保管下列憑證，並互註日期及編號：

- 一、為證明權責存在之憑證。
- 二、應永久保存或另行裝訂較便之原始憑證。

## 第三章 會計帳簿

### 第十二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 一、序時帳簿：指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之帳簿。
- 二、分類帳簿：指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為記錄之帳簿。

### 第十三條 序時帳簿分下列二類：

- 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之帳簿。
- 二、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之帳簿。

### 第十四條 分類帳簿分下列二類：

- 一、總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之帳簿。

二、明細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之帳簿。前項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應有統制隸屬之關係，各有關帳戶之金額應相互勾稽。

### 第十五條 文化法人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並得按實務需要設置特種序時帳簿或明細分類帳簿。

文化法人應設置會計帳簿目錄，記明其設置使用之帳簿名稱、性質及啟用、停用日期，並應由文化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其授權代理之人，與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妥善保管。

會計帳簿應按會計項目順序編號，不得毀損；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加註空白作廢，並在空白首頁註明以下空白作廢字樣。

## 第四章 財務報告

會計項目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及支出五類。

財務報告之內容如下：

### 一、財務報表：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收支營運(餘紳)表。
- (三) 淨值變動表。
- (四) 現金流量表。
- (五) 附註或附表。

### 二、各類會計項目明細表。

三、其他有助於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財務報表，除文化法人新成立時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

財務報表應由文化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其有關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則應由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 第五章 預算及決算編審

### 第二十一條 文化法人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報送規定如下：

一、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應於每年七月底前，依本府規定之書表格式編製下一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送本府，並核轉新北市議會（以下簡稱議會）審議。

二、民間捐助之文化法人：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依本府規定之書表格式編製當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其他必要說明事項，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本府備查。

文化法人年度決算之編製及報送規定如下：

一、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應於每年五月底前，依本府規定之書表格式編製前一年度之工作成果及決算書，提請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送本府，並核轉議會審議。

二、民間捐助之文化法人：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依本府規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書表格式編製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含經費收支決算表及財產清冊），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本府備查。

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委託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 第六章 財務會計處理程序

- 第二十三條 財務會計處理程序包含各項財務收支、保管及處分等帳務處理程序。  
文化法人財務收入以隨收隨存為原則，除週轉金外，應存入金融機構，不得存放於其他公私組織、團體或個人。
- 第二十四條 文化法人存取款項時，應由文化法人之董事長或其授權代理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於存取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 第二十五條 會計事項之記錄，應用雙式簿記方法為之。
- 第二十六條 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
- 第二十七條 文化法人處理各項財務收支，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登入會計帳簿。
- 第二十八條 文化法人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前二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屆滿保存期限，應經文化法人之董事長或其授權代理之人同意後，始得銷毀。  
文化法人辦理政府補助或委辦案件，有關會計憑證之保存及銷毀，如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十九條 文化法人各項受贈收入均應掣給正式收據。  
前項收據應標示清楚並包含下列相關欄位及資料：  
一、流水號、出具日期、受贈文化法人之名稱、會址、統一編號及核准設立文號。  
二、捐贈者之基本資料、受贈金額或非現金之受贈物品之品名、單位及數量。  
第一項收據應加蓋文化法人、董事長及經手人之印章，並保留存根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憑證或單據，以供查核。
- 第三十條 文化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之附屬作業組織，單獨設帳並獨立作業。但於年度終了時，年度餘額應列歸於該文化法人收支統籌運用，不得另編年度收支預算、決算。
- 第三十一條 文化法人前年度之決算結餘，得作為下年度支出之財源使用。

## 第七章 電腦處理會計資料

- 第三十二條 文化法人使用電腦處理會計資料，應注意防弊與資料之安全及正確。
- 第三十三條 文化法人使用電腦處理會計資料，其硬碟、磁片、光碟、雲端伺服器或以其他硬體所儲存之各種明細紀錄視為會計簿籍，併能於保存期限內查閱列印，並能與各項會計憑證及財務報告相互印證。

## 第八章 附則

-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所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三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 新北市美術館董事長董事監事遴聘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一四五四二四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新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新北市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董事長、董事之遴聘及補聘，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條規定遴選人員後，報請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擇聘之；解聘時，亦同。
- 第三條 本館監事之遴聘及補聘，由本局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遴選人員後，報請本府擇聘之；補聘時，亦同。
- 第四條 本局應於每屆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前六個月，依前二條規定，辦理次屆聘任作業。  
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次屆改聘就任時為止。
-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及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或解聘者，由本局遴選人員後，報請本府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六條 董事長因故出缺或解聘者，由本局報請本府就董事中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七條 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其已聘任者，由本局報請本府解聘之。  
董事或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情事者，本局應依職權或本館之陳報，報請本府解聘之。  
董事或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經本局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仍認應予以解聘或解散董事會、監事會者，由本局報請本府解聘或解散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新店十四張歷史建築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〇三八二八一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新店十四張歷史建築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場地，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
- 第三條 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申請使用本園區場地，或由本局協辦之活動，經本局核定，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廣場	每場次	五千五百元	一萬一千元	<p>一、同一活動如使用二場次以上，且各場次間不撤場者，保證金一萬一千元。</p> <p>二、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每場次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p> <p>(一)上午場次：九時至十二時。</p> <p>(二)下午場次：十四時至十七時。</p> <p>三、逾時使用按小時加收場地使用費一千八百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p> <p>四、場地使用費含水電費。</p>
啟文堂(不含正廳及辦公區域)	每場次	八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元	<p>一、同一活動如使用二場次以上，且各場次間不撤場者，保證金一萬七千元。</p> <p>二、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每場次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p> <p>(一)上午場次：九時至十二時。</p> <p>(二)下午場次：十四時至十七時。</p> <p>三、逾時使用按小時加收場地使用費二千八百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p> <p>四、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費。</p>
利記公厝(不含正廳及辦公區域)	每場次	八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元	<p>一、同一活動如使用二場次以上，且各場次間不撤場者，保證金一萬七千元。</p> <p>二、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每場次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p> <p>(一)上午場次：九時至十二時。</p> <p>(二)下午場次：十四時至十七時。</p> <p>三、逾時使用按小時加收場地使用費二千八百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p> <p>四、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費。</p>
文記堂(不含正廳及辦公區域)	每場次	一萬元	二萬元	<p>一、同一活動如使用二場次以上，且各場次間不撤場者，保證金二萬元。</p> <p>二、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每場次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p> <p>(一)上午場次：九時至十二時。</p> <p>(二)下午場次：十四時至十七時。</p> <p>三、逾時使用按小時加收場地使用費三千三百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p> <p>四、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費。</p>

## 新北市美術館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〇五七四一六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新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無償提供使用之財產，或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

**第三條** 新北市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善盡保管及維護責任。

本館得視市有財產性質及業務需要，辦理必要保險，並以本府為受益人，理賠所得款項應解繳新北市市庫（以下簡稱市庫）。

**第四條** 市有財產由本館登記為管理人；因本館管理或使用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館之收入。

**第五條** 本館得以無償提供使用、委託經營、出租、授權利用、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使用收益方式，使用市有財產。

本館依前項使用收益市有財產，應訂定書面契約，並載明期限、費用、附款及違約責任等雙方重要之權利義務事項。必要時，契約應予公證。本館應指派專人負責保管及維護所管理之市有財產，並定期編造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分類統計表，陳報本府備查。

**第六條** 本館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每年至少盤點一次，盤點結果應編造相關報表，陳報本府備查。

**第七條** 本館對於市有財產管理應為定期及不定期之檢核。

**第八條** 本館所管理之市有動產及建築物如需報廢者，應依新北市市有財產報廢相關規定辦理，報廢品拍賣之所得，應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館管理之市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府核定，並由本府依審計法及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應負賠償責任之人，除經本館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外，依下列規定賠償，賠償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

一、毀損之市有財產仍可修復使用，且不減低使用功效及價值者，賠償修復所需費用。

二、毀損之市有財產仍可修復使用，但減低使用功效或價值者，賠償修復所需費用及所減損之價值。

三、毀損之財產無法修復、修復顯有重大困難、修復費用過鉅，或滅失、遺失者，賠償毀損、滅失或遺失時之相當價額。

前二項規定，於本館所管理之市有權利，準用之。

本府對於本館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進行每年至少一次之定期檢查。本館對本府之財產檢查，應配合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美術館績效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〇五七四一六三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新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北市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年度業務及營運之績效評鑑，設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本府文化局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遴選推薦，報新北市市長聘（派）兼之。

**第三條** 評鑑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兩年，除政府機關（構）代表，續聘無次數限制外，其餘委員，期滿後得續聘一次。但代表機關（構）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評鑑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第四條** 評鑑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指定，副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評鑑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評鑑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評鑑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四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

**第五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館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館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館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館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以往各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所提尚待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
- 六、其他本府認為應予納入之有關事項。

**第六條** 本府應就本館所訂定之發展目標、相關發展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及績效目標，訂定前條第二款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

前項評量指標應涵蓋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所定本館之業務範圍，並依不同性質設定質化之衡量標準及量化之目標值。

**第七條** 績效評鑑得採書面或實地訪視方式辦理。本館應提供評鑑所需資料並配合相關評鑑作業。

前項實地訪視，應經評鑑委員會會議決議，且應有四位以上之評鑑委員

出席。

**第八條** 年度績效評鑑分為自評、複評及核定三階段，其辦理時程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自評：本館應配合年度決算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其年度執行成果、年度業務績效與目標達成率、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及經費核撥等事項，擬具自評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併同年度決算書，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報送本府。

二、複評：本府收受前款自評報告後，應交評鑑委員會辦理複評，並由評鑑委員會提出評鑑意見。本館應依評鑑意見擬具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報本府核定。

三、核定：前款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本府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由本館於核定後十四日內主動公開。

本府應就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提交分析報告，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送新北市議會備查。

**第九條** 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對評鑑作業中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十條** 本府應以本館年度績效評鑑結果，作為次年度核撥經費及補助之參考，並得訂定適當期間，要求本館就績效評鑑結果所提尚待改善事項加強辦理，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本館應就績效評鑑結果所提尚待改善事項，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期限，並納入次年度業務計畫。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原住民族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三〇九五九三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新北市原住民族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指以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機關，並經本局備查之本中心場地（以下簡稱場地）。

第三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本局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里辦公處以場地主辦活動或受本府補助之原住民族活動，經本局審查核准，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機關、學校協辦活動者，得收取半數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已立案之原住民族團體或原住民個人使用或舉辦教育、文化、職訓與藝文類等活動及研習課程，且無涉營利行為者，經本局審查核准，得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區分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一樓展演場	上午場次	八百元	二千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每場次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 (一) 上午場次：九時至十二時。 (二) 下午場次：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 晚間場次：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下午場次	八百元		二、逾時使用：以一小時為基數；可申請之時段為八時至九時、十二時至十三時、十三時至十四時、十七時至十八時；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三、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費。
二樓集會所	上午場次	一千元	二千元	
	下午場次	一千元		
三樓會議室	上午場次	一千元	二千元	
	下午場次	一千元		
四樓電腦教室	上午場次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下午場次	一千五百元		
五樓展示館	上午場次		無	
	下午場次			

## 新北市原住民族領導人推舉及工作協助費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一九四五三五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機制及健全其社會制度，本於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揭載之原則，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工作協助費，係指本局就本市各原住民族領導人參與族群事務、推動文化傳承、參加本局之會議與研習活動，並協助推展傳統文化及族語振興等原住民族事務相關工作所支給之費用。

第四條 工作協助費之發給對象為本市各原住民族領導人，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第五條 本市內各原住民族除第二項及第三項另有規定外，各置原住民族領導人一人。但各族人口數達一千人以上者，每增加一千人，得增置原住民族領導人一人。

本市每一行政區置阿美族之原住民族領導人一人。但各行政區阿美族人口數達一千人以上者，每增加一千人，得增置原住民族領導人一人。

本市烏來區各原住民族部落，應置原住民族領導人一人。

本市各原住民族領導人，依其傳統方式產生。

原住民族領導人無法依前項方式產生者，依下列規定推舉：

一、應由提名人一人以上檢具提名理由書，經本局審核後，由本局公開徵求一百人以上之連署。

二、本局應審查連署人所提出之連署書件，是否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前項第二款連署書件，如經本局審查發現連署人資格與第八條規定不符、重複連署或資料不全者，該連署書件失效。

被推舉之原住民族領導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設戶籍於本市。
- 二、熟諳原住民族語。
- 三、熟稔原住民族事務。
- 四、熟諳原住民族歷史及文化。
- 五、未曾受刑事有期徒刑判決確定、破產宣告及監護或輔助宣告。
- 六、其他經本局公告事項。

本局於作成前項第六款公告前，應先邀集各族代表討論之。

第六條之提名人及連署人，除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宣告外，並應分別符合下列資格：

- 一、阿美族領導人：由設籍本市各該行政區且具有阿美族身分之原住民之原住民提名及連署。
- 二、其他各原住民領導人：由設籍本市且具有各該族身分之原住民提名

- 及聯署。  
前項年齡之計算，以算至原住民族領導人提名日之當年度一月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 第九條 推舉作業應於本局公告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如無法推舉致該原住民族領導人缺額時，由本局邀集該族族群代表協商推舉人選。
- 第十條 各原住民族之原住民族領導人推舉結果，超過第五條所定人數時，得由本局邀集被推舉人公開協商之；經協商仍無法決定人選時，由被推舉人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之；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 第十一條 原住民族領導人任期為四年，得經推舉連任之。  
原住民族領導人於任期出缺時，得由其他被推舉人遞補。  
原住民族領導人出缺遞補人選有二人以上時，準用第十條規定辦理。  
原住民族領導人出缺無人遞補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前三項遞補人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十二條 原住民族領導人有下列情形者，停止發給工作協助費：  
一、戶籍遷出本市。  
二、因罹患重病致未能執行職務達三個月。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通緝或受徒刑之執行。  
四、未出席本局召集之會議或舉辦之研習，且未請假連續達三次以上。  
五、懈怠職務致未推動族群事務。  
前項事由消滅後，回復發給工作協助費。
- 第十三條 原住民族領導人參與族群事務及推動文化傳承，有具體優良事蹟者，本局得給予表揚或獎勵。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一九四五三八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〇七五六八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及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權益，依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特設立新北市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機關。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收取之差額補助費及代金收入。  
二、其他。
-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創業貸款及補助支出。  
二、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之補助支出。  
三、促進就業及設置就業相關設施設備之獎助支出。  
四、促進就業之規劃、研究、宣導及人員聘僱支出。  
五、就業調查、資料建立及職業輔導評量支出。  
六、管理本基金所需支出。  
七、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 第六條 本府設新北市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事項。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 第七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有關機關代表。  
二、學者專家。  
三、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代表。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 第九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一項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
-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第十四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原住民族聚會所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〇九三八六六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新北市原住民族聚會所（以下簡稱場地），係指三峽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聚會所及新店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聚會所。
- 第三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核准，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
- 第四條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里辦公處使用場地舉辦下列活動，經本局審查核准，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原住民族文化戲劇、音樂、舞蹈、演講、會議、職業訓練、技藝教育研習或其他活動。
  - 二、學術性或教育性活動。
- 前項以外之政府機關、學校、立案之民間團體使用場地舉辦活動，經本局審查核准，依下列規定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
- 一、前項第一款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二、無涉營利行為之公益、學術性或教育性活動，得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場地使用費 (每小時)	冷氣使用費 (每小時/每臺)	保證金 (每次)
三峽原住民族生活 文化園區聚會所	一百八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千元
新店溪洲阿美族生 活文化園區聚會所	一百五十元	二十元	二千元

備註：

- 一、場地使用費按申請核准時數，依每小時計費。
- 二、冷氣使用未滿一小時者，依每小時冷氣使用費比例計費。
- 三、場地使用逾時如未逾半小時者，場地使用費以半小時計費；逾半小時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六二一三三二二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二〇二六六三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第一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並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相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特設置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撥付之款項收入。
- 二、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

**第五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鋪設及維護支出。
- 二、推動偏鄉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支出。
- 三、補助弱勢族群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費用支出。
- 四、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之研究發展支出。
- 五、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觀摩、考察及訓練支出。
- 六、有線廣播電視教育宣導及獎勵支出。
- 七、聘僱工作人員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業務支出。
- 八、建置公益服務網路支出。
- 九、促進媒體近用及社區文化推廣等相關活動支出。
- 十、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十一、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第六 條** 本府設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
- 二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三 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第七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代表二人至三人。

二、本局主管一人。

三、新聞傳播、文化相關學者、專家二人至三人。

四、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代表二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委員隨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於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一項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本基金因業務需要，應於市庫設立專戶存管辦理之。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 條**

**第九 條**

**第十 條**

**第十一 條**

**第十二 條**

**第十三 條**

##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九四三六九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營人員之交代，或機關分立裁併辦理交代，除本條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機關之範圍如下：

一、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以本府為其上級機關。

二、二級機關，以業務管轄之一級機關為其上級機關。

機關首長交接（代），由上級機關派員監交。

機關主管人員（以下簡稱主管人員）交接（代），由服務機關首長派員監交。

機關經營人員（以下簡稱經營人員）交接（代），由服務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

移接事項尚未核結陳報前，監交人員轉調或離職致無法行使監交職責者，得陳請另行指派。

**第四條** 機關首長移交應造具下列清冊：

一、印信清冊。

二、員工清冊。

三、會計報告。

四、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並附移交日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如存款證明單結存金額與交代日帳列金額有差額時，應加附差額解釋表。

五、統計資料清冊。

六、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目錄。

七、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

八、財物事務總目錄。

九、財產清冊。

十、財產管理切結書。

十一、非消耗性物品清冊。

十二、宿舍使用切結書。

十三、交代清結證明書。

**第五條** 主管人員移交應造具下列清冊：

一、單位章戳清冊。

二、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

三、財物事務總目錄。

四、其他有關主管業務或財物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

**第六條** 經管人員移交，應就經營業務、事務、財物等編造移交清冊。

**第七條** 後任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營人員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尚未結報即行卸任者，如未逾規定結報期間，得將前任交代案連同本任移交清冊，一併移交其後任接收；如已逾規定結報期間，應將前任移交案附具未結報原因先行陳報，並辦理本任移交手續。

代理機關首長、主管人員真除時，免辦移交手續。

**第八條** 機關首長移交清冊應編造一式四份，送交新任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加蓋印章，由移交及新任人員各存一份，一份存本機關，一份函報上級機關核定。

**第九條** 主管人員及經營人員移交清冊應編造一式三份，送交新任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點查收，加蓋印章，由移交及新任人員各存一份，一份陳報服務機關首長核定。

**第十條** 機關首長及主管人員移交之財物事務總目錄，應分別以所屬主管人員及經營人員編造之財物事務總目錄及清冊，彙總移交，不另彙編。

**第十一條** 各級人員交接（代）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員或新任人員會同監交人員，敘明事實並擬具處理意見，陳報下列機關或人員核定：

一、機關首長：陳報上級機關核定。

二、主管人員及經營人員：陳報服務機關首長核定。

**第十二條** 各級人員應依本條例規定之期限辦理移交、接收及陳報，如確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理完畢時，應事先詳述理由陳報下列機關或人員核准展期：

一、機關首長：陳報上級機關核准。

二、主管人員及經營人員：陳報服務機關首長核准。

前項展期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十三條** 各級人員移交，除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指定代辦移交人員，並陳報下列機關或人員核准外，應親自辦理：

一、機關首長：陳報上級機關核准。

二、主管人員及經營人員：陳報服務機關首長核准。

**第十四條** 各級人員移交之清冊，如經發現錯誤或不清者，移交人員應至遲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查明補正。如逾期不照辦，得退回其錯誤或可疑之清冊。

**第十五條** 各級人員移交，除由下列機關或人員另行指定外，應在原任所辦理：

一、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指定。

二、主管人員及經營人員：由服務機關首長指定。

**第十六條** 各級人員移交，未依限結報或補正者，陳報下列機關或人員處理：

一、機關首長：陳報上級機關處理。

二、主管人員及經營人員：陳報服務機關首長處理。

處理機關或人員對於前項情形，應即依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指定日期，責令移交人員依限移交清楚，逾期移交不清者，報請本府移付懲戒。

**第十七條**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校長、主管人員及經營人員之交代，準用本細則有關二級機關各級人員交代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100010652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新北市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前項所稱公告金額，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條**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通知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 一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二 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 三 依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無減價可能之財物採購。
- 四 利用本法第九十三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
- 五 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緊急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
- 六 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採購之驗收。
- 七 其他經本府認定者。

前項有關單位，指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

**第三條** 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受前條之通知，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派員監辦：

- 一 人員不敷分派。
- 二 地區偏遠。
- 三 經常性採購。
- 四 重複性採購，已有監辦前例。
- 五 採購標的於市場已普遍銷售。
- 六 以會議審查方式辦理勞務採購驗收者。
- 七 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而以會簽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方式處理者。
- 八 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
- 九 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規格、品質、數量之證明文件供驗收者。
- 十 因無廠商投標或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者。
- 十一 其他經本府認定者。

**第四條** 機關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會）計或有關單位並應派員監辦：

- 一 廠商提出異議而機關未接受其異議者。
- 二 廠商申請調解、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尚未解決者。
- 三 經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
- 四 其他經本府認定者。

**第五條** 主（會）計或有關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監辦，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監辦之實施採書面方式或依第三條規定不派員監辦者，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七〇三八九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六二〇九五〇六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場地，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活動，或其他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活動，申請使用本園區場地者，除保證金外，經本局審查核准，得僅收取空調費及設備使用費。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協辦活動，申請使用本園區場地者，除保證金外，經本局審查核准，得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單位：新臺幣）

附表

收費項目	區分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演藝廳 (三六六席)	上午場次	六千元	五千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申請使用一日者，以三場次計算： (一)上午場次：九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場次：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晚間場次：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下午場次	六千元		二、經本局依第二條第二項審查核准者，其空調費依下列方式計收： (一)演藝廳：上午場次及下午場次九百元，晚間場次一千二百元。
	晚間場次	八千元		(二)會議廳：上午場次及下午場次六百元，晚間場次八百元。
	預排演 (每場次)	售票 四千元 不售票 三千元		三、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四、投影機每場次使用費五百元。
會議廳 (一七六席)	上午場次	三千元	二千元	五、鋼琴每場次使用費一千元，不含調音費，如需調音應自行處理。
	下午場次	三千元		六、錄影、錄音設備每場次使用費五百元，應自行操作，並自備錄影帶、錄音帶。但僅作新聞報導者，不予收費。
	晚間場次	三千元		七、場地外接用電（二百二十伏特）每場次使用費二千元。
	預排演 (每場次)	一千五百元		八、場地使用費含水費、電費及空調費。

## 新北市客家藝文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二六九五八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客家藝文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經樹林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前項場地主辦或協辦活動者，經區公所核准，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本府立案之客家社團申請使用本館場地，主辦或協辦活動者，經區公所核准，得收取半數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區分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新北市客家藝文館	上午場次	四百元	二千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 (一) 上午場次：九時至十二時。 (二) 下午場次：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 晚間場次：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三、場地如有使用冷氣者，其收費方式如下： (一) 每小時每噸（一萬BTU／時）六元乘以該使用空間之冷氣總噸數及使用時數計收；每一獨立使用空間每小時之冷氣使用費最高收取一百二十元；另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 (二) 其費用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未滿半小時者，不予計價。
	下午場次	四百元		
	晚間場次	五百元		

##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〇九二〇八四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二三八五四八三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並得委任本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之。

第三條 依本辦法協議價購之土地，其地上物應一併處理。

前項協議價購之土地，以協議當期之市價計算協議價購土地款；地上物，以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補償救濟自治條例）標準計算之。

前項土地及地上物，本局得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或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辦理查估，並由權責機關審核認定。

本府應給付之協議價購土地款及應發給之地上物各項金額，於點交後一次付清。

第四條 同意協議價購之原土地所有權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優惠：

一、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及違章建築（以下簡稱建築物）。

二、土地上有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於本府通知期限內拆遷，且自願放棄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四項之房屋補助費及其他本府安置或替代安置之補償、救濟。

前項得申請之優惠如下：

一、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以該基地開發完成後之市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以下簡稱抵付優惠）。

二、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得優先承購、承租該基地開發完成後之市有不動產（以下簡稱購租優惠）。

前項優惠，應於本府書面徵求意願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開發完成後之市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定採統一經營方式管理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配合辦理。

第五條 土地或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依本辦法協議價購：

一、預告登記、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其他依法律禁止處分之登記或足以嚴重影響土地開發順利進行之註記。

二、設定典權、地上權、耕作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及原設定為永佃權或地役權者。

三、抵押權尚未塗銷或消滅者。

四、土地所有權人與建築物所有權人未達成拆遷協議。

五、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所有權人未提出補償原承租人之證明文件者。

六、訂有租賃契約。

## 七、其他經本府公告之事項。

第六條 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抵付優惠者，依其原有土地之協議價購土地款，占該開發基地依市價計算總金額之比例，乘以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完成後不動產價值，作為其應抵付權值，並依本府所議定開發完成後不動產各樓層區位價格（以下簡稱議定價格），於公告辦理期間內，由原土地所有權人選定樓層及區位。

議定價格應經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審定，與投資人達成協議後，報請本府核定之。

土地上有建築物者，應將該建築物坐落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抵付權值加總後，依原建築物於協議價購當期之各樓層價值比例，重新分算各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抵付權值。

前項原建築物於協議價購當期之各樓層價值，應由本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並由本府審核認定。

第一項所稱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完成後不動產價值，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扣除本府以主管機關身分所取得樓地板面積之房地價值。

第七條 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購租優惠者，其優先承購、承租之不動產，不得超過依前條計算所取得權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抵付優惠者，須將應抵付權值全數抵付選擇本府所議定之各樓層區位。

前項應抵付權值或抵付後剩餘權值未達一戶之價格者，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領取與應抵付權值或抵付後剩餘權值等值之現金。

二、應抵付權值或抵付後剩餘權值已達一戶三分之二以上價格者，得申請增加承購至一戶。

三、應抵付權值或抵付後剩餘權值未達一戶三分之二價格，如與公有土地以外申請抵付優惠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合併計算之權值已達一戶三分之二以上價格者，得申請以共同承購方式增加承購至一戶。

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購租優惠者，其優先承購、承租之權值，或優先承購、承租後剩餘權值未達一戶且已達一戶三分之二以上價格者，得申請增加承購或承租至一戶；未達一戶三分之二價格，如與公有土地以外申請購租優惠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合併計算權值已達一戶三分之二以上價格者，得申請以共同承購、承租方式增加承購、承租至一戶。

原土地所有權人未依第一項將應抵付權值全數抵付選擇本府所議定之各樓層區位者，或未依第六條第一項於公告辦理期間內選定樓層及區位者，就未抵付權值僅得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且不得另向本府申請優先承購、承租不動產。

第九條 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抵付優惠者，其依前條增加承購之不動產價格，依議定價格計算。

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購租優惠者，其優先承購及依前條增加承購之不動產價格，應由本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並經本府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價格審議委員會審定後，報請本府核定之價格計算。

第十條 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購租優惠者，其優先承租及依第八條增加承租之年

## 租金底價，為不動產總值及年租率之乘積。

前項不動產總值及年租率，本局應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查估之不動產總值並經本府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價格審議委員會審定後，據以擬訂年租金底價，報請本府核定。

開發完成後之市有不動產，應由申請抵付優惠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先行辦理分配，並選定樓層及區位，如附有停車位者，得選定其位置。

申請購租優惠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得優先承購、承租者，應於前項原土地所有權人完成選定後，配合本府租售作業時程辦理分配。

前二項樓層、區位及停車位，如選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未抽中者，得選擇尚未被選定及申請之樓層、區位及停車位。

開發用地為單一土地所有權人，並申請抵付優惠者，本府得准許其優先申請投資開發。

前項申請之核准條件、徵審文件內容及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六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四六九七一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九二九八一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二四六六三五五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新北市軌道系統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及辦理其土地開發等事宜，特設置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相關設施之租金、回饋金及其他營運收入。
- 三、本基金項下工程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
- 四、對外舉借之款項。
- 五、捐款收入。
- 六、本府其他基金撥入款。
- 七、參與相關捷運事業之投資收益。
-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 九、其他收入。

**第五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劃、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等支出。
- 二、本基金項下工程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支出。
- 三、參與相關捷運事業之投資支出。
- 四、本基金借款之本金及利息支出。
- 五、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六、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第六 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

**第七 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九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本基金之基金。

**第十 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新北市政府所屬運動場館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九〇六六九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一二五五八六五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二四二六一八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二三二〇六二二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運動場館（以下簡稱場地）以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機關，其範圍如下：

### 一、板橋場區：

- (一) 第一運動場。
- (二) 運動廣場。
- (三) 第二運動場。
- (四) 體育館。

### 二、新莊體育園區：

- (一) 體育館。
- (二) 棒球場。
- (三) 田徑場、足球場。
- (四) 網球場。
- (五) 陽光草坪。
- (六) 籃球場。

### 三、樹林體育園區：

- (一) 網球場。
- (二) 木（槌）球場、滾球場。
- (三) 滑板場、漆彈場、攀岩場。
- (四) 板樹體育館。
- (五) 籃球場。

### 四、泰山體育園區：

- (一) 體育館。
- (二) 田徑場。
- (三) 網球場。
- (四) 籃球場。

### 五、前四款場區之附屬活動場地。

第三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本局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

### 一、免收：

(一) 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之活動。

(二) 本府專案核定之體育活動。

(三) 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二、減收百分之五十：新北市體育總會及區體育會辦理之體育活動。

前項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之活動，應收取保證金、水電、攤位、廣告、轉播或其他設備等費用。

本局收取個人場地使用費之場地，其免收或減收情形如下：

一、免收：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未滿三歲兒童、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

二、減收百分之五十：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三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兒童。

場地如委託民間經營者，得經本局核定之收費辦理。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板橋場區						
收費項目	區分場次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售票	不售票			
第一運動場	體育活動	上午	二萬元	一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區分；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一)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 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第一運動場及第二運動場：如使用夜間照明設備，每小時五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三、第一運動場辦理其他活動（如演唱會等）之其他收費項目： (一) 大螢幕：每面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二) 廣告看板：每場次一萬元。 (三) 錄影或轉播：每小時一萬二千五百元。 (四) 攤位：每日每攤位一千元。 (五) 水電費：每小時一千元。 四、體育館：使用冷氣設備，每小時二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五、器材使用費及保證金如下： (一) 終點攝影計時器：每次每組二萬五千元，保證金十萬元。 (二) 光波測量系統：每次每組二萬元，保證金十萬元。 (三) 計時器：每次每臺五千元，保證金五萬元。 (四) 風速測量儀：每次每組五千元，保證金五萬元。 (五) 路跑計時器：每次每臺三千元，保證金三萬元。 (六) 其他器材每次使用費以該器材總價之百分之五計算，保證金五千元。 六、器材使用每次以三日為限，超過三日加計次數收費。 七、簡報室及教室以每間為單位計費。 八、除本表另有規定外，場地使用期間，如係作為場地佈置、彩排、清潔及撤場，該時段之場地使用費，以二分之一計收。	
		下午	二萬元	一萬元		
		晚間	二萬四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其他活動	上午	每場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場地使用費，其未達五十萬元者，以五十萬元計。	十五萬元		
		下午	每場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場地使用費，其未達五十萬元者，以五十萬元計。	十五萬元		
		晚間	三十萬元	六十萬元		
運動廣場	體育活動	上午	八千元	三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區分；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一)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 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第一運動場及第二運動場：如使用夜間照明設備，每小時五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三、第一運動場辦理其他活動（如演唱會等）之其他收費項目： (一) 大螢幕：每面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二) 廣告看板：每場次一萬元。 (三) 錄影或轉播：每小時一萬二千五百元。 (四) 攤位：每日每攤位一千元。 (五) 水電費：每小時一千元。 四、體育館：使用冷氣設備，每小時二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五、器材使用費及保證金如下： (一) 終點攝影計時器：每次每組二萬五千元，保證金十萬元。 (二) 光波測量系統：每次每組二萬元，保證金十萬元。 (三) 計時器：每次每臺五千元，保證金五萬元。 (四) 風速測量儀：每次每組五千元，保證金五萬元。 (五) 路跑計時器：每次每臺三千元，保證金三萬元。 (六) 其他器材每次使用費以該器材總價之百分之五計算，保證金五千元。 六、器材使用每次以三日為限，超過三日加計次數收費。 七、簡報室及教室以每間為單位計費。 八、除本表另有規定外，場地使用期間，如係作為場地佈置、彩排、清潔及撤場，該時段之場地使用費，以二分之一計收。	
		下午	八千元			
		晚間	一萬元			
	其他活動	上午	二萬元	十萬元		
		下午	二萬元			
		晚間	二萬二千元			
體育館	體育活動	上午	二萬元	三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區分；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一)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 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第一運動場及第二運動場：如使用夜間照明設備，每小時五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三、第一運動場辦理其他活動（如演唱會等）之其他收費項目： (一) 大螢幕：每面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二) 廣告看板：每場次一萬元。 (三) 錄影或轉播：每小時一萬二千五百元。 (四) 攤位：每日每攤位一千元。 (五) 水電費：每小時一千元。 四、體育館：使用冷氣設備，每小時二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五、器材使用費及保證金如下： (一) 終點攝影計時器：每次每組二萬五千元，保證金十萬元。 (二) 光波測量系統：每次每組二萬元，保證金十萬元。 (三) 計時器：每次每臺五千元，保證金五萬元。 (四) 風速測量儀：每次每組五千元，保證金五萬元。 (五) 路跑計時器：每次每臺三千元，保證金三萬元。 (六) 其他器材每次使用費以該器材總價之百分之五計算，保證金五千元。 六、器材使用每次以三日為限，超過三日加計次數收費。 七、簡報室及教室以每間為單位計費。 八、除本表另有規定外，場地使用期間，如係作為場地佈置、彩排、清潔及撤場，該時段之場地使用費，以二分之一計收。	
		下午	二萬元			
		晚間	二萬四千元			
	其他活動	上午	四萬元	十萬元		
		下午	四萬元			
		晚間	四萬八千元			
第二運動場	體育活動	上午	二萬元	三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區分；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一)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 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第一運動場及第二運動場：如使用夜間照明設備，每小時五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三、第一運動場辦理其他活動（如演唱會等）之其他收費項目： (一) 大螢幕：每面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二) 廣告看板：每場次一萬元。 (三) 錄影或轉播：每小時一萬二千五百元。 (四) 攤位：每日每攤位一千元。 (五) 水電費：每小時一千元。 四、體育館：使用冷氣設備，每小時二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五、器材使用費及保證金如下： (一) 終點攝影計時器：每次每組二萬五千元，保證金十萬元。 (二) 光波測量系統：每次每組二萬元，保證金十萬元。 (三) 計時器：每次每臺五千元，保證金五萬元。 (四) 風速測量儀：每次每組五千元，保證金五萬元。 (五) 路跑計時器：每次每臺三千元，保證金三萬元。 (六) 其他器材每次使用費以該器材總價之百分之五計算，保證金五千元。 六、器材使用每次以三日為限，超過三日加計次數收費。 七、簡報室及教室以每間為單位計費。 八、除本表另有規定外，場地使用期間，如係作為場地佈置、彩排、清潔及撤場，該時段之場地使用費，以二分之一計收。	
		下午	二萬元			
		晚間	二萬四千元			
	其他活動	上午	四萬四千元	十萬元		
		下午	四萬四千元			
		晚間	五萬二千元			
第二運動場前庭	體育活動	上午	四千元	三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區分；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一)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 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第一運動場及第二運動場：如使用夜間照明設備，每小時五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三、第一運動場辦理其他活動（如演唱會等）之其他收費項目： (一) 大螢幕：每面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二) 廣告看板：每場次一萬元。 (三) 錄影或轉播：每小時一萬二千五百元。 (四) 攬位：每日每攬位一千元。 (五) 水電費：每小時一千元。 四、體育館：使用冷氣設備，每小時二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五、器材使用費及保證金如下： (一) 終點攝影計時器：每次每組二萬五千元，保證金十萬元。 (二) 光波測量系統：每次每組二萬元，保證金十萬元。 (三) 計時器：每次每臺五千元，保證金五萬元。 (四) 風速測量儀：每次每組五千元，保證金五萬元。 (五) 路跑計時器：每次每臺三千元，保證金三萬元。 (六) 其他器材每次使用費以該器材總價之百分之五計算，保證金五千元。 六、器材使用每次以三日為限，超過三日加計次數收費。 七、簡報室及教室以每間為單位計費。 八、除本表另有規定外，場地使用期間，如係作為場地佈置、彩排、清潔及撤場，該時段之場地使用費，以二分之一計收。	
		下午	四千元			
		晚間	五千元			
	其他活動	上午	八千元	十萬元		
		下午	八千元			
		晚間	一萬元			

簡報室	上午	每小時八百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一萬元	
韻律教室	下午	每小時八百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桌球教室	晚間	每小時八百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柔道教室	上午	每小時七百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一萬元	
研習教室	下午	每小時七百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溜冰場	晚間	每小時七百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視聽教室	上午	五千元	二萬元	
	下午	五千元		
	晚間	五千元		
南門教室	上午	四千元	二萬元	
	下午	四千元		
	晚間	四千元		
其他活動	上午	八千元	三萬元	
	下午	八千元		
	晚間	八千元		
臨時住宿	每人每夜三百元，依實際住宿日數計費。			
長期培訓住宿	每人每月一千五百元，得按月繳納住宿費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

新莊體育園區			保證金	說明
場地使用費		售票		
收費項目	區分場次	上午	八千元	四千元
		下午	八千元	四千元
		晚間	一萬五千元	六千元
田徑場 足球場	體育活動	上午	二萬元	一萬元
		下午	二萬元	一萬元
		晚間	三萬元	一萬五千元
棒球場	體育活動	上午	二萬元	一萬元
		下午	二萬元	一萬元
		晚間	三萬元	一萬五千元
棒球場	職業運動	每場門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八為場地使用費，其未達三萬元者，以三萬元計。	以售票為限	二十萬元
		不區分場次	每小時二千五百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五萬元
		拍攝活動	以不售票之棒球宣導為限	
網球場 (團體)	體育活動	每場門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五為場地使用費，其未達三萬元者，以三萬元計。	每面每小時二百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十萬元
		不區分場次	以不售票之網球宣導為限	五萬元
		拍攝活動	每面每小時一千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網球場 (個人)	體育活動	日間	每日票每小時六十元 月票一千元 年票四千五百元	以售票為限
		夜間	每日票每小時一百二十元 月票一千元 年票四千五百元	以售票為限
		上午	一千五百元	無
籃球場 (兩面全場)		下午	一千五百元	無
		晚間	二千元	
		上午	六千元	一萬元
體育館前廣場 棒球場前廣場		下午	六千元	三萬元
		晚間	八千元	

其他各路口廣場	上午	二千元	二萬元	球木地板組裝費每次四萬元。 (三) 販賣部每攤每日一千元；廣告費每面每日一千元；大螢幕每日一萬元；轉播費每場四萬元。 六、除本表另有規定外，場地使用期間，如係作為場地佈置、彩排、清潔及撤場，該時段之場地使用費，以二分之一計收。	
	下午	二千元			
	晚間	三千元			
林蔭大道	上午	二萬元	五萬元		
	下午	二萬元			
	晚間	四萬元			
陽光草坪	上午	三萬元	十萬元		
	下午	三萬元			
	晚間	四萬元			
桌球教室	上午	每小時八百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二萬元		
	下午	每小時八百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晚間	每小時八百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體育館	上午	每場門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為場地使用費，其未達二萬五千元者，以二萬五千元計。	十萬元		
	下午	一萬五千元			
	晚間	三萬元			
其他活動	上午	每場門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為場地使用費，其未達五萬元者，以五萬元計。	十萬元		
	下午	五萬元			
	晚間	八萬元			
體育館戶外舞台	上午	一萬元	五萬元		
	下午	一萬元			
	晚間	二萬元			
體育館人行道	上午	二萬元	二萬元		
	下午	二萬元			
	晚間	三萬元			
體育館二樓廣廊層 (每面)	上午	二萬元	二萬元		
	下午	二萬元			
	晚間	三萬元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								
樹林體育園區								
收費項目		區分場次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售票	不售票				
網球場 (團體)	體育活動	不區分場次	每場門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五為場地使用費，其未達三萬元者，以三萬元計。	每面每小時二百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售票：十萬元 不售票：一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區分： 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一)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 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網球場（團體）： (一) 不得從事非關網球運動之活動（拍攝活動除外）。 (二) 如使用夜間照明設備，每小時另收七十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三) 有售票之體育活動，如有實況或錄影轉播，轉播費每場另收五萬元。 (四) 置物櫃年使用費三百元。 三、網球場（個人）： (一) 日間場次為六時至十八時（四月至九月提早半小时開放）；夜間場次為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 置物櫃年使用費三百元。 四、網球場以外之其他場地如使用夜間照明設備，每小時另收一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五、二樓綜合運動場：使用冷氣設備，每小時二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六、館前廣場：晚間不開放體育活動。 七、教室以每間為單位計費。 八、除本表另有規定外，場地使用期間，如係作為場地佈置、彩排、清潔及撤場，該時段之場地使用費，以二分之一計收。		
	拍攝活動	不區分場次	以不售票之網球宣導為限	每面每小時一千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五萬元			
網球場 (個人)	體育活動	日間	每日票每小時六十元 月票一千元 年票四千五百元	以售票為限	無			
		夜間	每日票每小時一百二十元 月票一千元 年票四千五百元	以售票為限	無			
木(槌)球場 滾球場		上午	四千五百元		二萬元			
		下午	四千五百元					
		晚間	七千元					
籃球場 (兩面全場)		上午	一千五百元		一萬元			
		下午	一千五百元					
		晚間	二千元					
圓形廣場		上午	四千元		二萬元			
		下午	四千元					
		晚間	五千元					
陽光草坪		上午	七千五百元		三萬五千元			
		下午	七千五百元					
		晚間	一萬五千元					
滑板場 漆彈場 攀岩場	團體	上午	五千元		二萬元			
		下午	五千元					
	個人	晚間	八千元					
		上午	每小時五十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無			
		下午	每小時五十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街道式廣場		晚間	每小時八十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上午	二千元		二萬元			
		下午	二千元					
		晚間	三千元					

二樓綜合運動場	體育活動	上午	八千元	四千元	五萬元
	下午	八千元	四千元		
	其他活動	上午	二萬元	一萬元	
	下午	二萬元	一萬元		
館前廣場	體育活動	晚間	一萬元	五千元	五萬元
	其他活動	晚間	二萬四千元	一萬二千元	
	體育活動	上午		四千元	
	下午			四千元	
板樹體育館	其他活動	上午		一萬元	一萬元
	下午			一萬元	
	體育活動	晚間		一萬二千元	
	其他活動				
舞蹈教室	體育活動	上午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一萬元
	下午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其他活動	上午	四千元	二千元	
	下午	四千元	二千元		
舞蹈教室甲、丙	體育活動	晚間	二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其他活動	晚間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體育活動	上午	一千元	五百元	
	下午	一千元	五百元		
其他活動	其他活動	上午	二千五百元	一千二百五十元	一萬元
	下午	二千五百元	一千二百五十元		
	體育活動	晚間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其他活動	晚間	四千元	二千元	
籃(羽、網)球教室	體育活動	上午	四千八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萬元
	下午	四千八百元	二千四百元		
	其他活動	上午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下午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體育活動	晚間	六千元	三千元		
	其他活動	晚間	一萬五千元	七千五百元	

桌球教室	體育活動	上午	二千四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三千元
		下午	二千四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其他活動	上午	六千元	三千元	
		下午	六千元	三千元	
	體育活動	晚間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七千五百元	四千元	
	體育活動	上午	一千二百元	六百元	二千元
		下午	一千二百元	六百元	
	其他活動	上午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下午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第一會議室	體育活動	晚間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四千元	二千元	
	體育活動	上午	八百元	四百元	二千元
		下午	八百元	四百元	
	其他活動	晚間	二千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體育活動	晚間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四千元	二千元	
第二會議室	體育活動	上午	八百元	四百元	二千元
		下午	八百元	四百元	
	其他活動	上午	二千元	一千元	
		下午	二千元	一千元	
	體育活動	晚間	三千元	六百元	
			六千元	三千元	
	其他活動	上午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下午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技擊教室	體育活動	上午	四千八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萬元
		下午	四千八百元	二千四百元	
	其他活動	上午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下午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體育活動	晚間	六千元	三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七千五百元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區分場次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售票	不售票				
田徑場	體育活動	上午	四千元	二千元	三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區分；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一)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 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下午	四千元	二千元				
		晚間	六千元	三千元				
	其他活動	上午	八千元	四千元	三萬元	二、田徑場：如使用夜間照明設備，每小時另收二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下午	八千元	四千元				
		晚間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籃球場 (兩面全場)	體育活動	上午	一千五百元		一萬元	三、體育館（三樓）： (一) 使用冷氣設備，每小時八百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二) 出售門票之其他活動，應先依時段使用費計繳外，如門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超過表列使用費者，依百分之十計收使用費，使用者須再繳納差額，如不補繳差額者，逕由保證金扣抵。		
		下午	一千五百元					
		晚間	二千元					
網球場	體育活動	不區分場次	每面每小時一百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一萬元	四、除本表另有規定外，場地使用期間，如係作為場地佈置、彩排、清潔及撤場，該時段之場地使用費，以二分之一計收。		
		上午	一萬元	五千元				
體育館 三樓	體育活動	下午	一萬元	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晚間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上午	二萬元	一萬元				
	其他活動	下午	二萬元	一萬元	三萬元			
		晚間	二萬四千元	一萬二千元				

## 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三〇九五九三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一九九七九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以下簡稱場地），指新北市各區公所管轄之場地，其範圍依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之規定。

第三條 申請使用場地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

場地如委託民間經營者，得依實際營運需求收費。但不得逾前項附表之收費標準。

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其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之情形如下：

一、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之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

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

三、場地佈置期間，減收二分之一場地使用費。

出售門票之場地，其免收或減收門票費用之情形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未滿三歲兒童及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免收門票費用。

二、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及三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兒童，減收二分之一門票費用。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一、綜合運動場、田徑場			
類型	適用類別	場地使用費	說明
甲	不 售 票	體育類	二萬元
		其他	四萬元
	售 票	體育類	六萬元
		其他	十二萬元
乙	不 售 票	體育類	一萬元
		其他	二萬元
	售 票	體育類	三萬元
		其他	六萬元
丙	不 售 票	體育類	五千元
		其他	一萬元
	售 票	體育類	一萬五千元
		其他	三萬元
丁	不 售 票	體育類	三千元
		其他	六千元
	售 票	體育類	九千元
		其他	一萬八千元

## 二、棒壘球場、足球場

類型	適用類別	場地使用費	說明
棒壘球場、足球場	不 售 票	體育類	二千元
	售 票	體育類	六千元

三、戶外網球場						
類型	適用類別	場地使用費、門票		說明		
戶外網球場	網球	場地使用費	日間 (面)	六百元	一、場地使用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逾時部分以每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各區公所得依實際需要，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	
			夜間 (面)	一千元	二、門票部分：	
		門票	日間	五十元	(一) 日間每人每小時收費五十元，三十張次數票六百元、年票二千元。	
			夜間	八十元	(二) 夜間每人每小時收費八十元，三十張次數票九百六十元、年票三千元。	
	戶外綜合球場	場地使用費	日間	五十元	(三) 次數票屬優惠票券，不限本人使用，僅限相同身分別使用或補繳差額。	
			夜間	八十元	(四) 年票屬優惠票券，僅限本人使用。	
		門票	三、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三倍計之。			

四、戶外綜合球場			
類型	適用類別	場地使用費	說明
戶外綜合球場	所有類別	六百元 (面)	一、場地使用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逾時部分以每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各區公所得依實際需要，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 二、籃球、排球、羽球場等運動種類或綜合使用者，均為綜合球場。 三、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三倍計之。

五、開放式空間			
類型	適用類別	場地使用費	說明
開放式空間	體育類	一元 (每平方公尺)	廣場、草坪、迴廊、室內平台等開放式空間，場地使用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逾時部分以每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各區公所得依實際需要，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
	其他	二元 (每平方公尺)	

六、體育館			
類型	使用類別	場地使用費	說明
甲	不售票	體育類 其他	一、體育館依設置席位數區分為四級： (一) 甲級：一千人以上。 (二) 乙級：五百人以上，未達一千人。 (三) 丙級：二百人以上，未達五百人。 (四) 丁級：未達二百人。
	售票	體育類 其他	
	不售票	體育類 其他	二、以同一類層空間為限。
	售票	體育類 其他	三、場地使用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逾時部分以每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各區公所得依實際需要，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
乙	不售票	體育類 其他	四、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三倍計之。
	售票	體育類 其他	
	不售票	體育類 其他	
	售票	體育類 其他	
丙	不售票	體育類 其他	
	售票	體育類 其他	
	不售票	體育類 其他	
	售票	體育類 其他	
丁	不售票	體育類 其他	
	售票	體育類 其他	
	不售票	體育類 其他	
	售票	體育類 其他	

七、體育館附設演藝廳			
類型	使用類別	場地使用費	說明
甲	所有類別	一萬六千元	一、演藝廳依設置席位數區分為四級： (一) 甲級：一千人以上。 (二) 乙級：五百人以上，未達一千人。 (三) 丙級：二百人以上，未達五百人。 (四) 丁級：未達二百人。
乙	所有類別	一萬四千元	二、以同一類層空間為限。
丙	所有類別	一萬元	三、場地使用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逾時部分以每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各區公所得依實際需要，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
丁	所有類別	六千元	四、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三倍計之。

八、體育館附設多目標使用集會場所			
類型	適用類別	場地使用費	說明
多目標使用集會場所	體育類	二元 (每平方公尺)	一、場地使用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逾時部分以每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各區公所得依實際需要，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 二、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三倍計之。
	其他	四元 (每平方公尺)	

## 九、室內籃球、排球、網球、羽球綜合球場

類型	使用類別	場地使用費、門票	說明	
室內籃球、排球、網球、羽球綜合球場	所有類別	場地使用費 日間	一千二百元	一、場地使用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逾時部分以每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各區公所得依實際需要，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
				二、門票部分： (一) 日間每人每小時收費六十元，三十張次數票八百元、年票二千五百元。 (二) 夜間每人每小時收費一百元，三十張次數票一千二百元、年票四千元。 (三) 次數票屬優惠票券，不限本人使用，僅限相同身分別使用或補繳差額。 (四) 年票屬優惠票券，僅限本人使用。
		場地使用費 夜間	二千元	三、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三倍計之。
	門票	日間	六十元	
		夜間	一百元	

## 十、桌球室

類型	使用類別	場地使用費、門票	說明
桌球	桌球室	場地使用費 四百元 (每桌球檯)	一、場地使用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逾時部分以每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各區公所得依實際需要，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 二、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三倍計之。

十一、健身房、韻律室			
類型	使用類別	場地使用費	說明
健身房、韻律室	健身房、韻律室	場地使用費 四千元	一、場地使用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逾時部分以每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各區公所得依實際需要，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
		門票 五十元	二、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三倍計之。

## 十二、會議室、簡報室、視聽室

類型	座位席	場地使用費	說明
甲	一百零一人以上	四千八百元	一、場地使用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逾時部分以每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各區公所得依實際需要，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
乙	五十一人至一百人	三千二百元	二、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三倍計之。
丙	二十一人至五十人	二千元	
丁	二十人以下	一千二百元	

## 十三、教室

類型	座位席	場地使用費	說明
甲	一百零一人以上	四千元	一、場地使用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逾時部分以每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各區公所得依實際需要，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
乙	五十一人至一百人	二千四百元	二、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三倍計之。
丙	二十一人至五十人	一千二百元	
丁	二十人以下	四百元	

## 十四、游泳池

類型	場地使用費、門票	說明
非標準池(冷)	場地使用費 四千元	一、標準池以八水道，每水道長度五十公尺為原則。
	門票 六十元	二、附屬設施如滑水道、三溫暖、SPA水療池、

非標準池(溫)	場地使用費	一萬二千元	健身房、遊樂室等，門票費用每項得加收二十元。
	門票	一百元	三、三十張次數票費用：門票乘以二十乘以零點七(四捨五入，取至十位)。
標準池(冷)	場地使用費	一萬二千元	四、年票費用：門票乘以一百八十乘以零點六(四捨五入，取至百位)。
	門票	八十元	五、場地使用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逾時部分以每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各區公所得依實際需要，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
標準池(溫)	場地使用費	三萬六千元	六、次數票屬優惠票券，不限本人使用，僅限相同身分別使用或補繳差額。
	門票	一百五十元	七、年票屬優惠票券，僅限本人使用。
附屬設施(項)		二十元	八、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三倍計之。

#### 十五、其他加收項目(依實際需求另行加收計費)

空調	每噸每小時十元。
照明、音響	一、綜合運動場、田徑場：運動照明部分，每燈塔柱每盞每小時三十元。 二、棒壘球、足球場：運動照明部分，每燈塔柱每盞每小時三十元。 三、籃球、排球、羽球場戶外綜合球場(面)：運動照明部分，每燈塔柱每盞每小時三十元。 四、室內運動照明：每盞每小時二十元。 五、體育館及體育館附設演藝廳：舞臺燈光設備每小時五百元、音響設備每小時五百元。 六、多目標使用集會場所：舞臺燈光及音響設備每小時五百元。
游泳池附屬設施	門票部分，每項附屬設施另加收二十元。
轉播	售票活動，實況轉播或錄影轉播，每場轉播費五萬元。
廣告	一、面積四點零五平方公尺以下，每面每日八百元。 二、面積逾四點零五平方公尺，八點一平方公尺以下，每面每日一千二百八十元。 三、面積逾八點一平方公尺，每面每日一千九百二十元。
體育館專用地墊	每平方公尺，每次二元。
桌、椅	桌子每張每次十元、椅子每張每次五元。

##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一九三三〇四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〇一三九二五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四條；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促進體育發展，提升運動人口，落實國家體育政策，特設置體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三、捐贈收入。

四、本基金孳息收入。

五、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體育競賽及體育文宣推廣刊物等支出。

二、培訓體育師資、裁判、教練、選手等經常消耗性支出。

三、優秀體育教練、選手移地訓練及出國比賽支出。

四、績優體育團體及個人表揚支出。

五、依新北市中等以下學校績優體育選手教練及學校獎（輔）助金發給要點及新北市績優體育團體教練及個人獎助金發給要點辦理體育獎勵支出。

六、增置、擴充及改善體育設施支出。

七、體育運動相關支出。

八、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府設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事項。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第七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業務及有關機關代表。

二、學者專家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

三、新北市相關體育團體代表。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九條 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一項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